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泰府（A325-0234）（A325-0236）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提供截图； 4.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5.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2-2024）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6.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取前 10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 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总表》。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5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12个月社保证明； 注：1.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 2.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4	获奖情况	近5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取前10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注：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 注：1.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5	拟派项目团队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6	承诺函及授权书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 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签字盖章。可联合提供一份，也可分别提供，但内容需一致。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格式按招标人提供的填报（格式详见第三章）。6.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的相关材料均需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4">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th></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td><td>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1983 年 10 月 8 日</td><td>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td><td>其他企业（国有企业）</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200800 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td><td>陈俭、0755-83910080</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1289993.51</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1083698.81</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690106.45</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3063798.77</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纳税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71217.66</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27455.70</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8804.27</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07477.63</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td><td colspan="2">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总人数：316 人。
专业包括：
1.建筑工程专业 171 人；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69 人；
3.机电工程专业 24 人；
4.公路工程专业 53 人；
5.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2 人；
6.铁路工程专业 2 人；
7.矿业工程专业 1 人；
8.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1 人。
（可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自行增加）</td></tr>
<tr><td>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td><td colspan="3">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详见 1.7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td></tr>
</table>

注：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提供截图；统计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总人数，一人有多个专业的情况计为 1 人；

3.“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1-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6.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2“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1.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俭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431、洪灿程

身份证号	44152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093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432、胡锐

身份证号	440202**********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497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复印件仅供 招标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433、刘明芳

身份证号	321019**********5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29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一级建造师注册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省份	地市	注册企业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操作
1	李复华	4312281984032130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2-12-29——2025-12-28)	粤1442019202004940	注册记录
2	陈勇	4525281972020100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2-12-29——2025-12-28)	粤1442004202206981	注册记录
3	刘秋雨	51292219761213347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1-17——2026-01-16)	粤1442007200802614	注册记录
4	罗伟	4307251993062600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2-10——2026-02-09)	粤1442020202102427	注册记录
5	李德富	5303811981041205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2-21——2026-02-20)	粤1442020202104055	注册记录
6	才源	2207241992040936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2-21——2026-02-20)	粤1132021202201540	注册记录
7	王薇	42058119870410004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3-23——2026-03-22)	粤1452017201809538	注册记录
8	潘文浩	3209221987032590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4-18——2026-04-17)	粤1322017201805628	注册记录
9	张竹	4209841990112082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4-18——2026-04-17)	粤1442019202003359	注册记录
10	易凌志	43062119910817009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4-18——2026-04-17)	粤1442019202001047	注册记录
11	殷婷	43052119881012684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4-21——2026-04-20)	粤1442019202003331	注册记录
12	任大江	6224291989060350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4-27——2026-04-26)	粤1442021202300562	注册记录
13	路朋辉	41022319920401355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442021202204139	注册记录
14	张松炉	43052319830122093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142011201220749	注册记录
15	张雷	41080219860216008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412015201728541	注册记录
16	朱俊	362524198710123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442022202301243	注册记录
17	吴煜东	4405821995110748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442022202300753	注册记录
18	王红延	3522311993110100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粤1442022202300774	注册记录
19	何宇	4413221992112668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22202301575	注册记录
20	熊露	4301211993092322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22202301595	注册记录
21	陈建华	32090219931124605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22202301400	注册记录
22	龙潮南	4408831989101435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22202301620	注册记录
23	阙小康	3508231991080534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22202301991	注册记录
24	李贺	1302251994112359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25——2026-05-24)	粤1442022202302381	注册记录
25	叶文杰	450481198510300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25——2026-05-24)	粤1442022202302783	注册记录
26	李鹏鹏	1309811988010352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5-25——2026-05-24)	粤1442022202303019	注册记录
27	梁云桥	44122419881208323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25——2026-05-24)	粤1442022202302743	注册记录
28	龙文梁	4302241990090442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06-05——2026-06-04)	粤1442022202303100	注册记录
29	邢文龙	6224211989022003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05——2026-06-04)	粤1442022202303087	注册记录
30	王彤	612322198804063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09——2026-06-08)	粤1442022202303775	注册记录
31	鲜思雄	5129221969122330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3-06-09——2026-06-08)	粤1442017201900919	注册记录
32	简思勇	4414221981012509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09——2026-06-08) 建筑工程(2023-06-09——2026-06-08)	粤1442013201424465	注册记录
33	莫豪	4408811988041731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09——2026-06-08)	粤1372019202105865	注册记录
34	林永兴	44058219871120747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09——2026-06-08)	粤1442022202303708	注册记录
35	李娟	43250319920116502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15——2026-06-14)	粤1442019202000960	注册记录
36	王汉武	4408221969091969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15——2026-06-14)	粤1442006200810289	注册记录
37	阳卫平	4310281991122010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15——2026-06-14)	粤1442022202304700	注册记录
38	钟文杰	44148119961108035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28——2026-06-27)	粤1442022202304318	注册记录
39	李国安	5301131991010737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6-28——2026-06-27)	粤1442022202304448	注册记录
40	王春超	2201241981070368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30——2026-06-29)	粤1122017201714175	注册记录
41	刘江	211204198005101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7-07——2026-07-06)	粤1412015201503584	注册记录
42	龚海峰	4414251980091233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7-07——2026-07-06)	粤1442013201528293	注册记录
43	裴智敏	41062119890715205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机电工程(2023-07-13——2026-07-12)	粤1412017201730796	注册记录
44	唐旭光	4201111980071455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7-13——2026-07-12)	粤1442022202305886	注册记录
45	曾恒	3607811995081110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7-13——2026-07-12)	粤1442022202305688	注册记录
46	成小宝	4328221978070200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7-13——2026-07-12)	粤1612014201410297	注册记录
47	查小林	34022119811123003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2023-07-20——2026-07-19)	粤1442022202306491	注册记录
48	林勇	4115221987091021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7-20——2026-07-19)	粤1442022202306552	注册记录
49	方赞	3408811989100550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7-20——2026-07-19)	粤1142022202300396	注册记录
50	王育发	4412031995030715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7-28——2026-07-27)	粤1442022202307205	注册记录
51	孙超	230224198601090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07——2026-08-06)	粤1112016201639145	注册记录
52	岳帆	5113021993032534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07——2026-08-06)	粤1442022202307481	注册记录
53	胡涛涛	3602031979010110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3-08-24——2026-08-23)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24——2026-08-23)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612015201512425	注册记录
54	代显哲	65312719891203225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422018201902132	注册记录
55	吴晶	42092119870218305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矿业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432018201902888	注册记录

56	李涛	4305211982022049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332011201126057	注册记录
57	王春勇	4414811992032339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442019202007749	注册记录
58	罗伟	43052419870119409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442019202006974	注册记录
59	李璐璐	41010319810721246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16——2026-08-15) 公路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132015201617644	注册记录
60	刘涵	4211821990042255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08-24——2026-08-23)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312020202100573	注册记录
61	陶然	4402811989032304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09-19——2026-09-18) 市政公用工程(2023-08-24——2026-08-23)	粤1442017201847812	注册记录
62	殷华东	43052119651121685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10-27——2026-10-26)	粤1442015201633704	注册记录
63	张利业	4415211985082944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10-27——2026-10-26)	粤1442013201424848	注册记录
64	邵立涛	2204221990052412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11-01——2026-10-31)	粤1432023202302514	注册记录
65	肖和亮	43302419811217039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11-01——2026-10-31) 市政公用工程(2023-10-27——2026-10-26)	粤1422012201413301	注册记录
66	孙城	4201161987120420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11-15——2026-11-14)	粤1422020202203741	注册记录
67	夏成丹	41282919900808205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12-03——2026-12-02) 市政公用工程(2023-12-03——2026-12-02)	粤1442020202104755	注册记录
68	王颖	51303019920116332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12-06——2026-12-05)	粤1442019202000685	注册记录
69	陈祯仁	4306261986022251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12-22——2026-12-21) 市政公用工程(2023-12-13——2026-12-12)	粤1512016201727791	注册记录
70	刘畅	5002431994011702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04——2027-01-03)	粤1442022202304216	注册记录
71	廖芳	43030419870908427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18——2027-01-17)	粤1442023202401964	注册记录
72	曾什	43132219951001003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1-18——2027-01-17)	粤1442023202402240	注册记录
73	曹渝强	5116221994071702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18——2027-01-17)	粤1442023202402050	注册记录
74	蒋旭	4509231989090590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25——2027-01-24)	粤1442023202402728	注册记录
75	颜家巍	4408811996061255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25——2027-01-24)	粤1442023202402591	注册记录
76	敬晨晨	5107261996021102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25——2027-01-24)	粤1442023202402964	注册记录
77	刘鑫	3610251996081329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25——2027-01-24)	粤1442023202402756	注册记录
78	程池浩	1422291990062231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1-25——2027-01-24)	粤1442023202402919	注册记录
79	熊杰	3622021991101021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02——2027-02-01)	粤1442023202403461	注册记录
80	彭冬喜	4304821991092059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2-02——2027-02-01)	粤1442023202403213	注册记录
81	黄文志	4509811995111227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07——2027-02-06)	粤1442023202403591	注册记录
82	韦志	45272519931211089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07——2027-02-06)	粤1442023202403763	注册记录
83	廖权宏	4307211990120364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07——2027-02-06)	粤1442023202403766	注册记录
84	张亚辉	410325198902157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2-07——2027-02-06)	粤1442023202403574	注册记录
85	沈炎斐	3508221991052241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28——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28——2026-06-27)	粤1442018201900860	注册记录
86	邹勇	4211211985122620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28——2027-02-27)	粤1422017201736123	注册记录
87	邱晓东	44050619930813117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3-13——2027-03-12)	粤1442020202101194	注册记录
88	张尤东	4452221991042443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3-13——2027-03-12)	粤1442022202301306	注册记录
89	缪忠尚	4414241986072246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3-13——2027-03-12)	粤1442015201530455	注册记录
90	肖鹏辉	4304231992092422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3-13——2027-03-12) 市政公用工程(2024-03-13——2027-03-12)	粤1442022202303904	注册记录
91	柯云南	42020419780825657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3-22——2027-03-21)	粤1442015201531779	注册记录
92	郭江华	3508021981080920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3-28——2027-03-27) 建筑工程(2024-03-28——2027-03-27)	粤1612018201890725	注册记录
93	李世成	411524198608292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3-28——2027-03-27)	粤1442019202009471	注册记录
94	付喜清	3622031990112743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3-28——2027-03-27)	粤1442020202102835	注册记录
95	姚尚峰	3408231978091600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4-07——2027-04-06)	粤1442018201901638	注册记录
96	雷小虎	43048119850822897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4-07——2027-04-06) 机电工程(2024-04-07——2027-04-06)	粤1442019202002109	注册记录
97	汪洲政	43042119900813585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4-10——2027-04-09)	粤1442017201743887	注册记录
98	王渊超	1405811992051684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4-10——2027-04-09)	粤1442020202103366	注册记录
99	邓国栋	43042519810728003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4-10——2027-04-09)	粤1442018201901266	注册记录
100	李超	4130261991100148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4-19——2027-04-18)	粤1442020202103921	注册记录
101	吴镇华	4405821989102626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4-24——2027-04-23)	粤1442018201906087	注册记录
102	党仲宾	6105261984072328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07——2027-05-06)	粤1442018201906879	注册记录
103	方泉	4211231989061820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10——2027-05-09) 建筑工程(2024-05-10——2027-05-09)	粤1422018201903955	注册记录
104	韩文正	3412041988081822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5-15——2027-05-14)	粤1442020202108118	注册记录
105	杨智猛	42058319880401073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15——2027-05-14)	粤1652017201716389	注册记录
106	方忠	4306111991041550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5-15——2027-05-14)	粤1442020202106529	注册记录
107	赵晓伟	4307211989042452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372020202205974	注册记录

108	任纪华	620105197811281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5-22——2027-05-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442014201901436	注册记录
109	焦亮	6105021981101602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502015201614641	注册记录
110	刘斌	4309211990111685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442020202102189	注册记录
111	赵轩	32132219891111365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5-22——2027-05-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312017201893254	注册记录
112	欧阳生	4290061992071351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5-22——2027-05-21)	粤1312019202003410	注册记录
113	李梅	34082219831214482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6-03——2027-06-02)	粤1342015201515607	注册记录
114	陈燕涛	5301111987113041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6-03——2027-06-02)	粤1442023202406580	注册记录
115	邹飞	5101221983082781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6-17——2027-06-16)	粤1442016201636806	注册记录
116	吴继祖	4417021975100533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6-17——2027-06-16)	粤1412013201621883	注册记录
117	胡锐	4402021985080406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6-20——2027-06-19)	粤1442019202004975	注册记录
118	李宜挺	5102131970041305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6-20——2027-06-19) 市政公用工程(2024-06-17——2027-06-16)	粤1442006200810125	注册记录
119	罗万儒	6104811981070126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6-20——2027-06-19) 市政公用工程(2024-06-17——2027-06-16)	粤1122016201713412	注册记录
120	首耀士	4104231974101666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6-28——2027-06-27)	粤1412013201415579	注册记录
121	张子阳	3412241994022831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7-08——2027-07-07)	粤1442019202000627	注册记录
122	李凯	43042419881120145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7-08——2027-07-07)	粤1312018201904299	注册记录
123	田保柱	1323011980100444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7-08——2027-07-07)	粤1442020202105740	注册记录
124	周小雪	43070319841112275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7-12——2027-07-11)	粤1442019202009075	注册记录
125	任富东	51012519841026475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7-12——2027-07-11) 市政公用工程(2024-07-12——2027-07-11)	粤1122014201509400	注册记录
126	胡春珊	42900519900128469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7-19——2027-07-18)	粤1442019202008728	注册记录
127	何光锋	2301031976122573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7-24——2027-07-23) 建筑工程(2024-07-19——2027-07-18)	粤1442006200808167	注册记录
128	宋永明	3624251984080412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7-24——2027-07-23) 市政公用工程(2024-07-19——2027-07-18)	粤1442017201851586	注册记录
129	黎旭晖	430682198805010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7-24——2027-07-23) 市政公用工程(2024-07-24——2027-07-23)	粤1442017201739533	注册记录
130	叶作贵	4402291981021926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02——2027-08-01)	粤1442019202003455	注册记录
131	喻旭	43232119780126007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8-02——2027-08-01)	粤1442009201015359	注册记录
132	李海林	4202221980010704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02——2027-08-01)	粤1442007200913281	注册记录
133	杨山青	42098219861004233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02——2027-08-01)	粤1442016201741001	注册记录
134	胡凯华	3625011989101829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8-08——2027-08-07)	粤1362018201901380	注册记录
135	樊祖骊	6523011982021764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8-08——2027-08-07)	粤1442016201635892	注册记录
136	钟力龙	6101031976090128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08——2027-08-07)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08——2027-08-07)	粤1442006200804535	注册记录
137	胡剑男	3307241989041813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08——2027-08-07)	粤1442023202406363	注册记录
138	刘明芳	32101919681030755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26——2027-08-25) 建筑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06200806294	注册记录
139	肖曦彬	4403011971112778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06200806429	注册记录
140	温带勉	4414211988070140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20202110099	注册记录
141	黄声亮	3621011975091406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11201518584	注册记录
142	胡迎春	4307231985070448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16201722029	注册记录
143	周志鹏	32098119870309047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11201528958	注册记录
144	任丽玮	21140219870313106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12013201530973	注册记录
145	朱立军	34112519790402927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8-26——2027-08-25) 建筑工程(2024-08-16——2027-08-15)	粤1342020202102254	注册记录
146	熊焘	36220319851028265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2-28——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17201849499	注册记录
147	彭家喜	4304211990090370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18201904916	注册记录
148	盛火强	42222619750808177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9-03——2027-09-02) 机电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06200700888	注册记录
149	王超	6101131977073004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建筑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06200806298	注册记录
150	刘亮	43068119841029765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9-03——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2024-08-26——2027-08-25)	粤1442014201528762	注册记录
151	刘正雄	44142619720208285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4-09-03——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公路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06200808172	注册记录
152	杨鑫	4305251994021074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312020202104768	注册记录
153	任勇	5109221976030562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公路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412011201219415	注册记录
154	李永兵	5130301985101834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442013201323368	注册记录
155	赖龙华	3607301985091238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14——2027-09-13) 公路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442017201742284	注册记录

156	吕燕荣	3624241987020744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公路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442016201738614	注册记录
157	韩龙	1301331986102712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442017201740179	注册记录
158	练华峰	4414811987052100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0-10——2027-10-09)	粤1442017201845501	注册记录
159	夏鹏	4211271988120141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10-12——2027-10-11)	粤1442017201847276	注册记录
160	范金锋	4110231982022105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0-12——2027-10-11)	粤1442012201220686	注册记录
161	廖阔	4306811990072320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0-17——2027-10-16)	粤1442017201850750	注册记录
162	邓亚军	4304211975092010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10-17——2027-10-16) 市政公用工程(2024-10-17——2027-10-16) 建筑工程(2024-10-17——2027-10-16)	粤1442006200806279	注册记录
163	程光明	4221301980121825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0-29——2027-10-28) 建筑工程(2024-10-29——2027-10-28)	粤1442014201426447	注册记录
164	齐赠	4113811990040784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0-29——2027-10-28)	粤1442018201908672	注册记录
165	魏帅帅	41038119871128155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10-29——2027-10-28)	粤1412023202403430	注册记录
166	马丽伟	4107821989041722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0-31——2027-10-30) 市政公用工程(2024-10-31——2027-10-30)	粤1422018201903262	注册记录
167	王书军	4201061967021548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10-31——2027-10-30) 市政公用工程(2024-10-31——2027-10-30) 建筑工程(2024-10-31——2027-10-30)	粤1442007200914352	注册记录
168	许红华	4221231974021068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10-31——2027-10-30)	粤1612013201408323	注册记录
169	施继	4401021984100923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1-08——2027-11-07)	粤1442014201527497	注册记录
170	钟承喜	4408221975071548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1-08——2027-11-07)	粤1442018201902514	注册记录
171	黄耀庆	4401061966051800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1-17——2027-11-16)	粤1442006201015102	注册记录
172	李立志	4305211978112623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1-25——2027-11-24)	粤1442016201637319	注册记录
173	林海麟	4406821996052525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11-25——2027-11-24)	粤1442022202301484	注册记录
174	叶军	4211261985061731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1-27——2027-11-26)	粤1442015201531759	注册记录
175	陈泽添	4405821989072163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1-27——2027-11-26)	粤1442022202301808	注册记录
176	范雅明	2202021977091521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10——2027-12-09)	粤1442006200806280	注册记录
177	王海明	6228271983022819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10——2027-12-09)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0——2027-12-09)	粤1612014201410142	注册记录
178	肖帅	4301221986091824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建筑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14201426451	注册记录
179	赖华先	4414221981110216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14201426042	注册记录
180	辛德根	3622271986070409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112014201429106	注册记录
181	廖玲	42118119930228642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22202301720	注册记录
182	黄伟胜	4407831982041652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建筑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11201220340	注册记录
183	崔晓宇	2208821990062455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23202401252	注册记录
184	彭徐阳	42130219931012817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22202302467	注册记录
185	马婷	4390041973111949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12-22——2027-12-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442006200807751	注册记录
186	王俊龙	3505211995072715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22——2027-12-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22——2027-12-21)	粤1442021202201871	注册记录
187	李龙升	4113231967101005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4-12-22——2027-12-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粤1112015201534138	注册记录
188	陈学水	61240119741101095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12-22——2027-12-21)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0——2027-12-09)	粤1442015201529939	注册记录
189	陈志强	44058219910220297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30——2027-12-29)	粤1442020202103611	注册记录
190	都鹏	6101241985032327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30——2027-12-29) 公路工程(2024-01-11——2027-01-10)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14——2027-09-13)	粤1612018201902720	注册记录
191	刘跃军	42242819701205275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4-12-30——2027-12-29)	粤1442006200808171	注册记录
192	何俊鹏	4401831993112375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2-30——2027-12-29) 市政公用工程(2024-06-20——2027-06-19)	粤1442020202108899	注册记录
193	邵伟	1308281989032527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03——2028-01-02)	粤1442018201904905	注册记录
194	张良	6103021980090405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1-03——2028-01-02)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30——2027-12-29)	粤1442016201636876	注册记录
195	苏章羽	44178119940726667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14——2028-01-13) 市政公用工程(2023-06-05——2026-06-04)	粤1442022202303430	注册记录
196	李齐贤	44092319920124319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1-14——2028-01-13)	粤1442024202500261	注册记录
197	李思良	510321198703280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5-01-14——2028-01-13) 市政公用工程(2024-07-08——2027-07-07) 建筑工程(2024-07-08——2027-07-07)	粤1502014201410698	注册记录
198	卞许妍	23012719950531222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14——2028-01-13)	粤1442024202500258	注册记录
199	张小甘	44162219950913417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1-14——2028-01-13)	粤1442024202500262	注册记录
200	宁平洋	4305211989021257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940	注册记录

201	马喜	1304241992030418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1-23——2028-01-22) 水利水电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19202004175	注册记录
202	解海宁	14272519840406522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1-23——2028-01-22) 建筑工程(2023-05-18——2026-05-17)	粤1442019202003479	注册记录
203	姬满意	41232619940907729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1163	注册记录
204	赖嘉露	44152219860615885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702	注册记录
205	伏豪	3207211991100344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943	注册记录
206	黎育松	4503221997062765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941	注册记录
207	周志伟	4210871993100868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766	注册记录
208	赵少杰	4405821992092263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701	注册记录
209	刘徐	3422241992061014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569	注册记录
210	严元修	36232219830819813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23——2028-01-22)	粤1442024202500942	注册记录
211	宋俊	5321281990070427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2-07——2028-02-06)	粤1442021202203403	注册记录
212	徐锦璋	4414231995061433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2-07——2028-02-06)	粤1442021202200985	注册记录
213	龙南阳	51060219760303617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1-14——2028-01-13) 公路工程(2025-02-07——2028-02-06)	粤1502019202002229	注册记录
214	胡舒婷	36048119980505402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2-07——2028-02-06)	粤1442024202501524	注册记录
215	黄方和	34082219891107025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2-12——2028-02-11)	粤1442017201847521	注册记录
216	姚思远	3625021983082108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2-12——2028-02-11)	粤1442021202200527	注册记录
217	彭双林	4113221989100729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0202101617	注册记录
218	黄嘉伟	4417021995060328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3-05-14——2026-05-13)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1202202201	注册记录
219	黄志盛	44152219940108573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1202200837	注册记录
220	廖萱	43250319951104402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8——2026-05-17) 建筑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1202200525	注册记录
221	苏宁	45262219941005247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4202501979	注册记录
222	李发长	3607311987110963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2-20——2028-02-19)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07——2028-02-06)	粤1442022202307733	注册记录
223	周双红	50023919911115319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粤1442022202300685	注册记录
224	杜文杰	41022519910516499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建筑工程(2024-04-07——2027-04-06)	粤1442020202104537	注册记录
225	陈俭	4306021972070225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06200806316	注册记录
226	杨宗维	1504281987090412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2-20——2028-02-19) 公路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20202202529	注册记录
227	吕忠稳	4115031992050810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21202202378	注册记录
228	李如海	3209221985070457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16201637165	注册记录
229	张滋	51132119930426147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21202202217	注册记录
230	周天涯	5138261990100231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机电工程(2023-11-22——2026-11-21)	粤1442019202002544	注册记录
231	洪灿程	4415221985010421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21202200936	注册记录
232	鲍士泽	34242219860128855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3-10——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03——2028-03-02)	粤1442016201836458	注册记录
233	刘恋	4210231993070285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10——2028-03-09)	粤1442021202202681	注册记录
234	肖水明	4402291987062110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3-10——2028-03-09)	粤1442017201847278	注册记录
235	张余华	4115221992082409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10——2028-03-09)	粤1442024202502703	注册记录
236	闫俊龙	41282719901230057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10——2028-03-09)	粤1442024202502856	注册记录
237	季义库	220622198204255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17——2028-03-16) 市政公用工程(2025-03-17——2028-03-16)	粤1442019202006580	注册记录
238	张盛	2105021989092815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5-03-26——2028-03-25)	粤1442018201901779	注册记录
239	孙望如	4301241984090212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27——2028-03-26)	粤1442016201852558	注册记录
240	何劲劲	44148119950122415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27——2028-03-26)	粤1442023202401019	注册记录
241	黄方	43052419910512776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27——2028-03-26)	粤1442022202301060	注册记录
242	宋世龙	2102131990012110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3-27——2028-03-26)	粤1312020202101278	注册记录
243	段志华	3624301986092234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02——2028-04-01)	粤1442020202102393	注册记录
244	吴振元	432831197901014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02——2028-04-01) 公路工程(2025-04-02——2028-04-01)	粤1362010201104285	注册记录
245	曾志彬	4325011984091725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2-28——2027-02-27) 建筑工程(2025-04-14——2028-04-13)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14——2028-04-13)	粤1442014201527468	注册记录
246	梁雄威	44030119861016347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4-10——2027-04-09) 水利水电工程(2023-04-18——2026-04-17)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14——2028-04-13)	粤1442016201850343	注册记录
247	汪杰山	6223221979012812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17——2028-04-16)	粤1442014201527307	注册记录
248	丁学志	4211241986020755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7-28——2026-07-27) 建筑工程(2024-04-07——2027-04-06) 公路工程(2025-04-27——2028-04-26)	粤1442018201901403	注册记录

249	翁剑勇	4414241984033046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4-01-04——2027-01-03) 建筑工程(2023-05-14——2026-05-13) 市政公用工程(2024-12-17——2027-12-16) 公路工程(2025-04-27——2028-04-26)	粤1442018201901342	注册记录
250	周保生	41282319700711685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4-27——2028-04-26)	粤1442006200810807	注册记录
251	郭韶敏	1404271983091644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4-10——2027-04-09) 市政公用工程(2023-04-18——2026-04-17) 公路工程(2025-04-27——2028-04-26)	粤1442018201902038	注册记录
252	向博斌	4301241990050877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2——2028-05-11)	粤1442022202302241	注册记录
253	肖泽平	3607821990120502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2——2028-05-11)	粤1442024202503523	注册记录
254	叶考庭	4416211981040727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2——2028-05-11)	粤1442019202003905	注册记录
255	付文杰	4309021988021005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2——2028-05-11)	粤1442019202006135	注册记录
256	孙均冲	41138119821215179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5——2028-05-14)	粤1442011201117795	注册记录
257	赵剑轩	4405821984110863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15——2028-05-14)	粤1442017201741369	注册记录
258	张林	4228021990081568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4-12-17——2027-12-16) 建筑工程(2023-04-06——2026-04-05)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26——2028-05-25)	粤1442018201904515	注册记录
259	张建宏	6104311973011826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26——2028-05-25) 建筑工程(2025-05-26——2028-05-25)	粤1522017201806780	注册记录
260	黄文平	44142419900108303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26——2028-05-25)	粤1442018201902438	注册记录
261	闻道彬	5110111983011362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5-26——2028-05-25)	粤1502014201410784	注册记录
262	戴霖辉	3526251981090859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29——2028-05-28)	粤1352012201207288	注册记录
263	郑泽武	44058219980528615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5-29——2028-05-28)	粤1442024202500199	注册记录
264	罗晓琳	3325281986102616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09——2028-06-08) 建筑工程(2025-06-09——2028-06-08)	粤1442014201425672	注册记录
265	郑辉	42120219891127715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建筑工程(2025-06-09——2028-06-08)	粤1332016201644029	注册记录
266	陈西林	3408221981091007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6-12——2028-06-11) 市政公用工程(2025-05-26——2028-05-25)	粤1442013201424984	注册记录
267	周哲	41270119881028001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5-06-12——2028-06-11)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12——2028-06-11)	粤1442018201903936	注册记录
268	黄绍用	43052219850924659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12——2028-06-11) 建筑工程(2025-06-12——2028-06-11)	粤1432016201669749	注册记录
269	郑月鹏	44030119880301511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6-12——2028-06-11)	粤1442018201902426	注册记录
270	陈新志	42112519880607133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4-18——2026-04-17)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20——2028-06-19)	粤1442018201901080	注册记录
271	蔡荣兴	3101101970111036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10-10——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20——2028-06-19) 公路工程(2025-06-20——2028-06-19)	粤1442006200808767	注册记录
272	田林盛	2310831986063069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6-30——2028-06-29)	粤1442016201530924	注册记录
273	田捷	433101199001281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7-07——2028-07-06) 建筑工程(2024-04-07——2027-04-06)	粤1442018201904862	注册记录
274	孙冬	612322198511093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2025-07-07——2028-07-06)	粤1442017201851075	注册记录
275	岳奎	3422241985061706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7-07——2028-07-06) 水利水电工程(2023-05-08——2026-05-07)	粤1442018201903922	注册记录
276	刘帅	44142219911101005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7-07——2028-07-06)	粤1442022202300925	注册记录
277	刘青朋	1403211987112906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5-07-07——2028-07-06) 市政公用工程(2025-06-30——2028-06-29)	粤1442017201847793	注册记录
278	廖文祥	42108319831208591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7-15——2028-07-14)	粤1442017201742285	注册记录
279	葛华康	37142519891028551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4——2026-05-13) 建筑工程(2025-07-15——2028-07-14)	粤1622017201808625	注册记录
280	唐雷霆	43110219910326833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3-09-14——2026-09-13) 建筑工程(2025-07-18——2028-07-17) 市政公用工程(2024-09-03——2027-09-02)	粤1442017201849155	注册记录
281	郝祖来	3625261986120210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04——2027-01-03) 市政公用工程(2025-07-18——2028-07-17)	粤1442015201634120	注册记录
282	刘庆	4309231987080900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5-01-23——2028-01-22) 市政公用工程(2025-07-25——2028-07-24)	粤1442018201905249	注册记录
283	刘柱	32132119860130363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01——2028-07-31)	粤1442016201635744	注册记录
284	王乐声	35032219821012003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01——2028-07-31) 港口与航道工程(2023-02-10——2026-02-09)	粤1442012201424946	注册记录
285	杨林	4504211986080590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01——2028-07-31)	粤1442014201528630	注册记录
286	祖光耀	23230219850203275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01——2028-07-31)	粤1112017201848906	注册记录
287	田金梁	42092219891207343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5——2028-08-14)	粤1442021202201374	注册记录
288	刘冰冰	43072319860714005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2025-08-15——2028-08-14) 公路工程(2025-08-15——2028-08-14)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01——2028-07-31)	粤1442017201849227	注册记录

289	梁俊颖	44092119890910139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17201907457	注册记录
290	李波	4113231987062326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建筑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20202206425	注册记录
291	阳志敏	4304241997070231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22202300848	注册记录
292	王毅	6205221991021921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22022202410860	注册记录
293	王小虎	42112619900727353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建筑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18201903110	注册记录
294	李晓强	50022419900704707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19202001304	注册记录
295	王体龙	51092119881215133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3-05-18——2026-05-17) 建筑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442018201901754	注册记录
296	王振鹏	5111811978102739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2025-08-26——2028-08-25)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18——2028-08-17) 建筑工程(2025-08-18——2028-08-17)	粤1362011201204724	注册记录
297	刘洪祥	44092119900309835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4-01-25——2027-01-24)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29——2028-08-28)	粤1442020202104329	注册记录
298	刘飞飞	43048119900521731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8-29——2028-08-28)	粤1442017201848326	注册记录
299	黄金发	360722198904052714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8-29——2028-08-28)	粤1442017201904085	注册记录
300	朱德华	3624301994102775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8-29——2028-08-28)	粤1442021202203800	注册记录
301	王刚	430981198603270717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3-08-24——2026-08-23) 公路工程(2025-09-05——2028-09-04) 市政公用工程(2025-08-26——2028-08-25)	粤1432017201873919	注册记录
302	杨勇	5107241981092455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9-05——2028-09-04) 市政公用工程(2025-09-05——2028-09-04)	粤1112012201222076	注册记录
303	姜雪强	36012419760902541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2025-09-05——2028-09-04)	粤1362006200701411	注册记录
304	岳家清	42900419870327387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9-19——2028-09-18)	粤1422014201415085	注册记录
305	徐加奇	430723198712010012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9-19——2028-09-18)	粤1442022202303295	注册记录
306	郭鹏琳	36242419830827443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09-19——2028-09-18)	粤1442014201425675	注册记录
307	潘先智	34022119731108469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9-23——2028-09-22)	粤1442016201636799	注册记录
308	宋帆	610430199404121525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09-23——2028-09-22)	粤1442024202408471	注册记录
309	曾思繁	450921199112304O3X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10-11——2028-10-10)	粤1452020202100131	注册记录
310	马啟波	5326221989082521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10-11——2028-10-10) 建筑工程(2025-10-11——2028-10-10)	粤1442017201851785	注册记录
311	谢杰昌	441623199112072019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10-23——2028-10-22)	粤1442020202107218	注册记录
312	林敏	450802199202267813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11-07——2028-11-06)	粤1442020202108700	注册记录
313	于博浪	410327199809309656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11-07——2028-11-06)	粤1442024202507078	注册记录
314	昝帅	4403011979120636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2025-11-17——2028-11-16)	粤1442014201425998	注册记录
315	杨宝玉	370722197312015810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11-28——2028-11-27) 建筑工程(2025-11-28——2028-11-27)	粤1442011201633953	注册记录
316	马跃	610303196810203018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2025-12-12——2028-12-11)	粤1442006200808175	注册记录

1.5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86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JN5HSTK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862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212359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1100024001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11010150524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660,743.60	769,951,280.0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19,124.24	59,235,473.35	六、（二）
应收账款	3,307,618,897.90	3,720,582,800.37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004,199.20	157,227,738.02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20,692,964.71	10,719,576,379.55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911,316.93	452,834,880.50	六、（六）
合同资产	10,692,648,748.05	6,919,876,007.80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63,361.49	35,547,371.8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4,611,419,356.12	22,834,831,93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467,251.83	14,300,946.65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3,014,189.41	681,732,697.92	六、（十一）
固定资产	294,412,136.33	287,694,411.46	六、（十二）
在建工程	7,401,028.72	9,095,696.52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839,048.52	56,125,321.50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397,686,697.81	1,026,949,991.62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921,180.45	27,800,937.99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57,763.35	182,386,631.3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4,393,476.26	2,884,208,250.89	
资 产 总 计	27,715,812,832.38	25,719,040,18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4,828,891.70	730,823,472.22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328,650.31	253,796,997.66	六、（十九）
应付账款	12,523,957,273.05	9,294,548,461.56	六、（二十）
预收款项	10,500.00	592,731.18	六、（二十一）
合同负债	1,727,070,720.05	1,701,058,705.05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45,573.41	377,845,013.27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365,472,964.88	787,876,950.44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377,444,185.00	3,267,238,037.44	六、（二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771,006.98	748,289,686.66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2,291,674.26	73,922,612.32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20,556,621,439.64	17,235,992,66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60,100,000.00	4,755,00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368,132.72	38,092,379.61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67,148.03	310,160,316.71	六、（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27,185,889.77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950,331.96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4,937.52	163,675,235.71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6,153,215.86	5,294,113,821.80	
负 债 合 计	24,552,774,655.50	22,530,106,48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72,260.91	81,306,038.44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467,272.45	436,447,582.13	六、（三十五）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654,030.10	143,777,211.86	六、（三十六）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721,394.24	835,507,512.14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114,957.70	3,105,038,344.57	
少数股东权益	81,923,219.18	83,895,34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038,176.88	3,188,933,692.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5,812,832.38	25,719,040,18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899,935,122.09	11,444,710,626.42	
其中：营业收入	12,899,935,122.09	11,444,710,626.42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96,560,963.42	10,904,934,454.08	
其中：营业成本	12,023,994,558.42	10,377,743,005.27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76,670.05	138,337,507.63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3,427,755.67	5,934,562.13	
管理费用	88,947,692.87	77,181,048.59	
研发费用	403,780,962.82	322,283,825.42	六、（四十）
财务费用	18,833,323.59	-16,545,494.96	
其中：利息费用	281,070,207.57	6,281,376.61	
利息收入	263,128,927.16	23,351,689.50	
加：其他收益	7,592,832.92	11,643,070.26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8,212.85	4,853,209.99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305.18	-16,57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38,166.13	-52,116,973.99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2,241.35	-7,354,171.59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91.37	5,079,272.69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75,488.33	501,880,579.70	
加：营业外收入	1,914,487.34	8,428,093.04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1,736,138.64	21,489,956.13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53,837.03	488,818,716.61	
减：所得税费用	100,471,287.41	155,188,212.90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07,429.23	333,062,90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879.61	567,59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07,429.23	333,062,90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879.61	567,59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6,298,540.64	9,553,387,11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76,905.00	488,90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54,529.78	1,878,968,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629,975.42	11,432,845,0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1,784,873.08	8,427,694,38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884,991.24	1,079,281,9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899,731.58	403,833,9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313,510.52	2,011,510,7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5,883,106.42	11,922,321,0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3,131.00	-489,476,082.83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6,538.80	7,794,80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3,535.33	5,739,57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0,000.00	38,722,27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0,074.13	52,256,66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326,904.06	560,686,28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26,904.06	560,686,2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86,829.93	-508,429,6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00	7,3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362,47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00.00	9,323,552,47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900,000.00	7,813,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194,106.77	665,039,00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3,7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043.44	53,877,02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035,150.21	8,532,639,0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4,849.79	790,913,43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24,888.86	-206,992,262.16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9,951,280.05	946,943,542.21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1,306,038.44		436,447,582.13		143,707,700.57		825,570,426.39		3,055,031,807.53	83,845,348.24	3,138,927,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0				69,451.29		62,914.25		50,006,537.01		50,006,537.0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81,306,038.44		436,447,582.13		143,777,211.86		825,507,512.14		3,105,038,344.57	83,845,348.24	3,188,883,69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33,777.53		110,980,309.68		15,876,818.21		117,213,882.10		290,104,787.52	1,972,129.06	292,076,91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80,309.68				182,807,429.23		293,787,738.91	1,972,129.06	295,759,86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33,777.53								46,033,777.53		46,033,777.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033,777.53								46,033,777.53		46,033,777.53
（三）利润分配									15,916,209.53		-65,593,547.13		-49,677,337.60	-1,000,000.00	-50,677,337.6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16,209.53		-15,916,20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77,337.60		-49,677,337.60	-1,000,000.00	-50,677,337.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69,451.29				69,451.29	816,159.46	777,008.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2,721,394.24		3,081,114,957.70	81,959,219.18	3,163,038,176.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0				22,676,637.80		433,719,399.26		143,707,760.57		1,141,644,134.63		2,749,747,932.26	102,473,249.81	2,852,221,1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0				69,451.29		4,820,686.47		54,890,137.76		54,890,137.7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00				72,676,637.80		433,719,399.26		143,777,211.86		1,146,464,821.10		2,804,638,070.02	102,473,249.81	2,907,111,31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00,000,000.00				8,629,400.64		2,728,182.87				310,957,308.96		300,400,274.55	18,577,901.57	281,822,37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182.87				333,062,907.84		335,791,090.71	567,595.87	336,358,68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8,659,398.24								608,659,398.24	16,310,000.00	592,349,398.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190,000.00	608,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59,398.24								8,659,398.24	24,500,000.00	15,840,601.76
（三）利润分配											644,020,216.80		644,020,216.80	2,835,497.44	646,855,71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4,020,216.80		644,020,216.80	2,835,497.44	646,855,714.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29,997.60								29,997.60		29,997.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81,306,038.44		436,447,582.13		143,777,211.86		835,507,512.14		3,105,038,344.57	83,895,348.24	3,188,933,69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725,955.56	530,123,55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37,648.91	52,194,651.12	
应收账款	3,206,576,192.33	3,574,946,719.5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797,823.60	142,372,16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36,000,865.02	10,728,320,318.87	十三、（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933,202.85	128,523,977.33	
合同资产	9,192,271,420.12	6,207,017,86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527.75		
流动资产合计	22,928,293,636.14	21,363,499,25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296,599.23	635,029,567.25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9,690,385.09	658,969,388.05	
固定资产	202,904,437.69	204,883,912.89	
在建工程	5,855,04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343,263.09	46,698,383.44	
无形资产	3,325,231.43	1,440,95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89,794.99	21,949,0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42,373.83	176,982,1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441,309.75	2,344,075,031.26	
资　产　总　计	25,155,734,945.89	23,707,574,28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4,828,891.70	700,823,4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3,272,850.60	253,042,094.62	
应付账款	11,394,633,940.29	8,456,390,956.12	
预收款项	-	592,731.18	
合同负债	1,455,190,416.41	1,792,706,41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782,021.93	300,495,091.92	
应交税费	310,233,217.21	746,148,395.95	
其他应付款	1,321,859,773.34	3,160,974,24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554,414.00	745,105,641.13	
其他流动负债		72,282,269.93	
流动负债合计	18,869,355,525.48	16,228,561,31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0,100,000.00	4,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03,323.28	30,799,210.04	
长期应付款	67,148.03	160,31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27,185,889.77	
递延收益	950,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5,401.02	145,482,52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6,608,869.92	4,388,627,943.90	
负 债 合 计	22,065,964,395.40	20,617,189,25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1,793.91	7,981,79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467,272.45	436,447,58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654,030.10	143,707,76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8,667,454.03	894,247,89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770,550.49	3,090,385,029.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5,734,945.89	23,707,574,28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847,124,329.81	9,639,609,514.24	
其中：营业收入	10,847,124,329.81	9,639,609,514.24	十三、（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42,812,074.62	9,176,996,989.39	
其中：营业成本	10,114,545,053.28	8,679,887,730.32	十三、（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784,395.36	130,860,661.06	
销售费用	111,195.55	2,679,125.87	
管理费用	75,151,503.52	56,406,627.98	
研发费用	393,928,223.70	322,268,125.42	十三、（五）
财务费用	8,291,703.21	-15,105,281.26	
其中：利息费用	269,637,650.51	5,974,388.99	
利息收入	261,541,491.61	21,391,140.18	
加：其他收益	4,591,033.28	10,757,55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6,253.28	5,357,829.53	十三、（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3,053.26	-57,004,77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0,464.96	-5,921,661.3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766.37	4,869,27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92,789.90	420,670,744.67	
加：营业外收入	717,467.98	8,325,595.07	
减：营业外支出	546,295.09	21,196,29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863,962.79	407,800,041.51	
减：所得税费用	49,401,267.51	110,330,95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7,667,103.51	8,081,053,23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501,811.03	290,178,8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68,914.54	8,371,232,05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8,689,395.05	7,521,406,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085,251.88	824,457,00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176,610.17	306,286,3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401,700.68	179,304,0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352,957.78	8,831,454,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4,043.24	-460,222,2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4,888.89	7,794,80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335.33	4,516,21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22,27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224.22	51,033,29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66,820.09	101,555,04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8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66,820.09	209,365,0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4,595.87	-158,331,7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0	7,0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47,0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0	8,784,247,03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900,000.00	7,813,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76,291.88	622,219,72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7,816.79	38,989,84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514,108.67	8,474,932,56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85,891.33	309,314,4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97,252.22	-309,239,54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0,123,559.74	839,363,10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720,811.96	530,123,55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436,447,582.13	-	143,707,760.57	-	894,247,892.44	3,090,385,0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436,447,582.13	-	143,707,760.57	-	894,247,892.44	3,090,385,02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0,980,309.68	-	15,946,269.53	-	94,419,561.59	-614,47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80,309.68				159,462,695.28	48,482,38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946,269.53	-	-65,043,133.69	-49,096,864.16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6,269.53		-15,946,269.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96,864.16	-49,096,864.1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325,467,272.45	-	159,654,030.10	-	988,667,454.03	3,089,770,55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0				8,011,791.51		433,719,399.26		143,707,760.57	1,244,439,453.68	2,837,878,40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640,434.53	-3,640,434.5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00	-	-	-	8,011,791.51	-	433,719,399.26	-	143,707,760.57	1,240,799,019.15	2,834,237,97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	-	-	-29,997.60	-	2,728,182.87	-	-	-346,551,126.71	256,147,05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182.87			297,469,090.09	300,197,27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44,020,216.80	-644,020,216.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4,020,216.80	-644,020,216.8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29,997.60						-29,997.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436,447,582.13	-	143,707,760.57	894,247,892.44	3,090,385,02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府（1983）168 号文批准，于 1983 年 10 月 8 日成立。原由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投资，1993 年 4 月 12 日经改制改组成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8,000,000.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仅限上门)、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材销售。

3.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及垫付款项	款项性质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工程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证金组合	账龄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25.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1）房地产开发存货

房地产开发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
办公软件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摊销
资质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

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

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

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对原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分别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已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方法的，将转租赁分类为

经营租赁。

3.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

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

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创建材有限公司	20%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5%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5%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创品建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率为 20%的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实际税率 2.5%）。子公司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创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共计 5 家适用该政策。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4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解释 16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本公司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采用成本法核算，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了 3,640,434.53 元投资收益，于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权益抵消，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与未分配利润存在差错。本报告已对期初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3.40	36,490.60
银行存款	844,076,085.51	739,914,789.45
其他货币资金	12,584,574.69	30,000,000.00
合计	856,660,743.60	769,951,28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2,584,574.69元。

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含资金冻结2,577,670.51元，该笔冻结系买卖合同纠纷法律诉讼案件冻结所致；被质押定期存单10,000,000.00元，不得随意支取的保证金6,904.18元，使用均受限。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37,648.91	58,194,567.97
商业承兑汇票	381,475.33	1,040,905.38
合计	46,319,124.24	59,235,473.35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623,750.27	33,271,322.25	
合计	11,623,750.27	33,271,322.25	

4.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0.73	26,194,79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8,798,478.60	99.27	251,179,580.70	7.06	3,307,618,897.90
合计	3,584,993,272.95	100.00	277,374,375.05	7.74	3,307,618,897.9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0.66	26,194,79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752,700.51	99.34	205,169,900.14	5.23	3,720,582,800.37
合计	3,951,947,494.86	100.00	231,364,694.49	5.85	3,720,582,800.37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款	26,194,794.35	26,194,794.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94,794.35	26,194,794.35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29,286,807.43	251,179,580.70	13.02
天健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9,511,671.17		
合计	3,558,798,478.60	251,179,580.70	7.06

（4）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857,945,438.81	42,897,271.97	5.00
1-2年	326,631,124.07	32,663,112.40	10.00
2-3年	105,583,648.19	15,837,547.23	15.00
3年以上	639,126,596.36	159,781,649.10	25.00
合计	1,929,286,807.43	251,179,580.70	13.02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下同）	2,487,457,109.98
1-2年	326,631,124.07
2-3年	105,583,648.19
3年以上	665,321,390.71
合计	3,584,993,272.9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26,194,794.3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69,900.14	46,009,680.56						251,179,580.70
合计	231,364,694.49	46,009,680.56						277,374,375.0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7,353,218.92	4.39	14,875,414.6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37,579,196.86	3.84	7,445,012.41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714,639.52	3.70	31,152,480.4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22,077,757.14	3.41	12,207,775.7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43.34	3.23	21,241,790.70
合计	665,418,455.78	18.57	86,922,473.88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109,515.76	87.87	127,994,189.45	81.41
1-2年（含2年）	8,301,947.88	4.21	13,371,113.33	8.50
2-3年（含3年）	6,682,011.93	3.39	7,195,171.42	4.58
3年以上	8,910,723.63	4.53	8,667,263.82	5.51
合计	197,004,199.20	100.00	157,227,738.0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广州保税区怡壮贸易有限公司	1,156,814.40	未至结算期
深圳市联盈晟贸易有限公司	1,496,711.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2,653,525.4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1,918.92	17.6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049,162.10	16.7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863,985.27	9.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4,500.00	2.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4,265,066.11	2.16
合计	95,014,632.40	48.24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20,692,964.71	10,719,576,379.55
合计	9,320,692,964.71	10,719,576,379.55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34,568.84	0.28	26,234,568.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8,333,979.72	99.72	7,641,015.01	0.08	9,320,692,964.71
合计	9,354,568,548.56	100.00	33,875,583.85	0.36	9,320,692,964.7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44,217.12	0.24	26,244,217.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6,522,164.68	99.76	6,945,785.13	0.06	10,719,576,379.55
合计	10,752,766,381.80	100.00	33,190,002.25	0.31	10,719,576,379.55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款	26,232,568.84	26,232,56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234,568.84	26,234,568.84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健集团合并内关联往来	9,156,105,641.33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29,221,785.16		
账龄组合	43,006,553.23		
其中：1年以内	7,961,344.16	398,067.20	5.00
1-2年	8,753,114.19	875,311.42	10.00
2-3年	2,053,873.75	308,081.07	15.00
3年以上	24,238,221.13	6,059,555.32	25.00
合计	9,328,333,979.72	7,641,015.01	0.08

(2)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247,248,549.61
1-2年	22,680,806.90
2-3年	7,747,171.31
3年以上	76,892,020.74
合计	9,354,568,548.56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数	33,190,002.25			33,190,002.2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5,581.60			685,581.60
本期收回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3,875,583.85			33,875,583.85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健集团合并内关联往来	9,156,105,641.33	10,601,780,259.28
外部单位往来款	69,241,122.07	73,014,718.01
保证金及押金	113,523,064.66	57,959,374.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2,438,733.49	4,180,324.12
其他	13,259,987.01	15,831,706.39
合计	9,354,568,548.56	10,752,766,381.80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00	1 年以内	0.2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929,204.02	3 年以上	0.08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7,500,000.00	3 年以上	0.08	7,500,000.00
王殿龙	外部单位往来款	6,047,229.40	2-3 年、3 年以上	0.06	5,475,834.4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5,983,098.00	1-2 年	0.06	598,309.80
合计		53,459,531.42		0.56	13,574,144.21

（六）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671,612.56		1,671,612.56
开发产品	68,182,687.66		68,182,687.66
原材料	11,376,013.35		11,376,013.35
库存商品	73,681,003.36		73,681,003.36
合计	154,911,316.93		154,911,316.9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6,477,189.55		76,477,189.55
开发产品	268,515,378.29		268,515,378.29
原材料	96,128,979.20		96,128,979.20
库存商品	11,051,490.29		11,051,490.29
合同履约成本	661,843.17		661,843.17
合计	452,834,880.50		452,834,880.50

（七）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10,720,254,228.54	27,605,480.49	10,692,648,748.05
合计	10,720,254,228.54	27,605,480.49	10,692,648,748.0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6,939,559,246.94	19,683,239.14	6,919,876,007.8
合计	6,939,559,246.94	19,683,239.14	6,919,876,007.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683,239.14	7,922,241.35					27,605,480.4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合计	19,683,239.14	7,922,241.35					27,605,480.49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天健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18,427,398.54		
账龄组合	9,201,826,830.00	27,605,480.49	0.30
合计	10,720,254,228.54	27,605,480.49	0.30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117,365.93	35,190,295.11
城建税	382,854.23	31,290.11
教育费附加	215,890.42	17,741.93
地方教育附加	214,748.06	21,935.67
企业所得税	1,632,502.85	278,044.50
其他税费		8,064.56
合计	35,563,361.49	35,547,371.88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467,251.83		68,467,251.83	14,300,946.65		14,300,946.65
合计	68,467,251.83		68,467,251.83	14,300,946.65		14,300,946.65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1,265.3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市宝安安居天健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9,800,946.65			245,039.79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00,000.00			
合计	14,300,946.65	53,900,000.00		266,305.1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21,265.39	
深圳市宝安安居天健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10,045,986.44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00,000.00	
合计					68,467,251.83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5,196,538.80		
合计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5,196,538.8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以上公司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9,623,626.61	899,623,626.61
本期增加金额	574,522.00	574,522.00
1)外购	2,000.00	2,000.00
2)其他	572,522.00	572,522.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00,198,148.61	900,198,148.6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7,890,928.69	217,890,928.69
本期增加金额	29,293,030.51	29,293,030.51
1)计提或摊销	29,293,030.51	29,293,030.5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7,183,959.20	247,183,959.2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653,014,189.41	653,014,189.41
期初账面价值	681,732,697.92	681,732,697.92

（十二）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4,412,136.33	287,694,411.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4,412,136.33	287,694,411.46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528,338.29	432,554,558.78	51,782,235.90	85,720,168.80	643,585,301.77
本期增加金额	9,299,021.95	65,915,704.39	13,127,600.96	13,469,871.69	101,812,198.99
1)购置	9,299,021.95	41,197,472.43	11,999,254.05	13,411,586.86	75,907,335.29
2)在建工程转入		6,406,616.85			6,406,616.85
2)其他		18,311,615.11	1,128,346.91	58,284.83	19,498,246.85
本期减少金额		8,586,728.37	1,670,683.01	21,989,912.38	32,247,323.76
1)处置或报废		8,586,728.37	1,670,683.01	2,088,637.22	12,346,048.60
2）企业合并减少				403,028.31	403,028.31
2)其他				19,498,246.85	19,498,246.85
期末数	82,827,360.24	489,883,534.80	63,239,153.85	77,200,128.11	713,150,177.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090,732.33	262,675,965.02	31,295,324.00	46,828,868.96	355,890,890.31
本期增加金额	3,506,533.22	44,779,771.13	9,076,209.49	16,692,132.69	74,054,646.53
1)计提	3,506,533.22	39,128,708.06	8,679,755.12	16,660,136.93	67,975,133.33
2)其他		5,651,063.07	396,454.37	31,995.76	6,079,513.20
本期减少金额		2,265,452.61	1,142,127.89	7,799,915.67	11,207,496.17
1)处置或报废		2,265,452.61	1,142,127.89	1,719,715.07	5,127,295.57
2）企业合并减少				687.40	687.40
3）其他				6,079,513.20	6,079,513.20
期末数	18,597,265.55	305,190,283.54	39,229,405.60	55,721,085.98	418,738,040.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230,094.69	184,693,251.26	24,009,748.25	21,479,042.13	294,412,136.33
期初账面价值	58,437,605.96	169,878,593.76	20,486,911.90	38,891,299.84	287,694,411.46

（十三）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01,028.72	9,095,696.52
合计	7,401,028.72	9,095,696.52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947,237.48	77,947,237.48
本期增加金额	35,994,145.10	35,994,145.10
1)租入	35,994,145.10	35,994,145.10
本期减少金额	11,442,532.64	11,442,532.64
1)处置	11,442,532.64	11,442,532.64
期末数	102,498,849.94	102,498,849.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821,915.98	21,821,915.98
本期增加金额	31,043,335.42	31,043,335.42
1)计提	31,043,335.42	31,043,335.42
本期减少金额	4,205,449.98	4,205,449.98
1)处置	4,205,449.98	4,205,449.98
期末数	48,659,801.42	48,659,801.4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839,048.52	53,839,048.52
期初账面价值	56,125,321.50	56,125,321.50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资质	特许经营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29,650.00	15,990,079.77	78,500,000.00	934,725,097.80	1,056,144,827.57
本期增加金额		3,674,256.48	82,975,292.96	339,730,205.80	426,379,755.24
1)购置		3,674,256.48	82,975,292.96		86,649,549.44
2)其他				339,730,205.80	339,730,205.80
本期减少金额			48,700,000.00		48,700,000.00
1)处置			48,700,000.00		48,700,000.00
期末数	26,929,650.00	19,664,336.25	112,775,292.96	1,274,455,303.60	1,433,824,582.8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404,492.44	13,061,176.84	5,729,166.67		29,194,835.95
本期增加金额	553,411.80	1,661,656.95	8,222,146.97		10,437,215.72
1)计提	553,411.80	1,661,656.95	8,222,146.97		10,437,215.72
本期减少金额			3,494,166.67		3,494,166.67
1)处置			3,494,166.67		3,494,166.67
期末数	10,957,904.24	14,722,833.79	10,457,146.97		36,137,885.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971,745.76	4,941,502.46	102,318,145.99	1,274,455,303.60	1,397,686,697.81
期初账面价值	16,525,157.56	2,928,902.93	72,770,833.33	934,725,097.80	1,026,949,991.62

2. 其他说明

特许经营权系公司与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以 PPP 模式实施的“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详见本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27,800,937.99	77,121,640.04	17,001,397.58		87,921,180.45
合计	27,800,937.99	77,121,640.04	17,001,397.58		87,921,180.45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076,128.74	49,857,909.19	264,921,820.38	66,230,455.10
可抵扣亏损	184,253,411.25	29,498,585.11	7,418,953.22	1,854,738.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土地增值税	86,201,673.85	12,930,251.08	448,289,465.32	112,072,366.33
预提成本及其他	326,812,836.41	50,271,017.97	8,916,286.49	2,229,071.61
合计	914,344,050.25	142,557,763.35	729,546,525.41	182,386,63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2,318,145.99	25,579,536.50	72,770,833.32	18,192,70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902,673.47	57,435,401.02	581,930,109.52	145,482,527.38
合计	485,220,819.46	83,014,937.52	654,700,942.84	163,675,235.71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84,828,891.70	700,823,472.22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584,828,891.70	730,823,472.22

（十九）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9,328,650.31	253,796,997.66
合计	799,328,650.31	253,796,997.66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1,788,885,791.48	8,920,598,812.72
应付材料款	666,115,996.41	311,204,997.17
其他	68,955,485.16	62,744,651.67
合计	12,523,957,273.05	9,294,548,461.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联盈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2,484,448.59	未到清偿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4,137.91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6,786.25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禄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1,005,174.19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朗达工程有限公司	34,329,099.85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久昌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9,270,759.94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联盈晟贸易有限公司	27,716,712.66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25,013,482.28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25,825.12	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高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27,102.44	未到清偿期
合计	348,613,529.23	

（二十一）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500.00	592,731.18
合计	10,500.00	592,731.18

（二十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22,295,283.75	1,700,709,140.87
其他	4,775,436.30	349,564.18
合计	1,727,070,720.05	1,701,058,705.05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839,881.24	1,054,800,115.46	1,121,991,086.58	293,648,910.1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723,977.03	68,749,763.52	65,119,879.63	20,353,860.92
三、辞退福利	281,155.00	6,255,977.19	5,094,329.82	1,442,802.37
合计	377,845,013.27	1,129,805,856.17	1,192,205,296.03	315,445,573.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780,981.71	926,157,092.35	989,317,304.54	281,620,769.5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4,193,874.88	37,173,220.44	41,123,215.32	243,88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608,540.98	33,608,54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38,447.34	30,738,447.34	
工伤保险费		1,360,498.68	1,360,498.68	
生育保险费		1,509,594.96	1,509,594.96	
四、住房公积金		42,314,767.73	42,314,767.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5,024.65	15,546,493.96	15,627,258.01	11,784,260.60
合计	360,839,881.24	1,054,800,115.46	1,121,991,086.58	293,648,91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002,993.76	53,795,685.49	54,409,190.59	4,389,488.66
二、失业保险费	161,822.43	1,160,925.33	1,317,985.56	4,762.2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559,160.84	13,793,152.70	9,392,703.48	15,959,610.06
合计	16,723,977.03	68,749,763.52	65,119,879.63	20,353,860.92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6,536,050.47	89,621,573.30
增值税	98,296,491.93	73,228,382.15
土地增值税	151,189,262.53	607,068,167.13
土地使用税	3,208,554.37	2,731,595.93
房产税	9,087,425.13	1,796,53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5,484.67	4,003,373.60
教育费附加	3,191,648.56	2,450,27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988.69	517,168.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20,304.79	6,131,344.49
其他	9,957,753.74	328,532.14
合计	365,472,964.88	787,876,950.44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7,444,185.00	3,267,238,037.44
合计	1,377,444,185.00	3,267,238,037.44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6,736,714.76	361,093,891.87
往来及其他	1,010,707,470.24	2,906,144,145.57
合计	1,377,444,185.00	3,267,238,037.44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联盈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97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宝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498,375.90	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123,653.87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天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0,212.21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市高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6,444.34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2,393,148.78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中耘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2,162.20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7,438.06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3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未到清偿期
合计	36,721,435.36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39,375,892.57	722,692,309.6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95,114.41	25,597,377.01
合计	1,860,771,006.98	748,289,686.66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91,674.26	73,922,612.32
合计	2,291,674.26	73,922,612.32

（二十八）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100,100,000.00	4,185,000,000.00
质押借款	760,000,000.00	570,000,000.00
合计	3,860,100,000.00	4,755,000,000.00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46,368,132.72	38,092,379.61
合计	46,368,132.72	38,092,379.61

（三十）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7,148.03	160,316.71
合计	67,148.03	310,160,316.71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652,665.63	27,185,889.77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预计亏损额
合计	5,652,665.63	27,185,889.77	

（三十二）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源建筑废弃物智能精细化分拣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三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合计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7,639,397.24			7,639,397.24
其他资本公积	73,666,641.20		46,033,777.53	27,632,863.67
合计	81,306,038.44		46,033,777.53	35,272,260.91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447,582.13	-110,980,309.68			-16,647,046.45	-94,333,263.23		325,467,272.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447,582.13	-110,980,309.68			-16,647,046.45	-94,333,263.23		325,467,272.45
合计	436,447,582.13	-110,980,309.68			-16,647,046.45	-94,333,263.23		325,467,272.45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777,211.86	15,946,269.53	69,451.29	159,654,030.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43,777,211.86	15,946,269.53	69,451.29	159,654,030.10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35,507,512.14	1,146,464,82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5,507,512.14	1,146,464,82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07,429.23	333,062,90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46,26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分配利润	49,647,277.60	644,020,216.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支付永续债利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721,394.24	835,507,512.14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43,519,031.72	11,972,048,992.16	11,350,013,903.77	10,303,544,777.67
其他业务	56,416,090.37	51,945,566.26	94,696,722.65	74,198,227.60
合计	12,899,935,122.09	12,023,994,558.42	11,444,710,626.42	10,377,743,005.27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利润
工程施工	12,626,420,721.58	11,849,556,412.08	776,864,309.50
房地产开发		-34,976,264.64	34,976,264.64
棚改项目管理服务	61,050,944.45	59,703,737.73	1,347,206.72
物业租赁	91,793,467.66	49,115,932.24	42,677,535.42
其他	64,253,898.03	48,649,174.75	15,604,723.28
合计	12,843,519,031.72	11,972,048,992.16	871,470,039.56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利润
工程施工	10,677,270,444.67	9,901,518,604.29	775,751,840.38
房地产开发	375,585,132.49	172,566,465.29	203,018,667.20
棚改项目管理服务	108,684,147.35	103,610,372.20	5,073,775.15
物业租赁	106,233,373.35	47,900,937.98	58,332,435.37
其他	82,240,805.91	77,948,397.91	4,292,408.00
合计	11,350,013,903.77	10,303,544,777.67	1,046,469,126.10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1,284.58	20,866,368.65
教育费附加	4,645,051.04	8,975,996.25
地方教育附加	3,035,658.55	5,942,292.93
土地增值税	23,273,364.78	90,414,043.73
房产税	7,541,432.22	7,219,960.43
印花税	6,261,278.97	3,913,933.27
其他税金	2,258,599.91	1,004,912.37
合计	57,576,670.05	138,337,507.63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49,494,909.41	169,603,405.04
职工薪酬	219,763,938.55	123,175,227.91
资产摊销	347,643.36	382,250.01
其他	34,174,471.50	29,122,942.46
合计	403,780,962.82	322,283,825.42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001,931.80	11,168,211.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5,468.73	464,743.63
增值税加计扣除	134,624.86	10,115.46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60,807.53	
合计	7,592,832.92	11,643,070.2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十一)之说明。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305.18	-16,571.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5,368.87	-2,925,02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96,538.80	7,794,808.20
合计	15,128,212.85	4,853,209.99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038,166.13	-52,116,973.99
合计	-37,038,166.13	-52,116,973.99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22,241.35	-7,354,171.59
合计	-7,922,241.35	-7,354,171.59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549.65	5,079,272.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8,273.16	
使用权资终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5,868.56	
合计	240,691.37	5,079,272.69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471,753.04	730,263.80	471,753.04
政府补助[注]	380,093.06	800,000.00	380,093.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66,314.57	
其他	1,062,641.24	1,431,514.67	1,062,641.24
合计	1,914,487.34	8,428,093.04	1,914,487.34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十一)之说明。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1,418,055.19	15,058,735.25	1,418,055.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其他	198,083.45	6,231,220.88	198,083.45
合计	1,736,138.64	21,489,956.13	1,736,138.64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21,493.88	132,282,95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049,793.53	22,905,260.68
合计	100,471,287.41	155,188,212.90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2,241.35	7,354,171.59
信用减值损失	37,038,166.13	52,116,97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268,163.84	89,364,242.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043,335.42	20,980,498.89
无形资产摊销	10,437,215.72	11,062,15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01,397.58	2,731,73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91.37	-5,079,27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070,207.57	-2,250,14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28,212.85	-4,853,2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03,453.36	-18,316,19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4,953.17	19,102,102.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76,344.61	-104,996,09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6,765,085.10	-1,848,361,49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7,491,001.89	958,067,407.60
其他	-308,1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3,131.00	-489,476,082.8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9,951,280.05	946,943,54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24,888.86	-206,992,262.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其中：库存现金	83.40	36,49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4,076,085.51	739,914,78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84,574.69	资金冻结、被质押定期存单、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72,39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684,974,574.69	

（五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多源建筑废弃物智能精细化分拣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其他收益
合计		1,000,000.00	49,668.04	950,331.96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贴	3,383,712.33	其他收益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金	959,977.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方案》
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资金补助款	443,5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资金补助申请的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放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405,8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局助企纾困解难“十条”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助企纾困解难“十条”补助》
其他	989,035.5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6,382,024.8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7-5	33,500,000.00	100.00	购买	2022-7-5	取得控制权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2022-3-23	23,500,000.00	100.00	购买	2022-3-23	取得控制权	206,115,083.61	2,578,037.47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2022-3-21	23,500,000.00	100.00	购买	2022-3-21	取得控制权	95,000.00	9,758.6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明细情况

项目	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33,5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3,5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292.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收购溢价确认的无形资产	33,500,000.00	23,515,292.96	23,500,000.00

（2）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和县盈余科技合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朱道钦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公司以3,350.00万元购买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定价基于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和县中源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平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2,350.00万元购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定价基于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宜春佳屹建筑中心（普通合伙）、宜春新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2,350.00万元购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定价基于评估价格确定。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7,249.04	7,249.04		
非流动资产	23,515,292.96		33,500,000.00	
负债：				
流动负债	22,542.00	22,542.00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23,500,000.00	-15,292.96	33,5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500,000.00	-15,292.96	33,500,000.00	

（续上表）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3,500,000.00	
负债：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23,5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500,000.00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22-06-30	取得控制权

（续上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332,542.33	-3,739,506.06	20,572,642.20	2,157,840.68

2.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46,267,030.98
合并成本合计	46,267,030.98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08,289,003.99	106,721,992.79
非流动资产	4,205,571.78	5,142,354.11
负债：		
流动负债	63,672,333.87	58,900,877.44
非流动负债	2,555,210.92	2,956,932.42
净资产	46,267,030.98	50,006,537.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6,267,030.98	50,006,537.04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西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2-6-14		51.00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2-7-14		66.00

注：深圳市西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处置	2022-08-26	480,783,684.28	-208,386.1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等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棚改投资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等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创品建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	89.50		89.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公路养护等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等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环保产业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建筑施工	66.00		66.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对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未取得实际控制权，该子公司不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酒店管理服务	37.50		权益法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工业实业	186,854.5434 万	100.00	100.00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一)之说明。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控制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武汉市天健藏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249,867.54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424,017.99	18,503,025.47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40,220.57	7,484,306.47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868,201.50	13,304,853.66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29,911.72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420,259.06	19,359,641.8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90,392.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20,337.11	83,408,759.37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03,753.10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0,000.00	5,952,380.95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7,673.2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7,922.16	705,787.6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2,612.70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2,627.44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908.65	1,213,119.64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880.00	893,959.10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761.15	74,881.06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162.59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48.34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69.00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15.00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3,114.09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5,531.12
合计		535,791,440.94	155,539,360.4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2,098,541.06	117,142,323.92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461,767.12	425,001,492.69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1,148,418.48	165,702,339.19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2,283,135.15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126,322.55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573,183.3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845,023.06	10,740,597.48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246,875.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643,698.13	103,932,118.88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065,265.26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635,611.11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435,634.92	56,720,267.81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97,356.08	51,097,496.58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201,701.10	66,261,467.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514,612.47	24,815,129.90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06,445.66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34,610.12	300,712,764.06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20,721.33	19,581,091.99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61,044.59	51,536,493.65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75,612.49	12,814,438.39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1,126.68	32,461,560.67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16,990.38	444,921,641.75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90,657.00	76,587,650.69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2,029.75	3,061,724.34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4,041.56	2,054,041.5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9,964.83	1,407,833.44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6,391.19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9,176.78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8,764.80	14,402,522.1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8,101.4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908.7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4,062.10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758.70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989.35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988.53	99,864.72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738,659.65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21,416.91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038.78
合计		2,847,410,531.05	2,070,467,976.35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747,612.96	3,747,612.9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364,365.8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76,991.8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61,686.08	
合计	6,150,656.64	3,747,612.96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2.13	保函开具日	保函到期日	尚未到期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309,779.75		148,427,807.84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950,616.74		130,929,384.74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798,709.20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89,808.71		230,067,552.31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107,679,234.27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82,679.44		512,345,212.13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845,593.70		96,004,348.2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265,644.05	15,864,000.00	66,651,212.12	3,332,560.61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74,098,472.70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71,288,557.91		71,343,922.17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67,996,736.07		87,768,108.19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01,171.92		131,104,492.9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65,695.55		109,860,318.20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97,221.36		64,191,760.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63,363,539.76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59,813,358.55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309,836.54		62,169,672.36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8,464,948.04		133,084,095.8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79,538.15		108,289,112.24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18,803.00		27,418,803.00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18,868.06		25,601,444.54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7,592,820.56		7,592,820.56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5,133.10		21,452,452.6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0,914.64	284,739.80	47,707,805.55	2,385,390.28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89,619.02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4,106.3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690,178.63	84,508.93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5,203.04		51,619,923.16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846,344.10		1,200,000.00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959.12		300,000.00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4,567.99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4,299.07		552,685.24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0,79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68.10	378.41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59.12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9.28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97.80	1,854.89
	武汉市天健藏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01.07	305.05
	合计	1,724,535,976.59	16,233,627.14	2,143,626,133.20	5,720,110.83
预付款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620,035.7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26,575.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1,403.60		5,061.11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4,150.95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760.00	
	合计	878,014.39		1,224,972.0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0,099,831.06		10,141,755,099.29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934,839.54		431,853,721.5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55,565.20		19,200,884.16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8,306.25		1,727,698.33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23,104.79		716,679.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4,426.90		2,164,426.90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6,199.01		36,940.46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537.07		20,920.00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364.53		680,612.83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651,988.81		483,192.5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1,686.43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5,899.20		113,325.25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90,224.49		190,224.49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837.42		1,427,851.83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123,348.19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092.54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52.00		51,027.00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7,732.30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8,254.08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		616,777.7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43.12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08.40		577,645.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074.1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7.83	
	合计	9,156,105,641.33		10,601,780,259.2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231,782.42	3,120,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362,993.82	2,918,498.78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30,052,772.59	336,000.00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7,261.49	20,272,724.22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8,227,469.38	723,74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3,976,995.0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4,439,441.5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0,000.00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2,686,000.82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321,702.93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41,016.0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862,612.70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65,577.42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233,417.00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163.11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243.66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6,741.50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170.00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586.19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9.46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31,200.00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476,005,347.17	40,212,163.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871,169.15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52,042.87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396,955.38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23,838,596.58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15,849.97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395,174.26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586,955.98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294.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60,687.0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1,453.15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8,433.96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79,230.06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1,843.19
	合计	187,478,725.20	22,820,960.3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845,232.42	2,520,788,310.45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13,409.35	1,084,904.87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24,627.69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936,224.66	36,273,356.43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08,220.78	116,286.67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6,733,974.99	2,483,466.57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3,078.21	12,143,078.2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26,222.70	8,100,101.49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3,915,039.99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61,920.34	3,359,711.94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5,203.96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362,493.27	1,114,724.4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8,139.53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115.43	996,517.26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2,864.20	338,698.87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07,500.49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07,500.49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480,467.00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53,553.00	453,553.00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5,296.06	415,296.06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358.7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7,299.88	
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6,25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939.09	622,340.53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52.00	76,052.00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180.27	31,045.21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55.00	48,100.0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41.68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57.96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56.09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2,493.45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647,026.9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408,577,775.28	2,591,452,064.3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深圳市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隆盛建筑工程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与隆盛建筑工程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签订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为3,31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391.54万元，由于双方对于工程价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交付、工程结算、工期延误等事宜产生争议，隆盛建筑工程公司遂起诉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1,403万余元。

上述案件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次仲裁开庭审理，待召开第二次仲裁开庭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裁决。

（2）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芝装饰股份公司）诉母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健集团）及本公司《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

标段施工合同》、《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与美芝装饰股份公司于2018年3月分别签订了《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两份，合同总价1,972.39万元，合计结算金额3,499.41万元，本公司已支付1,579.50万元，由于双方对于工程价款支付、工程结算资料等事宜产生争议，美芝装饰股份公司遂起诉天健集团及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1,982万余元。

上述案件于2022年11月9日开庭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审结果未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50,285,488.6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122,385.10
合计	52,407,873.78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932,314.3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348,917.22

(4)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5)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建筑物	64,169.32	1年以内	否
房屋建筑物	45,509.26	1-3年	否
房屋建筑物	20,885.04	3年以上	否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1）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14,196,298.5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653,014,189.41
合计	653,014,189.41

3）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2,961,715.38
1-2年	62,310,945.70
2-3年	40,265,177.96
3-4年	15,044,141.42
4-5年	8,601,806.75
5年以后	2,034,779.91
合计	221,218,567.12

（二）PPP项目合同

1.合同概括性介绍

2019年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以PPP模式实施“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本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27,445.48万元。

2.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该PPP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次日起15年的固定运营期，公司承担建设义务，在15年的运营期内拥有其特许经营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0.27	9,327,687.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1,781,229.97	99.73	235,205,037.64	6.83	3,206,576,192.33
合计	3,451,108,917.44	100.00	244,532,725.11	7.09	3,206,576,192.3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0.25	9,327,687.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1,284,242.77	99.75	206,337,523.25	5.46	3,574,946,719.52
合计	3,790,611,930.24	100.00	215,665,210.72	5.96	3,574,946,719.52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9,500.00	54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环保局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汉标	555,902.43	555,90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殿龙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712,285.04	7,712,28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27,687.47	9,327,687.47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8,234,750.58	235,205,037.64	13.9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753,546,479.39		
合计	3,441,781,229.97	235,205,037.64	6.83

（4）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932,723.56	33,346,636.20	5.00
1-2年	286,289,683.90	28,628,968.39	10.00
2-3年	105,236,527.28	15,785,479.09	15.00
3年以上	629,775,815.84	157,443,953.96	25.00
合计	1,688,234,750.58	235,205,037.64	13.93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420,479,202.95
1-2年	286,289,683.90
2-3年	105,236,527.28
3年以上	639,103,503.31
合计	3,451,108,917.4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9,327,68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37,523.25	28,867,514.39						235,205,037.64
合计	215,665,210.72	28,867,514.39						244,532,725.1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09,969.54	5.8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7,353,218.92	4.56	7,867,660.95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744,241.03	4.4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40,319,969.58	4.07	7,582,051.03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714,639.52	3.85	31,152,480.45
合计	785,242,038.59	22.76	46,602,192.43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其他应收款	9,505,989,500.63	10,728,320,318.87
合计	9,536,000,865.02	10,728,320,318.87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05,989,500.63	10,728,320,318.87
合计	9,505,989,500.63	10,728,320,318.87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①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9,383.09	0.21	20,219,383.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3,031,271.43	99.79	7,041,770.80	0.07	9,505,989,500.63
合计	9,533,250,654.52	100.00	27,261,153.89	0.29	9,505,989,500.6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9,031.37	0.08	20,229,03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4,687,774.49	99.92	6,367,455.62	0.06	10,728,320,318.87
合计	10,754,916,805.86	100.00	26,596,486.99	0.25	10,728,320,318.87

②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王殿龙	5,375,000.00	5,375,000.00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郑云涛	4,693,823.95	4,693,823.95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黄汉标	1,474,688.52	1,474,688.52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唐鸿	683,475.41	683,475.41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92,395.21	492,395.21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19,383.09	20,219,383.09	100.00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361,612,862.56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11,484,072.70		
账龄组合	39,934,336.17		
其中：1年以内	7,446,940.13	372,347.00	5.00
1-2年	8,356,690.75	835,669.08	10.00
2-3年	1,989,216.41	298,382.47	15.00
3年以上	22,141,488.88	5,535,372.25	25.00
合计	9,513,031,271.43	7,041,770.80	0.07

2)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440,304,999.31
1-2年	17,009,590.2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2-3 年	7,397,071.32
3 年以上	68,538,993.67
合计	9,533,250,654.52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期初数	26,596,486.99			26,596,486.9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4,666.90			664,666.9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261,153.89			27,261,153.89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垫付款项	9,446,319,686.84	10,688,439,225.16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6,930,967.68	66,477,580.70
合计	9,533,250,654.52	10,754,916,805.8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000,000.00	1 年以内	0.2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929,204.02	3 年以上	0.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500,000.00	3年以上	0.08	7,500,000.00
王殿龙	工程款	6,047,229.40	2-3年、3年以上	0.06	5,475,834.4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83,098.00	1-2年	0.06	598,309.80
合计		53,459,531.42		0.55	13,574,144.21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8,796,599.23		738,796,599.23	630,529,567.25		630,529,567.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43,296,599.23		743,296,599.23	635,029,567.25		635,029,567.2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62,847.00			20,662,847.0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00.00	40,000,000.00		71,300,000.00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267,030.98		46,267,030.98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700,000.00			232,700,000.00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珠海）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创品建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1,689,360.75			11,689,360.75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40,601.76			41,340,601.7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86,757.74			13,886,757.74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630,529,567.25	108,267,031.98		738,796,599.23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续上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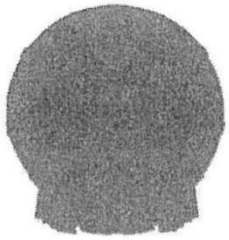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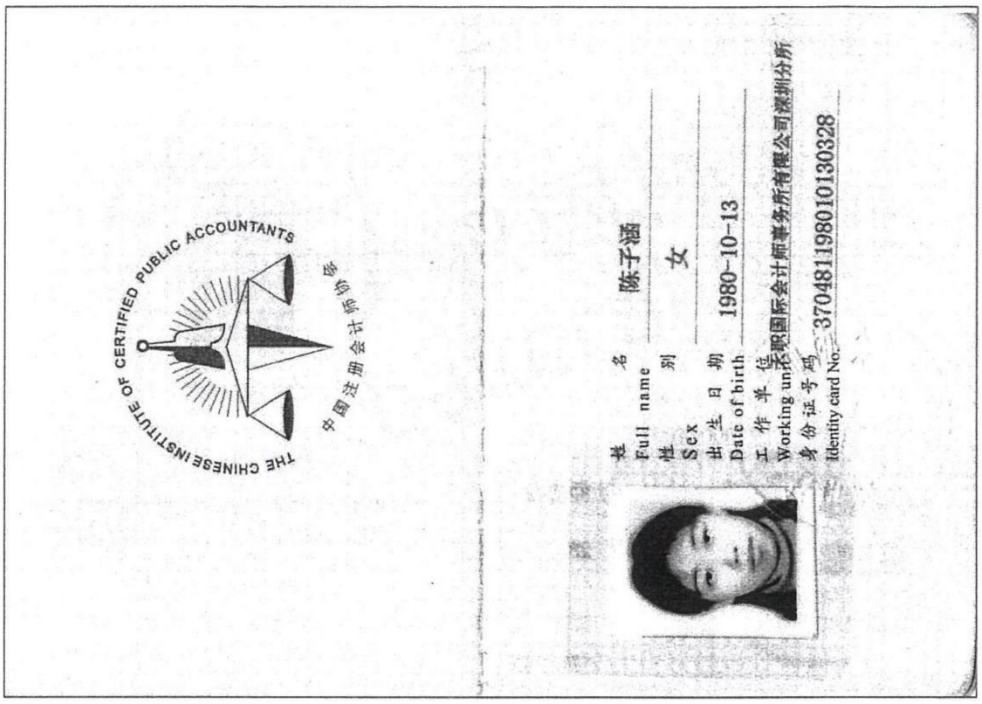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02 月/m 28 日/d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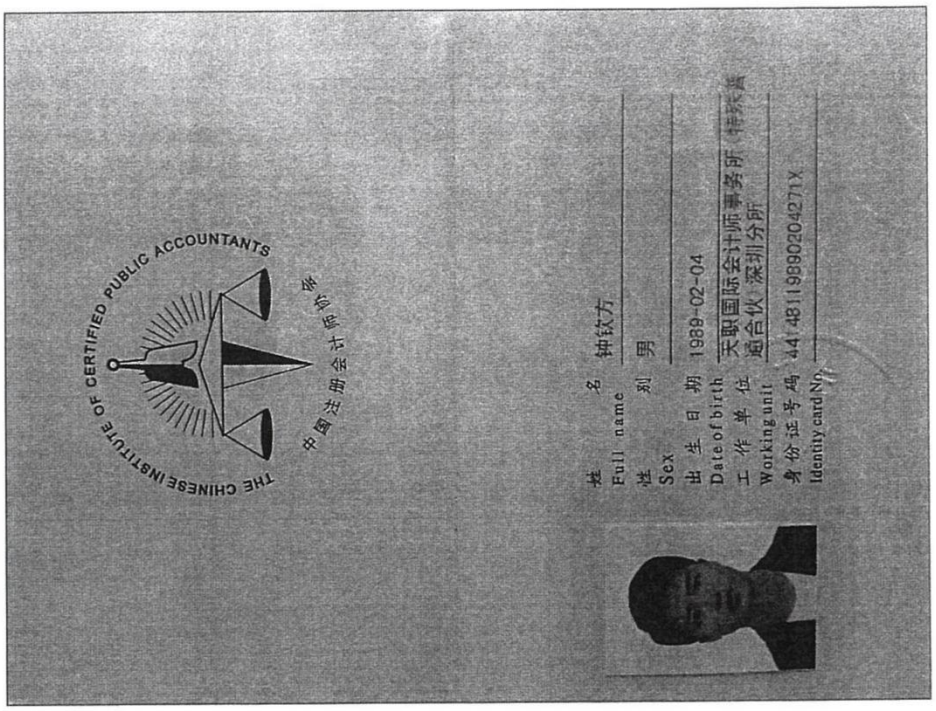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钟钦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902041271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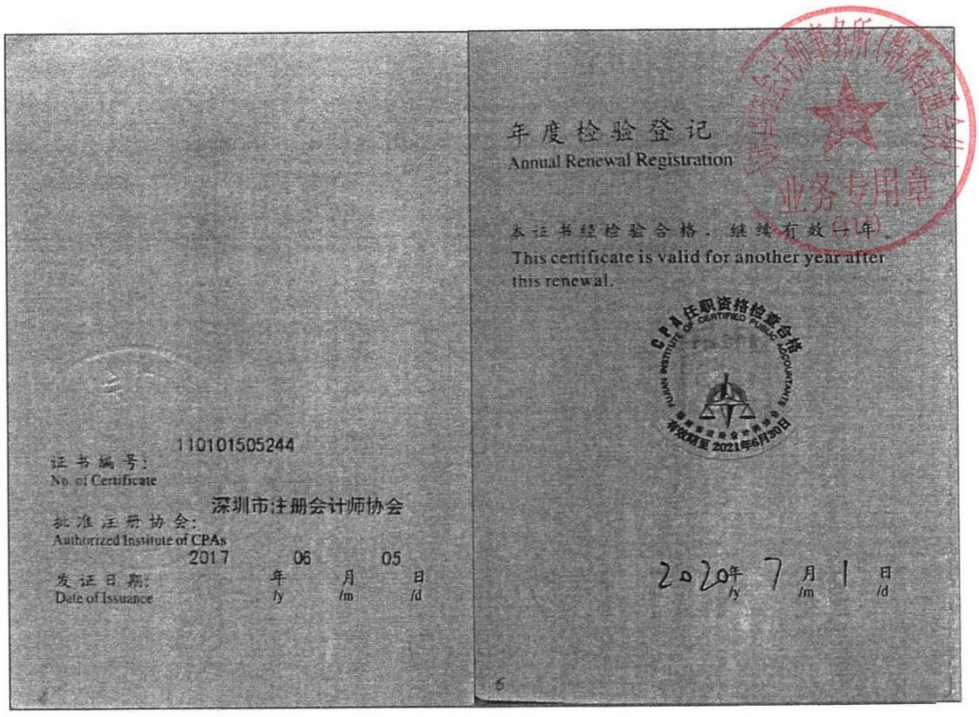
1101015052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7月 1日
/y /m /d
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0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FH1D0HA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03 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515,205.61	856,660,743.6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0,000.00	46,319,124.24	六、（二）
应收账款	3,026,983,079.15	3,307,618,897.90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262,896.20	197,004,199.20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3,867,374.90	9,320,692,964.71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253,874.86	154,911,316.93	六、（七）
合同资产	11,332,946,844.79	10,692,648,748.05	六、（四）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21,361.92	35,563,361.49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000,637.43	24,611,419,35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921,265.39	68,467,251.83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1,976,372.83	653,014,189.41	六、（十一）
固定资产	254,514,180.34	294,412,136.33	六、（十二）
在建工程	7,459,358.48	7,401,028.72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81,542.92	53,839,048.52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272,208,193.70	1,397,686,697.81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5,720,013.00	87,921,180.45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60,492.41	154,524,084.0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3,453,147.39	3,116,359,796.91	
资产总计	25,809,453,784.82	27,727,779,15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9,501,530.42	799,328,650.31	六、（十九）
应付账款	11,999,848,696.77	12,523,957,273.05	六、（二十）
预收款项	258,900.00	10,500.00	六、（二十一）
合同负债	1,029,745,214.48	1,727,070,720.05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988,764.38	315,445,573.41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240,374,763.37	365,472,964.88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2,095,567,345.80	1,377,444,185.00	六、（二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392,672.58	1,860,771,006.98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22,755.25	2,291,674.26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20,032,700,643.05	20,556,621,43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5,907,750.00	3,860,10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96,107.56	46,368,132.72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28,498.03	67,148.03	六、（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5,652,665.63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1,892,013.53	950,331.96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78,327.99	92,440,373.3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102,697.11	4,005,578,651.69	
负 债 合 计	22,421,803,340.16	24,562,200,09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72,259.91	35,272,260.91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6,212,188.65	325,467,272.45	六、（三十五）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77,901.36	159,654,030.10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9,127,615.10	955,258,127.90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89,965.02	3,083,651,691.36	
少数股东权益	123,760,479.64	81,927,37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650,444.66	3,165,579,061.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9,453,784.82	27,727,779,15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836,988,130.81	12,899,935,122.09	
其中：营业收入	10,836,988,130.81	12,899,935,122.09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5,263,738.32	12,596,560,963.42	
其中：营业成本	10,144,614,183.92	12,023,994,558.42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94,359.44	57,576,670.05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1,257,996.83	3,427,755.67	
管理费用	88,746,686.48	88,947,692.87	
研发费用	450,856,487.34	403,780,962.82	六、（四十）
财务费用	61,294,024.31	18,833,323.59	
其中：利息费用	278,250,770.33	281,070,207.57	
利息收入	217,130,686.80	263,128,927.16	
加：其他收益	5,662,766.16	7,592,832.92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9,490.24	15,128,212.85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226.60	266,305.18	六、（四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2,735.18	-37,038,166.13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754.03	-7,922,241.35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156.26	240,691.37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46,786.30	281,375,488.33	
加：营业外收入	5,104,737.08	1,914,487.34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5,830,296.41	1,736,138.64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21,226.97	281,553,837.03	
减：所得税费用	37,362,053.88	98,943,917.41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173.09	182,609,919.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173.09	182,609,91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22,940.98	184,330,64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3,767.89	-1,720,72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04,089.29	71,629,60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567,857.18	73,350,33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3,767.89	-1,720,728.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7,827,623.02	10,756,298,54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74.75	28,876,9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414,955.36	2,044,454,5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7,303,353.13	12,829,629,97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808,639.90	8,391,784,87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921,801.16	1,184,884,9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37,820.04	801,899,73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66,866.58	2,557,313,5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335,127.68	12,935,883,1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68,225.45	-106,253,1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3,21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3,077.60	5,196,53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2,157.85	6,743,53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8,448.49	66,640,07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32,788.12	554,326,90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2,788.12	608,226,90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4,339.63	-541,586,8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8,000,000.00	2,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600,000.00	2,8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9,700,000.00	1,8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17,210.94	295,194,10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122.81	1,093,7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798.22	22,941,04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939,009.16	2,138,035,15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39,009.16	751,964,84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74,876.66	104,124,88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051,045.57	844,076,16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3,083,651,691.36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3,083,651,691.36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130,744,916.20		5,623,871.26		43,869,487.20		180,238,273.66	41,833,109.30	222,071,38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916.20				83,822,940.98		214,567,857.18	-23,663,767.89	190,904,08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65,600,000.00	65,599,99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600,000.00	6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5,623,871.26		-39,953,453.78		-34,329,582.52	-103,122.81	-34,432,705.33
1.提取盈余公积									5,623,871.26		-5,623,871.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29,582.52		-34,329,582.52	-103,122.81	-34,432,705.3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3,263,889,965.02	123,760,479.64	3,387,650,44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1,306,038.44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35,570,426.39		2,055,031,807.53	83,895,348.24	3,138,927,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3,514.82		1,013,514.82		1,013,514.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000,000.00				68,451.29		-62,914.25		50,006,537.04		50,006,537.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81,306,038.44		436,447,582.13		143,777,211.86		836,521,026.96		3,106,051,859.39	83,895,348.24	3,189,947,20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33,777.53		-110,980,309.68		15,876,818.24		118,737,100.94		-22,400,168.03	-1,967,977.90	-24,368,14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80,309.68				184,330,648.07		73,350,338.39	-1,720,728.45	71,629,60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33,777.53		-	-					-46,033,777.53		-46,033,777.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033,777.53								-46,033,777.53		-46,033,777.53
（三）利润分配						-			15,946,269.53		-65,593,547.13		-49,647,277.60	-1,093,708.91	-50,740,986.51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6,269.53		-15,946,26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47,277.60		-49,647,277.60	-1,093,708.91	-50,740,986.5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69,451.29				-69,451.29	846,459.46	777,008.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3,083,651,691.36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484,529.92	641,725,95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0,000.00	45,937,648.91	
应收账款	2,815,160,839.54	3,206,576,192.33	十四、（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253,961.93	191,797,82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5,428,492.73	9,536,000,865.02	十四、（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30,011,364.39	十四、（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850,164.70	110,933,202.85	
合同资产	9,691,566,299.66	9,192,271,420.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99.62	3,050,527.75	
流动资产合计	20,655,636,888.10	22,928,293,63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6,196,599.23	743,296,599.23	十四、（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0,409,382.13	629,690,385.09	
固定资产	171,719,038.08	202,904,437.69	
在建工程	5,855,044.56	5,855,04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50,910.40	40,343,263.09	
无形资产	2,685,967.82	3,325,23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254,947.71	73,889,7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6,779.69	136,504,11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850,397.94	2,234,903,046.46	
资　产　总　计	23,102,487,286.04	25,163,196,68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7,776,233.14	753,272,850.60	
应付账款	10,694,693,785.99	11,394,633,94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0,461,370.34	1,455,190,41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210,874.70	253,782,021.93	
应交税费	190,021,621.99	310,233,217.21	
其他应付款	2,072,425,089.12	1,321,859,77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197,778.02	1,795,554,41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55,786,753.30	18,869,355,52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90,907,750.00	3,10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11,757.26	32,403,323.28	
长期应付款	128,498.03	67,14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递延收益	1,892,013.53	950,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25,669.86	63,486,89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65,688.68	3,202,660,359.38	
负 债 合 计	19,858,652,441.98	22,072,015,88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1,793.91	7,981,79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6,212,188.65	325,467,27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77,901.36	159,654,03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6,362,960.14	990,077,70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3,834,844.06	3,091,180,797.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2,487,286.04	25,163,196,68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196,375,498.30	10,847,124,329.81	
其中：营业收入	9,196,375,498.30	10,847,124,329.81	十四、（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52,010,503.96	10,642,812,074.62	
其中：营业成本	8,585,088,711.13	10,114,545,053.28	十四、（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54,550.42	50,784,395.36	
销售费用	-248,351.36	111,195.55	
管理费用	85,766,686.48	75,151,503.52	
研发费用	448,708,396.43	393,928,223.70	十四、（五）
财务费用	19,440,510.86	8,291,703.21	
其中：利息费用	234,854,025.24	269,637,650.51	
利息收入	215,880,343.01	261,541,491.61	
加：其他收益	5,098,402.13	4,591,03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4,030.27	36,346,253.28	十四、（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2,011.12	-29,603,05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576.75	-6,990,464.9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1,811.62	36,76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5,672.73	208,692,789.90	
加：营业外收入	5,130,013.34	717,467.98	
减：营业外支出	5,560,529.19	546,29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15,156.88	208,863,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14,376,444.24	48,968,14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8,712.64	159,895,81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8,712.64	159,895,81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83,628.84	48,915,509.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2,570,461.77	8,637,667,10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31,153.26	1,475,501,8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603,282.78	10,113,168,91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262,433.25	6,588,689,39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113,709.75	831,085,25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34,058.96	712,176,6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9,005.81	2,189,401,7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079,207.77	10,321,352,9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24,075.01	-208,184,04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4,844.23	6,334,8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3,500.00	127,33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344.23	6,462,22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3,483.70	141,166,82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3,483.70	203,166,8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5,139.47	-196,704,59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0	2,6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000,000.00	2,6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700,000.00	1,8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800,674.30	284,576,29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98.22	19,037,8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776,472.52	2,123,514,1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76,472.52	516,485,89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37,536.98	111,597,25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41,720,811.96	530,123,5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583,274.98	641,720,81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325,467,272.45	-	159,654,030.10	-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0,744,916.20	-	5,623,871.26	-	16,285,258.86	152,654,04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916.20				56,238,712.64	186,983,62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623,871.26	-	-39,953,453.78	-34,329,582.52
1.提取盈余公积									5,623,871.26		-5,623,871.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29,582.52	-34,329,582.52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456,212,188.65	-	165,277,901.36	-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redacted]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94,247,892.44	3,090,385,0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7,123.71	977,123.7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436,447,582.13	-	143,707,760.57	-	895,225,016.15	3,091,362,15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0,980,309.68	-	15,946,269.53	-	94,852,685.13	-181,35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80,309.68				159,895,818.82	48,915,50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946,269.53	-	-65,043,133.69	-49,096,864.16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6,269.53		-15,946,269.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96,864.16	-49,096,864.1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325,467,272.45	-	159,654,030.10	-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府（1983）168 号文批准，于 1983 年 10 月 8 日成立。原由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投资，1993 年 4 月 12 日经改制改组成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8,000,000.00 元。

本公司法人：陈俭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营业期限：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营业期限为 1983-10-08 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沥青道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隧道工程、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公路养护；高等级公路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公路城市道路养护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建议的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笔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年初或年末账面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年末账面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处置的重要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资产规模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大于 1%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往来及垫付款项	款项性质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工程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证金组合	账龄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25.00

3)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其他存货等。

（1）房地产开发存货

房地产开发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
办公软件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摊销
资质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发行的永续债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对原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分别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已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方法的，将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率为20%的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实际税率2.5%）。子公司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税率为15%的高新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通过，证书编号：GR202244204183，有效期3年。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6,32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5,435.83
	未分配利润	2,536,733.66
	少数股东权益	4,151.16
	所得税费用	-1,527,370.00
	净利润	1,527,370.00
	少数股东损益	4,151.16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1,7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1,489.46
	未分配利润	1,410,247.25
	所得税费用	-433,123.54
	净利润	433,123.54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7,613.71	83.40
银行存款	1,029,033,431.86	844,076,085.51
其他货币资金	52,464,160.04	12,584,574.69
合计	1,081,515,205.61	856,660,743.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52,464,160.04元。

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含资金冻结38,309,629.64元，被质押定期存单10,000,000.00元，不得随意支取的保证金4,154,530.40元，使用均受限。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0.00	45,937,648.91
商业承兑汇票		381,475.33
合计	3,850,000.00	46,319,124.24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41,118.92	
合计	33,741,118.92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0.79	26,194,79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0,544,137.87	99.21	243,561,058.72	7.45	3,026,983,079.15
合计	3,296,738,932.22	100.00	269,755,853.07	8.18	3,026,983,079.1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0.73	26,194,79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8,798,478.60	99.27	251,179,580.70	7.06	3,307,618,897.90
合计	3,584,993,272.95	100.00	277,374,375.05	7.74	3,307,618,897.90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款	26,194,794.35	26,194,794.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94,794.35	26,194,794.35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健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53,428,817.23		
账龄组合	1,717,115,320.64	243,561,058.72	14.18
合计	3,270,544,137.87	243,561,058.72	7.45

（4）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656,044,371.72	32,802,218.59	5.00
1-2年	196,385,198.12	19,638,519.81	10.00
2-3年	250,511,173.82	37,576,676.07	15.00
3年以上	614,174,576.98	153,543,644.25	25.00
合计	1,717,115,320.64	243,561,058.72	14.1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下同）	2,209,473,188.95
1-2年	196,385,198.12
2-3年	250,511,173.82
3年以上	640,369,371.33
合计	3,296,738,932.2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26,194,79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79,580.70	-7,618,521.98						243,561,058.72
合计	277,374,375.05	-7,618,521.98						269,755,853.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67,397,988.50	1,281,755,152.98	1,349,153,141.48	9.20	9,550,539.9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4,819,639.35	573,649,480.34	578,469,119.69	3.95	1,961,930.40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13,481,749.17	442,211,667.01	555,693,416.18	3.79	18,348,897.3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2,293,791.94	378,541,088.84	500,834,880.78	3.42	25,280,047.98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36,367,278.72	276,956,018.62	413,323,297.34	2.82	12,106,293.09
合计	444,360,447.68	2,953,113,407.79	3,397,473,855.47	23.18	67,247,708.79

（四）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11,361,868,517.25	28,921,672.46	11,332,946,844.79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361,868,517.25	28,921,672.46	11,332,946,844.7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10,720,074,412.15	27,425,664.10	10,692,648,748.05
合计	10,720,074,412.15	27,425,664.10	10,692,648,748.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1,868,517.25	100.00	28,921,672.46	0.25	11,332,946,844.79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658,615,633.65	85.01	28,921,672.46	0.30	9,629,693,961.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03,252,883.60	14.99			1,703,252,883.60
合计	11,361,868,517.25	100.00	28,921,672.46	0.25	11,332,946,844.7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0,074,412.15	100.00	27,425,664.10	0.26	10,692,648,748.05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141,888,033.33	85.28	27,425,664.10	0.30	9,114,462,369.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78,186,378.82	14.72			1,578,186,378.82
合计	10,720,074,412.15	100.00	27,425,664.10	0.26	10,692,648,748.05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	原因
合同资产	1,578,754.03		82,745.67	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合计	1,578,754.03		82,745.67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792,277.85	87.45	173,109,515.76	87.87
1-2年（含2年）	10,844,848.79	8.26	8,301,947.88	4.21
2-3年（含3年）	1,612,950.20	1.23	6,682,011.93	3.39
3年以上	4,012,819.36	3.06	8,910,723.63	4.53
合计	131,262,896.20	100.00	197,004,199.20	100.00

（六）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23,867,374.90	9,320,692,964.71
合计	7,023,867,374.90	9,320,692,964.71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34,568.84	0.37	26,234,568.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1,710,402.33	99.63	7,843,027.43	0.11	7,023,867,374.90
合计	7,057,944,971.17	100.00	34,077,596.27	0.48	7,023,867,374.9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34,568.84	0.28	26,234,568.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8,333,979.72	99.72	7,641,015.01	0.08	9,320,692,964.71
合计	9,354,568,548.56	100.00	33,875,583.85	0.36	9,320,692,964.71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款	26,232,568.84	26,232,56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234,568.84	26,234,568.84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天健集团合并内关联往来	6,637,607,832.44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1,892,636.57		
账龄组合	62,209,933.32	7,843,027.43	12.61
其中：1年以内	30,631,302.41	1,531,565.14	5.00
1-2年	7,608,684.62	760,868.46	10.00
2-3年	4,418,927.64	662,839.15	15.00
3年以上	19,551,018.65	4,887,754.68	25.00
合计	7,031,710,402.33	7,843,027.43	0.11

(2)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912,056,044.58
1-2年	51,340,726.53
2-3年	14,225,856.58
3年以上	80,322,343.48
合计	7,057,944,971.17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641,015.01		26,234,568.84	33,875,583.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5,786.80			535,786.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325,458.50			325,458.50
其他变动	8,315.88			8,31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43,027.43		26,234,568.84	34,077,596.27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664,865,414.33	9,225,346,763.40
保证金及押金	331,892,636.57	113,523,064.66
员工备用金借款	352,839.66	2,438,733.49
其他	60,834,080.61	13,259,987.01
合计	7,057,944,971.17	9,354,568,548.5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7,237,135.51	1 年以内	92.6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676,254.57	1 年以内	0.49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00	1-2 年	0.37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96,963.76	1 年以内	0.34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14,144.84	1 年以内	0.22	
合计		6,636,924,498.68		94.04	

（七）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369,877.65		1,369,877.65
开发产品	69,667,966.55		69,667,966.55
原材料	7,051,352.73		7,051,352.73
库存商品	47,938,362.79		47,938,362.79
其他	7,226,315.14		7,226,315.14
合计	133,253,874.86		133,253,874.8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671,612.56		1,671,612.56
开发产品	68,182,687.66		68,182,687.66
原材料	11,376,013.35		11,376,013.35
库存商品	73,681,003.36		73,681,003.36
合计	154,911,316.93		154,911,316.9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84,819.43	33,117,365.93
城建税	491,117.72	382,854.23
教育费附加	217,135.34	215,890.42
地方教育附加	169,720.70	214,748.06
企业所得税	1,335,815.99	1,632,502.85
其他税费	1,122,752.74	
合计	22,321,361.92	35,563,361.49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921,265.39		53,921,265.39	68,467,251.83		68,467,251.83
合计	53,921,265.39		53,921,265.39	68,467,251.83		68,467,251.8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安居天健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10,045,986.44		9,800,000.00	507,226.60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21,265.3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68,467,251.83		14,300,000.00	507,226.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安居天健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753,213.04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21,265.39	
合计		753,213.04			53,921,265.39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10,393,077.60		
合计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10,393,077.6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以上公司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0,198,148.61	900,198,148.61
本期增加金额	8,271,712.50	8,271,712.50
1)外购	8,271,712.50	8,271,712.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08, 469, 861. 11	908, 469, 861. 1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7, 183, 959. 20	247, 183, 959. 20
本期增加金额	29, 309, 529. 08	29, 309, 529. 08
1)计提或摊销	29, 309, 529. 08	29, 309, 529. 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6, 493, 488. 28	276, 493, 488. 2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631, 976, 372. 83	631, 976, 372. 83
期初账面价值	653, 014, 189. 41	653, 014, 189. 41

（十二）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4, 514, 180. 34	294, 412, 136. 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4, 514, 180. 34	294, 412, 136. 33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 827, 360. 24	489, 883, 534. 80	63, 239, 153. 85	77, 200, 128. 11	713, 150, 177. 00
本期增加金额		34, 828, 712. 39	6, 535, 372. 94	13, 562, 872. 10	54, 926, 957. 43
1)购置		34, 634, 362. 39	6, 535, 372. 94	12, 634, 640. 32	53, 804, 375. 65
2)其他		194, 350. 00		928, 231. 78	1, 122, 581. 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36,000.00	110,148,530.61	1,161,355.57	2,904,344.99	114,250,231.17
1)处置或报废		110,148,530.61	989,254.47	2,904,344.99	114,042,130.07
2)其他	36,000.00		172,101.10		208,101.10
期末数	82,791,360.24	414,563,716.58	68,613,171.22	87,858,655.22	653,826,903.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597,265.55	305,190,283.54	39,229,405.60	55,721,085.98	418,738,040.67
本期增加金额	15,841,869.36	49,321,277.96	9,891,984.32	13,407,759.36	88,462,891.00
1)计提	15,841,869.36	49,294,681.13	9,891,984.32	12,825,757.48	87,854,292.29
2)其他		26,596.83		582,001.88	608,598.71
本期减少金额	3,150.00	104,653,858.76	1,060,963.22	2,170,236.77	107,888,208.75
1)处置或报废		104,653,858.76	989,254.47	2,170,236.77	107,813,350.00
2)其他	3,150.00		71,708.75		74,858.75
期末数	34,435,984.91	249,857,702.74	48,060,426.70	66,958,608.57	399,312,722.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355,375.33	164,706,013.84	20,552,744.52	20,900,046.65	254,514,180.34
期初账面价值	64,230,094.69	184,693,251.26	24,009,748.25	21,479,042.13	294,412,136.33

（十三）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59,358.48	7,401,028.72
合计	7,459,358.48	7,401,028.72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2,498,849.94	102,498,849.94
本期增加金额	35,636,496.95	35,636,496.95
1)租入	35,636,496.95	35,636,496.95
本期减少金额	33,793,792.81	33,793,792.81
1)处置	33,793,792.81	33,793,792.81
期末数	104,341,554.08	104,341,554.0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659,801.42	48,659,801.42
本期增加金额	30,794,537.64	30,794,537.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合计
1)计提	30,794,537.64	30,794,537.64
本期减少金额	28,894,327.90	28,894,327.90
1)处置	28,894,327.90	28,894,327.90
期末数	50,560,011.16	50,560,011.1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781,542.92	53,781,542.92
期初账面价值	53,839,048.52	53,839,048.52

（十五）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资质	特许经营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29,650.00	19,664,336.25	112,775,292.96	1,274,455,303.60	1,433,824,582.81
本期增加金额		1,893,793.12	57,450,000.00		59,343,793.12
1)购置		1,893,793.12			1,893,793.12
2)收购			57,450,000.00		57,45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57,015,292.96	37,583,349.67	94,598,642.63
1)处置			57,015,292.96		57,015,292.96
2)其他减少				37,583,349.67	37,583,349.67
期末数	26,929,650.00	21,558,129.37	113,210,000.00	1,236,871,953.93	1,398,569,733.3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957,904.24	14,722,833.79	10,457,146.97		36,137,885.00
本期增加金额	553,411.80	2,957,891.69	10,582,333.33	82,639,498.08	96,733,134.90
1)计提	553,411.80	2,957,891.69	10,582,333.33	82,639,498.08	96,733,134.90
本期减少金额			6,509,480.30		6,509,480.30
1)处置			6,509,480.30		6,509,480.30
期末数	11,511,316.04	17,680,725.48	14,530,000.00	82,639,498.08	126,361,539.60
期末账面价值	15,418,333.96	3,877,403.89	98,680,000.00	1,154,232,455.85	1,272,208,193.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资质	特许经营权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15,971,745.76	4,941,502.46	102,318,145.99	1,274,455,303.60	1,397,686,697.81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87,921,180.45	14,811,086.90	27,012,254.35	75,720,013.00
合计	87,921,180.45	14,811,086.90	27,012,254.35	75,720,013.00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582,026.29	48,032,572.86	317,076,128.74	49,857,909.19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62,401,635.58	10,708,680.39	67,763,247.13	11,966,320.65
预提土地增值税	86,201,673.85	12,930,251.08	86,201,673.85	12,930,251.08
可抵扣亏损	16,655,000.49	4,163,750.12	184,253,411.25	29,498,585.11
预提成本及其他	492,313,045.81	75,125,237.96	326,812,836.41	50,271,017.97
合计	962,153,382.02	150,960,492.41	982,107,297.38	154,524,084.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8,680,000.00	24,670,000.00	102,318,145.99	25,579,53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720,222.00	80,508,033.30	382,902,673.47	57,435,401.02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53,781,542.92	9,300,294.69	53,839,048.52	9,425,435.83
合计	689,181,764.92	114,478,327.99	539,059,867.98	92,440,373.35

（十八）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合计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十九）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9,501,530.42	799,328,650.31
合计	749,501,530.42	799,328,650.31

（二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1,295,538,839.44	11,788,885,791.48
应付材料款	638,240,054.41	666,115,996.41
其他	66,069,802.92	68,955,485.16
合计	11,999,848,696.77	12,523,957,273.05

（二十一）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58,900.00	10,500.00
合计	258,900.00	10,500.00

（二十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028,003,794.01	1,722,295,283.75
其他	1,741,420.47	4,775,436.30
合计	1,029,745,214.48	1,727,070,720.05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648,910.12	1,084,664,680.73	1,116,627,459.26	261,686,131.5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353,860.92	83,614,508.30	67,456,741.32	36,511,627.90
三、辞退福利	1,442,802.37	20,217,453.17	14,869,250.65	6,791,004.89
合计	315,445,573.41	1,188,496,642.20	1,198,953,451.23	304,988,764.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620,769.52	932,757,948.87	965,703,256.27	248,675,462.12
二、职工福利费	243,880.00	48,575,563.49	48,015,330.46	804,113.03
三、社会保险费		26,076,693.25	25,934,506.24	142,18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38,578.16	23,009,412.08	129,166.08
工伤保险费		1,418,316.41	1,410,027.71	8,288.70
生育保险费		1,519,798.68	1,515,066.45	4,732.2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48,820,210.18	48,820,210.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4,260.60	28,434,264.94	28,154,156.11	12,064,369.43
合计	293,648,910.12	1,084,664,680.73	1,116,627,459.26	261,686,13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389,488.66	62,036,009.45	53,873,753.88	12,551,744.23
2. 失业保险费	4,762.20	1,128,648.27	1,127,838.44	5,572.03
3. 企业年金缴费	15,959,610.06	20,449,850.58	12,455,149.00	23,954,311.64
合计	20,353,860.92	83,614,508.30	67,456,741.32	36,511,627.90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企业所得税	51,323,605.82	76,536,050.47
2．增值税	94,712,006.99	98,296,491.93
3．土地增值税	64,987,588.68	151,189,262.53
4．土地使用税	2,732,695.93	3,208,554.37
5．房产税	1,837,901.42	9,087,425.13
6．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2,967.65	5,815,484.67
7．教育费附加	3,125,105.39	3,191,648.56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1,998.42	869,988.69
9．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89,061.11	7,320,304.79
10．其他	10,001,831.96	9,957,753.74
合计	240,374,763.37	365,472,964.88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95,567,345.80	1,377,444,185.00
合计	2,095,567,345.80	1,377,444,185.00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6,825,397.99	366,736,714.7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其他	1,768,741,947.81	1,010,707,470.24
合计	2,095,567,345.80	1,377,444,185.00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6,687,144.56	1,839,375,892.5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05,528.02	21,395,114.41
合计	2,612,392,672.58	1,860,771,006.98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转销项税	22,755.25	2,291,674.26
合计	22,755.25	2,291,674.26

（二十八）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90,907,750.00	3,100,100,000.00
质押借款	845,000,000.00	760,000,000.00
合计	2,235,907,750.00	3,860,100,000.00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6,696,107.56	46,368,132.72
合计	36,696,107.56	46,368,132.72

（三十）长期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8,498.03	67,148.03
合计	128,498.03	67,148.03

（三十一）预计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652,665.63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预计亏损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5,652,665.63	

（三十二）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源建筑废弃物智能精细化分拣关键技术研发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三十三）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合计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7,639,397.24		1.00	7,639,396.24
其他资本公积	27,632,863.67			27,632,863.67
合计	35,272,260.91		1.00	35,272,259.91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467,272.45	153,817,548.48			23,072,632.28	130,744,916.20		456,212,188.6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325,467,272.45	153,817,548.48			23,072,632.28	130,744,916.20		456,212,188.6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变动								
合计	325,467,272.45	153,817,548.48			23,072,632.28	130,744,916.20		456,212,188.65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654,030.10	5,623,871.26		165,277,901.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9,654,030.10	5,623,871.26		165,277,901.36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258,127.90	835,570,426.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950,600.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5,258,127.90	836,521,026.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22,940.98	184,330,64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3,871.26	15,946,26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329,582.52	49,647,277.6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127,615.10	955,258,127.90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6,654,723.42	10,140,174,943.62	12,843,519,031.72	11,972,048,992.16
其他业务	20,333,407.39	4,439,240.30	56,416,090.37	51,945,566.26
合计	10,836,988,130.81	10,144,614,183.92	12,899,935,122.09	12,023,994,558.42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5,234.50	10,561,284.58
教育费附加	3,890,119.31	4,645,051.04
地方教育附加	2,669,726.76	3,035,658.55
土地增值税	-10,831,180.50	23,273,364.78
房产税	6,494,350.11	7,541,432.22
印花税	5,322,716.42	6,261,278.97
其他税金	1,983,392.84	2,258,599.91
合计	18,494,359.44	57,576,670.05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32,613,683.36	149,494,909.41
职工薪酬	178,939,776.30	219,763,938.55
资产摊销	993,946.20	347,643.36
其他	38,309,081.48	34,174,471.50
合计	450,856,487.34	403,780,962.82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8,318.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650,581.75	6,001,931.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0,802.79	795,468.73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665.63	134,624.86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7,397.56	660,807.53
合计	5,662,766.16	7,592,832.92

[注]：本期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226.60	266,30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0,813.96	9,665,36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393,077.60	5,196,538.80
合计	8,709,490.24	15,128,212.85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082,735.18	-37,038,166.13
合计	7,082,735.18	-37,038,166.13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78,754.03	-7,922,241.35
合计	-1,578,754.03	-7,922,241.35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837.34	46,549.65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462,773.89	178,273.16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30,545.03	15,868.56
合计	6,646,156.26	240,691.37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471,753.04	
政府补助		380,093.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6,021.06		96,021.06
其他	5,008,716.02	1,062,641.24	5,008,716.02
合计	5,104,737.08	1,914,487.34	5,104,737.08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3,804.74		2,883,804.74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840,244.08	1,418,055.19	840,244.08
对外捐赠		120,000.00	
其他	2,106,247.59	198,083.45	2,106,247.59
合计	5,830,296.41	1,736,138.64	5,830,296.41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54,327.69	46,700,241.6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7,726.19	52,243,675.81
合计	37,362,053.88	98,943,917.41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464,160.04	资金冻结、被质押定期存单、其他保证金
无形资产	1,154,232,455.85	抵押给银行
合计	1,206,696,615.89	

（五十）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7,718,762.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06,520.93
合计	29,125,283.88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37,97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0,153,591.1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5)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建筑物	69,445.21	1年以内	否
房屋建筑物	41,373.93	1-3年	否
房屋建筑物	28,588.84	3年以上	否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1）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28,650,112.7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631,976,372.83
合计	631,976,372.83

3）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9,149,325.75
1-2年	59,765,976.73
2-3年	52,926,117.42
3-4年	34,219,218.76
4-5年	26,341,790.06
5年以后	14,690,197.63
合计	267,092,626.3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8-30	57,450,000.00	100	购买	2023-8-30	取得控制权		-711,780.13	-992,761.29

2.合并成本及商誉

（1）明细情况

项目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7,450,000.00
其中：现金	57,4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7,4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450,000.00
商誉	

2）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以57,450,000.00元购买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定价基于评估价格确定。

1.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57,450,000.00	
负债：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57,45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7,45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12	35,560,000.00	100.00	出售	股权变更	6,877,164.39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2023-01-03	23,900,000.00	100.00	出售	股权变更	-414,390.50

（续）：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广东宸川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023-2-2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等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施工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棚改投资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等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	89.5		8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公路养护等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等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环保产业等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建筑施工	66		6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对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未取得实际控制权，该子公司不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多源建筑废弃物智能精细化分拣关键技术研发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331.96	1,000,000.00		58,318.43		1,892,013.5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贴		3,383,712.33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金		959,977.00
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资金补助款		443,500.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放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405,800.00
人力资源局助企纾困解难“十条”补助		200,000.00
住建局发放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4,000,000.00	
专项扶持资金	320,000.00	
2023年“小升规”省级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	230,581.75	989,035.53
合计	4,650,581.75	6,382,024.8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本公司属市政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及服务。	1,868,545,434.00元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一)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宝安安居天健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7,896,814.16	319,249,867.54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12,110.54	40,424,017.99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549,632.31	37,240,220.57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444,565.80	29,868,201.5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981,157.18	26,729,911.72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77,496.96	24,420,259.0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79,385.92	23,490,392.07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22,582.31	19,620,337.11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63,435.47	6,303,753.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0,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35,111.43	2,017,673.2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547.38	867,922.1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476.61	862,612.70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5,040.00	692,627.44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1.93	423,908.65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361.47	223,880.00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337.25	118,761.15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162.59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48.34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69.00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15.00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1,935.67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4,933.03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1,926.6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33,612.39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743.12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56,212.51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61.47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022.12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4,761.1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85,765.00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88.3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793.8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715.60	
合计		749,658,867.58	535,791,440.9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5,505,015.34	732,098,541.06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82,481.35	288,461,767.12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483,603.17	261,148,418.48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9,126,265.74	242,283,135.15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2,403,465.89	181,126,322.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573,183.3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349,050.85	174,845,023.06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880,715.47	171,246,875.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7,891,367.72	106,643,698.13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893,584.99	94,065,265.26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635,611.11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496,081.06	56,435,634.92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5,014.09	47,397,356.08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306,126.40	44,201,701.10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870,712.37	42,514,612.47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8,454.30	42,406,445.66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34,610.12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20,721.33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61,044.59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31,521.84	7,975,612.49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05,754.99	5,661,126.68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6,841.55	4,516,990.38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17,120.80	2,390,657.00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4,765.29	2,252,029.75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5,650.30	2,054,041.5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9,964.8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6,391.19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27,988.84	1,249,176.78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8,764.8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8,101.4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908.7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1,749.04	384,062.10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758.70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989.35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988.53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67,302.94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959.35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6,212.58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799,727.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89,480.14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0.35	
合计		2,601,346,833.97	2,847,410,531.05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379,436.80	3,747,612.9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668,125.36	1,364,365.8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000,154.04	576,991.8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74,912.06	461,686.08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4,907.13	
深圳市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410,725.72	
合计	9,788,261.11	6,150,656.64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9.45	2020-11-04	2024-7-22	尚未到期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52,118.26	2,086,977.47	5,060,914.64	284,739.8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3,470.48	23,590.24	88,265,644.05	15,864,000.0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071,019.34	21,816,327.99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16,689.61	15,834.48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819,154.40	90,957.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690,178.63	169,017.86	1,690,178.63	84,508.93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8,506.41		11,418,868.06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36.91		5,865,133.10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18,803.00		27,418,803.00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934,658.44		154,950,616.74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75,899.00		108,489,808.71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8,210.14		63,897,221.36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755.69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8,192.88		4,189,619.02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17,580,433.92		59,813,358.55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513,265.81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74,432.44		57,309,836.54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37,964,019.37		63,363,539.76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14.55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41,176.34		109,798,709.20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325.66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32,978.44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375.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36,693.91		65,065,695.55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10,938.15		24,299.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6,987,906.93		48,464,948.04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83,571.11		65,901,171.92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34,366,907.86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66,149.29		29,879,538.15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306.08		541,959.12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0,791.60		10,791.00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4,348.21		96,845,593.70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69.00		3,034,106.35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046,196.27		216,309,779.75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1,967,139.01		67,996,736.07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7,482,077.16		7,592,820.56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354,049.57		846,344.10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36,234,554.91		71,288,557.91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245,927,149.56		74,098,472.70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53,922.13		105,682,679.44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107,679,234.27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5,203.04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4,567.99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68.10	378.41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59.12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9.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782,671,447.95	24,202,705.76	1,724,535,976.59	16,233,627.14
预付款项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503,008.75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08.00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40.88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1,403.6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620,035.7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26,575.00	
	合计	1,522,657.63		878,014.3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40.46		1,356,199.01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123,348.19		123,348.19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891.02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80.27		4,243.12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852.80		571,686.4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821.84	23,741.09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93.00	3,954.6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467.59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33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2,398.88	619.94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7.83	707.89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73.06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85,406.17	54,270.31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725.64		122,092.5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7,237,135.51		9,090,099,831.06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651,674.30		5,900.00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76,254.57		30,934,839.54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20.00		943,537.07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2,413.31		3,123,104.79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8,463.20		335,899.20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23,696,963.76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74.1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8,259.56		163,837.42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2,500.00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14,144.84		15,155,565.20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90,224.49		190,224.49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580,257.84		651,988.81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4,025.73		916,364.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13.96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23,885.25		9,118,306.25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5,853.58		2,208.40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3,659.39		2,164,426.90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52.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7,732.30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8,254.08	
	合计	6,639,280,510.16	83,633.88	9,156,105,641.3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921,480.91	242,231,782.4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635,662.52	137,362,993.82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30,343,650.91	30,052,772.59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58,255.95	18,007,261.49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5,239,880.39	18,227,469.38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1,195,881.28	13,976,995.0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2,391,218.76	4,439,441.5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0,000.00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6,501,211.83	2,686,000.82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3,950,963.01	2,321,702.93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929,207.34	1,341,016.0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29,671.43	862,612.70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5,577.42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233,417.00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467,472.25	201,163.11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976.57	151,243.66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472.00	126,74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42.00	125,170.00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0.00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586.19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0.28	10,849.46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6,702.72	2,550.00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6,500.0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4,263.37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45,271.64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352,551.3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03.18	
	合计	503,692,569.68	476,005,347.17
合同负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298,381.37	90,871,169.15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451.63	32,452,042.87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24,139.98	30,396,955.38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23,838,596.58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15,849.97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395,174.26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586,955.98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294.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8,168.01	160,687.0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41,631.08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321,550.5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19,989.68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69,772.73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3,355.76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6,791.2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86.74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19,647.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0,824.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16,134.26	
	合计	438,999,325.01	187,478,725.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2.6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98.09	-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1,165,556.46	-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3,804.84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53,553.00	453,553.00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30.73	17,056.09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7,5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16,401.44	205,939.09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98,371.81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4,248.7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249,678.44	2,168,845,232.42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6,753,760.57	16,733,974.99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6,240.00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739,348.03	26,936,224.66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303,690.00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0,800.00	12,143,078.21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341.80	55,180.27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8,910.52	532,864.20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49,607.74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00.00	39,955.00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529,501.24	3,915,039.99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253.28	11,226,222.70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24,627.69	28,524,627.69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511,312.05	500,000.00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68,027.93	1,362,493.27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426,877.00	101,913,409.35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8,472.84	24,408,220.78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61,920.34	3,361,920.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1,577,927.18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5,203.96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8,139.53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115.43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07,500.49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07,500.49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480,467.00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5,296.06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358.7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7,299.88
	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6,250.00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52.0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41.68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57.96
	合计	1,387,805,544.41	2,408,577,775.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陈文业诉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及员工罗开平分包合同纠纷案，市政集团将桩基础工程分包给罗开平，罗开平就桩基础工程再分包给陈文业进场施工。因结算、支付争议，陈文业起诉市政集团。该项目于2002年开始，期间并未与其签订合同，已支付178万元，最终结算价为200万元。

上述案件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仲裁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裁决。

（2）何祥洋诉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总）、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地产集团下属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市政总承接地产集团广州东玥台项目后，安排分包施工。2020年1月8日分包人员原告何祥洋向市政总公司出具《承诺书》，2021年6月，由于合同终止及工程价款争议，何祥洋起诉市政总公司、地产集团，涉及金额1,236.97万元。案件于2023年11月1日开庭，一审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向市政总送达判决书，法院在判决书中

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1月8日，何祥洋向市政总公司作出《承诺书》，其中约定“3、本人承诺结算按如下原则执行：3.1结算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建筑为准”，并约定各项结算单价。判决书中认定已付款金额为17,320,764.74元，应付费用合计15,742,702.55元。应付工程款数额合计为15,742,702.55元，属于计算错误，应为12,579,901.55元。该计算错误代理律师已经联系法院，在一审判决未生效法院审核是否错误期间，原告何祥洋提出上诉。

上述案件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仲裁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判决现仍在上诉期，暂未生效。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PPP 项目合同

1.“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1）合同概括性介绍

2019年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以PPP模式实施“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27,445.48万元。

（2）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该PPP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次日起15年的固定运营期，公司承担建设义务，在15年的运营期内拥有其特许经营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0.31	9,327,687.4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569,183.22	99.69	221,408,343.68	7.29	2,815,160,839.54
合计	3,045,896,870.69	100.00	230,736,031.15	7.58	2,815,160,839.5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0.27	9,327,687.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1,781,229.97	99.73	235,205,037.64	6.83	3,206,576,192.33
合计	3,451,108,917.44	100.00	244,532,725.11	7.09	3,206,576,192.33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9,500.00	54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环保局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汉标	555,902.43	555,90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殿龙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712,285.04	7,712,28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27,687.47	9,327,687.47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94,569,922.65	221,408,343.68	15.8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641,999,260.57		
合计	3,036,569,183.22	221,408,343.68	7.29

（4）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5,439,551.66	20,271,977.58	5.00
1-2年	153,644,622.35	15,364,462.24	10.00
2-3年	230,995,333.00	34,649,299.95	15.00
3年以上	604,490,415.64	151,122,603.91	25.00
合计	1,394,569,922.65	221,408,343.68	15.8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47,438,812.23
1-2年	153,644,622.35
2-3年	230,995,333.00
3年以上	613,818,103.11
合计	3,045,896,870.6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9,327,68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205,037.64	-13,796,693.96						221,408,343.68
合计	244,532,725.11	-13,796,693.96						230,736,031.15

（二）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30,011,364.39
其他应收款	7,325,417,128.34	9,505,989,500.63
合计	7,355,428,492.73	9,536,000,865.02

（2）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422,107.40	26,422,107.40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44,309.26	2,044,309.26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60,429.65	360,429.65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8.89	1,058.89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12,486.48	12,486.48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0,972.71	1,170,972.71
合计	30,011,364.39	30,011,364.39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①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9,383.09	0.27	20,219,383.0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2,638,123.48	99.73	7,220,995.14	0.10	7,325,417,128.34
合计	7,352,857,506.57	100.00	27,440,378.23	0.37	7,325,417,128.3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9,383.09	0.21	20,219,383.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3,031,271.43	99.79	7,041,770.80	0.07	9,505,989,500.63
合计	9,533,250,654.52	100.00	27,261,153.89	0.29	9,505,989,500.63

②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王殿龙	5,375,000.00	5,375,000.00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郑云涛	4,693,823.95	4,693,823.95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汉标	1,474,688.52	1,474,688.52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唐鸿	683,475.41	683,475.41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92,395.21	492,395.21	100.00	3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19,383.09	20,219,383.09	100.00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6,967,644,125.3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06,514,248.22		
账龄组合	58,479,749.87	7,220,995.14	12.35
其中：1年以内	29,208,011.35	1,460,400.58	5
1-2年	7,566,944.81	756,694.48	10
2-3年	4,222,983.64	633,447.55	15
3年以上	17,481,810.07	4,370,452.53	25
合计	7,332,638,123.48	7,220,995.14	0.10

2)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221,078,560.72
1-2年	48,353,337.93
2-3年	11,599,660.06
3年以上	71,825,947.86
合计	7,352,857,506.57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期初数	27,261,153.89			27,261,153.8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4,682.84			504,682.8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325,458.50			325,458.5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440,378.23			27,440,378.23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垫付款项	7,046,655,460.21	9,446,319,686.84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06,202,046.36	86,930,967.68
合计	7,352,857,506.57	9,533,250,654.52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196,599.23		876,196,599.23	738,796,599.23		738,796,599.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876,196,599.23		876,196,599.23	743,296,599.23		743,296,599.2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62,847.00			20,662,847.0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1,300,000.00	60,000,000.00		131,300,000.00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46,267,030.98			46,267,030.9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700,000.00			232,700,000.00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1,689,360.75			11,689,360.75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40,601.76			41,340,601.7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86,757.74			13,886,757.74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6,400,000.00		26,400,001.00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738,796,599.23	137,400,000.00		876,196,599.23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0,436,776.56	8,581,037,244.02	10,843,375,718.69	10,112,878,964.17
其他业务	15,938,721.74	4,051,467.11	3,748,611.12	1,666,089.11
合计	9,196,375,498.30	8,585,088,711.13	10,847,124,329.81	10,114,545,053.28

（五）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947,321.57	145,270,546.31
材料费用	230,913,066.60	214,147,562.53
资产摊销	993,946.20	347,643.36
其他	37,854,062.06	34,162,471.50
合计	448,708,396.43	393,928,223.70

（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766.63	31,149,71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93,077.60	5,196,53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0,813.96	
合计	8,784,030.27	36,346,253.28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6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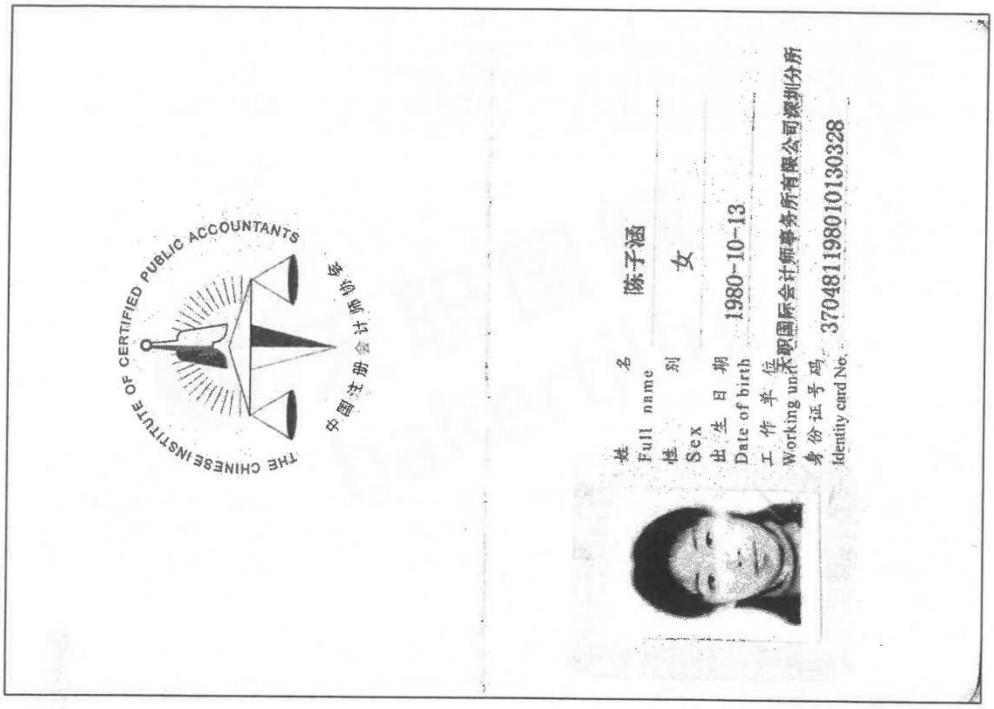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5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龙秀文
330000015588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龙秀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241988032136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KXSM87S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29182 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6）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49,005,982.39	805,773,073.14	1,081,515,205.61	538,484,52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2,768,229.95	14,282,950.08	3,850,000.00	3,8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054,575,768.80	2,763,915,596.62	3,026,983,079.15	2,815,160,83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67,763,408.17	218,709,776.40	131,262,896.20	130,253,961.93
其他应收款	五、5	6,239,340,899.28	6,765,092,036.75	7,023,867,374.90	7,356,928,492.73
其中：应收利息	五、5				
应收股利	五、5				
存货	五、6	144,166,532.04	103,840,114.73	133,253,874.86	120,850,164.70
合同资产	五、7	8,969,479,451.34	7,977,109,110.60	11,332,946,844.79	9,691,566,29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8,168,186.14	108,774,848.83	22,321,361.92	42,599.62
流动资产合计		**20,115,268,458.11**	**18,757,497,507.15**	**22,756,000,637.43**	**20,657,136,88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4,137,260.26	869,546,599.23	53,921,265.39	874,696,59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566,942,383.08	566,942,383.08	552,911,728.32	552,911,72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02,666,743.75	571,128,379.17	631,976,372.83	600,409,382.13
固定资产	五、12	208,269,893.58	133,223,068.03	254,514,180.34	171,719,038.08
在建工程	五、13	7,459,358.48	5,855,044.56	7,459,358.48	5,855,044.56
使用权资产	五、14	30,970,896.44	24,347,234.08	53,781,542.92	41,450,910.40
无形资产	五、15	1,188,149,048.20	2,378,737.21	1,272,208,193.70	2,685,96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55,392,734.18	39,789,251.34	75,720,013.00	61,254,94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66,798,694.84	142,533,260.75	150,960,492.41	134,366,77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787,012.81**	**2,355,743,957.45**	**3,053,453,147.39**	**2,445,350,397.94**
资产总计		**22,996,055,470.92**	**21,113,241,464.60**	**25,809,453,784.82**	**23,102,487,286.0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699,228,685.00	683,368,135.42	749,501,530.42	747,776,233.14
应付账款	五、21	8,799,374,114.02	8,266,801,929.29	11,999,848,696.77	10,694,693,785.99
预收款项	五、22	606,237.00		258,900.00	
合同负债	五、23	1,487,743,729.07	1,127,720,457.28	1,029,745,214.48	860,461,370.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90,676,227.56	248,903,304.04	304,988,764.38	244,210,874.70
应交税费	五、25	143,597,931.79	110,204,225.89	240,374,763.37	190,021,621.99
其他应付款	五、26	2,609,139,775.93	2,731,633,518.49	2,095,567,345.80	2,072,425,089.12
其中：应付利息	五、26				
应付股利	五、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60,530,371.16	651,655,718.98	2,612,392,672.58	2,546,197,778.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18,272,636.61	186,867,790.32	22,755.25	
流动负债合计		**14,909,169,708.14**	**14,007,155,079.71**	**20,032,700,643.05**	**18,355,786,75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779,650,000.00	3,939,650,000.00	2,235,907,750.00	1,390,907,7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0	19,194,633.14	15,038,419.09	36,696,107.56	23,211,757.26
长期应付款	五、31	8.03	8.03	128,498.03	128,498.03
预计负债	五、32	859,547.73	859,547.73		
递延收益	五、33	1,306,023.20	1,306,023.20	1,892,013.53	1,892,0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04,435,896.15	82,612,632.46	114,478,327.99	86,725,6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446,108.25**	**4,039,466,630.51**	**2,389,102,697.11**	**1,502,865,688.68**
负债合计		**19,814,615,816.39**	**18,046,621,710.22**	**22,421,803,340.16**	**19,858,652,44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4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5	35,272,259.91	7,981,793.91	35,272,259.91	7,981,793.9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468,138,250.62	468,138,250.62	456,212,188.65	456,212,18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未分配利润	五、38	796,402,453.02	817,221,808.49	999,127,615.10	1,006,362,9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73,090,864.91	3,066,619,754.38	3,263,889,965.02	3,243,834,844.06
少数股东权益		108,348,789.62		123,760,4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439,654.53**	**3,066,619,754.38**	**3,387,650,444.66**	**3,243,834,84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6,055,470.92**	**21,113,241,464.60**	**25,809,453,784.82**	**23,102,487,286.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9	**6,901,064,456.54**	**5,775,506,675.03**	**10,836,988,130.81**	**9,196,375,498.30**
减：营业成本	五、39	6,655,216,855.25	5,524,605,133.79	10,144,614,183.92	8,585,088,711.13
税金及附加	五、40	29,905,546.96	20,282,077.47	18,494,359.44	13,254,550.42
销售费用	五、41	153,503.05	-0.01	1,257,996.83	-248,351.36
管理费用	五、42	56,586,695.33	56,668,741.33	88,746,686.48	85,766,686.48
研发费用	五、43	262,777,835.95	260,019,168.43	450,856,487.34	448,708,396.43
财务费用	五、44	81,007,410.30	43,159,985.37	61,294,024.31	19,440,510.86
其中：利息费用	五、44	244,452,208.90	208,173,346.89	278,250,770.33	234,854,025.24
利息收入	五、44	165,419,023.59	166,941,799.85	217,440,876.00	215,880,343.01
加：其他收益	五、45	523,725.66	312,854.31	5,662,766.16	5,098,40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6,732,161.04	7,928,484.64	8,709,490.24	8,784,03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6	215,994.87		507,22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5,712,085.44	-24,120,229.12	7,082,735.18	13,292,01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875,404.64	2,883,709.52	-1,578,754.03	-635,57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747,654.36	2,292,008.20	6,646,156.26	141,81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16,530.04**	**-139,931,603.80**	**98,246,786.30**	**71,045,672.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18,017,040.51	7,116,871.78	5,104,737.08	5,130,013.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11,369,553.54	18,340,679.85	5,830,296.41	5,560,52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69,043.07**	**-151,155,411.87**	**97,521,226.97**	**70,615,156.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11,387,127.56	-11,685,476.32	37,362,053.88	14,376,44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1,915.51**	**-139,469,935.55**	**60,159,173.09**	**56,238,71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1,915.51	-139,469,935.55	60,159,173.09	56,238,712.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53,945.98	-139,469,935.55	83,822,940.98	56,238,712.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7,969.53		-23,663,76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55,853.54**	**-127,543,873.58**	**190,904,089.29**	**186,983,62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27,884.01	-127,543,873.58	214,567,857.18	186,983,62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7,969.53		-23,663,76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7,540,672.31	8,515,857,009.34	11,337,827,623.02	9,022,570,46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004.67	3,451,783.86	60,774.75	1,66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63,486.61	1,370,442,403.95	2,919,414,955.36	2,485,031,1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194,163.59	9,889,751,197.15	14,257,303,353.13	11,507,603,2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1,542,043.24	7,834,280,229.75	10,619,808,639.90	8,719,262,4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986,589.95	766,286,484.14	1,053,921,801.16	814,113,70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50,723.89	291,361,710.19	310,037,820.04	240,834,05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1,863.99	180,297,986.01	369,566,866.58	37,869,0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1,331,221.07	9,072,226,410.09	12,353,335,127.68	9,812,079,2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	**1,051,862,942.52**	**817,524,787.06**	**1,903,968,225.45**	**1,695,524,07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3,21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91,347.00	13,078,484.64	10,393,077.60	10,974,8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17.36	265,417.36	36,682,157.85	2,77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764.36	13,343,902.00	57,628,448.49	13,748,3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88,596.81	1,765,269.71	55,832,788.12	12,233,48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8,596.81	1,765,269.71	113,282,788.12	106,633,4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832.45**	**11,578,632.29**	**-55,654,339.63**	**-92,885,13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907,008.77	667,150,000.00	3,138,000,000.00	2,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07,008.77	667,150,000.00	3,203,600,000.00	2,9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559,700,000.00	4,49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67,190.22	194,748,995.93	298,717,210.94	232,800,6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7,522.13	15,313,191.98	8,521,798.22	275,79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194,712.35	1,210,062,187.91	4,866,939,009.16	4,732,776,4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87,703.58**	**-542,912,187.91**	**-1,663,339,009.16**	**-1,744,776,4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	**284,243,406.49**	**286,191,231.44**	**184,974,876.66**	**-142,137,53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	1,029,051,045.57	499,583,274.98	844,076,168.91	641,720,81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	**1,313,294,452.06**	**785,774,506.42**	**1,029,051,045.57**	**499,583,27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64**	**3,387,650,4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64**	**3,387,650,44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6,061.97**			**-202,725,162.08**	**-15,411,690.02**	**-206,210,79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6,061.97			-153,053,945.98	-15,327,969.53	-156,455,85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71,216.10	-83,720.49	-49,754,936.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9,671,216.10	-83,720.49	-49,754,936.5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68,138,250.62**		**165,277,901.36**	**796,402,453.02**	**108,348,789.62**	**3,181,439,654.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130,744,916.20**		**5,623,871.26**	**43,869,487.20**	**41,833,109.30**	**222,071,38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916.20			83,822,940.98	-23,663,767.89	190,904,08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65,600,000.00	65,599,99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600,000.00	6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5,623,871.26	-39,953,453.78	-103,122.81	-34,432,70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3,871.26	-5,623,871.2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329,582.52	-103,122.81	-34,432,705.3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64**	**3,387,650,444.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6,061.97**			**-189,141,151.65**	**-177,215,08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6,061.97			-139,469,935.55	-127,543,87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71,216.10	-49,671,21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9,671,216.10	-49,671,216.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68,138,250.62**		**165,277,901.36**	**817,221,808.49**	**3,066,619,754.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44,916.20**		**5,623,871.26**	**16,285,258.86**	**152,654,04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916.20			56,238,712.64	186,983,62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3,871.26	-39,953,453.78	-34,329,58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3,871.26	-5,623,871.2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329,582.52	-34,329,582.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府(1983)168 号文批准，于 1983 年 10 月 8 日成立。原由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投资，1993 年 4 月 12 日经改制改组成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8,000,000.00 元，实缴资本 1,608,000,000.00 元。

本公司法人：陈俭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营业期限: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营业期限为 1983-10-08 至无固定期限。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沥青道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隧道工程、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公路养护；高等级公路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公路城市道路养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款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房地产开发存货:

房地产开发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资质、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	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办公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摊销	协议约定期限	直线法	
资质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

接材料费、直接折旧费用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1）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视同客户接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其他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

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

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施工业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率为 20%的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实际税率 2.5%)。子公司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税率为 15%的高新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通过，证书编号：GR202244204183，有效期 3 年。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13.71	17,613.71
银行存款	1,313,286,838.35	1,029,033,431.86
其他货币资金	35,711,530.33	52,464,160.04
合　计	**1,349,005,982.39**	**1,081,515,205.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027,493.03 元，已经诉讼冻结资金 29,163,878.77 元，以及其他受限资金 520,158.53 元，使用均受限。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000.00	-	28,500,000.00	3,850,000.00	-	3,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68,229.95	-	14,268,229.95	-	-	-
合　计	**42,768,229.95**	**-**	**42,768,229.95**	**3,850,000.00**	**-**	**3,85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01,018,744.59	2,209,473,188.95
1-2 年	119,879,558.85	196,385,198.12
2-3 年	164,883,770.01	250,511,173.82
3 年以上	755,931,853.74	640,369,371.33
小　计	**3,341,713,927.19**	**3,296,738,932.22**
减：坏账准备	287,138,158.39	269,755,853.07
合　计	**3,054,575,768.80**	**3,026,983,079.1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05,670.74	0.53	17,705,670.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4,008,256.45**	**99.47**	**269,432,487.65**	**8.11**	**3,054,575,768.80**
其中：					
账龄组合	1,986,097,921.85	59.43	269,432,487.65	13.57	1,716,665,434.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37,910,334.60	40.04	-	-	1,337,910,334.60
合　计	**3,341,713,927.19**	**100.00**	**287,138,158.39**	**8.59**	**3,054,575,768.8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94,794.35	0.79	26,194,794.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0,544,137.87**	**99.21**	**243,561,058.72**	**7.45**	**3,026,983,079.15**
其中:					
账龄组合	1,717,115,320.64	52.09	243,561,058.72	14.18	1,473,554,261.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53,428,817.23	47.12	-	-	1,553,428,817.23
合　计	**3,296,738,932.22**	**100.00**	**269,755,853.07**	**8.18**	**3,026,983,079.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工程款	17,705,670.74	17,705,670.7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7,705,670.74**	**17,705,670.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3,108,409.99	48,155,420.51	5.00	656,044,371.72	32,802,218.59	5.00
1-2 年	119,879,558.85	11,987,955.89	10.00	196,385,198.12	19,638,519.81	10.00
2-3 年	164,883,770.01	24,732,565.50	15.00	250,511,173.82	37,576,676.07	15.00
3 年以上	738,226,183.00	184,556,545.75	25.00	614,174,576.98	153,543,644.25	25.00
合　计	**1,986,097,921.85**	**269,432,487.65**	**13.57**	**1,717,115,320.64**	**243,561,058.72**	**14.1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69,755,853.07
本期计提	25,871,428.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8,489,123.61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287,138,158.39**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7,805,759.82	431,483,525.64	589,289,285.46	4.78	20,360,163.6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41,243,235.52	438,091,967.90	579,335,203.42	4.70	10,207,741.2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679,590.90	380,982,772.89	544,662,363.79	4.42	10,078,282.0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536,082.61	258,945,826.10	425,481,908.71	3.45	25,042,696.5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2,060,547.04	207,141,658.92	279,202,205.96	2.26	18,636,561.74
合　计	**701,325,215.89**	**1,716,645,751.45**	**2,417,970,967.34**	**19.60**	**84,325,445.21**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13,565.92	89.72	114,792,277.85	87.45
1 至 2 年	11,267,525.08	6.72	10,844,848.79	8.26
2 至 3 年	1,818,015.95	1.08	1,612,950.20	1.23
3 年以上	4,164,301.22	2.48	4,012,819.36	3.06
合　计	**167,763,408.17**	**100.00**	**131,262,896.2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239,340,899.28	7,023,867,374.90
合　计	**6,239,340,899.28**	**7,023,867,374.90**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46,025,112.98	6,912,056,044.58
1-2 年	49,722,554.62	51,340,726.53
2-3 年	37,332,660.77	14,225,856.58
3 年以上	140,089,622.86	80,322,343.48
小　计	**6,273,169,951.23**	**7,057,944,971.17**
减：坏账准备	33,829,051.95	34,077,596.27
合　计	**6,239,340,899.28**	**7,023,867,374.90**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往来款	5,941,714,864.88	6,664,865,414.33
保证金及押金	311,218,042.09	331,892,636.57
员工备用金借款	117,064.12	352,839.66
其他	20,119,980.14	60,834,080.61
合　计	**6,273,169,951.23**	**7,057,944,971.17**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6,990,670.65**	**0.12**	**7,649,771.37**	**6,239,340,899.28**
应收押金保证金	311,218,042.09	-	-	311,218,042.09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51,022,580.89	14.99	7,649,771.37	43,372,809.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84,750,047.67	-	-	5,884,750,047.67
合　计	**6,246,990,670.65**	**0.12**	**7,649,771.37**	**6,239,340,899.2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79,280.58	100.00	26,179,280.58	-
工程款	26,179,280.58	100.00	26,179,280.58	-
合　计	**26,179,280.58**	**100.00**	**26,179,280.58**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1,710,402.33**	**0.11**	**7,843,027.43**	**7,023,867,374.90**
应收押金保证金	331,892,636.57	-	-	331,892,636.57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62,209,933.32	12.61	7,843,027.43	54,366,905.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37,607,832.44	-	-	6,637,607,832.44
合　计	**7,031,710,402.33**	**0.11**	**7,843,027.43**	**7,023,867,374.90**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34,568.84	100.00	26,234,568.84	-
工程款	26,234,568.84	100.00	26,234,568.84	-
合　计	**26,234,568.84**	**100.00**	**26,234,568.84**	**-**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843,027.43		26,234,568.84	34,077,596.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159,343.49			159,343.49
本期转销	33,912.57		55,288.26	89,200.83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7,649,771.37**		**26,179,280.58**	**33,829,051.95**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58,281,887.00	一年以内	91.79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146,716.66	一年以内	0.78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36,209.11	一年以内	0.49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47,729.84	一年以内	0.23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500,000.00	3 年以上	0.12	1,875,000.00
合　计		**5,860,212,542.61**		**93.42**	**1,875,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622,000.00	-	1,622,000.00	1,369,877.65	-	1,369,877.65
开发产品	81,246,120.97	-	81,246,120.97	69,667,966.55	-	69,667,966.55
原材料	20,081,990.24	-	20,081,990.24	7,051,352.73	-	7,051,352.73
库存商品	20,164,087.52	-	20,164,087.52	47,938,362.79	-	47,938,362.79
其他	21,052,333.31	-	21,052,333.31	7,226,315.14	-	7,226,315.14
合　计	**144,166,532.04**	**-**	**144,166,532.04**	**133,253,874.86**	**-**	**133,253,874.86**

7、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8,994,525,719.16	25,046,267.82	8,969,479,451.34	11,361,868,517.25	28,921,672.46	11,332,946,844.79
合计	**8,994,525,719.16**	**25,046,267.82**	**8,969,479,451.34**	**11,361,868,517.25**	**28,921,672.46**	**11,332,946,844.79**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4,525,719.16**	**100.00**	**25,046,267.82**	**0.28**	**8,969,479,451.34**
其中：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8,348,755,947.01	92.82	25,046,267.82	0.30	8,323,709,679.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45,769,772.15	7.18	-	-	645,769,772.15
合　计	**8,994,525,719.16**	**100.00**	**25,046,267.82**	**0.28**	**8,969,479,451.34**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1,868,517.25**	**100.00**	**28,921,672.46**	**0.25**	**11,332,946,844.79**
其中：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658,615,633.65	85.01	28,921,672.46	0.30	9,629,693,961.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03,252,883.60	14.99	-	-	1,703,252,883.60
合　计	**11,361,868,517.25**	**100.00**	**28,921,672.46**	**0.25**	**11,332,946,844.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原因
建造合同	-	3,875,404.64	-	-	合同资产减少
合　计	**-**	**3,875,404.64**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44,770,603.23	19,523,646.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8,317.86	1,335,815.99
其他	2,459,265.05	1,461,899.87
合　计	**148,168,186.14**	**22,321,361.92**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天健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21,265.39				215,994.87						54,137,260.26	
合　计	**53,921,265.39**				**215,994.87**						**54,137,260.26**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942,383.08	552,911,728.32
合　计	**566,942,383.08**	**552,911,728.32**

由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0,654.76	550,750,883.08	12,991,347.00		
合　计	**14,030,654.76**	**550,750,883.08**	**12,991,347.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8,469,861.11	908,469,861.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908,469,861.11	908,469,861.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6,493,488.28	276,493,488.28
2.本期增加金额	29,309,629.08	29,309,629.08
（1）计提或摊销	29,309,629.08	29,309,629.08
（2）企业合并增加	-	-
（3）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305,803,117.36	305,803,117.36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2,666,743.75	602,666,743.75
2.期初账面价值	631,976,372.83	631,976,372.83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8,269,893.58	254,514,180.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08,269,893.58**	**254,514,180.34**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791,360.24	414,563,716.58	68,613,171.22	87,858,655.22	653,826,90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11,369.99	6,496,178.84	6,166,323.05	25,573,871.88
（1）购置	-	12,911,369.99	6,496,178.84	6,166,323.05	25,573,871.88
3.本期减少金额	-	3,130,465.66	538,459.35	2,169,043.15	5,837,968.16
（1）处置或报废	-	3,130,465.66	538,459.35	1,917,628.37	5,586,553.38
（2）内部划转	-	-	-	251,414.78	251,414.78
4.期末余额	82,791,360.24	424,344,620.91	74,570,890.71	91,855,935.12	673,562,806.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35,984.91	249,857,702.74	48,060,426.70	66,958,608.57	399,312,72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7,225.24	46,783,886.31	8,094,769.53	11,887,354.31	69,643,235.39
（1）计提	2,877,225.24	46,783,886.31	8,094,769.53	11,887,354.31	69,643,235.3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6,560.73	534,037.35	1,812,446.83	3,663,044.91
（1）处置或报废	-	1,316,560.73	534,037.35	1,706,373.33	3,556,971.41
（2）内部划转	-	-	-	106,073.50	106,073.50
4.期末余额	37,313,210.15	295,325,028.32	55,621,158.88	77,033,516.05	465,292,91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78,150.09	129,019,592.59	18,949,731.83	14,822,419.07	208,269,893.58
2.期初账面价值	48,355,375.33	164,706,013.84	20,552,744.52	20,900,046.65	254,514,180.34

13、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59,358.48	7,459,358.48
工程物资	-	-
合　计	**7,459,358.48**	**7,459,358.48**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341,554.08	104,341,554.08
2.本期增加金额	21,542,752.74	21,542,752.74
（1）租入	21,542,752.74	21,542,752.74
3.本期减少金额	60,593,410.21	60,593,410.21
（1）退租处置	60,593,410.21	60,593,410.21
4. 期末余额	65,290,896.61	65,290,89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60,011.16	50,560,011.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523,272.59	18,523,272.59
（1）计提	18,523,272.59	18,523,272.59
3.本期减少金额	34,763,283.58	34,763,283.58
（1）退租处置	34,763,283.58	34,763,283.58
4. 期末余额	34,320,000.17	34,320,00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70,896.44	30,970,896.44
2. 期初账面价值	53,781,542.92	53,781,542.92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资质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29,650.00	21,558,129.37	113,210,000.00	1,236,871,953.93	1,398,569,73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834,143.01	34,500,000.00	123,031.01	35,457,174.02
（1）购置	-	834,143.01	34,500,000.00	123,031.01	35,457,174.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6,929,650.00	22,392,272.38	147,710,000.00	1,236,994,984.94	1,434,026,907.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11,316.04	17,680,725.48	14,530,000.00	82,639,498.08	126,361,539.60
2.本期增加金额	553,411.80	1,569,658.06	14,483,500.00	102,909,749.66	119,516,319.52
（1）计提	553,411.80	1,569,658.06	14,483,500.00	102,909,749.66	119,516,319.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2,064,727.84	19,250,383.54	29,013,500.00	185,549,247.74	245,877,85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64,922.16	3,141,888.84	118,696,500.00	1,051,445,737.20	1,188,149,04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18,333.96	3,877,403.89	98,680,000.00	1,154,232,455.85	1,272,208,193.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人民币 1,051,445,737.20 元，详见本附注五、29。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75,720,013.00	7,492,818.41	27,820,097.23	-	55,392,734.18
合　计	**75,720,013.00**	**7,492,818.41**	**27,820,097.23**	**-**	**55,392,734.1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266,823.32	51,161,858.55	304,582,026.29	48,032,572.86
租赁负债	34,873,100.97	5,938,861.44	62,401,635.58	10,708,680.39
预提土地增值税	-	-	86,201,673.85	12,930,251.08
可抵扣亏损	283,273,241.46	46,871,903.70	16,655,000.49	4,163,750.12
递延收益暂时性差异	1,306,023.20	195,903.48	-	-
预提成本及其他	432,134,311.90	67,478,029.68	492,313,045.81	75,125,237.96
小　计	**1,077,853,500.85**	**171,646,556.85**	**962,153,382.02**	**150,960,492.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5,452,500.00	21,363,125.00	98,680,000.00	24,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750,883.08	82,612,632.46	536,720,222.00	80,508,033.30
使用权资产	30,970,896.44	5,308,000.70	53,781,542.92	9,300,294.69
小　计	**667,174,279.52**	**109,283,758.16**	**689,181,764.92**	**114,478,327.99**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7,862.01	166,798,694.84	-	150,960,49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7,862.01	104,435,896.15	-	114,478,327.99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711,530.33	35,711,530.33	冻结等	资金冻结、质押存单、不可随意支取的保证金

项　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1,051,445,737.20	1,051,445,737.20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合　计	**1,087,157,267.53**	**1,087,157,267.5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464,160.04	52,464,160.04	冻结等	资金冻结、质押存单、不可随意支取的保证金
无形资产	1,154,232,455.85	1,154,232,455.8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合　计	**1,206,696,615.89**	**1,206,696,615.89**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00**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9,228,685.00	749,501,530.42
合　计	**699,228,685.00**	**749,501,530.42**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8,282,910,441.56	11,295,538,839.44
应付材料款	468,015,318.79	638,240,054.41
其他	48,448,353.66	66,069,802.92
合　计	**8,799,374,114.02**	**11,999,848,696.77**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06,237.00	258,900.00
合　计	**606,237.00**	**258,900.00**

2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487,743,729.07	1,029,745,214.48
合　计	**1,487,743,729.07**	**1,029,745,214.48**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1,686,131.59	788,805,098.36	794,609,135.92	255,882,09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11,627.90	52,146,567.53	62,200,298.71	26,457,896.72
辞退福利	6,791,004.89	57,113,412.97	55,568,181.05	8,336,236.81
合　计	**304,988,764.38**	**898,065,078.86**	**912,377,615.68**	**290,676,227.56**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675,462.12	670,228,542.23	673,748,988.92	245,155,015.43
职工福利费	804,113.03	49,361,406.23	48,099,906.08	2,065,613.18
社会保险费	142,187.01	17,654,541.88	17,655,510.82	141,218.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9,166.08	14,248,699.42	14,249,645.00	128,220.50
2. 工伤保险费	8,288.70	1,884,275.54	1,884,287.10	8,277.14
3. 生育保险费	4,732.23	1,521,566.92	1,521,578.72	4,720.43
住房公积金	-	42,663,106.05	42,023,673.24	639,432.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4,369.43	8,897,501.97	13,081,056.86	7,880,814.54
合　计	**261,686,131.59**	**788,805,098.36**	**794,609,135.92**	**255,882,094.03**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36,511,627.90	52,146,567.53	62,200,298.71	26,457,896.7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51,744.23	46,498,309.97	49,108,378.38	9,941,675.82
失业保险费	5,572.03	1,920,990.45	1,921,087.53	5,474.95
企业年金缴费	23,954,311.64	3,727,267.11	11,170,832.80	16,510,745.95
合　计	**36,511,627.90**	**52,146,567.53**	**62,200,298.71**	**26,457,896.72**

2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505,096.17	51,323,605.82
增值税	110,202,465.64	94,712,006.99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64,987,588.68
土地使用税	2,732,695.93	2,732,695.93
房产税	2,118,658.32	1,837,90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072.77	6,122,967.65
教育费附加	1,260,719.68	3,125,10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474.55	1,441,998.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92,410.46	4,089,061.11
其他	1,169,338.27	10,001,831.96
合　计	**143,597,931.79**	**240,374,763.37**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09,139,775.93	2,095,567,345.80
合　计	**2,609,139,775.93**	**2,095,567,345.80**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3,190,305.21	326,825,397.99
往来及其他	2,295,949,470.72	1,768,741,947.81
合　计	**2,609,139,775.93**	**2,095,567,345.8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4,851,903.33	2,586,687,144.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78,467.83	25,705,528.02
合　计	**660,530,371.16**	**2,612,392,672.58**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51,903.33	66,194,894.56
信用借款	638,900,000.00	2,520,492,250.00
合　计	**644,851,903.33**	**2,586,687,144.56**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8,272,636.61	22,755.25
合　计	**218,272,636.61**	**22,755.25**

29、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45,000,000.00	911,194,894.56
信用借款	4,579,501,903.33	3,911,400,000.00
小　计	**5,424,501,903.33**	**4,822,594,894.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4,851,903.33	2,586,687,144.56
合　计	**4,779,650,000.00**	**2,235,907,750.00**

30、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711,793.99	65,454,636.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8,693.02	3,053,001.11
小　计	**34,873,100.97**	**62,401,635.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78,467.83	25,705,528.02
合　计	**19,194,633.14**	**36,696,107.56**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8.03	128,498.03
合　计	**8.03**	**128,498.03**

3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59,547.73	-	判决尚未完成
合　计	**859,547.73**	**-**	

33、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2,013.53	-	585,990.33	1,306,023.2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结转收益
合　计	**1,892,013.53**	**-**	**585,990.33**	**1,306,023.20**	

34、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合　计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3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272,259.91			35,272,259.91
合　计	**35,272,259.91**			**35,272,259.91**

36、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1）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4）=（1）+（2）-（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212,188.65**	**11,926,061.97**		**468,138,250.6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212,188.65	11,926,061.97		468,138,250.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6,212,188.65**	**11,926,061.97**		**468,138,250.62**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2）	减：所得税费用（3）	减：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4）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5）=（1）-（2）-（3）-（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30,654.76**		**2,104,592.79**		**11,926,061.9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30,654.76		2,104,592.79		11,926,061.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30,654.76**		**2,104,592.79**		**11,926,061.97**

3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合　计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127,615.10	955,258,12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9,127,615.10	955,258,12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53,945.98	83,822,94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23,871.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71,216.10	34,329,58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402,453.02	999,127,615.10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3,859,064.63	6,657,666,411.95	10,816,654,723.42	10,140,174,943.62
其他业务	17,205,391.91	-2,449,556.70	20,333,407.39	4,439,240.30
合　计	**6,901,064,456.54**	**6,655,216,855.25**	**10,836,988,130.81**	**10,144,614,183.92**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9,219.18	8,965,234.50
教育费附加	2,484,238.23	3,890,119.31
地方教育附加	1,295,237.97	2,669,726.76
房产税	10,378,921.70	6,494,350.11
土地使用税	1,119,228.10	-
车船使用税	21,025.98	-
印花税	8,179,556.46	5,322,716.42
其他	828,119.34	-8,847,787.66
合　计	**29,905,546.96**	**18,494,359.44**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活动费	-723.99	82,393.44
职工薪酬	-102,736.77	882,113.06
销售代理费	-	-248,351.36
其他	256,963.81	541,841.69
合　计	**153,503.05**	**1,257,996.83**

4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02,761.59	31,308,591.34
折旧费	791,586.07	13,895,120.18
办公费	3,062,577.04	2,423,811.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6,594.82	898,906.08
业务招待费	95,467.70	309,983.80
资产摊销	19,598,825.38	19,556,895.23
劳动保护费	2,976,898.27	3,422,855.14
差旅费	195,546.79	275,442.04
车辆费用	571,733.45	580,040.09
其他	12,524,704.22	16,075,041.48
合　计	**56,586,695.33**	**88,746,686.48**

4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17,241,042.20	232,613,683.36
职工薪酬	125,551,271.45	178,939,776.30
资产摊销	870,958.09	993,946.20
其他	19,114,564.21	38,309,081.48
合　计	**262,777,835.95**	**450,856,487.34**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4,452,208.90	278,250,770.33
减：利息收入	165,419,023.59	217,440,876.0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974,224.99	484,129.98
合　计	**81,007,410.30**	**61,294,024.31**

4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990.33	58,318.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4,316.14	4,650,581.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2,051.47	730,802.79
增值税加计扣除	-	15,665.63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207,397.56
合　计	**523,725.66**	**5,662,766.16**

4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994.87	507,226.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4,819.17	-2,190,81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2,991,347.00	10,393,077.60
合　计	**16,732,161.04**	**8,709,490.24**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71,428.93	7,618,521.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343.49	-535,786.80
合　计	**-25,712,085.44**	**7,082,735.18**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75,404.64	-1,578,754.03
合　计	**3,875,404.64**	**-1,578,754.03**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000.00	52,837.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6,462,773.89
使用权资终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657,654.36	130,545.03
合　计	**2,747,654.36**	**6,646,156.26**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34,700.00	-	34,700.00
废旧物资收入	160,249.57	-	160,249.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800.89	96,021.06	37,800.89
其他	17,784,290.05	5,008,716.02	17,784,290.05
合　计	**18,017,040.51**	**5,104,737.08**	**18,017,040.51**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38.34	2,883,804.74	5,338.3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5,190,042.28	840,244.08	5,190,042.28
对外捐赠	852,605.50	-	852,605.50
预计诉讼赔偿	859,547.73	-	859,547.73
其他	4,462,019.69	2,106,247.59	4,462,019.69
合　计	**11,369,553.54**	**5,830,296.41**	**11,369,553.54**

5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598,105.87	34,854,32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85,233.43	2,507,726.19
合　计	**-11,387,127.56**	**37,362,053.88**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381,915.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75,404.64
信用减值损失	25,712,085.4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952,86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23,272.59
无形资产摊销	119,516,31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20,09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7,65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0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818,54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32,1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8,2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7,03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2,65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570,84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9,378,259.8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62,942.5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294,45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051,045.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43,406.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1,313,294,452.06
其中：库存现金	7,61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286,83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294,452.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投资环保产业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南通	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	8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公路养护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珠海	珠海	建筑施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1073.88 万人民币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棚改投资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2080 万人民币	惠州	惠州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施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赣州	赣州	建筑施工	6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因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子公司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子公司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外部收购江西煜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方按照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5、无形资产。

收购对价为现金方式 34,5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本公司属市政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及服务。	186854.5434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龙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鲁班大厦管理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阳光天健城管理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天健创业大厦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市天健藏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0,811.01	128,361.47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3,417.22	4,711,935.6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7,032,595.54	447,896,814.16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543,944.92	57,549,632.31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19,805.22	32,444,565.80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接受劳务	366,972.48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94,883.72	5,122,582.3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1,336.20	39,833,612.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8,658.20	5,763,435.4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48,269.29	226,793.8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67.89	-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715.96	295,04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47,610.77	42,981,157.18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74,259.27	13,761.47
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3,302.75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326.31	450,476.6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22,333.20	30,879,385.9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7,642.71	4,285,765.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952.00	2,734,761.19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9,940.56	5,335,111.43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162.57	17,656,212.51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61,148.39	21,612,110.54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217.59	146,337.25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137.61	-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93.14	1,941.93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9,691.50	-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83,241.73	13,777,496.96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183.49	208,715.60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817.68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1,658.90	198,547.38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4,933.03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1,926.61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743.12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022.12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88.33
合计		**730,037,062.21**	**749,658,867.58**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331,198.85	397,891,367.72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3,702.95	6,317,120.80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4,602.85	6,631,521.84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63,043.80	-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51,619.5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98,549.81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291,403.94	115,483,603.17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9,630.16	124,306,126.40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39,251.72	-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65,090.16	-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43,855.02	9,605,754.99
深圳市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65,631.81	-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1,653.84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0,104.27	7,627,988.84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51,842.08	-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81.67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266,493.53	111,349,050.85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66,028.48	-
深圳市龙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64.15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832,127.16	259,880,715.47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83,197.13	425,505,015.34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858,941.86	-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714,097.73	512,403,465.89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58,764.83	2,967,302.94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5,137.39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26,679.52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4,431.64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5,256.43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9,312.91	-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7,323.30	820.35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4,012.82	-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6,340.78	2,055,650.30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83,576.40	43,496,081.06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7,837.84	4,505,014.09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54,633.91	43,799,727.22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14,548.05	6,089,480.14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1,749.04	921,749.04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5,643.96	1,894,765.29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89.07	1,136,841.55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21,261.22	2,508,454.30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37,202.23	-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54,202.11	99,893,584.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743.40	1,476,212.58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99,987.38	7,482,481.35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3,551,136.02	389,126,265.74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2,121.24	16,870,712.37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959.35
合计		**1,822,970,473.78**	**2,601,346,833.9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2,950.08			
小计		**14,282,950.08**			
应收账款					
	东莞市天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3,230.09		5,438,506.41	-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36.91		96,236.91	-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18,803.00		27,418,803.00	-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823,659.36		86,934,658.44	-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8,330.95		78,675,899.00	-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955.43		5,808,210.14	-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8,859.78		-	-
	深圳市宝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65.38		-	-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300,660.29		-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0.93		130,755.69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7,102.79		2,308,192.88	-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9,166,546.55		17,580,433.9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46,659.24	2,490,916.04	40,952,118.26	2,086,977.4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56,760.77	3,480,671.48	393,470.48	23,590.24
	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1,267,641.24	63,382.06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757,427.91	24,204,792.98	184,071,019.34	21,816,327.99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50,353.27		61,874,432.44	-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77,190,451.57		137,964,019.37	-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14.55		6,114.55	-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55,461.14		246,741,176.34	-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10,932.97		79,325.66	-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043,092.66	167,989.11	316,689.61	15,834.48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17,138,570.93	856,928.55	-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85,813.80	79,290.70	-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006,173.69	341,266.40	1,819,154.40	90,957.7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690,178.63	253,526.79	1,690,178.63	169,017.8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6,778.56	60,338.93	-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400,382.58		32,199,127.73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45,059.93		75,436,693.91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8,086.92		610,938.15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鲁班大厦管理处	10,100.00		-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阳光天健城管理处	27,573.00		-	-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1,583,154.99		86,987,906.93	-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93,851.48		18,483,571.1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42,860,522.31		34,366,907.86	-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7,802,809.08		8,513,265.81	-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877.36		441,306.08	-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0,791.60		10,791.60	-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656,388.38		96,004,348.21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76,178.64		129,046,196.27	-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50,634,969.58		51,967,139.01	-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1,594,831.52		-	-
	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3,939,841.99		7,482,077.16	-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354,049.57		354,049.57	-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27,833,672.80		36,234,554.91	-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235,769,042.51		245,927,149.56	-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09,630.67		58,153,922.13	-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375.48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69.00	
小计		**1,680,636,747.30**	**31,999,103.04**	**1,782,671,447.95**	**24,202,705.76**
预付款项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503,008.75		1,503,008.7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6,000.00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48.88	
小计		**14,029,008.75**		**1,522,657.6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2.42	883.11	-	-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9	-	2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123,348.19	-	123,348.19	-
	深圳市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90,419.05	-	12,398.88	619.94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872.71	-	48,480.27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734.25	-	219,852.80	-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674.43	139,428.34	474,821.84	23,741.09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83.64	-	79,093.00	3,954.65
	深圳市龙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87,587.86	4,379.39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56.02	-	1,800.00	90.00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330.00	-	8,330.00	-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5,000.00	25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3,499.56	174.98	-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84.44	1,014.22	-	-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478,912.24	23,945.61	-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13.87	4,632.26	14,157.83	707.89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68,873.57	-	3,060,332.62	-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80,181.97	-	-	-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3,344.16	-	229,725.64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6,129,455.31	-	6,537,237,135.51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362,445.75	-	5,651,674.30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鲁班大厦管理处	194,880.00	-	-	-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	268,8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天健创业大厦服务中心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976,157.53	-	34,676,254.57	-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537.07	-	20,920.00	-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44,331.93	-	2,112,413.31	-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3,176.20	-	558,463.20	-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14,727,212.15	-	23,696,963.76	-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1,502,727.91	-	34,467.59	-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4,483.23	-	575,853.58	-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3,320.44	-	15,314,144.84	-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90,224.49	-	190,224.49	-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814,728.94	-	580,257.84	-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4,740.73	-	1,154,025.73	-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033.24	-	-	-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13.96	-	7,013.96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86,240.15	-	10,423,885.25	-
	武汉市天健藏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177.60	-	-	-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659.39	-	1,423,659.39	-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40.46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891.02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85,406.17	54,270.31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74.12	
	深圳市天健商置有限公司			2,500.00	
小计		**5,903,676,894.49**	**175,207.91**	**6,639,280,510.16**	**83,633.8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1,824.00	-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905,509.73	3,950,963.0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766,522.63	206,635,662.52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0.28	24,730.28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400,000.00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631,063.91	137,921,480.91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4,263.37	1,134,263.37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1,266.68	572,976.5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9,182.79	273,303.18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37,564,413.32	31,195,881.28
	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4,144,723.33	15,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46,200.00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6,126,642.44	12,391,218.7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1,341,739.20	2,352,551.34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1,850.12	1,376,702.72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2,022.60	1,929,207.34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54,295.80	19,245,271.64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1,338,641.64	25,239,880.39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90,642.45	17,358,255.95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586.19	-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7,065.84	10,472.00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37,885,397.48	30,343,650.91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50,495,576.33	-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3,864,501.33	6,501,211.8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6,500.00	136,500.00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5,577.42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825.00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76,330.27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29,671.43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467,472.25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4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709,089,394.15**	**503,692,569.68**
合同负债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0,064.40	23,469,772.73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16,703.98	1,424,139.98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50,869.93	59,041,631.08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078,521.44	263,321,550.5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8,569.91	20,980,824.72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9,863.47	2,266,791.20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98.71	-
	深圳市光明健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86.74	-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00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30,602.29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95,858.81	22,419,989.68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97,615.27	-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576.29	3,819,647.3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8,168.01	58,168.01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41,154,016.91	29,298,381.37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401,403.17	313,451.63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4,703,674.36	-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5,250.78	7,716,134.26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294.00	-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3,355.76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86.74
小计		**2,203,228,238.47**	**438,999,325.0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天健智能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511,312.05	511,312.0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964,811.22	1,170,249,678.44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856.46	-
	广州增城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	-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9	-
	惠州市博罗县天之健种植专业合作社	31,194.13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94,264.82	20,258,472.84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02,961.07	9,722,625.09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8,781,687.42	27,043,038.03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353,477.37	-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40,343.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	-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98.09	97,898.09
	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53,553.00	453,553.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229.34	416,401.44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2,443.05	-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7,980.00	-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1.64	2,154,248.78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1,263,897.90	16,753,760.57
	深圳市天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6,240.00	96,240.00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320.49	187,341.80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8,910.52	438,910.52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86,380.22	-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982,795.51	49,607.74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559,670.12	223,804.84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	312,365.43	529,501.24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7,647.69	20,524,627.69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378,988.83	168,027.93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08,768.83	100,426,877.00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033.24	-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856.63	-
	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61,920.34	3,361,920.34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2.61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1,165,556.46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30.73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7,5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0,800.00
	深圳市天健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00.00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1,577,927.18
小计		**1,990,213,538.38**	**1,387,805,544.4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56,962,169.13	2,047,438,812.23
1-2 年	95,986,237.51	153,644,622.35
2-3 年	138,306,109.24	230,995,333.00
3 年以上	727,798,996.00	613,818,103.11
小　计	**3,019,053,511.88**	**3,045,896,870.69**
减：坏账准备	255,137,915.26	230,736,031.15
合　计	**2,763,915,596.62**	**2,815,160,839.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77,687.47	0.29	8,877,687.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175,824.41**	**99.71**	**246,260,227.79**	**8.18**	**2,763,915,596.62**
其中：					
账龄组合	1,676,920,865.67	55.54	246,260,227.79	14.69	1,430,660,637.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33,254,958.74	44.16	-	-	1,333,254,958.74
合　计	**3,019,053,511.88**	**100.00**	**255,137,915.26**	**8.45**	**2,763,915,596.6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7,687.47	0.31	9,327,687.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569,183.22**	**99.69**	**221,408,343.68**	**7.29**	**2,815,160,839.5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					
账龄组合	1,394,569,922.65	45.79	221,408,343.68	15.88	1,173,161,578.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41,999,260.57	53.91	-	-	1,641,999,260.57
合　计	**3,045,896,870.69**	**100.00**	**230,736,031.15**	**7.58**	**2,815,160,839.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工程款	8,877,687.47	8,877,687.4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8,877,687.47**	**8,877,687.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23,707,210.39	36,185,360.52	5.00	405,439,551.66	20,271,977.58	5.00
1-2 年	95,986,237.51	9,598,623.75	10.00	153,644,622.35	15,364,462.24	10.00
2-3 年	138,306,109.24	20,745,916.39	15.00	230,995,333.00	34,649,299.95	15.00
3 年以上	718,921,308.53	179,730,327.13	25.00	604,490,415.64	151,122,603.91	25.00
合　计	**1,676,920,865.67**	**246,260,227.79**	**14.69**	**1,394,569,922.65**	**221,408,343.68**	**15.88**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65,092,036.75	7,356,928,492.73
合　计	**6,765,092,036.75**	**7,356,928,492.73**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83,546,537.37	7,252,589,925.11
1-2 年	44,141,510.23	48,353,337.93
2-3 年	34,853,812.55	11,599,660.06
3 年以上	129,253,899.82	71,825,947.86
小　计	**6,791,795,759.97**	**7,384,368,870.96**
减：坏账准备	26,703,723.22	27,440,378.23
合　计	**6,765,092,036.75**	**7,356,928,492.73**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往来款	6,478,025,463.93	7,070,183,107.30
保证金及押金	295,217,026.39	306,514,248.20
员工备用金借款	152,669.01	94,064.12
其他	18,400,600.64	7,577,451.34
合　计	**6,791,795,759.97**	**7,384,368,870.9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9,546,599.23		869,546,599.23	874,696,599.23		874,696,599.23
合　计	**869,546,599.23**		**869,546,599.23**	**874,696,599.23**		**874,696,599.2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62,847.00						20,662,847.0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深圳市百利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46,267,030.98						46,267,030.98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700,000.00						232,700,000.00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健市政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1,689,360.75						11,689,360.75	
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40,601.76						41,340,601.7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86,757.74						13,886,757.74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赣州深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400,001.00						26,400,001.00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874,696,599.23**			**5,150,000.00**			**869,546,599.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8,353,265.57	5,524,597,020.58	9,180,436,776.56	8,576,747,031.62
其他业务	17,153,409.46	8,113.21	15,938,721.74	8,341,679.51
合　计	**5,775,506,675.03**	**5,524,605,133.79**	**9,196,375,498.30**	**8,585,088,711.13**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50,000.00	-2,190,81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2,991,347.00	10,393,077.6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137.64	581,766.63
合　计	**7,928,484.64**	**8,784,030.2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谢婧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
3.3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12 日

12

5

同意调出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将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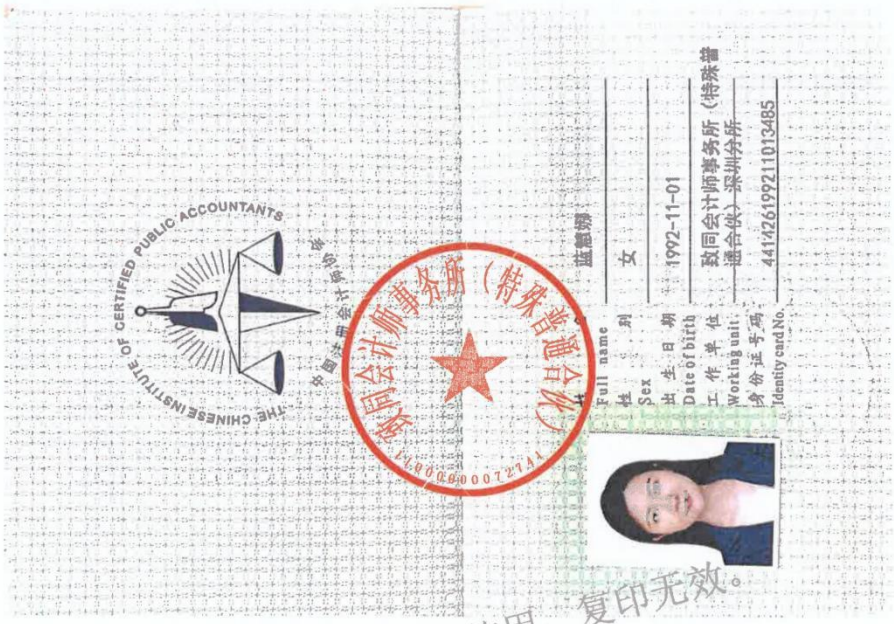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蓝慧娜
1101015608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08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y 04 月/m 01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1.6 2022-2024 年纳税证明

2022-2024 纳税一览表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纳税额（万元）	71217.66	27455.70	8804.27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824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4,610.6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9,557.15	0
3	企业所得税	21,883,793.17	0
4	印花税	5,177,080.16	0
5	教育费附加	3,466,953.06	0
6	增值税	115,565,102.06	0
7	房产税	5,958,029.56	0
8	契税	1,553,603.1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311,302.04	0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98,956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8,472.21	0
12	其他收入	3,896,704.29	0
13	土地增值税	479,152,269.38	0
14	车辆购置税	251,098.32	0
15	环境保护税	248,875.8	0
16	国土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10,203.2	0
	合　计	712,176,610.17	0
	其中，自缴税款	638,244,019.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479,163,744.38元，2017年115,690.94元，2018年242,398.94元，2020年117,335.35元，2021年52,806,158.46元，2022年179,731,28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9,876.32元（壹佰壹拾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圆叁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255685006 4

2023年1月5日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俭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文小娟
	身份证	430602********2512		身份证	430724********00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杨磊
	身份证	-		身份证	3624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1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36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4,977.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9,624.48	0
3	企业所得税	75,199,027.13	0
4	印花税	4,542,839.45	0
5	车船税	330.67	0
6	教育费附加	2,803,935.37	0
7	增值税	93,464,512.96	0
8	房产税	7,366,737.82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869,290.2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0,525.28	0
11	其他收入	5,448,012.64	0
12	土地增值税	75,370,493.35	0
13	车辆购置税	305,717.7	0
14	环境保护税	480,984.98	0
	合　计	274,557,009.87	0
	其中，自缴税款	263,755,246.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9,064,741.16元,2020年339,737.54元,2021年201,890.68元,2022年108,899,998元,2023年116,050,642.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250432937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日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俭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娟
	身份证	**********2512		身份证	**********00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磊
	身份证	-		身份证	**********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67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4,977.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9,241.75	0
3	企业所得税	735,103.44	0
4	印花税	6,639,189.08	0
5	教育费附加	1,870,564.02	0
6	增值税	62,352,134.53	0
7	房产税	7,174,303.9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247,042.6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635.02	0
10	其他收入	2,061,231.65	0
11	车辆购置税	-88,495.58	0
12	环境保护税	506,723.15	0
	合　计	88,042,651.48	0
	其中，自缴税款	82,163,178.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0.25元,2022年873.9元,2023年6,127,030.63元,2024年81,914,45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495.58元（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圆伍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2541306656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日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俭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志威
	身份证号	430602********2512		身份证号	420984********3012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黄健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201********44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1	060301.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1.7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股权穿透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本地企业	主管单位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39: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2
第三章　股东 3
第四章　公司党委 7
第五章　董事会 9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9
　第二节　董事 12
　第三节　董事长 16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18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22
第六章　经理层 23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2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6
第十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市政集团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8亿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努力打造成为法治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双区建设为驱动力，以组织机构变革及技术创新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精优的专业化服务为基础，成为令人尊敬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

第十二条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板脚手

架专业承包；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沥青道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隧道工程、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公路养护；高等级公路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公路城市道路养护。

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第三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共有 1 个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8 亿元	100%	1990/4/11 1995/11/24 1997/3/19 2001/6/30 2012/4/17 2016/9/19 2021/12/28
总计				100%	
剩余 4.00 亿元应于 2030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评估作价及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按照《公司法》行使股东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股东行使知情权时，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义务对股东行使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也有权依法要求股东在行使知情权时提交书面请求及说明目的；

（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四）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五）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三）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八）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和奖惩，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一）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十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注：上述第（二）（三）（五）（七）（八）（九）（十）项须由股东决定，未经股东同意，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公司治理主体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一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股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有关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

财务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审计报告；

（十六）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七）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并听取经理工作报告，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

（十八）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权范

围内的事项，应当先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和提出审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

第二节 董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委派或选举董事的，该委派或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民主程序选举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等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五）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六）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股东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可以享有公司投保的董事履职责任险；

（十二）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利；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当有的合理注意等要求：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十）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应尽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与公司共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

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外部董事的任职资格除应当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相关制度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工作;

（二）具有十年以上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两年内未曾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四）两年内未曾与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

（五）未持有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六）未在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作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持召开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组织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企业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九）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关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合理性、运作的有效性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必要时应当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四）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二）股东提议；

（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和议程应当保证给予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

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事由、议程、议题、所附相关资料名称、通知发出日期等。

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于通知发出的同时向董事提供充分的相关资料，包括各项加强董事对公司业务认识的重要资料及数据，以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研读，并有利于董事作出决策。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10日、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或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意见，职工董事提出缓议建议时，董事会应当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总数。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决定。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表决结果应当明确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担任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六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及文件，审核董事会议案并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修改完善，据实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四）筹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会议有关材料，且可以列席该会议；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七）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股东要求起草整改落实方案；

（八）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

（十）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综合办公室为董事会办事机构，承担董事会运作的相关工作，包括公司治理研究、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及相关事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为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与服务，并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章 经理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若干名，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一般职权范围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

（十一）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应当通过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七十六条 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与公司共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事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十六条 公司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涉及合并的，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九十三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股东决定解散的；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九十六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经股东决议而存续。

第九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与公司章程记载不一致的；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四）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过半数”不含半数。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股东签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会是指深圳市政集团层面设立的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责尽职，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结构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董事长、经理分设，经理、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公司配备一名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明确是否连任或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确定连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功能定位及职责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具体包括：

（一）适应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司发展规律，深入研究、总体谋划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二）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组织制订公司战略规划；

（三）推动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公司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符合战略规划和主责主业；

（四）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提出调整完善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会议的频次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名称按照届次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人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二）股东提议；

（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特别紧急事项外，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或三个工作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人员。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和议程应当保证给予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可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事由、议程、议题、所附相关资料名称、通知发出日期等。

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于通知发出的同时向董事提供充分的相关资料，包括各项加强董事对公司业务认识的

重要资料及数据，以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研读，并有利于董事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由董事会秘书或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征集提案，收集后报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董事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临时会议应提前五日或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 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 弃权的表决意见。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董事

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意见，职工董事提出缓议建议时，董事会应当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总数。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3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决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经营事项决策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决策内容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当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经理层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事项，董事会应当安排外部董事调研。

经理层对其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建议方案一般在董事长、经理和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三）建议方案经董事长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当在董事会决策前

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

建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按照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建议方案并作出决策。对于经理层拟定的建议方案，一般由经理层成员汇报。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审议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逐一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时，应当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股东要求的一致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

第三十条 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特别重大事项，应当向股东报告。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报股东审核、批准、备案的，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制度，每半年听取一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执行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重大投资项目和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含授权决策项目）进行事中评价，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并按规定报送股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

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股东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的届次、召开日期、地点、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召集人、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 名）、会议记录人姓名、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的董事会秘书或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托书、会议影音资料、表决票、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或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保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八章 董事会运行的支撑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为董事会办事机构，承担董事会运作的相关工作，包括公司治理研究、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及相

关事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为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与服务，并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理安排外部董事履职所需调研、培训，配合外部董事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为外部董事提供必要的办公、公务出行等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各项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公司如不设专职董事会秘书，由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公司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提供行业发展信息、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信息，并为外部董事及时阅知有关文件提供条件；邀请外部董事出席公司工作会、战略研讨会或者评估会等重要会议，列席有关经营分析会；邀请专职外部董事列席公司党组织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决策会议中与履职相关的议题环节。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决策会议。

第九章　董事会及董事的管理监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于每年制定上年度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是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国家利益、市国资委、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

（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规定接受公司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对董事的责任追究处理，

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专职外部董事是指股东委派到企业专门担任董事的人员。由股东委派到公司兼任董事的财务总监，列入外部董事范畴 。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不足”“过”“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政集团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1.8 变更备案通知书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取前 10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3.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天健天骄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	28632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2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长沙市开福区	150000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又名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和瑞府）	深圳市光明区	139318.372657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施工总承包(又名融悦山居)	深圳市龙岗区	129704.128189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	116528.4026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6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南宁市	114927.05597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7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惠州市惠阳区	99366.8888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8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	97004.990608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建设工程	南宁市	83796.506236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和郡府）	深圳市宝安区	80000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11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期总承包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	71307.860944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12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62666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	82025.863619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	58524.72065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48246.13772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16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	43278.995681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1 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天健天骄项目）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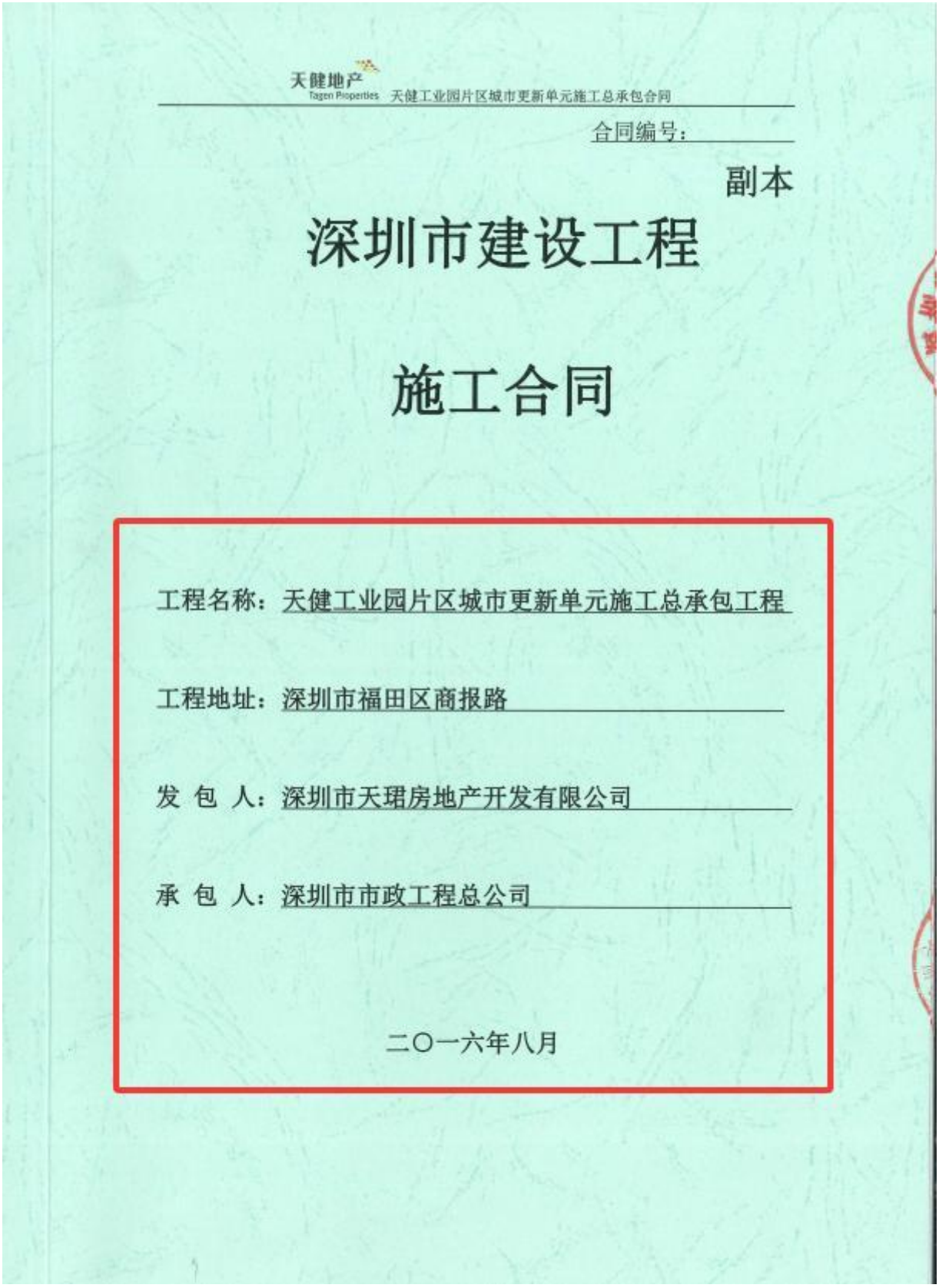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据招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约 325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3、 **桩基础：**

4、 **基坑回填工程：**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

厅和公共走道装修）、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不含穿线）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消防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入户门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燃气管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工程等。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工程（不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附件 2 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三）、附件 3 所列材料设备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承包人采购范围，但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四）、承包方式：

1、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包括：承包范围中除列入暂估价以外的所有项目；

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的方式。该包干部分内容，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暂估价部分：附件 4 所列暂估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及服务工作。本部分计价原则详下述清单计价原则；

3.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甲方备用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材料、服务的采购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

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等的费用。如发生此类费用，则由乙方报监理和现场工程师批准后，经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在进度款中支付，如未发生此类费用，则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贰拾捌亿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86325 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1、基坑土石方工程：

1）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 150 元/M3 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 300 元/M3 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

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 550 元/M3 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2）、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3）、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4）、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5）、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6）、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8）、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9）、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11）、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

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中。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 3 家以内（含 3 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位、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

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基坑回填工程：

1、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2、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1、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3、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和《深圳市安

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4、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为准进行计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5、材料设备价格：

①预算总价包干部分：

按照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信息价（以下简称基期信息价）为准，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依据的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②暂估价部分：

A. 材料设备价格在预算编制时按附件 4 所列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

B. 专业工程及服务按附件 4 所列暂估价计入合同总价；

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招标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

③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 5KM 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商品砼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以下简称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为依据。

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如发生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导致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I、商品砼材料价格上涨时：

$C_{增} = Q_{已} \times P_{基} \times (P_{平} / P_{基} - 1.05)$

II、商品砼材料价格下跌时：

$C_{减}=Q_{总}\times P_{基}\times(0.95-P_{平}/P_{基})$

式中：

$C_{增}$—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_{减}$—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_{总}$—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预算书中商品砼材料的总用量；

$P_{平}$—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商品砼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如发生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商品砼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_{基}$—商品砼基期信息价。

对于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与商品砼基期信息价之差在商品砼基期信息价+5%~-5%范围内的商品砼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暂估价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的商品砼材料价格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运距 5km 以内）为基数。

④钢筋材料费：若钢筋材料价格按主体结构工程和室外工程等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间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结算时参照商品砼的调差方式调整材料价差。

⑤电线和电缆的材料价格：按包干预算编制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为依据。

⑥预算编制期指预算开始编制的当月（具体预算编制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预算编制说明中约定为准）。

6、工程量的确认原则：对于预算总价包干部分，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设

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包括现场工程师核定现场实际施工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单）外，工程量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工程量为准，不再重新核定工程量。

对于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部分有施工图的同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确认方式，无施工图的，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预算总价包干部分的造价，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况外，造价则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造价为准，不再重新核定造价。

暂估价部分以附件4约定和上述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8、对于在上述计价依据中没有依据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相应造价。

9、预算总价包干部分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

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的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应给承包人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视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9、总承包服务费：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造价为基数分别收取 2%的总承包管理费和 2%的总承包配合费。

（说明：以下表述中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称为分包工程；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中的承包单位称为分包单位。）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分包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

总承包配合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现有的脚手架（包括分包单位利用承包人现场已搭设好的脚手架和利用承包人现场的钢管材料作支撑等。）、垂直运输设备、临时水电管线等。（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收取；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承包人自行收取。）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上述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或者承包人对其应履行的上述总分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约定的内容对分包单位进行收费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项目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的双倍金额并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作好各项协调配合工作，有义务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按时提供工作面和相关设施供各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需协调好各分包单位和各工序的先后施工顺序，避免各分包单位和工序间的矛盾和影响，避免各分包单位的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相互污染，对于各分包单位的现场成品和半成品有义务进行成品保护。如承包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的，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各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进行现场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则由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追偿全部损失。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分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配合费，均采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相应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的方式，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0. 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包含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和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其中，发包人自主开发部分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政府回购的配建保障房及政府独立占地的保障房和小学部分适用发包人和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中的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承包人在保障房和小学的施工中应同时遵守本合同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保障房和小学等相关合同（协议）谈判。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文成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600458380

发票代码：4403224130
发票号码：18591291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校 验 码：47663762501381506953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381604X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鲁班大厦29楼 0755-835418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770566408182	密码区	+623/<7>0372-46>94624<>><896*/5/500<6-22--719**4-50+10 <9/-4+94/89*>07>-42<-66647*>**/1<>5/139>676+/-71/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1536176.33	9%	138255.87
					¥1536176.33		¥138255.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圆贰角整				（小写）¥1674432.2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0755 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1004022	备注	工程项目：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01和02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收款人：廖莹　　复核：郑志远　　开票人：林应杰　　销售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19:04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4130　发票号码：18591291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校验码：47663762501381506953　机器编号：661600458380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381604X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鲁班大厦29楼 0755-835418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77056640818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1536176.33	9%	138255.87
合计					¥1536176.33		¥138255.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圆贰角				（小写）	¥1674432.2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0755 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1004022	备注	工程项目：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01和02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1）天健天骄南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南苑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园区		建筑面积	120862.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11.2495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4/45层 地下： 5层（含半地室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8601 440300201628603 4403002016286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O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政权
副组长	何锦扬　陈建国　梁志锋　程光明
组员	赵龙泉 陶泳华 王永辉 刘　虹 蒋直元 张晓东 段俊杰 陈奇钻 傅壬伟 廖义光 廖林文 祁兴峰 曾岳鑫 周脉昌 丁远利 吴晓东 张明宝 吴镇华 刘志健 余慈杭 钟建荣 陈志强 李孝军 谭因刚 杜伟雄 刘承龙 蒋冰雯 齐　霞 杨道容 倪　昕 黎云琪 胡礼基 沈映红 林勇兴 卢婷婉 刘大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泉	陶泳华 王永辉 廖义光 廖林文 祁兴峰 曾岳鑫 吴镇华 帅永明 蒙鹏军 陶华毅 刘志健 余慈杭 钟建荣 陈志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虹	蒋直元 张晓东 段俊杰 陈奇钻 周脉昌 丁远利 吴晓东 李孝军 谭因刚 杜伟雄 刘承龙
工程质控资料	傅壬伟	张明宝 蒋冰雯 齐　霞 杨道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消防）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倪明	欧博设计	建筑师	中级	倪明
2	胡永基	欧博设计	建筑师	中级	胡永基
3	[illegible]	天璟地产			[illegible]
4	[illegible]	天璟地产			[illegible]
5					
6	[illegible]	天璟地产			[illegible]
7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副[illegible]	中级	陈[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副总工	高级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组组	中级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天璟地产			[illegible]
12	陈建国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高级	陈建国
13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illegible]	助理[illegible]	[illegible]
14	齐霞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齐霞
15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生产[illegible]		[illegible]
16	杨道[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杨道[illegible]
17	刘[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刘[illegible]
18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初级	陈[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预算员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illegible]
21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陈[illegible]
22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检员		[illegible]
23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illegible]
24	[illegible]	深圳市天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25	陈[illegible]	深圳市天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illegible]	陈[illegible]
26	苏[illegible]	深圳市天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illegible]
27	刘大海	深圳[illegible]建设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预算[illegible]		[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柏洋	深圳市柏奥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柏洋
2	曲湘萍	安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曲湘萍
3	王双龙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王双龙
4	暂无				
5	周勉文	东方雨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勉文
6	周渊	天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渊
7	余永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永
8	张志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强
9	高华高	深圳市嘉隆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华高
10	杜建设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建设
11	刘武彬	深圳三泰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		刘武彬
12	王洪辉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洪辉
13	袁红伟	广东润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红伟
14	陶华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陶华彬
15	吴润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吴润嘉
16	刘也	深圳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	高级监理	刘也
17	林盛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预算员		林盛
18	谭国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机电工程		谭国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消防）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2月 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 12月 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2月 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2月 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2月 17日

GD-E1-914/6

2）天健天骄北庐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园区		建筑面积	1831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204.3771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幼儿园3层,1栋A座46层,1栋B座46层,1栋C座44层,1栋D座35层,1栋E座44层。 地下：幼儿园1层（包括半地下室1层） 其余区域5层（包括半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8606 440300201628602 440300201628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0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政权
副组长	冯向东 、周明明、程光明 、梁志峰
组员	陶泳华、赵龙泉、蒋直元、刘虹、陈奇钻、张晓东 周脉昌、廖义光、叶欣、祁兴峰 、罗东城、李德碧 、吴晓东、王建 、丁远利、范祖璞 吴镇华、彭晓钢、李志彬、林晓光、张哲、赖汉伟、林盛、谭因刚、杜伟雄、刘承龙、张练达、 刘志健、余慈航、周程、章立平、陈海根、舒俊琼、肖鹏、李科良、李希敏、杨道容、雷习羽 彭远新、倪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泳华	赵龙泉 、祁兴峰 、廖义光 、李德碧 、王建 、罗东城、吴镇华、李志彬、 刘志健、余慈航、周程、章立平、陈海根、舒俊琼、肖鹏、李科良、李希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直元	刘虹、陈奇钻、张晓东、谭因刚、杜伟雄、刘承龙、张练达、吴晓东、 周脉昌
工程质控资料	范祖璞	杨道容、雷习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级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高级	
21					
22					
23					
24					
25				高工	
26				高工	
27					
28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天健天骄北庐施工总承包项目总用地面积19918.34㎡，总建筑面积183159.0㎡，地上由5栋超高层建筑和1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3-4层，半地下室1层，其中，1栋A座、1栋B座、1栋E座、2栋为现浇混凝土结构；1栋C座、1栋D座为装配式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安全等级为二级。

装配式建筑中，1栋C座，结构类型为框支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为26688.95㎡；1栋D座，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为17310.00㎡。1栋C、D座预制构件类型包括：预制凸窗、预制楼梯、预制阳台、叠合板、轻质内填充墙板，1栋C座预制率15.22%，装配率58.38%；1栋D座预制率15.61%，装配率55.60%，符合施工设计文件盒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等要求。

2、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3、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综上，天健天骄北庐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专项验收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倪 昕
注册号：4400951-01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 瑶 新
注册号：4405557-AY002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 GD-E1-914/6 *

3）天健天骄西筑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西筑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西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与景田西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8271㎡	工程造价	1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	层数	地上：1栋住宅29层、2栋商业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483 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路桥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福
副组长	周明明、徐亚非、吴春英
组员	明祖伦、袁平、许彬榕、蒋直元、刘虹、林佳盛、 章海强、宋海国、周脉昌、葛勇、范祖英、 李志彬、陈志强、吴润嘉、潘子滨、廖莹、齐霞、吴佳、赵会卓 曾有维、沈映红、张妙英、贺逸云、徐雍鸣、卢婷婉、王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明祖伦	许彬榕、周明明、章海强、吴春英、沈映红、张妙英、贺逸云、曾有维、徐亚非、李志彬、陈志强、吴润嘉、杨立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虹	王福、蒋直元、宋海国、周脉昌、葛勇、卢婷婉、徐雍鸣、王硕、潘子滨、刘承龙、陈孝诚、吴孙民、高鑫、林贵华、张佳佳
工程质控资料	袁平	林佳盛、范祖瑛、齐霞、林嘉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福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福
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illegible]
4	张明英	欧博设计	项目经理	初级	张明英
5	吴志英	〃	项目负责		吴志英
6	贺逸云	〃	结构专业	中级	贺逸云
7	陈荣仁	〃	结构一组	高级	陈荣仁
8	陈海霖	欧博设计			
9	刘[illegible]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illegible]	高级	刘[illegible]
10	毛敏[illegible]	〃 天琦地产 〃	安全		毛敏[illegible]
11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	名誉人	深圳高级	林贵华
12		有限公司		(监控专业)	13923465705
13	袁平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	13556800124
14	林[illegible]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15	常有维	深圳市[illegible]土有限公司	书[illegible]		常有维
16	邓[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邓[illegible]
17	薛直元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illegible]	高级	薛直元
18	张[illegible]	三[illegible]	项目经理		张[illegible]
19	高[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中级	[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illegible]公司	基[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2	[illegible]	欧博设计	结构[illegible]	项目[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李[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illegible]
25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26	梁发[illegible]	深圳市富[illegible]工程[illegible]公司	项目经理		梁发[illegible]
27	陈[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illegible]	中级	陈[illegible]
28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illegible]	中级	[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8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吴春英
注册号：4407267-00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永祥
注册号：440321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明明
注册号44002955
有效期2025.04.15

徐宽非
粤1442015201634320(00)
建筑
2025.08.1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倩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周明明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春英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永祥 2023年4月27日

GD-E1-914/6

（4）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1700091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5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	汉语拼音	TIANJIANTIANJIAONA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1868.6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北面景田西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2（合）
宗地代码	2016-002-0041	宗地号	B202-0073
命名含义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延续深圳国企 34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传承天健经典品牌，意在服务社会，打造业内一流精品楼盘项目，故以本公司集团母公司“天健”品牌并结合 01 地块在整个更新单元的地理位置命名之为“天健天骄南苑”。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2016-002-004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天健天骄南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天骄南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7-04-28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37 1430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1700090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5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天骄北庐	汉语拼音	TIANJIANTIANJIAOBEI L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9918.69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北面景田西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1（合）
宗地代码	2016-002-0046	宗地号	B202-0078
命名含义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延续深圳国企 34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传承天健经典品牌，意在服务社会，打造业内一流精品楼盘项目，故以本公司集团母公司“天健”品牌并结合 01 地块在整个更新单元的地理位置命名之为“天健天骄北庐”。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2016-002-004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天健天骄北庐”，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天骄北庐”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7-04-28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62-201900361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2-201900361　　深地名许字 FT20191077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天骄西筑	汉语拼音	TIANJIANTIANJIAOXI ZH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025.4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路北面景田西路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4003001GB002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202-0080
命名含义	深圳市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延续国企 31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传承天健经典品牌，意在服务社会，打造业内一流精品楼盘项目，故以本公司集团母公司“天健”品牌并结合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二期）在整个更新单元的地理位置命名“天健天骄西筑”。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3001GB002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天健天骄西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天骄西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天健天骄西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9-11-06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2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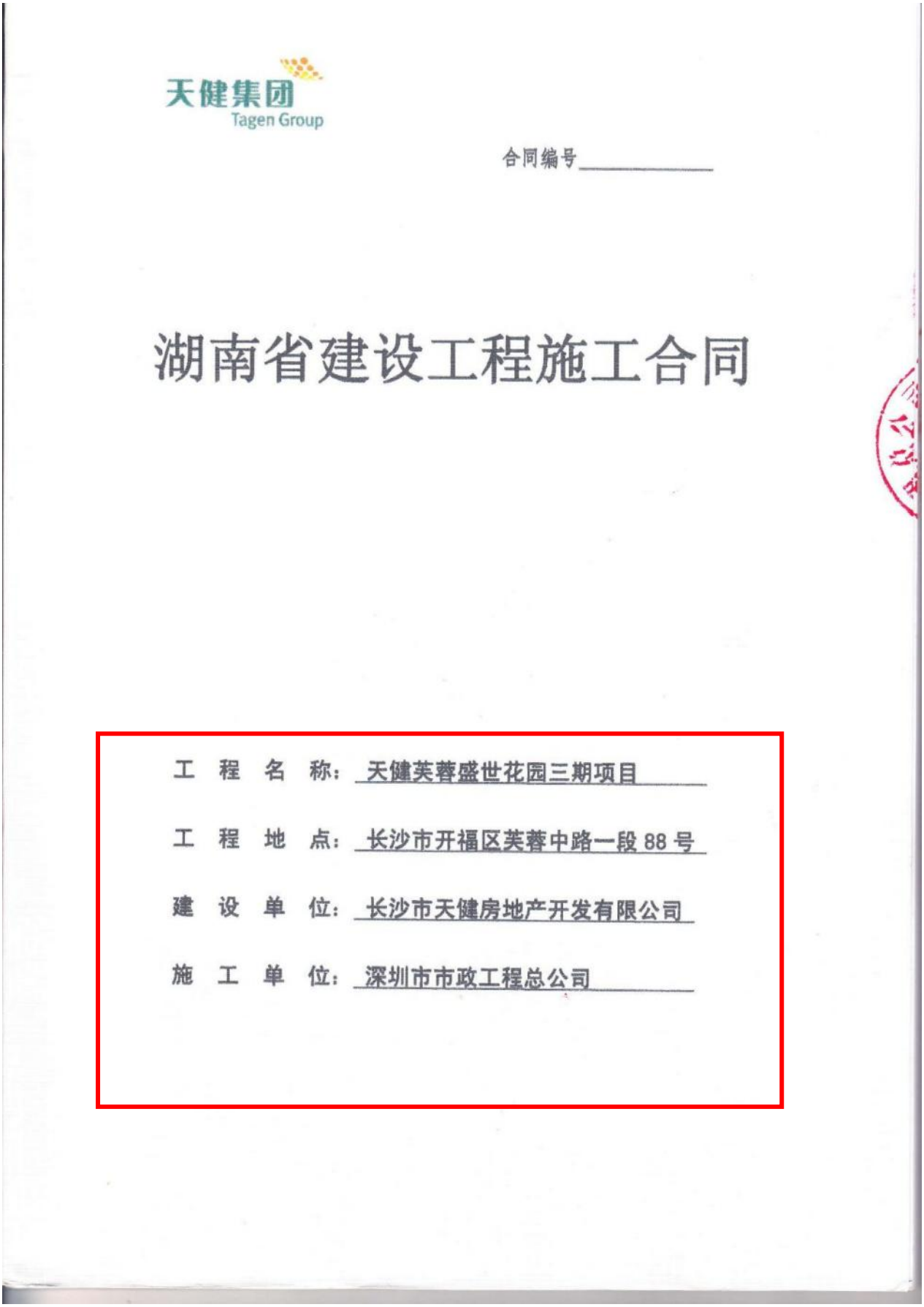

天健集团
Tagen Group

合同编号_____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

建 设 单 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发包人），经天健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并经长沙市政府批准同意该工程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即承包人）进行施工总承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并结合长沙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关于《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计价方式及合同会议纪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与开福寺路交接处

工程内容：项目共有 12 栋 100m 高层住宅、1 栋 180m 超高层写字楼、1 栋 160m 超高层公寓及裙楼底商，以及一所 2100 ㎡幼儿园和一所 8700 ㎡小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978.96 ㎡。

结构形式：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约 45 万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承建工程：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基础、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1、桩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防水、保温、防腐工程、门窗塞缝；

②给排水工程：含住宅及公寓分户水表后的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不含中央空调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含雨水回收系统)及泵房系统（不含消防及中央空调泵房）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供（变）配电及发电工程的预留预埋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燃气工程：燃气管道的预留预埋、燃气管道套管与孔洞之间的防水封堵、室外燃气管道管沟开挖与回填等工程；

⑤电梯、自动扶梯工程：电梯、自动扶梯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底坑导轨底座及机房主机架机梁的砼浇筑、电梯门边缝与地坎缝的封堵等工程；

⑥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内所有的预留预埋及安装等工程；

3、室外工程：包括室外污水雨水工程、土方回填、小区道路、挡墙围墙工程、市政道路、化粪池、隔油池工程等。(室外环境和绿

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图纸要求为准)。

(二)、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附件 2)

由发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其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组织完成。

(三)、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3)

附件 3 所列由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发包人负责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但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四)、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附件 4)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五)、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维修、包税金的方式承包,分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和暂定价部分。

1、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地下和地上主体工程施工图纸中除涉及暂定价部分以外的项目。

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对于该包干部分内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另行结算。

2、暂定价部分:涉及附件 5 中所列相关材料、设备和分项工程的项目。

本部分区分暂定单价和暂定总价两种类别,其中:暂定单价部

分采用工程量按承发包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按相应计价依据确定；暂定总价部分采用按发包人确定相应的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含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时间）：1374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同时，应达到《天健集团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书》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竞争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拾伍亿元整 ￥：1500000000.00 **元。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三期主体桩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费用约 1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指定分包工程（附件 2）约 500000000 元（大写：**

伍亿元整），不包含发包人供应设备（附件 3）、发包人直接发包（附件 4）费用。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和结算：

（一）、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桩基础形式为人工挖孔桩、旋挖桩以及抗浮锚杆。其中南地块含 88 根人工挖孔桩和 1616 根锚杆，北地块含 789 根人工挖孔桩以及 491 根旋挖桩，工程造价约 50000000 元。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可参考：①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14）113 号）、（2014）《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以及截至到预算编制期的相关解释汇编；②湘建价（2014）112 号《关于发布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标准发生任何变动均不调整；③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同期的《长沙市建设造价》材料设备预算价，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发生任何变动均不再调整；④2017 年 2 月 7 日之前长沙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造价管理的相关文件；⑤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6]72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2016]160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⑥参

考以上文件计价和取费后整体下浮 15%，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二）、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4〕113 号文、湘建价（2016）160 号文及补充文件；

2、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 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补充文件、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补充文件，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照湖南省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3、取费标准：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文、湘建价〔2016〕134 号文及湘建价〔2016〕72 号文件中费率为准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7.8%；

4、执行湘建价〔2014〕112《关于发布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综合工资单价并参与总价下浮。若施工期内人工单价调整，湘建价（2014）112 号文件综合工资单价参与下

人工工资取相应费用后计算，该项工作直至发包人每月扣回的人工工资总额达到发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后停止。

9、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附件 3）运至现场工地的验货接收，并提供场地储存安置，承包人不得要求甲供材供应商将设备运至货运车辆无法抵达的位置，甲供材料设备后续发生的二次转运和成品、半成品维护、保管以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定标书）；

3、本合同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和图纸会审纪要；

6、审定的预算书及其附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1175835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32851265M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工程款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1342451.85	9%	120820.67
合计			¥1342451.85		¥120820.6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1463272.5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工程项目：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工程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收款人:钱凯；　复核人:文小娟；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22:3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1175835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32851265M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1342451.85	9%	120820.67
合计					¥1342451.85		¥120820.6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1463272.52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建筑项目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跨地市标志:是工程项目：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工程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收款人：钱凯 复核人：文小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一览表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综合验收结论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楼住宅、2#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3#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4#楼住宅、5#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6#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7#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8#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9#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0#楼住宅、11#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2#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3#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4#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5#栋幼儿园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6#栋教学楼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7#栋风雨操场、食堂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8#栋综合楼	符合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 S1#栋商业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 S2#栋商业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南区地下室	符合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北区地下室	符合要求

⑦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露田花园三期1-栋住宅、2#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2层 [illegible]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蒋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侯志刚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黄[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黄[illegible]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锦世花园三期3#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17048.9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0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胜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0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E栋住宅、[illegible]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33064.41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斌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6=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17804.58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7#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19002.11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侯志明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范继明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黄弘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8#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16699.9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0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0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峰世花园三期H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18259.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峰世花园三期10#栋住宅、11#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27089.8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范泽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2#栋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22021.2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淮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备-05014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1#栋办公楼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某某盛世花园二期13#栋办公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某某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²)或总造价(万元)	6180.78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工程用途	办公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号、[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3期13#栋为公建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3套 。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湘050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4#栋公寓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6#栋公寓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44821.17m^2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寓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4#栋公寓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5=栋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2319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7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侯志刚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备050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英荟盛世花园二期16#栋教学楼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6#栋教学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4605.42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2017]164、[2018]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6#栋教学楼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备050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7#栋风雨操场、食堂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7#栋风雨操场、食堂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1383.53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8]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3期17#风雨操场、食堂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备0507#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8#栋综合楼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18#栋综合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2746.8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8]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二期18#栋综合楼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锦世花园三期S1#栋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19489.84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长050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S2#商业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S2#商业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21979.43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商业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包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3#S2#栋商业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3套 。

结论：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20-备05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南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36934.72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K、[2018]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3期南区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2019-备067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北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北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		
建筑面积(m^2)或总造价(万元)	55803.33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080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XTS0212 016 286-1 [2017]098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北区地下室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3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19年12月23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业绩证明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本工程合同造价：1500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为范继明。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合同履约情况优秀。

本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录入的项目名称为“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建安”，与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略有不同，二者系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3 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又名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和瑞府）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170642002001

标段名称：A641-0025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318.372657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1054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光明

本工程于 2022-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12

查验码：61327380630184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牵头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15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33373.24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5.5；建筑高度：≤150 米；建筑覆盖率：一级≤40%；二级≤25%； 总建筑面积约 273369.8 平方米，业态包括公共住房 168487 平方米、商业 3895 平方米、公共配套（幼儿园、社康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充电站、公交首末站）1117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89817.8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150 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1.工程名称为：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现已经确定的参建单位及其负责的工作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文件，完成项目相关的报规报批报建工作；现场七通一平；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按最新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除招标文件

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按发包人要求，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2.1 设计：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分 7 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

完成 7 个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基础、燃气、交评、水土保持、管线迁移施工图）、超限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与项目周边现有围墙围挡、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包括红线外与市政接口部分）、智能化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认定、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市政设计（红线内外接驳）、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报规报批报建、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雷、抗震、绿建、交通影响评估、环境保护评估、水土保持、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结构鉴定、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第三方基坑监测由甲方委托）、检测和结构鉴定、监测等。

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专项设计咨询顾问、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交通专项规划研究。

2.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2.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精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部品构件等；装配式住宅构件供应、安装工程；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玻璃、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等）；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隔热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智能门禁（含人脸识别系统）、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

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裙房外墙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4 报规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含红线外边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5 项目其他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地上地下管线管道（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通讯线路（国防、民用）等）、市政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管道及高低压线路的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等工作；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建设需要的燃气监理；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地震等）、土壤环境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等；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6 本项目为可售型人才房，须考虑实体样板房或销售展示。总包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样板房选址、看房通道、销售展示区及围蔽等因素，确保在塔吊布置和垂直电梯等布置时保证客户看楼通道、平面交通不受影响，提前在总平面布置阶段予以合理规划布置或预留，并形成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批。上述所有因素，投标单位应该在总报价中考虑本部分费用，后续不增加任何费用。

2.7 关于其他委托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EPC 总承包单位须在总工期之内完成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具体时间从中标通知书生成之日起算，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1	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完成	2022-3-8	2022-6-6
2	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2022-6-6	2022-9-4
3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2-9-4	2022-11-28
4	塔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11-28	2023-11-2
5	完成竣工备案、项目交付（精装）	2024-6-29	2025-1-25

注：以上工期节点为相对时间，以事项“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的起始时间为参考时点，如该参考时点调整，后续事项节点相应顺延。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

（1）本项目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安全奖项：

（1）本项目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玖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1393183726.5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78150207.86 元，税金为¥115033518.71 元,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2166465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9875825.69 元，税金为¥1788824.31 元，税率 9%。

（2）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

(3) BIM 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固定总价包干）：

BIM 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

(4)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及专项研究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干）：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及专项研究咨询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

(5)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肆佰伍拾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壹分；（¥1264502747.9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160094,264.14 元，税金为¥104408483.77 元，税率 9%。

（6）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及固定总价结合部分，按照对应的计价方式结算。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零玖元柒角贰分；（¥156181209.7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43285513.50 元，税金为¥12895696.22 元，税率 9%。

(7)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捌角贰分；(¥1868394.8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14123.69 元，税金为¥154271.13 元。

（8）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34862.39 元，税金为¥165137.61 元，税率 9%。。

9)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

(10)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103147933.8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4631131.96 元，税金为¥8516801.88 元，税率 9%。。

（11）工程奖励金

工程奖励金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

其中质量奖励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 元整__；（¥元）；安全奖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 元

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55-82896379

传真：0755-839176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21日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17229421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CJWH09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81753038.63	9%	7357773.48
合计			¥81753038.63		¥7357773.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壹拾贰圆壹角壹分		（小写）¥89110812.1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中心区以西，双明大道、华夏路交汇口；
收款人:张睿玲；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24:0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17229421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CJWH09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81753038.63	9%	7357773.48
合计					¥81753038.63		¥7357773.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壹拾贰圆壹角壹分				（小写）	¥89110812.11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建筑项目名称: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中心区以西，双明大道、华夏路交汇口
收款人：张睿玲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434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瑞府（原名：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08-440311-04-01-170642，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东曦路128号）。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瑞府（原名：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8月22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 Y00405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4403041449134

项目编号：JZ20220409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瑞府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观明大道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2GB00136					宗地号	A641-003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协议书[深地协字（2021）78005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2001l5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505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2-0059（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和瑞府1-2栋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8.86/11.1	35.42	/	149.99	50/3		2	132.5/2159.4	731/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278863.6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0050.73㎡	地上	公交首末站	1616.69	0.00	架空绿化休闲	5616.9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2.25	0.00	骑楼	405.20
			物业服务用房	344.57	0.00	架空停车	7681.91
			公共充电站	701.25	0.00	消防避难空间	2352.04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6.00	0.00	架空公共空间	158.16
			幼儿园	6134.57			
			商业	4097.53	0.00		
			住宅建筑	168183.66	0.00		
			合计	183836.52	0.00	合计	16214.21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人防楼梯			165.54	
			共用停车库			75699.50	
			公用设备用房			2947.92	
			合计			78812.96	

本期住宅户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2184户（其中保障性住房2184户）	2184户	100.00%
建筑面积	168011.79㎡（其中保障性住房168011.79㎡）	168011.79㎡	100.0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住宅面积包含消防控制室75.18平方米、公共开关房23.04平方米、地下室风井48.49平方米、通道24.09平方米、地下室烟道1.07平方米。 2、本宗地实际建成住宅超出协议书指标40.66平方米、商业超出协议书指标202.53平方米、幼儿园超出协议书指标14.57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出协议书指标0.57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超出协议书指标6平方米、公交首末站超出协议书指标16.69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超出协议书指标2.25平方米、公共充电站超出协议书指标1.25平方米，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S17M0009250812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和瑞府（原名：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 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8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验收日期：2025. 8. 8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8-440311-04-01-170642	项目代码	JZ20220409
项目名称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东曦路 128 号		
建筑面积	278616 ㎡	工程造价	14.7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0/49/3 地下：3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47 号	宗地号	A641-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1120220011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59 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108-440311-04-01-17064212 2108-440311-04-01-17064211 2108-440311-04-01-170642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83-4/4
开工日期	2022.5.1	验收日期	2025.8.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4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陶泳华
副组长	程光明、胡兵、林雪辉、周瑞丰
组员	姜慧、刘志健、刘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泳华	姜慧、韦泉英、陈伟丰、蒋新潮、刘学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瑞丰	张晓东、潘延峰、黄锡金
工程质控资料	胡兵	袁平、张练达、舒俊琼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陶泳华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辉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程光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袁平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7	刘海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8	张晓东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9	姜慧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潘延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11	韦泉英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2	刘志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舒俊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4	张练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5	黄锡金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陈伟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蒋新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刘学文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陶泳华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级	
2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辉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胡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5	程光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6	袁平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中级	
7	刘海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8	张晓东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9	姜慧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潘延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11	韦泉英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2	刘志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舒俊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4	张练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5	黄锡金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陈伟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蒋新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刘学文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远新
注册号：4405557-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周瑞丰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5）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 A641-0025 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宜的公示（查询网址：https://www.sz.gov.cn/szzt2010/wgkzl/glgk/jgxxgk/gtzy/content/post_9507595.html）



https://www.sz.gov.cn/szzt2010/wgkzl/glgk/jgxxgk/gtzy/content/post_9507595.html

无障碍浏览 | 繁體版 | English | 移动版 | 数据开放 | 政务邮箱 | 站群导航 | 政务机器人

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

热门搜索： 就业 人才引进 公租房 公积金 环保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深圳

国土资源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 五公开专栏 > | 管理公开 > | 监管信息公开 > | 国土资源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A641-0025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宜的公示

信息来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1-07 08:00 【字体：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A641-0025宗地（新A641-0032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该事项已经规划主管部门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一、变更内容

A641-0025宗地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用地面积33376.9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本次变更主要对其《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01-2006-0377号）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一）既有条款变更

1.项目名称由“世纪晶源公司一期员工配套生活区（暂定名）”变更为“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2.用地单位由“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用地位置由“光明高新西区”变更为“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

4.宗地号由“A641-0025”变更为“A641-0032”，用地性质由“三类居住用地”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

5.总用地面积由“33376.92㎡”变更为“33373.24㎡”，建筑容积率由“≤2”变更为“≤5.5”。

6.相关规划指标由“建筑面积：66750平方米，其中单身宿舍62450平方米；社区文化室20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门诊部2000平方米；邮政所100平方米；公共厕所8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70平方米（公厕和垃圾站可合建，独立占地200平方米）”变更为“规定建筑面积：183552平方米，其中住宅168143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44平方米；商业3895平方米；18班幼儿园6120平方米（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2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1600平方米；充电站700平方米”。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112022001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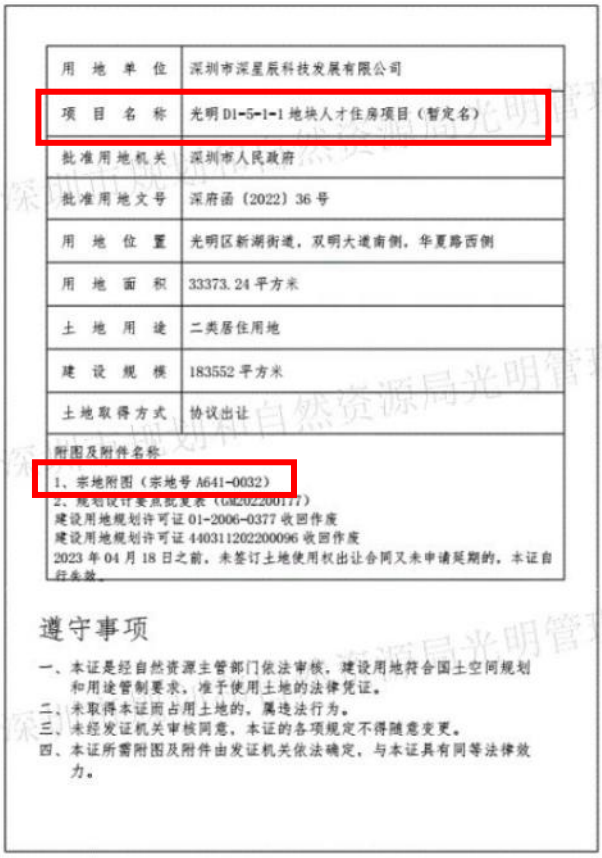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府函〔2022〕36号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
用地面积	33373.24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18355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641-0032）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GM2022001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1-2006-0377收回作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40311202200096收回作废

2023年04月18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2200212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596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和瑞府	汉语拼音	HERUI F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3373.2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路南面华夏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78005（协）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02GB0013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41-0032
命名含义	和”为系列命名，“瑞”代表祥瑞、吉祥、好预兆，人才居住于此事业必将蒸蒸日上，未来可期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60002GB0013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 “和瑞府”，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 “和瑞府” 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和瑞府”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2-10-1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项目立项备案证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123号

项目编码：S-2021-K70-502795

项目名称：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统一编码：2108-440311-04-01-170642

建设地点：光明区 新湖街道华夏路南侧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33373.2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73369.8（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住宅168143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44平方米，商业3895平方米，18班幼儿园6120平方米（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2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1600平方米，充电站700平方米，停车场89817.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42814.76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61656.71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81158.05万元），项目资本金342814.76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允许类

2、允许发展类--不属于上述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12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批复（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157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47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12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专用章

（备案专用章）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6）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A641-0025 宗地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1、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2、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粗装工程、部品构件等；装配式住宅构件供应、安装工程；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门窗工程（含内外门窗、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等）；园林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含户内、公共区域精装修等）；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保温隔热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智能门禁（含人脸识别系统）、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

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楼房外墙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3、报规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含红线外边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项目其他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地上地下管线管道（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通讯线路（国防、民用）等）、市政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管道及高低压线路的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等工作；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建设需要的燃气监理；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地震等）、土壤环境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等；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本项目为可售型人才房，须考虑实体样板房或销售展示，总包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样板房选址、看房通道、销售展示区及围蔽等因素，确保在塔吊布置和垂直电梯等布置时保证客户看楼通道、平面交通不受影响，提前在总平面布置阶段予以合理规划布置或预留，并形成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批。上述所有因素，投标单位应该在总报价中考虑本部分费用，后续不增加任何费用。

6、关于其他委托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承担 1、设计：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分 7 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完成 7 个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

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基础、燃气、交评、水土保持、管线迁移施工图）、超限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与项目周边现有围墙围挡、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包括红线外与市政接口部分）、智能化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认定、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市政设计（红线内外接驳）、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报规报批报建、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雷、抗震、绿建、交通影响评估、环境保护评估、水土保持、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结构鉴定、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第三方基坑监测由甲方委托）、检测和结构鉴定、监测等。

（2）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专项设计咨询顾问，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等工作。

⑥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2.4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施工总承包(又名融悦山居)

（1）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815690964395125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40331005B

工程编号：4403002013040201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项目代建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4-01-13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154786.360000万元
（大写:壹拾伍亿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

中标工期：9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明芳　　资格证书号：0069526

本工程于 2014年01月13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4年03月3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1）代建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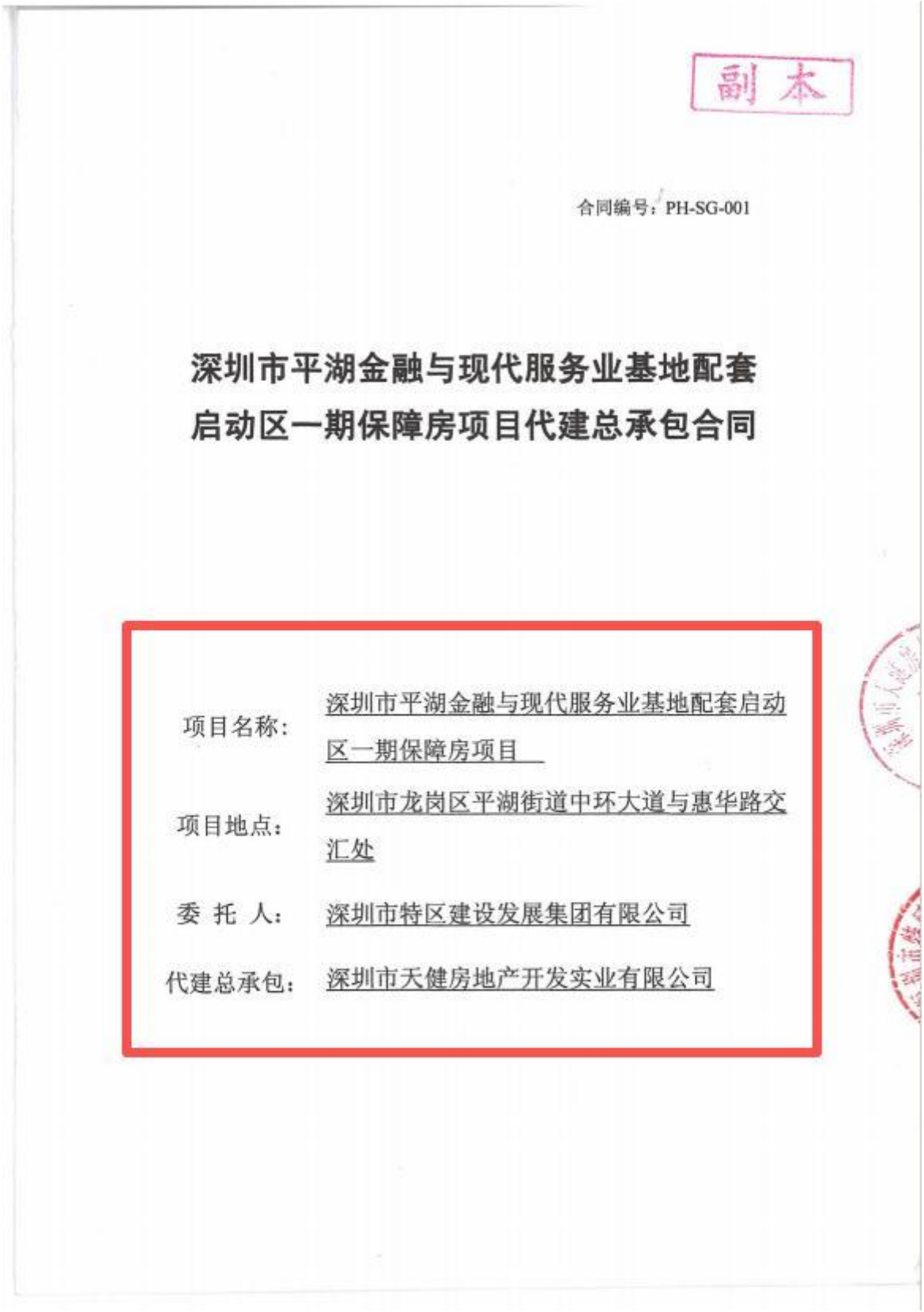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PH-SG-001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项目代建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委 托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总承包：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总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代建总承包人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保修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项目代建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项目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6.18 万平方米，拟建用地容积率分别为 2013-00B-0004 地块容积率≤4.5，2013-00B-0005 地块容积率≤4.2，2013-00B-0008 地块容积率≤5.5，2013-00B-0012 地块容积率≤5.5，本次招标拟建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 15.91 亿人民币。

二、代建总承包管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管理范围和内容：完成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项目代建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委托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含装修）、编制项目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2、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配合销售及入住、

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决）算审计、配合租赁、工程保修等工作；

3、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4、边坡治理、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5、现场七通一平。

6、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委托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委托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7、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

8、除招标文件及代建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委托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配合销售及交楼的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6 月 30 日 （具体按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

2013-00B-0004 地块工期约定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天）	累积工期（天）	备 注
1	勘察设计施工图纸	180	180	
2	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	180	180	
3	桩基工程	90	270	
4	地下室工程封顶	90	360	
5	主体结构封顶	240	600	
6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	45	645	

7	外墙装饰	240	780	
8	室内装饰工程	240	780	
9	室外及零星工程	120	840	
10	消防验收	30	870	
11	燃气验收	30	870	
12	电梯验收	30	840	
13	防雷验收	30	870	
14	节能验收	30	870	
15	竣工验收	30	870	
16	竣工备案	30	885	
17	政府要求的其他验收	90	885	
18	项目移交	15	900	
总计		900		

2013-00B-0005 地块工期约定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天）	累积工期（天）	备　注
1	勘察设计施工图纸	180	180	
2	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	180	180	
3	桩基工程	90	270	
4	地下室工程封顶	90	360	
5	主体结构封顶	240	600	
6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	45	645	
7	外墙装饰	240	780	
8	室内装饰工程	240	780	

9	室外及零星工程	120	840	
10	消防验收	30	870	
11	燃气验收	30	870	
12	电梯验收	30	840	
13	防雷验收	30	870	
14	节能验收	30	870	
15	竣工验收	30	870	
16	竣工备案	30	885	
17	政府要求的其他验收	90	885	
18	项目移交	15	900	
总计		900		

2013-00B-0008 地块工期约定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天）	累积工期（天）	备　注
1	勘察设计施工图纸	180	180	
2	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	180	180	
3	桩基工程	90	270	
4	地下室工程封顶	90	360	
5	主体结构封顶	240	600	
6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	45	645	
7	外墙装饰	240	780	
8	室内装饰工程	240	780	
9	室外及零星工程	120	840	
10	消防验收	30	870	

11	燃气验收	30	870	
12	电梯验收	30	840	
13	防雷验收	30	870	
14	节能验收	30	870	
15	竣工验收	30	870	
16	竣工备案	30	885	
17	政府要求的其他验收	90	885	
18	项目移交	15	900	
总计		900		

2013-00B-0012 地块工期约定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天）	累积工期（天）	备　注
1	勘察设计施工图纸	180	180	
2	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	180	180	
3	桩基工程	90	270	
4	地下室工程封顶	90	360	
5	主体结构封顶	240	600	
6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	45	645	
7	外墙装饰	240	780	
8	室内装饰工程	240	780	
9	室外及零星工程	120	840	
10	消防验收	30	870	
11	燃气验收	30	870	
12	电梯验收	30	840	

13	防雷验收	30	870	
14	节能验收	30	870	
15	竣工验收	30	870	
16	竣工备案	30	885	
17	政府要求的其他验收	90	885	
18	项目移交	15	900	
总计		90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四、代建总承包人受委托人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投资管理目标：决算总金额控制在业主要求的限价范围内。

2. 质量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项目移交（交钥匙）日期为　年　月　日。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总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一星级标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伍亿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547863600.00元

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370000 平方米。

暂定合同价由代建总承包投标总价确定。代建总承包投标总价=(依据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编制的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1一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他费,即“商务投标报价表（一）+商务投标报价表（二）”，以上费用合计后除以暂定总建筑面积的每平方米单价不得超过 4300 元。

最终合同价的确定：

根据代建总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委托人及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审核后，最终合同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一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一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投标承诺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百分率）。

若计算得出的合同价款除以项目最终总建筑面积超过或等于每平方米最高限价 4300 元，则本项目合同价款按每平方米最高限价 4300 元×本项目最终总建筑面积确定；若计算得出的合同价款除以项目最终总建筑面积低于每平方米最高限价 4300 元，则本项按最终合同价计算确定。

最终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施工图预算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预算供委托人审核。

合同价不包括因委托人需求变化而产生的工程变更金额、工期及质量的奖罚金额。

代建总承包最终合同价确定之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履约担保

1.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履约担保必须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2.代建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国内注册成立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 23217.95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

3.代建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故终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履约担保额度获得补偿，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于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4. 代建总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办理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否则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的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累计计算。

若代建总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5天后仍未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代建总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工程，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代建总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其不良行为记录。

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续保的，则代建总承包人必须在原保函期满前完成等额保函的续保，否则每延迟一天由代建总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 项目规划验收合格，代建总承包人已完成配合提供办理房产初始登记的全部资料，完成初始登记，已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等代建承包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七、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详见附件答疑001-004）；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如果有）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详见附件答疑001-004）；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代建总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扩初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如果有）

10.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八、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总承包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代建总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总承包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总承包任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16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6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注册地址：

代建总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注册地址：

签约时间2014年5月30日

签约地点：深圳

2）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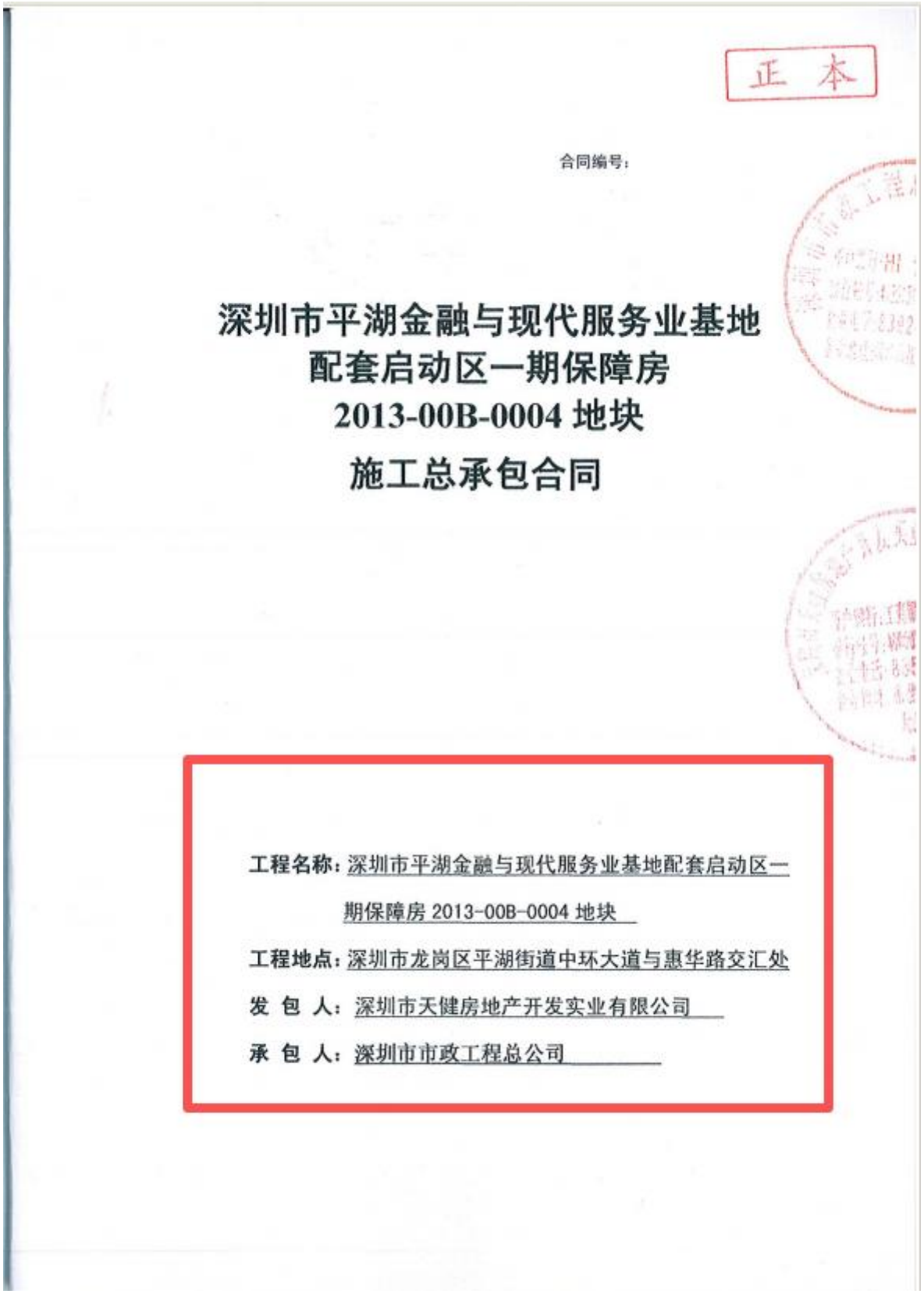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4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红军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0608062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4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框剪

层/幢：4 栋 30~32 层

建筑面积：约为 90902.8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函〔2013〕160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认可的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4 地块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1）、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本项目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2、本项目全部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包括：

①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

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组安装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室内给水自动抄表、燃气自动抄表、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等工程；

3、消防工程（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工程、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工程）；

4、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幕墙）；

5、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及道路工程、架空层环境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6、电梯设备和安装工程；

7、地下人防工程（含人防预埋和人防设备）

8、燃气工程

9、白蚁防治工程

(2)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承包方式。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07 月 28 日（具体开工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 天

2、地下室封顶和主体结构封顶作为重要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完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竣工，上述违约金返还代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承包人提前移交（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获得提前竣工奖励金为:2万元/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

3、按合同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竣工（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8 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3%。

四、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标准。

3.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一星级标识的要求。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亿壹仟捌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元叁角捌分

（小写）：¥318561590.38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采用与发包人向深圳市造价管理站报送施工预算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10.20%。”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消耗量计价按下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支付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按发包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付款节点支付，发包人收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节点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节点的建安工程费。

①、每次节点进度款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 80%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和发改委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单可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相应的节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含本合同、变更单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②、待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含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90%；

③、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95%；

④、剩余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条件第Ⅰ部分—通用条件；

6、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如果有）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5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5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5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红军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0608062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5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框剪

层/幢：5 栋 35 层，1 栋 3 层

建筑面积：约为 127303.6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函〔2013〕160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认可的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5 地块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1）、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本项目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2、本项目全部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包括：

①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

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组安装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室内给水自动抄表、燃气自动抄表、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等工程；

3、消防工程（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工程、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工程）；

4、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幕墙）；

5、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及道路工程、架空层环境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6、电梯设备和安装工程；

7、地下人防工程（含人防预埋和人防设备）

8、燃气工程

9、白蚁防治工程

(2)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承包方式。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07 月 28 日（具体开工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 天

2、地下室封顶和主体结构封顶作为重要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完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竣工，上述违约金返还代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承包人提前移交（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获得提前竣工奖励金为:2万元/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

3、按合同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竣工（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8 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3%。

四、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绿色建筑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标准。

3．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一星级标识的要求。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肆亿肆仟陆佰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小写）：¥446125316.96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采用与发包人向深圳市造价管理站报送施工预算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10.20%。”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消耗量计价按下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支付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按发包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付款节点支付，发包人收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节点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节点的建安工程费。

①、每次节点进度款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 80%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和发改委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单可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相应的节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含本合同、变更单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②、待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含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90%；

③、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95%；

④、剩余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件第Ⅱ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条件第Ⅰ部分－通用条件；

6、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如果有）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4）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8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8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8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红军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0608062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8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框剪

层/幢：5 栋 30~35 层

建筑面积：约为 10065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函（2013）160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认可的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08 地块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1）、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本项目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2、本项目全部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包括：

①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

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组安装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室内给水自动抄表、燃气自动抄表、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等工程；

3、消防工程（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工程、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工程）；

4、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幕墙）；

5、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及道路工程、架空层环境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6、电梯设备和安装工程；

7、地下人防工程（含人防预埋和人防设备）

8、燃气工程

9、白蚁防治工程

(2)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承包方式。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06 月 28 日（具体开工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 天

2、地下室封顶和主体结构封顶作为重要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完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竣工，上述违约金返还代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承包人提前移交（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获得提前竣工奖励金为:2万元/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

3、按合同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竣工（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8 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3%。

四、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绿色建筑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标准。**

3．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一星级标识的要求。**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叁元玖角整**

（小写）：**￥352744403.90**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采用与发包人向深圳市造价管理站报送施工预算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10.20%。”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消耗量计价按下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支付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按发包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付款节点支付，发包人收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节点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节点的建安工程费。

①、每次节点进度款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 80%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和发改委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单可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相应的节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含本合同、变更单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②、待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含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90%；

③、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95%；

④、剩余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件第Ⅱ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条件第Ⅰ部分－通用条件；

6、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如果有）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5）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12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12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1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红军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0608062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1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框剪

层/幢：2 栋 31 层

建筑面积：约为 51252.4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函〔2013〕160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认可的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 2013-00B-0012 地块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1）、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本项目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2、本项目全部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包括：

①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

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组安装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室内给水自动抄表、燃气自动抄表、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等工程；

3、消防工程（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工程、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工程）；

4、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幕墙）；

5、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及道路工程、架空层环境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6、电梯设备和安装工程；

7、地下人防工程（含人防预埋和人防设备）

8、燃气工程

9、白蚁防治工程

(2)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承包方式。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07** 月 **28** 日（具体开工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 天

2、地下室封顶和主体结构封顶作为重要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完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竣工，上述违约金返还代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承包人提前移交（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获得提前竣工奖励金为:2万元/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

3、按合同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竣工（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8 万元/天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误除外），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3%。

四、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绿色建筑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标准。

3．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一星级标识的要求。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179609970.65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推荐费率，采用与发包人向深圳市造价管理站报送施工预算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10.20%。”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消耗量计价按下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支付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按发包人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付款节点支付，发包人收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节点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节点的建安工程费。

①、每次节点进度款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 80%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和发改委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单可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相应的节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含本合同、变更单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②、待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含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造价的 90%；

③、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95%；

④、剩余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条件第Ⅰ部分—通用条件；

6、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如果有）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83924725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43715935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 88X3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2013-00B-0012地块施工总承包	11257377.11	3%	337721.31
合计			¥11257377.11		¥337721.3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零玖拾捌圆肆角贰分		（小写）¥11595098.4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项目：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2013-00B-0012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环大道以西，惠华路两侧;
收款人:肖蓉;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26:2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43715935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88X3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11257377.11	3%	337721.31
合计					¥11257377.11		¥337721.3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零玖拾捌圆肆角贰分				（小写）	¥11595098.42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项目名称: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2013-00B-0012地块施工总承包跨地市标志:否工程项目：深圳市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配套启动区一期保障房2013-00B-0012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环大道以西，惠华路两侧
收款人：肖蓉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1）融悦山居（A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融悦山居（A区）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悦山居（A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102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274.44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9/30/3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41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4]431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广东创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D144036015 消防：B1114044030402 电梯：TS3310028(3)-2016 创粤燃气：D24406164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104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志峰
副组长	王万利
组员	郑邦乐、吴镇华、李孝军、杨学东、康巨人、万军、陈德泉、王宇嵩、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经强	杨学东、陈德泉、王宇嵩、万军、廖涛、吴凤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孝军	陈杰、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姚惠生、段铁军、李茂保、杨卫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杰	谭因刚
工程质控资料	吴镇华	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2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5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天健地产		
[illegible]	东部监理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总监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市政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技术总工	
叶启鹏	〃 〃	技术总工	
谭因刚	〃		
廖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illegible]	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 〃	姚惠生 天福消防	
[illegible]		胡兴军 东部监理	
[illegible]		李孝军 市政总公司	
[illegible]		信继林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吴镇华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管辞 特区建发	
[illegible]	特区建发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工程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9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融悦山居（B区）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悦山居（B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香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7417.6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612.53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34/3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414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4]431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D144036015 消防：B1114044030402 电梯：TS3310028(3)-2016 华燃燃气：D344076549 人防：人防设备企字第0606号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104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志峰
副组长	王万利
组员	郑邦乐、吴镇华、李孝军、杨学东、康巨人、万军、陈德泉、王宇嵩、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经强	杨学东、陈德泉、王宇嵩、万军、廖涛、吴凤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孝军	陈杰、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姚惠生、段铁军、李茂保、杨卫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杰	谭因刚
工程质控资料	吴镇华	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2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5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天健地产		
[illegible]	东部监理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总监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市政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技术总工	
叶启鹏	〃 〃	技术总工	
谭因刚	〃		
廖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illegible]	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 〃	姚惠生 天福消防	
[illegible]		胡兴军 东部监理	
[illegible]		李孝军 市政总公司	
[illegible]		信继林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吴鹤华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illegible]	特区建发	管辞 特区建发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工程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9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融悦山居（C区）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悦山居（C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0318.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274.440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0/31/33/3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41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4]431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D144036015 消防：B1114044030402 电梯：TS3310028(3)-2016 粤安燃气：D344005371 人防：人防设备企字第0606号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104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志峰
副组长	王万利
组员	郑邦乐、吴镇华、李孝军、康巨人、万军、杨学东、陈德泉、王宇嵩、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经强	杨学东、陈德泉、王宇嵩、万军、廖涛、吴凤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孝军	陈杰、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姚惠生、段铁军、李茂保、杨卫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杰	谭因刚
工程质控资料	吴镇华	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2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5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天健地产		
[illegible]	东部监理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总监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市政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技术总工	
叶启鹏	〃 〃	技术总工	
谭因刚	〃		
廖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illegible]	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 〃	姚惠生 天福消防	
[illegible]		胡兴军 东部监理	
[illegible]		李孝军 市政总公司	
[illegible]		信继林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吴镇华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illegible]	特区建发	管辞 特区建发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工程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9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融悦山居（D区）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悦山居（D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香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1791.9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960.9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3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414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代建）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4]431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D144036015 消防：B1114044030402 电梯：TS3310028(3)-2016 粤安燃气：D344005371 人防：人防设备企字第0606号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104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志峰
副组长	王万利
组员	郑邦乐、吴镇华、李孝军、杨学东、康巨人、万军、陈德泉、王宇嵩、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经强	杨学东、陈德泉、王宇嵩、万军、廖涛、吴凤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孝军	陈杰、胡兴军、符栋栋、谭因刚、姚惠生、段铁军、李茂保、杨卫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杰	谭因刚
工程质控资料	吴镇华	信继林、刘洪忠、曾庆涛、邱继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2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5 项	共 27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5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天健地产		
[illegible]	东部监理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总监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市政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技术总工	
叶启鹏	〃 〃	技术总工	
谭因刚	〃		
廖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illegible]	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 〃	姚惠生 天福消防	
[illegible]		胡兴军 东部监理	
[illegible]		李孝军 市政总公司	
[illegible]		信继林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吴镇华 天健地产	
[illegible]	深圳长勘	管辞 特区建发	
[illegible]	特区建发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工程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9日

（5）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1）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4-00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中环西路与劳琅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编号	2013-00B-0004
用地项目名称	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投融资项目地块一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16164.75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6164.75M²	绿地面积：0M²	
	道路用地面积：0M²	其他用地面积：0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建筑容积率≤ 4.5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35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 5、建筑面积： 72740M²　其中： 公共租赁住房 68290 平方米，商业 4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2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 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建筑退用地红线要求：24 米以上≥9 米，24 米及以下≥6 米； 2、绿化覆盖率≥40%； 3、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 4、总体布局：地块南侧临山体公园，应充分利用自然山体营造景观通廊和视线通廊；同时应保护现状山体，结合地形设计；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
三 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　西北侧，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　西北侧。　公共出入通道：同上。 3、机动车泊位数 50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45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管道。 6、雨水接口　同上。 7、污水接口　同上。 8、中水接口　同上。 9、燃气接口　同上。 10、电源　同上。 11、通讯　同上。
备注	1、对应宗地号为 G04202-0043 号； 2、本地块面设置 3 个装卸货泊位，3 个上下泊位； 3、公共配套设施应对外开放，同时应独立设置在封闭居住小区外，配套设施用房要求设置在建筑物首层或二层，建成后产权归政府； 4、本项目住宅建设套型需按照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住建局）批复进行建设； 5、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进行招投标； 6、须达到 1 星绿色建筑实施要求。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4-0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中环西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块编号	2013-00B-0005
用地项目名称	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投融资项目地块二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24076.84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4076.84M²	绿地面积：0M²	
	道路用地面积：0M²	其他用地面积：0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计算指标	1、建筑容积率≤ 4.2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35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
	5、建筑面积：101120M² 其中：	
	安居型商品房 91270 平方米，商业 5000 平方米，幼儿园 12 班 3200 平方米（独立占地），社区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2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肉菜市场 6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建筑边用地红线要求：24 米以上≥9 米，24 米及以下≥6 米； 2、绿化覆盖率≥40%； 3、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 4、幼儿园单独占地不小于 3600 平方米； 5、总体布局，北侧临山体公园，应充分利用自然山体资源景观通廊和视线通廊，同时应保护现状山体，结合地形设计；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 南侧，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 南侧、东侧。 公共出入通道： 同上。	
	3、机动车泊位数 78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60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管道。	
	6、雨水接口 同上。	
	7、污水接口 同上。	
	8、中水接口 同上。	
	9、燃气接口 同上。	
	10、电源 同上。	
	11、通讯 同上。	
备注	1、对应宗地号为 G04202-0042 号； 2、本地块需设置 7 个装卸货泊位，7 个上下泊位； 3、公共配套设施应对外开放，同时应独立设置在封闭居住小区外，配套设施用房要求设置在建筑物首层或二层，建成后产权归政府； 4、本项目住宅建设套型需按照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住建局）批复进行建设； 5、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进行招投标； 6、达到 1 星绿色建筑实施要求。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4-00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惠华路与中环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编号	2013-00B-0008
用地项目名称	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投融资项目地块五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14219.9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4219.9M²		绿地面积：0M²
	道路用地面积：0M²		其他用地面积：0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建筑容积率≤ 5.5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35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
	5、建筑面积： 78210M²	其中：
	安居型商品房 66060 平方米，商业 12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 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建筑退用地红线要求：24 米以上≥9 米，24 米及以下≥6 米； 2、绿化覆盖率≥40%； 3、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 4、总体布局：地块西侧临山体公园，应充分利用用地内自然山体营造景观通廊和视线通廊；与 02-20 地块（对应 G042023-0101 号宗地）整合设置不小于 1200 平方米公共开敞空间，应保护现状山体，结合地形设计，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消防规范要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 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 西侧、南侧，具体以工程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 同上。	公共出入通道： 同上。
	3、机动车泊位数 650 辆 自行车泊位数 45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管道。	
	6、雨水接口 同上。	
	7、污水接口 同上。	
	8、中水接口 同上。	
	9、燃气接口 同上。	
	10、电源 同上。	
	11、通讯 同上。	
备注	1、对应宗地号为 G04203-0099 号； 2、本地块需设置 3 个装卸货泊位、3 个上下泊位； 3、配套设施用房要求设置在建筑物首层或二层； 4、本项目住宅建设套型需按照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住建局）批复进行建设； 5、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进行招投标； 6、须达到 1 星绿色建筑实施要求。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4-00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4 年 11 月 06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惠华路与中环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编号	2013-00B-0012
用地项目名称	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投融资项目地块六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7324.29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324.29M²		绿地面积：0M²
	道路用地面积：0M²		其他用地面积：0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计算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	1、建筑容积率≤ 5.5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35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 5、建筑面积：40280M²　　其中： 公共租赁住房 32680 平方米，商业 75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建筑退用地红线要求：24 米以上≥9 米，24 米及以下≥6 米； 2、绿化覆盖率≥40%； 3、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 4、总体布局：与 02-19 地块（对应 G04203-0099 地块）整合设置不少于 1200 平方米集中公共空间，营造景观通廊和视线通廊；同时应保护现状山体，结合地形设计，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　西侧、南侧、北侧规划路，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　同上。　　公共出入通道：同上。 3、机动车泊位数 30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24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管道。 6、雨水接口　同上。 7、污水接口　同上。 8、中水接口　同上。 9、燃气接口　同上。 10、电源　同上。 11、通讯　同上。
备注	1、对应宗地号为 G04203-0101 号； 2、本地块需设置 3 个装卸货泊位、3 个上下泊位； 3、配套设施用房要求设置在建筑物首层或二层； 4、本项目住宅建设套型需按照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住建局）批复进行建设； 5、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进行招投标； 6、须达到 1 星绿色建筑实施要求。

2）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28-201500001　　深地名许字号 LG201510006

申请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融悦山居	汉语拼音	RONGYUESHAN J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61785.7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G04202-0042, G04202-0043, G04203-0099, G04203-0101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4-2004(资), 2014-2005(资), 2014-2001(资), 2014-2003(资)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与惠华路交汇处		
命名含义	无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G04202-0042, G04202-0043, G04203-0099, G04203-010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融悦山居"，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融悦山居"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融悦山居"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5.1.8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5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TQD///T201-0157QQ/2021-11-17/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 04 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用地面积 23114.89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5.5；建筑覆盖率：≤40%；建筑高度：≤150 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26320 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为 117800 平方米（含可售商品房 77770 平方米，移交人才住房 11780 平方米，全年期自持租赁住房 28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商业 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5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含再生资源回收站）5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0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地下停车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内容，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按规范及

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的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协助业主办理所有政府相关证件，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按发包人要求，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不含方案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与项目相关检验检测、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含装配式建筑）、结构（含超限设计及桩基）、给排水、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暖通、消防、燃气、人防、综合管网（不含 BIM 模型）、防雷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营销中心和样板房的二次机电、竣工图编制，且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以上专业若因本工程当地的特殊情况要求有相关资质单位承担的除外。

（2）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开路口、面积测算、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标识设计（建筑广告、招牌、楼宇标识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景观等的夜景灯光环境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机电顾问费、结构超限审查费、电梯设计咨询等）、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结构超限审查等）、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6）设计内容不包括：景观（包括结构、水、电专业）设计、水利、桥梁、室内装修设计、改造、5 米以上挡土墙、基坑支护、市政道路（含道路开口）、市政电力、

10KV 外线、建筑智能化、幕墙深化设计、标识设计、车库划线、厨房设计、二次机电（注：营销中心和样板房的二次机电包括在内）、钢结构深化、工业化设计、概预算、热力、环保、空气净化、泛光照明、体育工艺、舞台工艺、医疗工艺、岩土工程、振动实测、测绘、审图（指第三方审图）、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风洞试验、污水处理、声学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部分。如上述专项设计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则另行收费。

2、设备材料采购部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3、施工总承包部分：

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幕墙工程、海绵城市等。

（2）协助业主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计划审批、消防、节能、燃气、电梯、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及节能审查复查和验收等其他一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

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已委托　　开展建筑方案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2 日历天，开始日期从合同生效当日开始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备注：（1）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项目开盘计划时间 2022 年 9 月 3 日，若承包人实现提前开盘，每提前一天奖励 20 万元。每延长一天扣罚 70 万元。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和“广东省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贰拾捌万肆仟零贰拾陆元整（¥ 1165284026.00 元）。

其中：

（1）设计费（暂定总价）：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657582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20360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设计费计价清单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元/㎡）	设计费合价（元）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施工图（含初步设计）	其他（如有）		
1	地上	高层住宅（含物业管理用房）	-	117550	√	-	26	3056300
2		商业	-	7000	√	-	42	294000
3		环卫工人作息房	-	20	√	-	26	520
4		社区菜市场	-	1000	√	-	42	42000
5		小型垃圾转运站（含再生资源回收站）	-	500	√	-	26	13000
6		核增面积	-	如有	√	-	26	如有
7		改造面积	-	如有	√	-	26	如有
8		其他（如有）	-	250（物业用房等配套用房）	√	-	26	6500
9	地下	车库及设备	-	58344	√	-	24	1400256

		用房（含人防）						
10		其他（如有）	-	-	√	-		-
11	装配式设计		-	117550	√	-	15	1763250
12	营销中心（暂定）		-	800	√	-	42	/
暂定总价（1+2+3+4+5+6+7+8+9+10+11）（小写）：6575826.00 元（不含营销中心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说明	1. 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实结算，最终的总设计费=竣工查丈面积（总建筑面积包含核增（按照地下室及设备用房单价计算）、地下车库、拓展面积及设备机房等面积、装配式面积）分别乘以相应设计单价后求和，在最后一次付费时多退少补；改造面积单价按照相对应功能计算）； 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如甲方 7 日内无意见反馈，则视为甲方已确认； 3. 甲方因项目进度需要，在上一阶段工作未获审批通过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提前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时，需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 4. 在乙方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三个月后，该文件仍未报建或报建仍没有结果，甲方应在其后五个工日内支付第五笔设计费； 5. 营销中心设计费未计入总价中，如后期需要设计再按照报价进行费用核算。							

（2）建安工程费：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伍仟玖佰零捌万零肆佰壹拾陆元伍角柒分（¥1159080416.5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63376528.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建安工程费中标报价净下浮率 15.20 %；

（3）工程建设其他费：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增值税税率为 / %；

备注：1、设计费：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大小、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投报设计费总价为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最终的总设计费=竣工查丈面积（总建筑面积包含核增（按照地下室及设备用房单价计算）、地下车库、拓展面积及设备机房等面积、装配式面积）分别乘以相应设计单价后求和，在最后一次付费时多退少补；改造面积单价按照相对应功能计算）

2、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包干价的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且下发工地后，由中标单位依据专用条款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总承

包人投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进行下浮，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确定建安工程费。施工图包干预算的确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工程建设其他费：不计取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时已综合考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6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公章）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6GJ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市政总新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83399019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	**传真：**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行	圳田背支行
账号：003929030300474229 9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 2
	承包人 2：（公章）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B-1 栋 202（二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7958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337080100100152453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00675041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16GJ0W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77660785.02	9%	6989470.65
合计			¥77660785.02		¥6989470.6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伍圆陆角柒分		（小写）¥84650255.6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业六路与创业九路交汇处东北侧；
收款人:熊露；　复核人:文小娟；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9:5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00675041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16GJ0W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77660785.02	9%	6989470.65
合计					¥77660785.02		¥6989470.6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伍圆陆角柒分				（小写）	¥84650255.67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项目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业六路与创业九路交汇处东北侧
收款人：熊露　复核人：文小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创新九街与十一号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80678.7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6528.402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部分框支叠合剪力墙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48/42/25/46/2/3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523-4/4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瑞尧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兴
副组长	梁波、王柏铭
组员	赵龙泉、曾科果、傅壬伟、胡晓立、李勇、欧宏杰、许华昌、陈宇、韩炜、唐英锋、辛美莹、肖劲涛、吴彦、王硕、李宏栋、吴武松、李会会、何兰、夏宗钰、苏彦榕、万超、范有福、许生雄、王永辉、韩圣东、周瑞丰、张贤新、欧海辰、苏清波、黄属康、陈力、黄夏龙、艾岳斌、林雪辉、黄绍用、叶军、徐亚非、吴镇华、李敏、廖权宏、陈俊鸿、张财勇、林如峰、廖国荣、周脉昌、丁朝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赵龙泉	李勇、许华昌、欧宏杰、傅壬伟、胡晓立、韩炜、唐英锋、辛美莹、肖劲涛、吴彦、王硕、李宏栋、吴武松、何兰、夏宗钰、苏彦榕、万超、许生雄、王永辉、周瑞丰、张贤新、欧海辰、林如峰、廖国荣、叶军、徐亚非、吴镇华、李敏、陈俊鸿、张振名、吕亮、朱扬科、王帅、周建濮、刘家琪、王安雯、龙华荣、梁诗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科果	陈宇、李会会、范有福、周脉昌、丁朝晖、陈力、黄夏龙、艾岳斌、张财勇
工程质控资料	王驰	李京晏、黄铭波、胡海燕、王丽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刘兴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龙泉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曾科果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李勇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傅壬伟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胡晓立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欧宏杰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许华昌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宇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韩炜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1	唐英锋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辛美莹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3	肖劲涛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王驰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15	吴彦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李宏栋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7	王硕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吴武松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9	李会会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0	何兰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	夏宗钰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苏彦榕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万超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24	范有福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5	许生雄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26	王永辉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27	韩圣东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28	林雪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9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张贤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31	黄属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32	黄夏龙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33	陈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工程师	
34	艾岳斌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35	梁波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36	廖国荣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7	林如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8	丁朝晖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9	周脉昌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0	李京晏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41	王柏铭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2	叶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主任	工程师	
44	徐亚非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高级工程师	
45	吴镇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46	黄绍用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工程师	
47	廖权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48	陈俊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49	张财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0	张振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1	吕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52	卓锦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53	王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54	朱扬科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55	周建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建濛
56	黄铭波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铭波
57	胡海燕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海燕
58	王丽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丽娜
59	刘家琪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刘家琪
60	王安雯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安雯
61	龙华荣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技术员	龙华荣
62	梁诗涵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诗涵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周瑞丰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GD-E1-91476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1.设备材料采购部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

2.施工总承包部分：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幕墙工程、海绵城市等。

（2）协助业主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计划审批、消防、节能、燃气、电梯、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及节能审查复查和验收等其他一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联合体成员承担 1、设计部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含装配式建筑）、结构（含超限设计及桩基）、给排水、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暖通、消防、燃气、人防、综合管网（不含 BIM 模型）、防雷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营销中心和样板房的二次机电、竣工图编制，且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以上专业若因本工程当地的特殊情况要求有相关资质单位承担的除外。

（2）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开路口、面积测算、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标识设计（建筑广告、招牌、楼宇标识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景观等的夜景灯光环境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机电顾问费、结构超限审查费、电梯设计咨询等）、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结构超限审查等）、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6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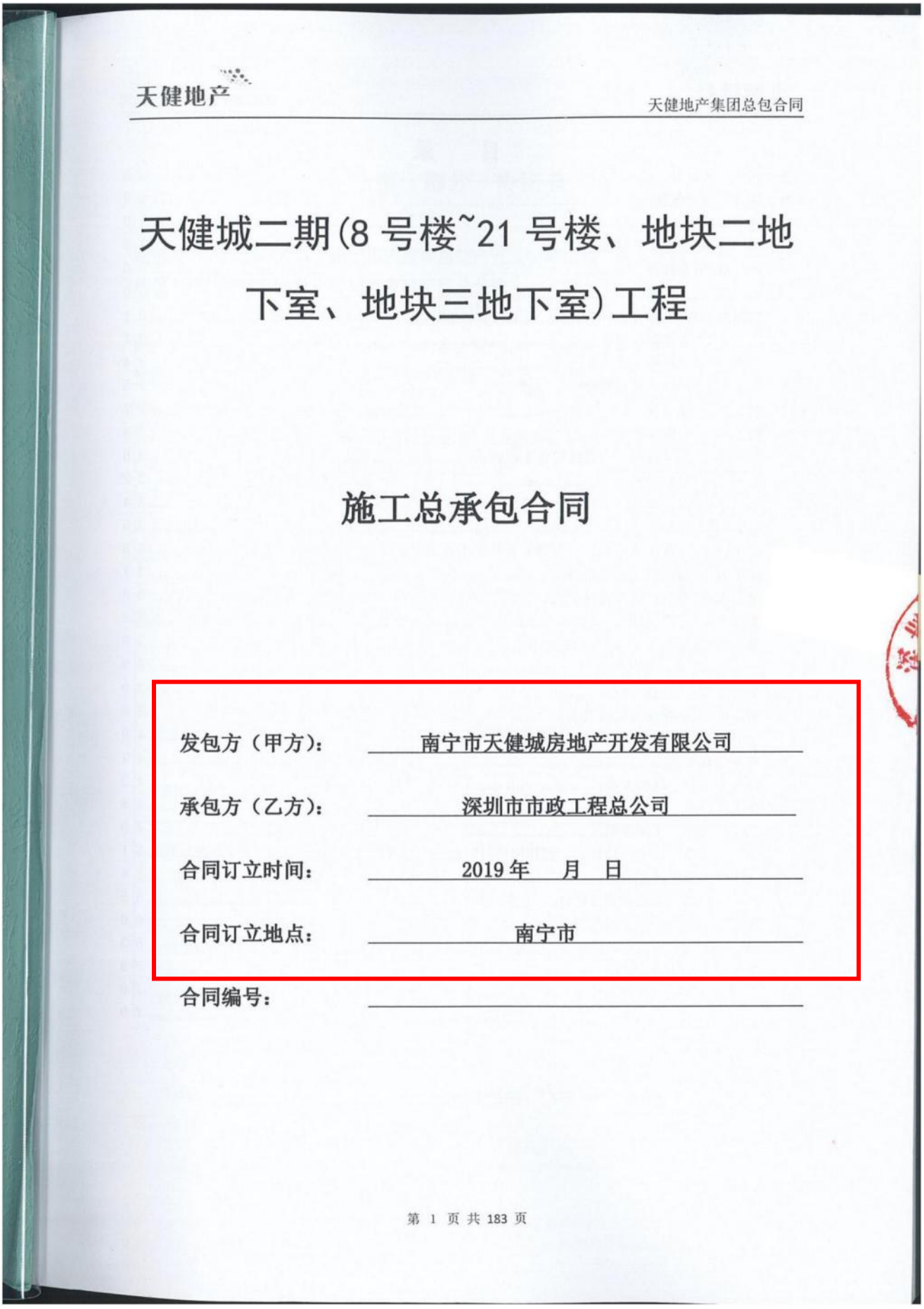

天健地产

天健地产集团总包合同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18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1.3 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V2.0版图纸中所包含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类别：筏板基础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2 承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视、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再从配线箱引至户内终端盒的管线预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弱线箱的网络光纤穿线；平战合用潜水泵及控制箱、电线管及电线电缆敷设，利用平时的战时照明配电箱、战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安装、人防专用强弱电桥架及对应穿过防护密闭墙的防护密闭钢套管安装、 专变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到人防区总配电柜(A1)战时常用电源进线主电缆敷设；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工程管线预埋、电梯外呼按钮盒穿线管预埋；具体乙方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十章其他第 14、15、16、17、18、19、20、21、22 点约定。

（3）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梯厅、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4）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隔油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市政排水管驳接处的检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及井盖（包括消火栓阀门井），对接排水管口、室外接线检查井、消火栓阀门井等井预留排水管接入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内；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

（6）水泵、水箱、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消防风机等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各专业涉及的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专业单位实施。发电机等其它设备基础由乙方施工；

（7）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8）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但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将由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9）对于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0）对于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3%支付乙方的总包配合管理费；乙方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规定所列的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若分包工程由乙方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1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12）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乙方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乙方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甲方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3）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执行，并报甲方和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确定。

（14）因目前基坑底标高（绝对标高 68.5 米）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基础土方开挖后低于 68.5 米标高以下的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由乙方施工，做法同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

（15）绝对标高 68.5 米以下的基础土石方由乙方施工。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施工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17）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2.3 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或甲方指定分包的施工内容：

（1）装饰工程：样板房、户内精装修工程由甲方另行深化设计并招标；

（2）地下室金刚砂地面及环氧地坪漆、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3）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4）弱电系统：电视工程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

（5）消防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预埋工程除外）；

（6）设备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7）电梯采购与安装；

（8）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9）配电三箱供货；

（10）其他总包承包范围之外的工程。

2.4 甲指乙供材料

甲指乙供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供与甲指乙供材料（中华制漆菊花牌内墙腻子、乳胶漆）的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材料和支付款项。

内墙腻子、乳胶漆单价及用量按照地产集团战略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及报价清单中的约定执行。

三、 总工期：约 904 **天，**（备注：实际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不含精装修））。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30 日 完成毛坯竣工验收备案。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件 6 《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五、 供应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0%/□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无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1149270559.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其中主体总承包合同价款：¥966984231.75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税款¥82341037.5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未加入入户大堂装修金额）；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 2019438.00 元

（1）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80266890.00 元。

其中：①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暂估价金额：¥100821960.00元；

②防火门工程暂估价金额：¥9584100.00元；

③钢结构工程暂估价金额：¥584100.00元；

④景观工程暂估价金额：¥27690840.00元；

⑤ 电梯厅、住宅入户大堂（不含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35509090.00元；

⑥ 绿化工程暂估金额：¥6076800.00元；

（2）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金额：2019438.00元

①消防工程暂估金额：¥1403781.3元；

②智能化工程暂估金额：¥373831.2元；

③入户门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3.5元；

④电梯安装工程暂估价金额：¥120042元；

6.2.2 模拟清单暂定价（主体总承包）：¥966984231.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其中合同价款：税款¥82341037.5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固定综合单价，除因设计变更引起做法变动才给予调整综合单价。

6.3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根据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图集进行计价。计价原则和标准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

（6）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7）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10）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11）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取费标准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措施项目及规费费率的计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工程取费按照中限费率值计取；

（12）材料信息价采用2019年第4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6.4 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本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及乙方双方已确认，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应对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1）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乙方认可合同工程量清单造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2）施工图预算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成后，由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审定后的造价做为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双方以此施工图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乙方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甲方概不负责，视为乙方已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施工图预算中，现场由乙方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漏算或少算为由拒绝施工主体总包图纸内容，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施工图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施工图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按天健城一期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计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5 检验试验配合费及检验试验费：

（1）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即已包括乙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运输、交接工作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2）工程检验试验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由甲方另行发包。即包括：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检测费用。

③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费，如基坑监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防雷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的检测。

6.6 其它说明：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外，措施费按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

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合同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如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单价措施项目变更方案外，综合单价不因现场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或施工措施的不同而调整。

1）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甲方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2）一周内非乙方（含分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3）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因地下水位较高导致无法施工，以及解决基础施工期间地下水抗浮问题，需要采取的降排水措施：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降排水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抽水水泵的功率、型号、数量、抽水时间、降水井数量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抽水台班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降排水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如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在计价及结算时予以扣减）。计价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其余施工阶段的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4）因原基坑支护单位施工的基坑防护栏杆已拆除（正常应该等到基坑回填完毕后拆除），需要重新安装防护栏杆。乙方负责对基坑周边重新安装栏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基坑防护栏杆施工方案进行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5）因天健城项目二期主体施工受周边交通道路影响大，必须要利用项目一、二期中间回填的道路进行材料运输，而回填的道路边坡没有喷锚支护，需要对道路两侧的边坡进行喷锚支护。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南侧边坡喷锚支护（只计道路南侧边坡挂网喷浆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

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受周边场地条件限制，二期主体施工紧挨着周边居民通行道路，对周边居民通行出于安全考虑需要搭设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7）因受场地条件限制，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在塔吊旋转半径内，为保护变压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需要搭设安全防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8）因天健城项目二期地下室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属于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需要采取降温措施，降温措施费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水泵加压台班、水泵功率、水泵台数、降温用水量、测温次数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现场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9）因基础施工期间正值本地雨季，加上项目场地内地下水丰富，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及入伙的节点要求，缩短项目开发建设期，尽早实现销售回款，需要采取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的赶工措施，因赶工发生的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产生的费用，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赶工措施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0）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该土层含水率大，可塑性强，外运至弃土场需要增加弃土费。因该部分土方开挖外运引起的弃土费用增加，根据地勘报告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开挖的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现场土质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1）因基础施工期间赶工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基础土方开挖需铺设砖渣道路，铺设砖渣道路的费用，根据现场情况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2）地下室基础砖胎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地下室砖胎模施工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13）施工现场因基础持力层（圆砾层）面起伏不均匀而引起的基础土方超挖、按设计要求回填混凝土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

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工程量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4）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加固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加固施工图纸或加固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5）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软弱夹砂层地基处理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筏板基础基槽支护由乙方施工。（含支护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支护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筏板基础基槽支护施工图纸或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7）17#楼南侧天健城项目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搭设由乙方施工（含防护棚方

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施工图纸或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及流砂除外），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土方挖运工程量参照图纸，经发、乙方双方确认的土方开挖前、后方格网图及测量数据计算。

受场地条件影响，基础开挖如遇到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或流砂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基础开挖遇到的岩石、旧基础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石方（不分岩石类别）及旧基础的单价，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石方及旧基础的凿除及挖运应先确定施工方案，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由于场地内存在原旧钢筋混凝土底板、支护桩、冠梁、围墙基础，在后期管道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时，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予以签证，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乙方自己对原场地的硬化由总包单位自己负责破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甲方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乙方系（应）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对土方施工所要求办理的证件、所采取的的降尘、覆盖等所

有措施。

4）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5）基坑现状由乙方自行踏勘现场。

6）如因乙方（含分包人）原因（比如在基坑坡顶堆放材料、材料运输车辆通行等使用过程中的荷载）造成的基坑破坏、塌陷等，由乙方维护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响（运距已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回填，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4）电梯厅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5）景观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钢结构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7）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由乙方自行分包，甲方参与确定样板及价格。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等分包单位按中标价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价按固定单价包干。结算时，如发生材料变更，则按投标报价时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8）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配电三箱采购工程由甲方招标并签订合同。其中电梯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甲方在此分包合同价基础上考虑3%总包配合管理费用。结算时，按照甲方签订的分包合同金额的3%计入结算。

（9）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

1）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组织招标，乙方配合完成。甲方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乙方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的条件。

2）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由乙方、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甲方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乙方与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乙方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3）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前述总包配合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分包人收取。

（11）本合同已包括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定价，暂纳入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12）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乙方施工的，乙方应予配合并实施相关工程，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内容执行。

（13）现场抹灰砂浆使用预拌砂浆。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后，如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者对工程款计价方式、金额、付款期限、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等进行调整，或者对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定，或者作其他任何安排，凡是有利于乙方或者不利于甲方的，均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均应确认为未成立或无效。

八、 其它说明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南宁市_____签订。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电子邮箱：NNTJFDC@163.com ）。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79429N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

天健领航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530029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71-5716976
传　真：0771-56155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05 0000 0004 40295

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邮政编码：518033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开户银行：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　　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30766291.6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3:3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30766291.62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建筑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跨地市标志:是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柱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9665.4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7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8251.35㎡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875.4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26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072.46㎡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17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级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主管工程师	2级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2级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359.4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781.23m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32148.34㎡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预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预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预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预验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柱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预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预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88.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 技术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技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288.5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黑燕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李军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蔡正杰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于芳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黄[illegible]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余[illegible]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朱[illegible]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illegible]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陈[illegible]	陈[illegible]	[illegible]	李军	黑燕山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不设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7318.05㎡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097.76㎡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69.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illegible]	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illegible]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 年 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736.4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9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411.5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9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489.27㎡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03.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项目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	项目金额	114927.055975 万元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黄方和
业主联系人	罗金山	联系电话	1777676844
工程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该项目为 14 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建筑最高约 130m，全场地设 2 层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54954.86 ㎡，框架一剪力墙结构，具体施工范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地下室、地上塔楼、裙楼及幼儿园的所有相关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施工过程中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工程质量防治标准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内容，履约评价为 优秀 。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2.7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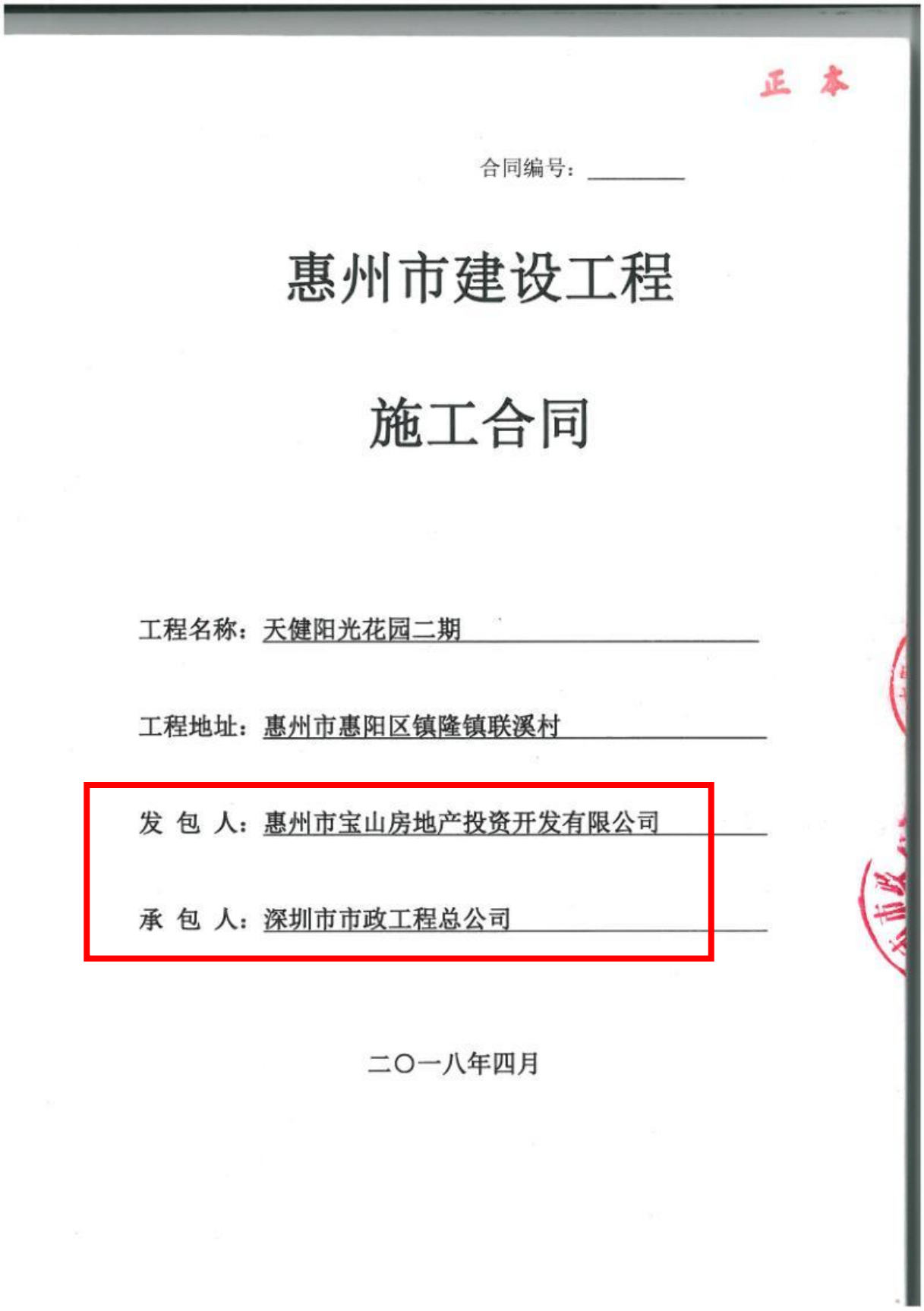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_____

惠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发 包 人：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阳光花园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工程内容：18 栋 30 至 33 层高层住宅及配套商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1 所小学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约 328382.23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按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前期场地清理、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3、 桩基础工程；

4、 基坑回填工程；

5、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

②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不含第三方防雷检测)、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不含穿线）等工程；

⑤室外工程：包括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环境工程、(不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附件 2 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三）、附件 3 所列材料设备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承包人采购范围，但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四）、附件 5 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专业工程。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包价格调节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的方式。该包干部分内容，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暂估价部分：附件 4 所列暂估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及服务工作。本部分计价原则详下述清单计价原则；

3.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甲方备用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材料、服务的采购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等的费用。如发生此类费用，则由承包人报监理和现场工程师批准后，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审核后报天健地产集团运营成本管理部审定后在进度款中支付，如未发生此类费用，则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施工手续、保险费(建设工程一切险除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规费、税金、红线范围内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配合验收、保修、总配合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须根据经济业务据实提供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定金额（大写）：玖亿玖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 元整

（小写）： 993668888 元整

（其中：发包人发包及指定分包工程暂定造价：21785 万元；暂定总包管理费：454 万元，其它工程暂定造价：4500 万元。）

备注:不含税合同价为 903335352.73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333535.27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一）、清单计价原则：

1、基坑土石方工程：

1）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协商会议纪要”，土石方及基坑工程由双方共同招标，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同结算价 10%做为管理费，土方工程以双方共同招标的中标单位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单价给予结算。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需静爆法(机械打眼\膨胀剂膨胀\炮机分解)作业的大块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套用

总承包配合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现有的脚手架（包括分包单位利用承包人现场已搭设好的脚手架等。）、垂直运输设备、临时水电管线等（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收取；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人员提供住宿条件，住宿条件等情况由承包人统筹协调，不排除承包人提供的住宿条件不满足分包单位要求，需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承包人自行收取。建筑垃圾外运由分包单位运送到承包人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承包人自行收取）。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上述总承包服务费约定的内容，或者承包人对其应履行的上述总承包服务费约定的内容对分包单位进行收费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并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2）和指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 5)，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作好各项协调配合工作，有义务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实施管理，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按时提供工作面和相关设施供各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需协调好各分包单位和各工序的先后施工顺序，避免各分包单位和工序间的矛盾和影响，避免各分包单位的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相互污染，对于各分包单位的现场成品和半成品有义务协助进行成品保护。如承包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的，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各分包单位的全部损失；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进行现场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则由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追偿全部损失。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均采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相应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的方式，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06544791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3791168730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3250104.50	9%	292509.41
合计			¥3250104.50		¥292509.4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圆玖角壹分		（小写）¥3542613.9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收款人:陈炯桦；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骏阳光花园一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宝业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地段	建筑面积	322911 ㎡	工程造价	993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905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5/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9088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中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锦扬
副组长	陈亦旺、高艳清、徐劲松、王宇嵩、彭远新
组员	涂立和、朱天华、蒋海龙、付子章、周明明、张儒钰、谭春平、陈聪、杨一鸣、雷琪、陈汉亮、姚思远、蓝维杰、龙华荣、庄楚升、李正、陈创新、吴锁华、廖子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朱天华	张全明、谭春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海龙	张儒钰、谭春平、姜振
工程质控资料	董丽走	信继林、余嘉琪、周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锦扬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陈亦旺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徐劲松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王宇嵩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5	彭远新	深圳市振业建设工程公司			
6	高艳清	中国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朱天华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蒋海龙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付子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明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儒钰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谭春平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陈聪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雷琪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5	董丽莲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标准要求，竣工验收核查如下：

（一）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完整；

（四）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五）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天健阳光花园二期5、6、9、10、11、12、13、14栋及地下室、A区至E区商业、垃圾收集房竣工验收，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2.8 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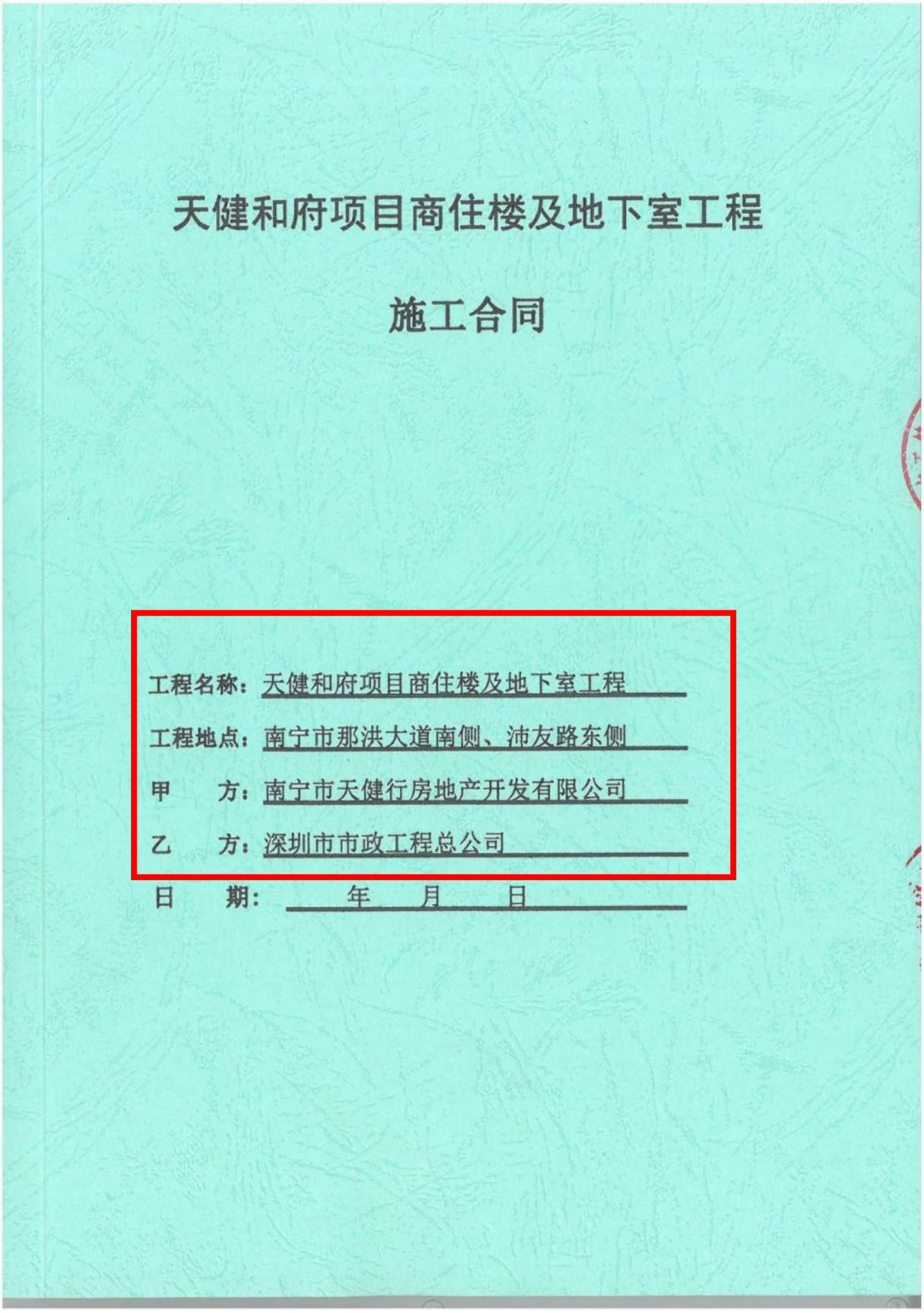

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甲　　方：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50112-70-03-04143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为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的施工工程，包括：

（1）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销售中心基础及主体结构、精装修（含样板房及工法展示区等）、门窗、楼宇泛光照明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户各层户内配线箱布线施工；电视工程从单元竖井的有线电视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布线施工，包括单元竖井有限电视数字网络设备安装，系统安装及调试并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验收合格，并负责有限电视网络接入所需相关检测验收。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人防工程管线预埋及给排水管安装等，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须符合规范要求），但消防工程管线预埋除外；具体承包人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部分第21条（22）、（23）、（24）、（25）、（26）、（27）、（28）点约定。

（3）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见附件5)：销售中心基础及主体结构、精装修（含样板房及工法展示区等）、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等；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工程；标准层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

（4）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隔油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接入市政排水管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及井盖（包括消火栓阀门井），对接排水管口、室外接线检查井、消火栓阀门井等井预留排水管接入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内，并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等]；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承包人负责；

（6）水泵、水箱、高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消防风机等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各专业涉及的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专业单位实施。其它设备基础由承包人施工；

（7）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8）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承包人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见附件 9）将由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9）对于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承包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0）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见附件 9）还须由发包人、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11）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见附件 9），由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3%支付承包人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若分包工程由承包人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12）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13）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承包人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4）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执行，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确定。

（15）常规的见证取样试验、节能、水质、水电等检测，具体详见下列内容：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

③防雷检测。

（16）旋挖钻孔灌注桩检测声测管的预埋，检测所需的桩头破除、桩头磨平、桩帽制作等以及桩基础检测过程中所有的配合工作（如场地、塔吊、道路等）。此部分内容在配合检测时实际发生，则按实结算。

（17）配合营销展示区与施工区围挡。

（18）污水、雨水接至市政管网，并办理排水证。

（19）商业排烟管道安装（商业排烟管道安装工程图纸以二次深化设计的为准，且在外脚手架拆除之前施工完成，其余二次进场费用不另计）。

（20）售楼部在未正式用电前采用现场施工用电，通正式用电后负责由总包将接入对应的商铺配电箱内，售楼部弱电、消电预留到对应弱电机房及消防控制室。

7. 各专业不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下：

（1）装饰工程：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户内装修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深化设计及委托施工；

（2）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3）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4）消防工程 ；

（5）设备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配电三箱采购工程

（6）景观、绿化工程；

（7）入户门工程、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

（8）其他总包承包范围之外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2 月 29 日，总工期为 18 个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后 18 个月为准）。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2020 年 03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天。

三、质量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附件 14 《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87287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793518181.82 元

增值税税金为¥79351818.18 元

合同价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638780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883302.54 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12310000.00 元。

其中：①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暂估价金额：¥61670000.00 元；

②防火门工程暂估价金额：¥13090000.00 元；

③钢结构工程暂估价金额：¥3320000.00 元；

④销售中心主体结构、精装修、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等 9660000 元

⑤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24570000.00 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3.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根据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图集进行计价。计价原则和标准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

（6）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7）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取费标准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措施项目取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工程取费按照中限费率值计取；

（10）材料信息价暂采用2018年第6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4.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本项目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进行对审确认。

（1）对审期间，若在此其间内承包人未提出疑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造价，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不给予调整。对审期限截止前10天或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对审结果，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疑议。

（2）对审完成后，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审定后的造价做为包干预算价，双方以此包干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审定后的包干预算，对承包人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包干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包干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无法对审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对审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则以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询价定价单为结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 检验试验配合费及检验试验费：

（1）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即已包括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运输、交接工作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2）工程检验试验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即包括：

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费，如基坑监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土壤氡浓度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检测。

（3）常规检测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常规检测具体详见下列内容：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

③防雷检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一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发承包审核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后，如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者对工程款计价方式、金额、付款期限、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等进行调整，或者对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定，或者作其他任何安排，凡是有利于承包人或者不利于发包人的，均须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均应确认为未成立或无效。

七、其它说明：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外，措施费按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包干预算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不因现场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施工方案不同、施工措施等的不同而调整。

（2）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发包人

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3）一周内非承包人（含分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4）施工阶段的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在另行签证。

（5）因售楼部和销售展示区与 3#号楼、4#楼较近，为了展示区安全需要搭设安全防护棚，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进行计价。计价及结算时套用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其余部位的防护措施（除了为配合营销搭建的防护措施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地下室基础砖胎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以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地下室砖胎模施工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及流砂除外），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基础开挖遇到的岩石、旧基础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承包人在施工产生的场地内的混凝土基础等硬物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且承包人自己对原场地的硬化由总包单位自己负责破除搬运（基坑支护桩、冠梁、围墙基础等的拆除，按实际发生时签证）。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系（应）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⑴、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⑵、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⑶、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⑷、基坑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⑸、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原因（比如在基坑坡顶堆放材料、材料运输车辆通行等使用过程中的荷载）造成的基坑破坏、塌陷等，由承包人维护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

响（运距已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内回填采用场地内土方进行回填，如场地内土方不足，则考虑土方购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4、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5、 钢结构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工程结算时，参考或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结算时，如发生材料变更，则按投标报价时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7、销售中心主体结构、精装修、门窗、楼宇泛光照明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8、除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5）外的其他总包施工内容，包干预算的计算依据详见第4页第四点第3条“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最后以总价下浮9%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由双方

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做为最终包干预算价。结算时，包干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包干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9、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1)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见附件 9）所列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配合完成。发包人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承包人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的条件。

(2) 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由发包人、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承包人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3)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承包人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发包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前述总包配合管理费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人收取。

10、本合同已包括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定价(见附件 5)，根据集团会议精神，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11、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予配合并实施相关工程，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请发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中泰路8号天健商务大厦16层（电子邮箱：NNTJFDC@163.com）。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电子邮箱：tagengx@126.com），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MA5MX6B53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8号天健商务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621753

传　真：0771-56155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 8802 0867 5000 1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方：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造价增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二、增补造价原因：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4 签订的《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80806-00028196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健集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必须到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招标。为规范天健和府项目的采购工作，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进一步理顺合同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三、原合同暂定造价：￥872,870,000.00 元，价款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638,780,000.00 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12,310,000.00 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0,000.00 元；

四、本协议增补工程暂定造价：¥46,013,000.00 元

1、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14,315,000.00 元

①、入户大堂及电梯轿厢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试验房）：¥4,638,000.00 元；

②、地下室地坪工程：¥9,677,000.00元；

2、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 ¥31,698,000.00 元

①、10KV专（商）变供配电工程：¥9,408,500.00元；

②、10KV高压外线敷设及住宅楼一户一表工程：¥22,289,500.00元；

五、增补后合同暂定造价：¥918,883,000.00元，价款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638,780,000.00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26,625,000.00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53,478,000.00元；

六、其他：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造价增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

二、增补造价原因：根据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的《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80806-00028196以下简称原合同）第四点“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第4小点“包干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由于原合同为暂定价，现双方根据天健和府项目施工图纸计算造价及复核对审，因市场人工、材料涨幅较大及已发生的工程变更等因素，导致需要增补合同造价。为确保工程项目开发进度，缓解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资金压力，根据初步核对的预算造价及地产集团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详见2020年第23次会议纪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三、原合同造价（含补充协议一）：￥918,883,000.00元，价款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638,780,000.00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26,625,000.00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53,478,000.00元；

四、本协议增补工程暂定造价：¥51,166,906.08 元，价款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主体结构部分）：¥49,831,404.70 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销售中心部分）：¥1,335,501.38 元；

五、增补后合同暂定造价：¥970,049,906.08 元，价款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688,611,404.70 元；

2、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27,960,501.38 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153,478,000.00 元；

六、增补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

增补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 12.4 点“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不变。

每月进度款按发包人审批后的每月已完工程应付工程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支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含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造价扣除采用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造价后的 85%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七、工期调整要求：

受持续疫情影响，以及根据集团《年度重要开发进度节点》要求，合同工期重新调整。

1、原合同总工期 547 天，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原各工期节点如下：

节点工程	售楼部开放时间	地下室桩基础完成	4#~6#楼地面三层结构完成，达到办理预售工程条件	4#~6#地面十层，1#~3#地面三层，7#~12#地面三层，13#负二层完成	主体结构施工（全部楼栋封顶）	外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表
节点完成时间	2018-9-1	2018-10-10	2018-10-30	2019-2-15	2019-8-31	2019-11-31	2020-2-29	2020-3-31

2、现调整工期为：合同总工期 800 天，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各工期节点如下：

节点工程	售楼部开放时间	地下室桩基础完成	4#~6#楼地面三层结构完成，达到办理预售工程条件	4#~6#地面十层，1#~3#地面三层，7#~12#地面三层，13#负二层完成	主体结构施工（全部楼栋封顶）	外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完成，外墙涂料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表
节点完成时间	2018-12-20	2018-10-10	2018-12-30	2019-5-30	2020-4-30	2020-9-30	2020-11-20	2020-12-10

3、提前竣工的奖励：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奖励人民币 30（叁拾）万元整。

4、工期延误处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第七条工期要求调整后的任意一项约定进度时间节点内完成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20000（贰万）元整，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第七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当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其他：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04020875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0日

AI识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MX6B539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天健和府	6224827.57	9%	560234.48
合计			¥6224827.57		¥560234.4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零陆拾贰圆零伍分		（小写）¥6785062.0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Z45010520190001；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和府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经开区那洪大道33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文小娟；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5:27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04020875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MX6B539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6224827.57	9%	560234.48
合计					¥6224827.57		¥560234.4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零陆拾贰圆伍分				（小写）	¥6785062.05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建筑项目名称:天健和府跨地市标志:是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和府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经开区那洪大道33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文小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和府 1#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704.5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1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层、三十一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柱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2#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2#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760.8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29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3#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3#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185.0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2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一层、三十二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4#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4#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526.43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3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二层、三十三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5#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5#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001.4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2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一层、三十二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6#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6#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496.0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3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二层、三十三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7#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7#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7276.03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二十九层、三十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和府 8#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8#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492.0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2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一层、三十二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9#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9#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915.2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0层，地上31层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层、三十一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1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1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10#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韦炜柱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陈毅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0#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067.4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1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十五层、十六层、三十层、三十一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11#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1#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536.6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9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三层、四层、九层、十层、十八层、十九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12#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2#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749.6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2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三层、四层、九层、十层、十八层、十九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13#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3#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6412.63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3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四层、五层、二十二层、二十三层、三十二层、三十三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韦炜柱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宏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韦炜柱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和府 14#楼（幼儿园）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4#楼（幼儿园）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715.0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一层、二层、三层、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内墙抹灰、内墙腻子、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安装、屋面防水、开关插座、防雷设施等；抽查率为 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 1 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1 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 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柱质监档表 24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和府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0607.10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2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依照程序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单位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并履行各项验收工作职责，使验收工作及内容取得如下几方面一致结论：

1、本工程施工图经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工程师代表和设计方代表均及时参与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设计方还积极配合施工方就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完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合格。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抽检地下一层、地下二层，检查内容有：内墙腻子、楼地面、给排水、电气、通风安装等；抽查率为35%。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小锤敲打、拉线量等方法。

5、检查结果：本工程所有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1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1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1册，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4）履约评价

完工证明

兹有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本单位建设的“天健和府项目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合同金额 97004.99 万元（其中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9113.98 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1828.06 ㎡，主要功能为住宅及商业。

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竣工验收，合同履约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2.9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建设工程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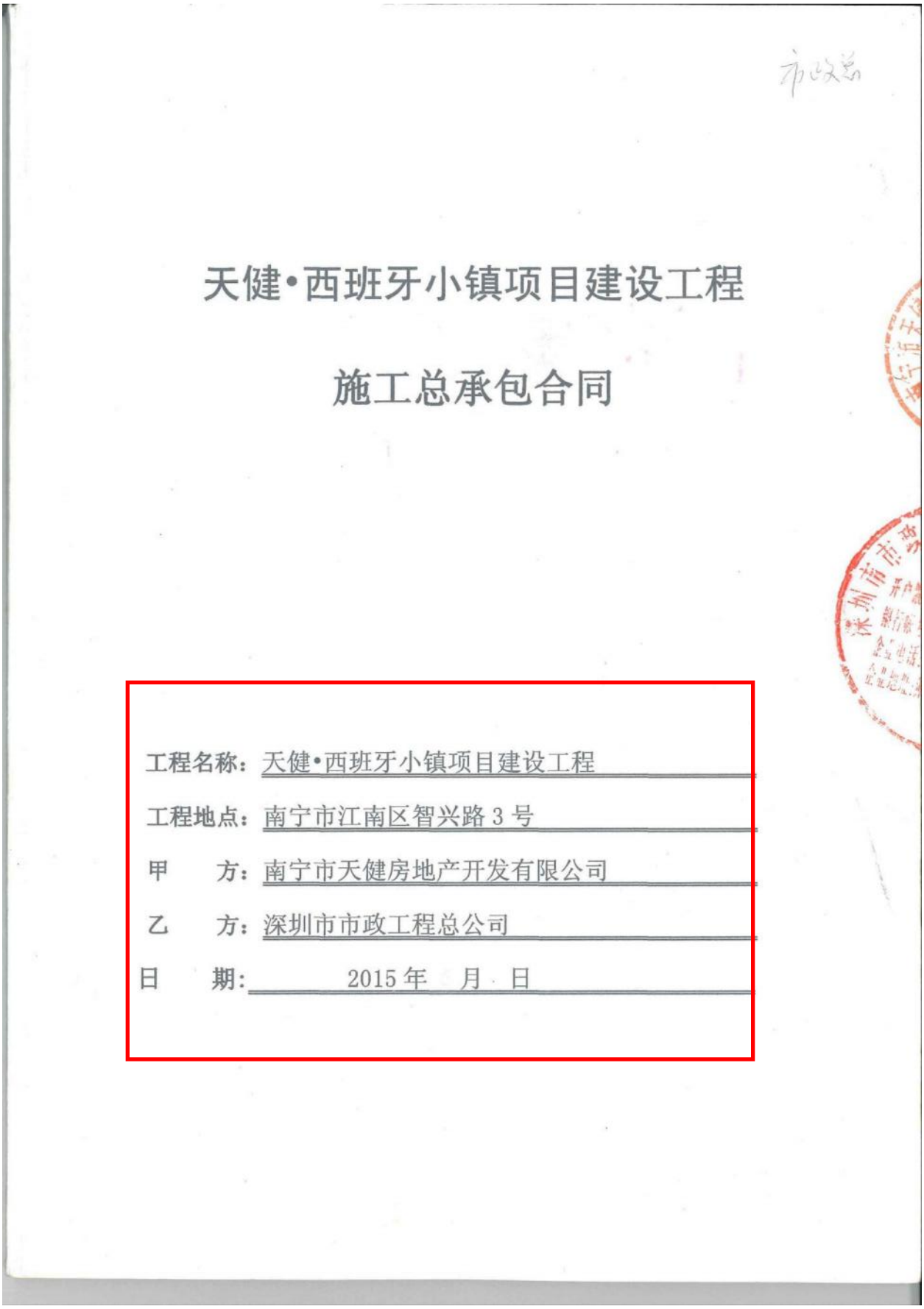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甲　　方：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0114057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施工阶段的沉降观测点预埋及观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视、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再从配线箱引至户内终端盒的管线预埋；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人防工程管线预埋及给排水管安装等，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但消防工程管线预埋除外；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部分第21条补充协议约定。

（3）标准层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

（4）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市政排水管驳接处的检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检查井及井盖，对接排水管口等]；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清单报价中考虑；

（6）水泵、水池、高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消防风机、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的专业单位实施。其它设备基础由承包人施工；

（7）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8）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承包人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见附件 9）将由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9）对于发包人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承包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

（10）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还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或三方合同；

（11）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由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3%支付承包人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在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标准层电梯厅装修（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水电安装、室外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除外，具体详见附件9）等分包中标价基础上暂定收取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税金另计），总包配合管理费的最终收取点数视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销售情况确定。承包人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①电梯设备、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发电机组等设备费及燃气工程均不计收总包配合管理费；②若分包工程由承包人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12）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13）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承包人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4）门窗洞口严格安照施工图施工，施工洞口尺寸与施工图偏差大于等于5厘米的由主体施工单位负责塞缝；偏差小于5厘米的，门窗工程分包人负责塞缝，门窗漏水由门窗工程分包人负责修补，塞缝完毕后的门窗边内侧及外侧抹灰修补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15）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执行。

7. 各专业不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下：

（1）装饰工程：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深化设计及委托施工；

（2）铝合金门窗、空调百页、玻璃幕墙工程、铁艺及不锈钢（玻璃）栏杆工程（除楼梯栏杆除外）；

（3）人防工程：人防门制作安装、人防通风排烟工程（含战时排风机及控制线路、通风管、人防专用的配电箱，含除尘滤毒设备等）及战时工程（除砌筑工程外）内容；

（4）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5）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6）弱电系统：电视工程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

（7）消防工程 ；

（8）设备工程：电梯、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无负压给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9）室外环境工程中土建及预埋工程由景观工程分包单位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 12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 4 月 21 日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2018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3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备注：实际的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附件 14 《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837965062.36 元）

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零陆拾贰元叁角陆分

合同价组成如下：

（1）主体总承包金额：¥516206162.36 元；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11308774.00 元；

②总包配合管理费：¥15557166.88 元。

（2）标准层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21758900 元；

（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的确认原则：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对标底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1）、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标底工程量结算时不给予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成本部备案。

（2）、若在此其间内提出疑议，承包人应将核对结果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 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则以发包人确认的询价定价单为结算依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即已包括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测内容，例如钢筋检测、砼试块检测等等；而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如沉降观测、消防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防雷检测的检测等，则另行考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发承包审核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其它说明：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外，措施费按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合同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如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1) 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发包人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2) 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3)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4) 1#楼、7#楼、8#楼、9#楼南侧高压线防护措施根据项目部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防护措施方案调整，依据实际防护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5) 2#、3#楼悬挑防护棚根据项目部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悬挑防护棚方案调整，依据实际悬挑防护棚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6) 由于施工现场局部为淤泥及淤泥质土，桩基和地基基础施工所采用的砖渣铺填措施根据项目部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即不分土质、淤泥、流沙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受场地条件影响（局部原为鱼塘等），基础开挖遇到的淤泥、淤泥质土或流砂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工程中如遇石方，可参考或套用领航大厦项目工程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⑴、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⑵、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⑶、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⑷、基坑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响（运距已由承包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4、桩基础工程：

（1） 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复核，并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了一定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各种地质环境因素。桩基成孔、引孔不分土质类别，即不分土质、淤泥、流沙，所旋挖出来的渣土及泥浆等的挖运费用已考虑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旋挖桩施工过程中的护筒埋设及拆除均考虑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另计价。旋挖桩如需桩底注浆，综合单价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3）旋挖桩护壁泥浆拌制中需要使用的膨润土，综合单价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 ，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确认量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静压预制混凝土管桩施工过程中的配桩、接桩、送桩、桩尖（桩尖为标准封闭桩尖）均考虑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另计价。结算时按实际入土桩的长度计算，超出地面的桩头长度不得计算。超出地面的桩头仅计算桩头材料费，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静压预制混凝土管桩如需引孔，综合单价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确认量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5）桩基检测的配合：①对于桩基检测中的超声波检测，承包人应密切配合检测方完成检测工作，声波检测透射法辅助材料费及预埋费用已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②对于桩基检测中的静载试验，承包人应密切配合检测方完成检测工作，凿桩头、接桩的费用不另签证。

若桩基检测不合格，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桩基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进行桩基检测，须保证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桩基检测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标准层电梯厅（不含住宅大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进行计价，最后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投标报价相对于标底的比率进行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

6、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

(1)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见附件9）所列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配合完成。发包人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承包人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条件。

(2) 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有2种方式，详见如下：

①由发包人、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承包人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②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三方合同的分包工程，在确定分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发包人、承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三方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承包人三方合同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对分包人工程施工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承包人拒绝签订此类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承包人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或三方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发包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总包配合管理费通过分包人转移支付给承包人。

7、本合同已包括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标准层电梯厅装饰工程暂定价，根据集团会议精神，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8、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承包人配合施工的，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执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 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中泰路 8 号天健商务大厦 16 层（电子邮箱： NNTJFDC@163.com ）。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01（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6973403-0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8 号
天健商务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621753

传　真：0771-5615588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219039-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001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电子信箱：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31681846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69734030R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261123.93	3%	7833.72
合计			¥261123.93		¥7833.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圆陆角伍分		（小写）¥268957.6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3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张维维；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28:2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31681846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69734030R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261123.93	3%	7833.72
合计					¥261123.93		¥7833.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圆陆角伍分				（小写）	¥268957.65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建筑 项目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3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张维维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6 个分部，分别是：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通风与空调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地下室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地下室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29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2 层，地上 0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负一层、负二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立面感观，台阶；内墙抹灰、门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共六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6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集中商业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集中商业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909.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三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工程共六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6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幼儿园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幼儿园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934.9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3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三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共六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9#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9#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118.8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8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了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二层、十四层、二十二层、二十八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8#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8#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42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8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二层、十四层、二十二层、二十八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年1月2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7#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7#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175.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9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三层、十层、二十二层、二十八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年7月2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6#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6#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125.4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31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四层、十四层、二十四层、三十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年 7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5#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5#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173.3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31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二层、十层、十七层、三十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 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 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 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 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 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4#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4#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8045.9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31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二层、十层、二十一层、三十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3#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3#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965.0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9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三层、十层、二十层、二十八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2#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2#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974.7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9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三层、十四层、二十二层、二十八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 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 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 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 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 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措施，做到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合同的定的各项施工任务，能较好的执行贯彻强制性标准，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较满意。

2、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建立有监理工作大纲、对本工程建立有监理规划细则和监理工作细则，能够较好的履 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每一部位都能认真检查记录，所采取的监理措施能够达到监控工程质量的目的。

2、能够客观、公正的执行监理任务，工程质量监理控制较好，对此我们是满意的。

3、监理单位已经组织竣工预验收，出具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1、本工程的各项资料达到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有 8 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工程。各分部的质量评定情况均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健·西班牙小镇 1#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 1#楼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587.9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29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本工程已由施工单位提交有总监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资料已送至质监站。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时间已确定，整个验收程序、内容按规定执行。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了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小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抽查一层、四层、八层、十九层、二十九层及屋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抹灰、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天面防水；给排水管道；配电箱、开关、插座、防雷、接地、消防门、电路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

五、检查结果：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工程共八个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观感评定：评定为好。

六、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1、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工程竣工现状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本工程已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有准用的证明件。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勘察单位的地质岩土勘察报告能够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2、基桩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能够到场参加，并签署了基桩验收报告、基础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了勘察单位文件及实际情况检查报告。

4、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签到表。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图纸的深度能够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能在施工过程中对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对的工程施工部位能够到场检查，并签署了基桩、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质量验 收合格文件及各项重要分部或变更验收记录等。

2、出具了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参加验收人员签署了竣工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签到表等原始文件。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3号	项目金额	83796.5万元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王红涛
业主联系人	陈宇	联系电话	13977111590
工程内容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3号，该项目9栋高层建筑，其中地上29~31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约314259.04㎡，框架剪力墙结构，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的所有相关内容。 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于2018年8月竣工，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履约评价为 优秀 。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30日		

2.10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和郡府）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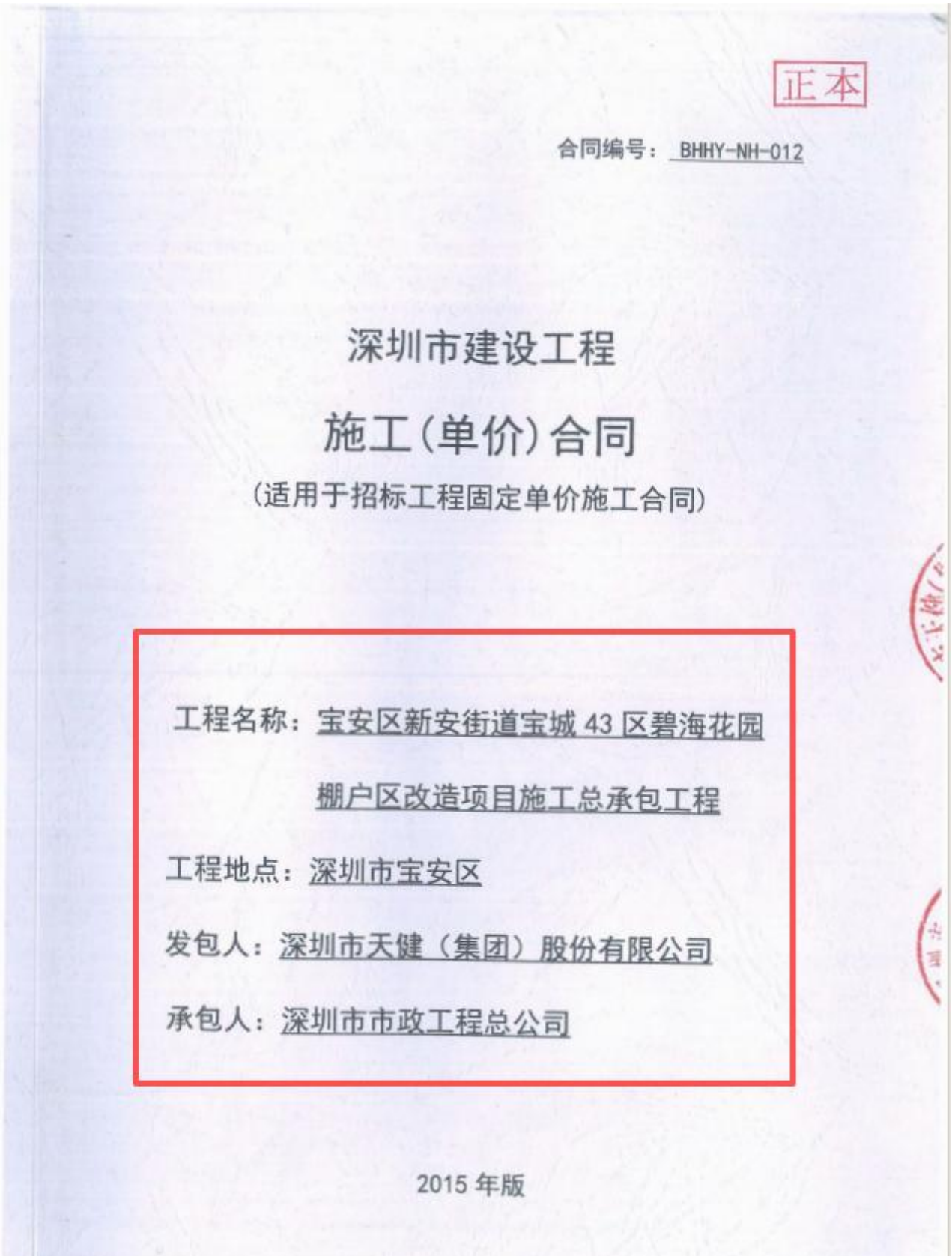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BHHY-NH-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拆除及新建工程。项目拆除范围面积包含 3 块宗地，共 2.4 万 m2。现状建筑主要为裙房商业和住宅建筑，另有 1 层幼儿园（临时改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4 万 m2。其中居住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 m2，裙楼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8500m2，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 500m2，其余为空地和道路用地。具体数据以最终确认为准。

根据现有规划条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84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 m2，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回迁房、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具体数据以最终工规证上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拆除工程、场地平整（包括林木砍伐、树木迁移、植被清理等）、

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砌体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含涂料、幕墙）、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绿建节能工程、白蚁防治、标识标线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门窗工程、燃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钢结构工程、树木移植、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环保环评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保险、红线范围外路口开设（含临时路口、景观、铺装及标识等）并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拆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详见图纸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详见图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详见图纸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详见图纸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详见图纸）；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详见图纸）；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详见图纸）；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详见图纸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详见图纸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详见图纸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拆除阶段：总工期不超过 150 日历天；施工阶段：总工期不超过 9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实现各类事故零死亡目标。

绿色建筑目标：配合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实现本项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的要求。

创优目标：本项目创优目标为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创优奖励如下：

A 类奖项：

市级优质工程奖，奖励 100 万元；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奖励 200 万元；

国家优质工程奖，奖励 300 万元；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奖励 500 万元。

【注】：同一工程获得 A 类不同奖项的，按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B 类奖项：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奖，奖励 30 万元；

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奖励 100 万元。

【注】：同一工程获得 B 类不同奖项的，按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C 类奖项：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奖励 20 万元；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奖励 50 万元；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 100 万元。

【注】：同一工程获得 C 类不同奖项的，按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800,000,000.00)；

不含税价款¥733944954.13，增值税税额¥66055045.87，增值税税率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款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范；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4：《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5：《2019 年度天健地产集团设备材料品牌库》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45879780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51874W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23846880.08	9%	2146219.21
合计			¥23846880.08		¥2146219.2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零玖拾玖圆贰角玖分		（小写）¥25993099.2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
包括工人工资发票金额：1500000.00元；
收款人:程万招；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11:2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45879780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51874W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23846880.08	9%	2146219.21
合计					¥23846880.08		¥2146219.2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零玖拾玖圆贰角玖分				（小写）	¥25993099.29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筑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跨地市标志:否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
包括工人工资发票金额：1500000.00元
收款人：程万招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和郡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2

工程名称	和郡府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南面广深公路西面	建筑面积	176270.11 m²	工程造价	8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 栋 ABDE 座 45 层、1 栋 C 座 44 层、2 栋幼儿园 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495901 2020-440306-70-03-01495902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70-03-01495901 2020-440306-70-03-01495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玉涛
副组长	申连生、郭江华、任正、刘动
组员	彭智、宋星颖、高勇、刘腾辉、刘远明、林培凯、覃树利、刘帅、郭晓飞、蔡晓辉、卓建烽、段俊杰、肖茂、王军、刘东华、周文超、罗韧、李宏、刘辉科、刘少龙、肖晴朗、李鑫、黄彦、刘动、帅永明、陈志强、徐智深、孙冬、林上泉、黄春生、李瑞金、彭荣辉、刘奎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星颖	刘远明、林培凯、刘东华、陈凤云、罗韧、刘辉科、刘少龙、帅永明、陈志强、徐智深、刘奎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腾辉	段俊杰、肖茂、肖晴朗、李鑫、黄彦、孙冬、林上泉、黄春生、李瑞金
工程质控资料	覃树利	蔡晓辉、王军、齐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2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DI-613/5 0 0 2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边坡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玉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彭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3	宋星颖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林培凯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刘腾辉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6	段俊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7	覃树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8	蔡晓辉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主管		
9	刘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11	申连生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2	罗韧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郭江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4	帅永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中级	
15	陈志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6	徐智深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	孙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18	林上泉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9	齐霞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20	任正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21	肖茂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2	刘东华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3	陈凤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4	王军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吴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26	冯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中级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黎正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中级	黎正
28	韦建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师	中级	韦建峰
29	徐洁静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洁静
30	罗华洞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罗华洞
31	杨圣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全质制员	助工	杨圣华
32	刘宏振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刘宏振
33	柳泽斌	深圳市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柳泽斌
34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中级	[illegible]
35	张振霄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初级	张振霄
36	孙立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孙立建
37	雷书涵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雷书涵
38	梁武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武炫
39	林[illegible]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高级	林[illegible]
40					
41	罗飞良	深圳市圳防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飞良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合同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申连生
注册号：4402287-051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江华
粤1312016201890725(00)
市政 建筑
2027.03.2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 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4）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关于使用“和郡府”项目名称的说明

和郡府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立交东南侧，于2019年5月纳入宝安区棚户区改造计划，是政府主导、社会投资的民生项目。由于开工建设需要，项目与宝安区住建局签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用于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协议中项目名称为：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3年9月28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申请《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准名称为：和郡府。根据批复意见第二条“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和郡府”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后续项目相关工程资料，以批准名称“和郡府”进行各项工作。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11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期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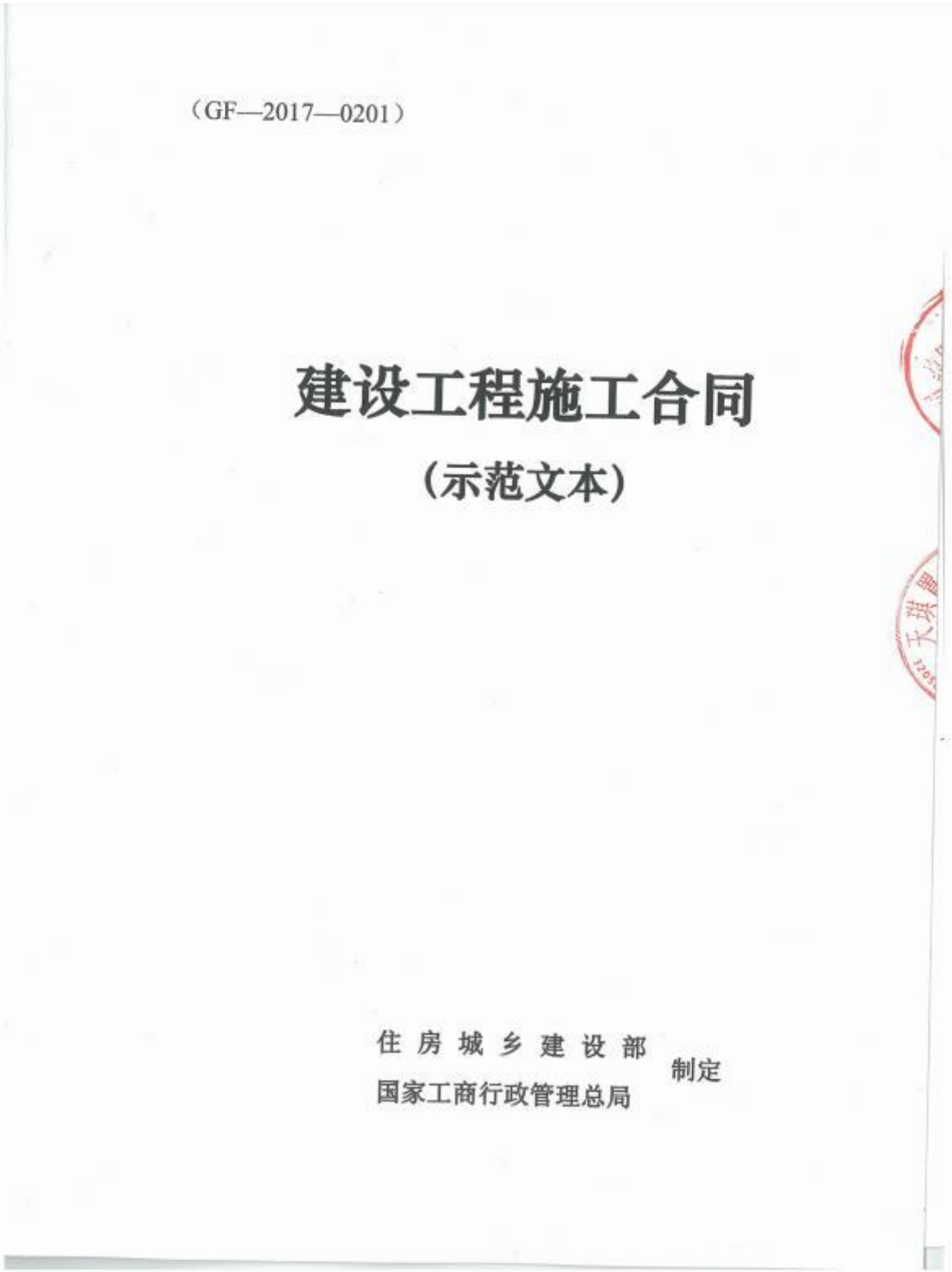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总承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以北，中山南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218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土方工程、主体结构、装修、防水、保温、室外管网综合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叁佰零柒万捌仟陆佰零玖元肆角肆分 （¥ 713078609.44元）；

其中：

（1）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伍拾玖元壹角壹

分(¥654200559.11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捌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叁角叁分（大写）（¥58878050.33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 （¥ 13233428.73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芯谷金融创新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9 楼	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5129188	电 话：0755-828963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1102021009000950281	账 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2年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65015816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BN0LLX9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	697749.96	9%	62797.50
合计			¥697749.96		¥62797.50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柒圆肆角陆分		（小写）¥760547.4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收款人：郑俊杰；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14:4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65015816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BN0LLX9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697749.96	9%	62797.50
合计					¥697749.96		¥62797.50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柒圆肆角陆分				（小写）	¥760547.4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建筑项目名称: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收款人：郑俊杰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苏州市吴江区 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1-3号楼、5-20号楼、24号楼、34号楼、39-41号楼、44号楼、地库B1） 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现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00 时（地点 现场 ）进行竣工验收，请你单位派员参加，予以监督。

附：1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2、竣工验收方案

质监站签收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5年 6 月 20 日

注：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本通知报质量监督机构。

2、竣工验收组应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

附件1：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字
1	黄华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	姜春虎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3	李岩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4	丁茂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张卫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项目负责人	
6	周文杰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7	李国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8	王宏洋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9	穆晓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天健二建	
10	廖作龙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天健二建	
11	罗晓琳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技术总工	
12	余荣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13	郑昌旭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技术员	
14	梁宪伟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员	
15	张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机电主管	
16	卞克俭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设计师	
17	顾恩心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设计师	
18	赵明波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设计师	
19	尤鸿鹄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设计师	
20	吕波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设计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期（1-3 号楼、5-20 号楼、24 号楼、34 号楼、39-41 号楼、44 号楼、地库 B1）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V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期（1-3 号楼、5-20 号楼、24 号楼、34 号楼、39-41 号楼、44 号楼、地库 B1）				
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工程类型	☑1、建筑工程；□2、设备安装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5、其他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住宅	
层　　数	地下 1 层，地上 1、3、7 层、18、23、24 层		工程数量	26	
建筑面积	145694.66 ㎡	地上：86677.74m^2 地下：59016.92m^2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9202212080201
子单位工程部位	1-3、5-20、24、34、39-41 号楼、44 号楼、地库 B1	子单位工程面积	1、2.5、6、7、9、11、13、15、16、18、19、20#楼：3214.87 ㎡ 3、8、9、10、12、17#楼：2171.09 ㎡ 39#：8289.88 ㎡、40#楼：11163.86 ㎡、41#楼：11645.92 ㎡、14#楼：3072.81 ㎡、24#楼：237.54 ㎡、34#楼：186.77 ㎡、44#楼 475.98 ㎡、地库 B1：56089.99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2.12.8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5.6.20
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2022.1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5.6.20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李振强	黄华
		0512-65120100	18117557831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凤祥	张卫才
		051252884480	13862254438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金荣	丁茂华
		0512-63973222	13914442525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刘凤武	姜春虎
		0517-83713222	1585099779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陈俭	李岩
		83910080	13766192819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程序：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单位已收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格证明书》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已向质量监督机构申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内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已严格履行合同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验收小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已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使用功能试验，验收小组成员均评价合格。 组织形式：已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副组长、组员的职务、职称、专业配备齐全。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严格按程序执行，该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和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和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均认可，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对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处理已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处理质量事故。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及时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及时按要求整理完成，有关资料已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各项抽检试验报告齐全，均符合设计要求。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按时整改并书面备案。
需整改的问题	/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同意使用。

工程竣工报告

苏JG1.11

致：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1-3号楼、5-20号楼、24号楼、34号楼、39-41号楼、44号楼、地库B1）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建筑面积	145694.66 ㎡	层 数	1层、7层、3层、18层、23层、24层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5年 3月 1日

已完成准备工作情况

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

八、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我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贵单位于2024 年11月　日组织召开质量竣工验收会议，我单位 李岩 同志负责配合、联系，全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事宜，联系电话：13766192819 请予以批准。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
2025年 3月 1日	2025 年3月1 日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苏州吴江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建筑面积	145694.66㎡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17557831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2254438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41125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6192819
质量检查意见	1、我单位依法对该工程展开设计工作，并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方。 2、该工程的设计图纸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核定单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经我单位同意认可，现设计变更已得到完整实施。 4、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具备的使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具备的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本人签名： 2025年3月1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名： （盖章） 2025年3月1日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1-3号楼、5-20号楼、24号楼、34号楼、39-41号楼、44号楼、地库B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苏州吴江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建筑面积	145694.66㎡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17557831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2254438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41125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6192819
质量检查意见	（1）勘察文件能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3）勘察文件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参加了施工验槽、桩基子分部验收、基础分部验收，均同意验收。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勘察单位签署的其它文件均满足合同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人签名： 2026年3月1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名： （盖章） 2026年3月1日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 期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建筑面积	145694.66 ㎡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3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307.86 万元

质量评估意见	1.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的要求，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2.对进场的主要原材料进行了检查，并见证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结论：合格； 3.单位工程验收阶段：在施工单位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经复验合格； 4.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总体结论	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功能经核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总体综合评定：合格。

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B 区一期（1-3 号楼、5-20 号楼、24 号楼、34 号楼、39-41 号楼、44 号楼、地库 B1）　　验收日期：2025年 6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5694.66 ㎡	工程造价	71307.8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地上 7 层、3 层、1 层、18 层、23 层、24 层	开工日期	2022.12.8	竣工日期	2025.3.1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及质保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本工程安全和使用检测均符合设计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5、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B区一期（1-3号楼、5-20号楼、24号楼、34号楼、39-41号楼、44号楼、地库B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3、1、18、23、24层 145694.66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22.12.8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晓琳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4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12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又名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施工工程）

编号：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受理了你单位关于 天健智慧园 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的申请，现我局决定予以批准。拟直接发包的事项如下：

工程名称		天健智慧园		工程编号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98890		红线面积（平方米）	31521.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直接发包			
招标投标或发包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其中专业内容包括：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及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电梯安装 □消防 □燃气 □幕墙 □金属门窗 □市政管道 □其他：_____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其中专业内容包括：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道路 □桥梁 □隧道□排水管道 □排水箱涵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 □给水管道 □给水构筑物 □泵站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道路改造 □交通安全设施 □其他：_____			
	二次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_____ □室外装修装饰工程：_____			
	其他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注册建造师姓名	赵晋纲
中标工期（日历天）			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合同价（万元）	标底或最高报价限价（万元）	
				中标价下浮率	

经办人：陈曦（加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专用章） 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1、本决定书仅作为经批准由公开招标改为直接发包的证明文件。

2、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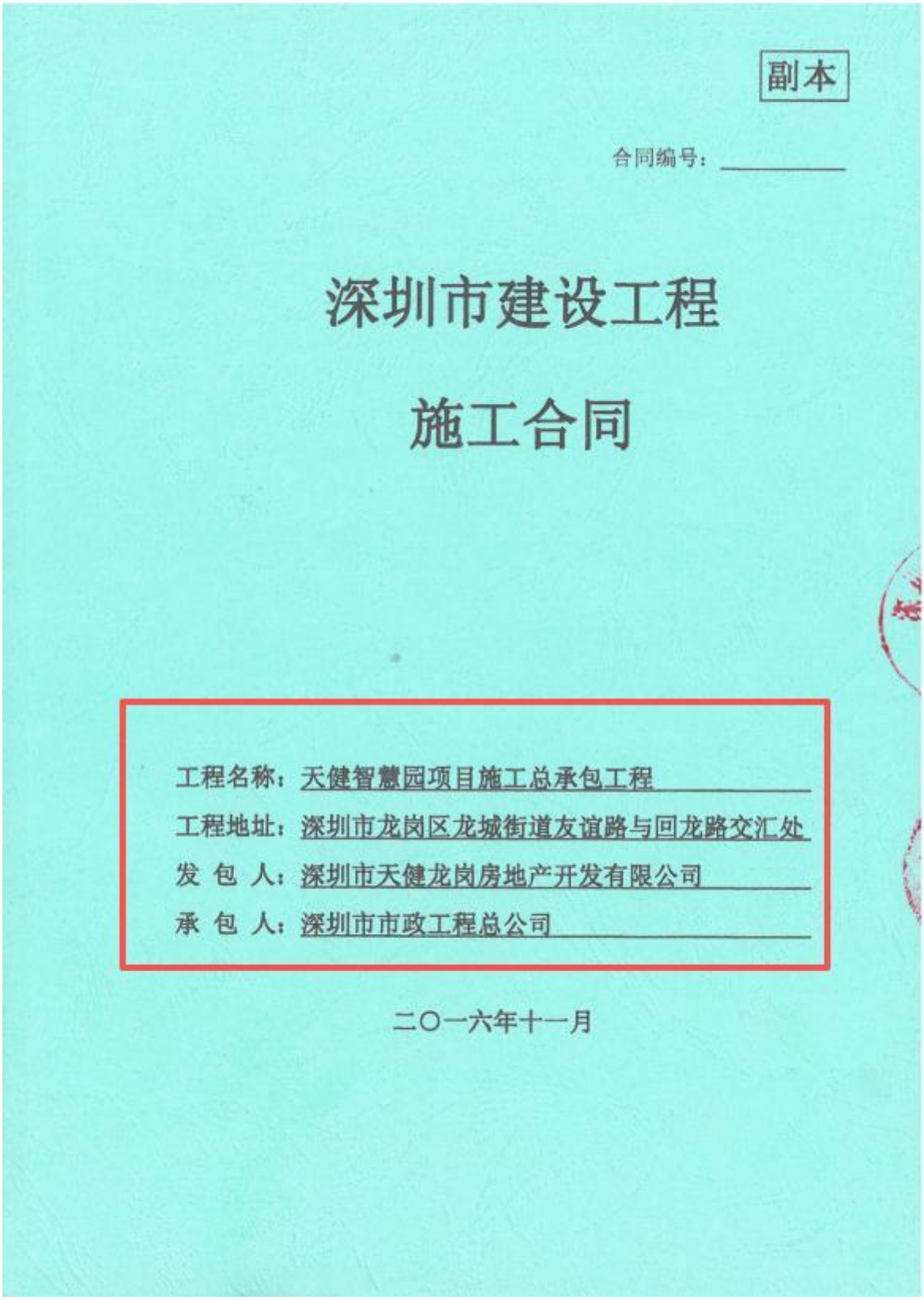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5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80
第五部分　附　　件……8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据招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计容)：9889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3、 桩基础；

4、 基坑回填工程；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厅、公共走道装修、室内精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节能工程；

②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预留预埋及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供电干线、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电梯工程、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备用和不间断电源安装等项目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工程；

④智能化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信及电话系统、电源与接地有线、通信网络系统、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人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⑨燃气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⑩太阳能：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⑪通风与空调工程：空调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本项目区分固定单价和暂定价两种类别。

其中：固定单价部分采用按承发包双方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单价，固定单价×承发包双方

根据施工图计算、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即为承发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包干预算，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

暂定价部分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62666 万元整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一）清单计价原则：

1、基坑土石方工程：

①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 150 元/M3 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

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 300 元/M3 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 550 元/M3 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②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③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④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⑤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⑥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⑦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⑧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⑩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⑪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

主体工程中。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 3 家以内（含 3 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位、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

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基坑回填工程：

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园林工程按《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

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荐费率为准并下浮12%计算造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信息价：人工费采用2016年第10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人工单价。

结算工程量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最终审核量为准。

6、材料设备价格：

①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年第10期信息价，2016年第10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近期信息价内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的材料加2.0%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②暂定价部分：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组织招标的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4中约定）。

7、清单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

（二）结算编制办法：

1、设计变更：

1.1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若与原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采用原清单单价；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与原清单项目不同的，以原清单计价原则和下浮费计算并由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数量×原清单单价（审定单价）为准。

1.2计量和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取费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

费率为准进行计价并下浮 12%计算造价，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其它期上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加 2.0%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1.3 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 5KM 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2、材料调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2.1 材料价格上涨时：

C 增= Q 总×P 基×(P 平/ P 基-1.05)

2.2 材料价格下跌时：

C 减=Q 总×P 基×(0.95-P 平/ P 基)

式中：

C 增－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 总－结算书中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的总用量

P 平－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如发生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 基－2016 年 10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结构用钢材及商品砼施工期的确定以主体结构施工时间为准，电线电缆施工期的确定以电线电缆的安装时间为准，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材料调整部分仅计取税金，本项目人工单价不做调整，材料单价除结构用

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外均不调整。

3、工程量的确认原则：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①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清单工程量结算时不给予调整，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②若在此其间内提出疑议，承包人应将核对结果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4、暂定价部分工程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5、模板及脚手架工程量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中的计算规定按实计量，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及规费包干计算。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的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15982111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511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258203.78	9%	293238.34
合计			¥3258203.78		¥293238.3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圆壹角贰分		（小写）¥3551442.1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收款人:梁炜东；　复核人:张维维；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32: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15982111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511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3258203.78	9%	293238.34
合计					¥3258203.78		¥293238.3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圆壹角贰分				（小写）	¥3551442.12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项目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收款人：梁炜东　复核人：张维维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7619.87㎡	工程造价	626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抵剪、框筒及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1#楼21层，2#楼12层，3#楼18层，4#楼29层，5#楼3层，6#楼3层，7#楼3层 地下：1#楼2层，2#楼2层，3#楼1层，4#楼1层，5#楼2层，6#楼1层，7#楼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月 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谷春
副组长	柴　斌、彭远新、宋永红、范金锋
组员	肖　敏、王　福、蒋直元、李扬鹏、魏新燕、吴　彦、韩圣东、张治强、王　琪、石子路、林壮新、成　峰、丁远利、张　浩、廖吉祥、邓小燕、林建辉、黎雪林、付　策、林东俊、陈　佳、曾美堂、张　文、许　红、张翠兰、陈　凯、王　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　谦、李　畅、傅政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　敏	李扬鹏、吴　彦、韩圣东、张治强、王　琪、廖吉祥、林建辉、黎雪林、张　文、许　红、张翠兰、陈　凯、李　畅、傅政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　福	蒋直元、石子路、林壮新、成　峰、丁远利、张　浩、王　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　谦、林东俊、付　策、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新燕	邓小燕、陈　佳、曾美堂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8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专员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6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7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助理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助理	[illegible]
10					
11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工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设计事务所	高结构	高工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	暖通	工程师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管理	总监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22					
23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24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	[illegible]
25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方色工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26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27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GD-8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曾美莫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	曾美莫
29	徐广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全主任	/	徐广彬
30	林美[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1	张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文
32	许仁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	项目经理		许仁
33	张[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技术负责		张[illegible]
34	王军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军
35	李[illegible]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illegible]
36	钟志勋	深圳大角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钟志勋
37	[illegible]	深圳市建[illegible]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illegible]
38	傅[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illegible]
39					
40	张易[illegible]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易[illegible]
41	刘文[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文[illegible]
42	付[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付[illegible]
43	陈青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	陈青生
44	李[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illegible]
45	傅[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国[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傅[illegible]
46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47	[illegible]	〃 〃	生产经理	/	[illegible]
48	袁[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机电一级	袁[illegible]
49	朱庆新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illegible]
50	陈[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经理	高工	陈[illegible]
51	陈[illegible]	徐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陈[illegible]
52	叶[illegible]	天健[illegible]（[illegible]）	项目经理		叶[illegible]
53	谭[illegible]	天健[illegible]（给排水）	经理	工程师	
54	梁[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电力（发电机）		工程师	梁[illegibl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基础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规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远新
注册号：4405557-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邱慧康
注册号：4402106-001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起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196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关于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工程工程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前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阶段项目以“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命名，施工合同中工程名称为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已取得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该项目后期项目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均变更工程名称为“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6）建设单位更名证明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蓝梅芳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阳光天健城3栋44铺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龙岗区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 （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8-07-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8-08-06
变更前许可信息	
变更后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2.13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01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82025.863619万元

中标工期：917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红涛

本工程于 2020-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30

查验码：51094239388720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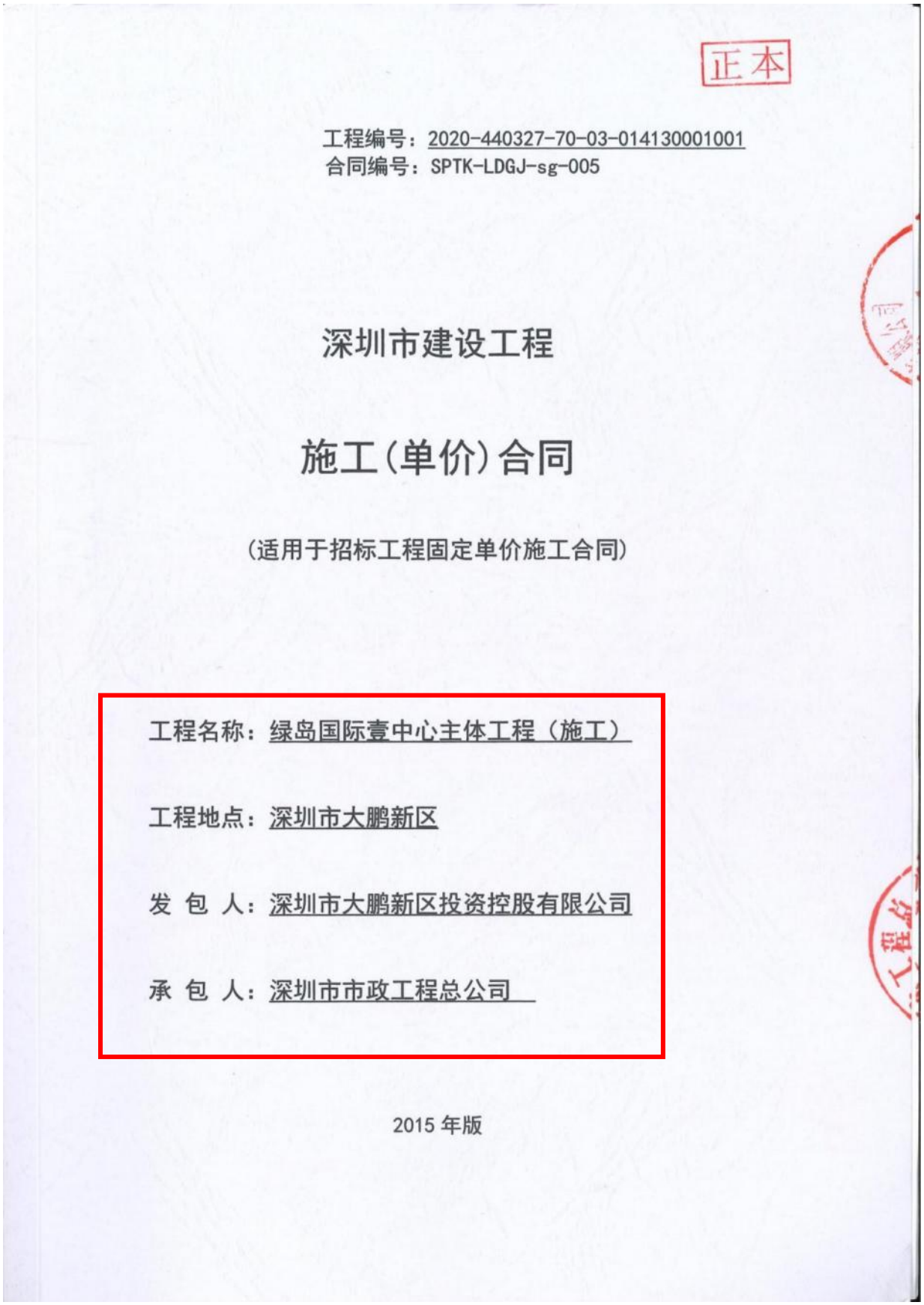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01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A、B、C 三栋宿舍、D 栋酒店及 E 栋写字楼，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抗浮锚杆、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装配式）、防水工程、窗、栏杆（玻璃栏杆除外）、防火门、给排水（不含酒店热水系统、消防灭火给水系统）、电气工程、弱电预埋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水电接驳）、拆除临时坡道及土方外运等。

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

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零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

（¥820,258,636.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

（¥20,598,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84,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29018010018949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05820729 4403222130 05820729

机器编号：91710165254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0755-2833335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大鹏支行44201597000052511909	密码区	008*91156*7*76/864-/152*6>23 6>8251945772407742>1-*7/808/ 5852056*42*1/7>*0+<75+1<3458 07+7>176641-/*01-226031+4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XU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203 1392827877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443066467013002791129	备注	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illegible]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illegible] 本期开票金额共计11[illegible]7.71，其中含进[illegible]00 25637.55，工人工资[illegible]

收款人：宋君义 复核：姚冰 开票人：黄景轩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局[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 05820729 4403222130 05820729

机器编号：91710165254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0755-2833335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大鹏支行44201597000052511909	密码区	008*91156*7*76/864-/152*6>23 6>8251945772407742>1-*7/808/ 5852056*42*1/7>*0+<75+1<3458 07+7>176641-/*01-226031+4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XU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203 1392827877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443066467013002791129	备注	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illegible]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illegible] 本期开票金额共计117[illegible]7.71，其中含进[illegible]00 25637.55，工人工资[illegible]

税总货劳局[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30:21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05820729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校验码：05162145480253173859　机器编号：917101652547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0755-2833335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大鹏支行4420159700005251190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XU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2031392527877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443066467013002791129	备注	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本期开票金额共计11794867.71，其中含进度款10025637.55，工人工资1769230.16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381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88779 ㎡	工程造价	82025.8636.1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3/17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15401-14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1316
开工日期	2020-12-02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何飞、张灿明、文正辉
组员	徐泰松、杨海蓉、冯志远、田杨、李成、余政超、郭建、张志雄、代超、王根、何知顺、乔光丽、毛凯旋、雷战争、石志鹏、李嘉钜陈贤、唐威威、张子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飞	代超、王根、何知顺、陈清平、冯志远、石治鹏、雷战争、乔光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李照军、毛凯旋、李嘉钜
工程质控资料	田杨	信继林、唐威威、张子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A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大鹏投控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何飞	大鹏投控			何飞
3	田桐	大鹏投控			田桐
4	文正光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正光
5	元凯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元凯旋
6	冯志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冯志远
7	张灿明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		[illegible]
8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9	杨海蓉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10	翟思涛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翟思涛
11	郝彩红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郝彩红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研究院	项目负责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大鹏投控	工程师		[illegible]
14	李维波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维波
15	张子豪	大鹏新区[illegible]建设[illegible]中心	工作人员		张子豪
16	[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集团	安全主任		[illegible]
17	雷战争	深圳市市政集团	工程师		雷战争
18	乔光丽	深圳市政集团	质量主任		乔光丽
19	陈贤	深圳市政集团	施工员		陈贤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治用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石治用
2	信继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工	信继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2月 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0日

2.14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总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总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秋枫街东侧规七路北侧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核发[2020]26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国有资金。其中：国有资金 41.38%，非国有资金 58.62%。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伍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零陆元伍角伍分(¥585247206.55 元)；

其中：

（1）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柒角(¥536924042.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48323163.8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壹角陆分 (¥14631180.1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计价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正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芯谷金融创新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A20-A33 室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科技孵化中心 6 层 D\G 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吴江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北锦大道支行

账　号：487174946604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02849155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22056B4E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主体工程	3625982.15	9%	326338.39
合计			¥3625982.15		¥326338.3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圆伍角肆分		（小写）¥3952320.5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主体工程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收款人:陈煜庭;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13:1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02849155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22056B4E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3625982.15	9%	326338.39
合计					¥3625982.15		¥326338.3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圆伍角肆分				（小写）	¥3952320.54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建筑项目名称: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主体工程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吴江WJ-J-2020-017号地块主体工程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收款人：陈煜庭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住宅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公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太湖新城（松陵镇）秋枫街东侧规七路北侧地块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七层
面　积	115444.85 ㎡	其中人防工程	7319.33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509202000142 号
子单位工程部　位		子单位工程面积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9202009070301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8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11 月 22 日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李振强	范本飞
		18117557831	15021352677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立志	张晓飞
		13962323190	15995871980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金荣	丁茂华
		18662528670	18662322366
监理单位	吴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费新华	陈志峰
		13584294017	138625075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陈俭	廖阔
		8015637126	15200861976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人员见《竣工验收主要成员名单》），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建各方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组织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开工前我单位按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申报、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了招标，设计文件通过了审查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实施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了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手续，工程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勘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对工程岩土、验槽和检验基底土质等工作按照程序和规范进行了勘察工作，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建设要求。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能结合工程的特点、功能、用途进行设计，同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参与工程建设，对施工中工程存在的向题及时提出变更及指导，确保设计思想的贯彻实施及工程质量，圆满履行了设计合同。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工程监理严格的执行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重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造价等方面实行了严格监督管理，较好的履行了工程 监理职责，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规程、规范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了施工，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施工资料等方面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
需整改的问题	无需整改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苏州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统一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1	范本飞	天健地产（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志峰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廖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张晓飞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丁茂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陈康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工程师	
7	李国	天健置业（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安装	安装工程师	
8	徐斌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9	罗选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王启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土建	质量负责人	
11	梁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装	质量负责人	

2.15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11-04-01-721551006001

标段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48246.137725万元

中标工期：75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方和

本工程于 2022-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7

查验码：47225150758470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2022）深物业合审第88号

SFD-2015-05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WH-YTSF（施工）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8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14901.8㎡，总建筑面积约125430㎡，其中计容面积约81960㎡，拟建2栋46层及1栋50层的超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150m，地下室拟建3层。配建1座幼儿园。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482461377.25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442625116.74 元，增值税税金为¥ 39836260.5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 13280742.3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贰元零捌分 （¥ 67729082.08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01510101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451E8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3624

传真：

电子信箱：hcdcck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5834 7510 222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83917686

电子信箱：szme@szme.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734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7: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73400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建筑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紫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25430m²	工程造价	48246.13772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地下室） 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538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万辉
副组长	刘剑通、黄方和、邵伟、张英毫、潘启钊
组员	宋仁科、戴智彪、苏春晓、王晓彪、王亚龙、蔡姗丽、王博、罗春河、周康、黄超、罗宗文、梅雪康、宋佼、翁伯锋、李伦刚、陈军、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刘经明、梁焕翁、莫庆冬、张展鹏、邓正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仁科	戴智彪、苏春晓、罗春河、罗宗文、宋佼、陈军、李伦刚、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张展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亚龙	王晓彪、周康、黄超、刘经明、梁焕翁、邓正南
工程质控资料	蔡姗丽	王博、梅雪康、翁伯锋、莫庆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万辉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宋仁科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戴智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苏春晓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王亚龙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6	王晓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7	蔡姗丽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王博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9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0	张展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11	邓正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12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	刘剑通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罗春河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周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超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罗宗文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8	梅雪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邵伟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1	宋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2	昌伯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李伦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陈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25	吴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26	蒋晓平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何大存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建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建彬
29	刘经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刘经明
30	梁焕翁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焕翁
31	莫庆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莫庆冬
32	卢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卢文斌
33	薛世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薛世淮
34	卢胜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卢胜林
35	连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连菊
36	龙岛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龙岛骏
37	吴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吴栋
38	汪乔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汪乔勇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剑通
注册号 44020588
有效期2025.11.25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方和
粤144201720184[illegible](00)
建筑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剑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GD-E1-914/6"

2.16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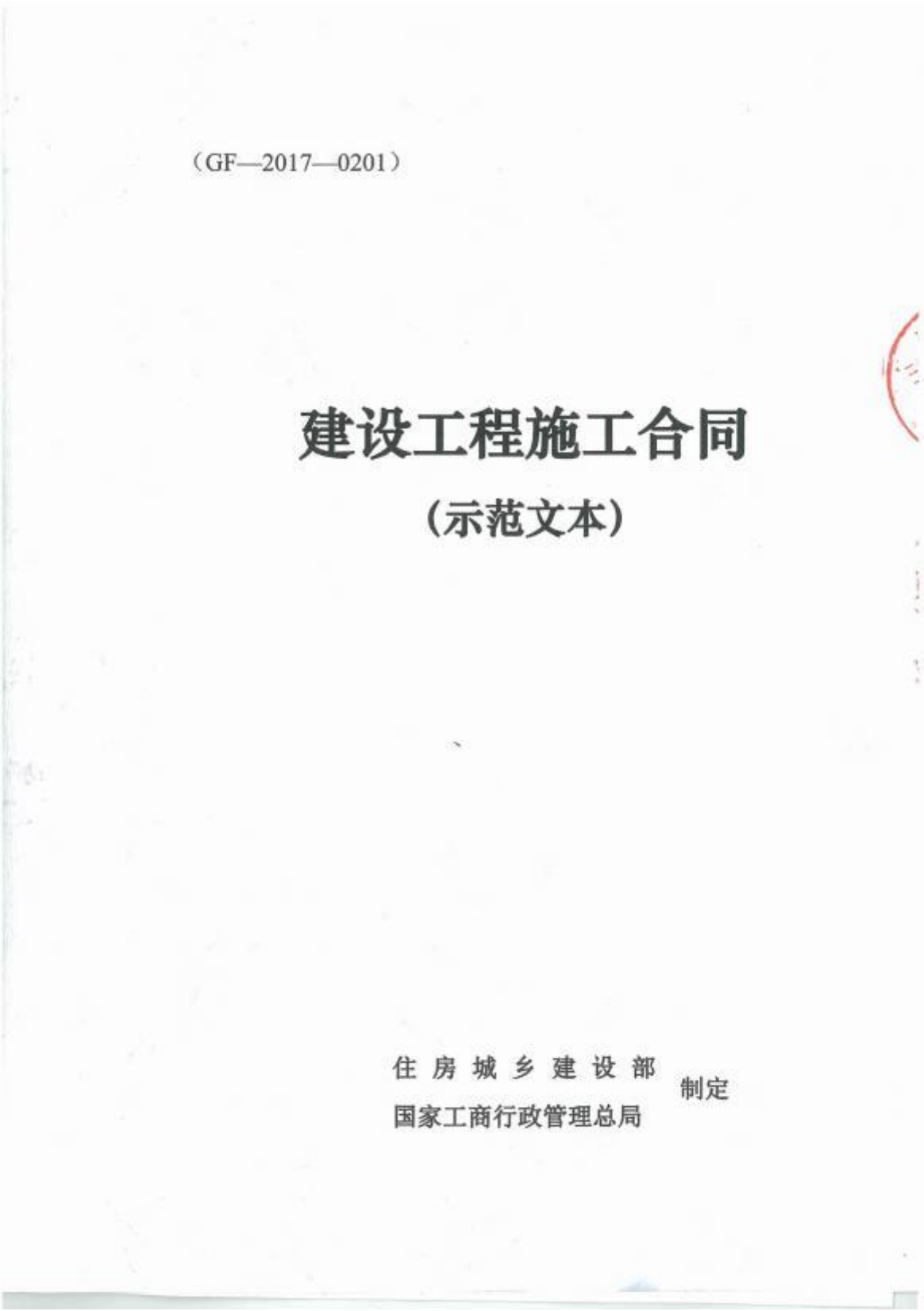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 。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以北，中山南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21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土方工程、主体结构、装修、防水、保温、室外管网综合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 432789956.81 元）；

其中：

（1）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柒佰零伍万伍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397055006.25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陆分(¥35734950.56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 (¥ 7351643.72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华侨城
芯谷金融创新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5129188	电 话：0755-828963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1102021009000950281	账 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2.9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11229121

开票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BN0LLX9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A区	1956238.40	9%	176061.46
合计			¥1956238.40		¥176061.4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圆捌角陆分		（小写）¥2132299.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苏州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A区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收款人：郑俊杰；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A 区

验收日期：2023.3.17

建设单位：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001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WJ-J-2022-001 号地块住宅项目 A 区				
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北侧、中山南路西侧				
工程类型	☑1、建筑工程；☐2、设备安装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5、其他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住宅	
层　　数	地下 1 层，地上 1、2、18、20、21、22、25 层		工程数量	12	
建筑面积	84354.06 ㎡	地上：60560.09m³； 地下：23793.97m³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9202212080301
子单位工程部位	58#楼-69#楼	子单位工程面积	58#7441.64 ㎡ 59#8669.12 ㎡ 60#楼 8650.08 ㎡ 61#楼 9078.28 ㎡ 62#10612.9263#13241. ㎡ 64#180.7755#371.16 ㎡ 65#304.3767#38.57 ㎡ 68#621.28 ㎡ 69#1314.89 地库 23307.43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2.12.8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5.3.17	
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2022.1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5.3.17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李振强	黄华
		0512-65120100	18117557831
勘察单位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凤祥	张卫才
		051252884480	13862254438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金荣	丁茂华
		0512-63973222	13914442525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刘凤武	姜春虎
		0517-83713222	1585099779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陈俭	李岩
		83910080	13766192819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程序：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单位已收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格证明书》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已向质量监督机构申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内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已严格履行合同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验收小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已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使用功能试验，验收小组成员均评价合格。 组织形式：已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副组长、组员的职务、职称、专业配备齐全。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严格按程序执行，该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和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和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均认可，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对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处理已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履行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处理质量事故。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及时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及时按要求整理完成，有关资料已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各项抽检试验报告齐全，均符合设计要求。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按时整改并书面备案。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同意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WJ-J-2022-001号地块住宅项目A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84354.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22.12.8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晓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4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005

3、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1.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

2.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已完工	114927.05597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2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已完工	48246.137725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3	/	/	/	/	/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3.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1）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方和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20500133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证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方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7521

聘用企业：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方和

个人签名：黄方和

签名日期：2026.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13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082



姓　　名：黄方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5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黄方和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5132 号

3.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业绩一：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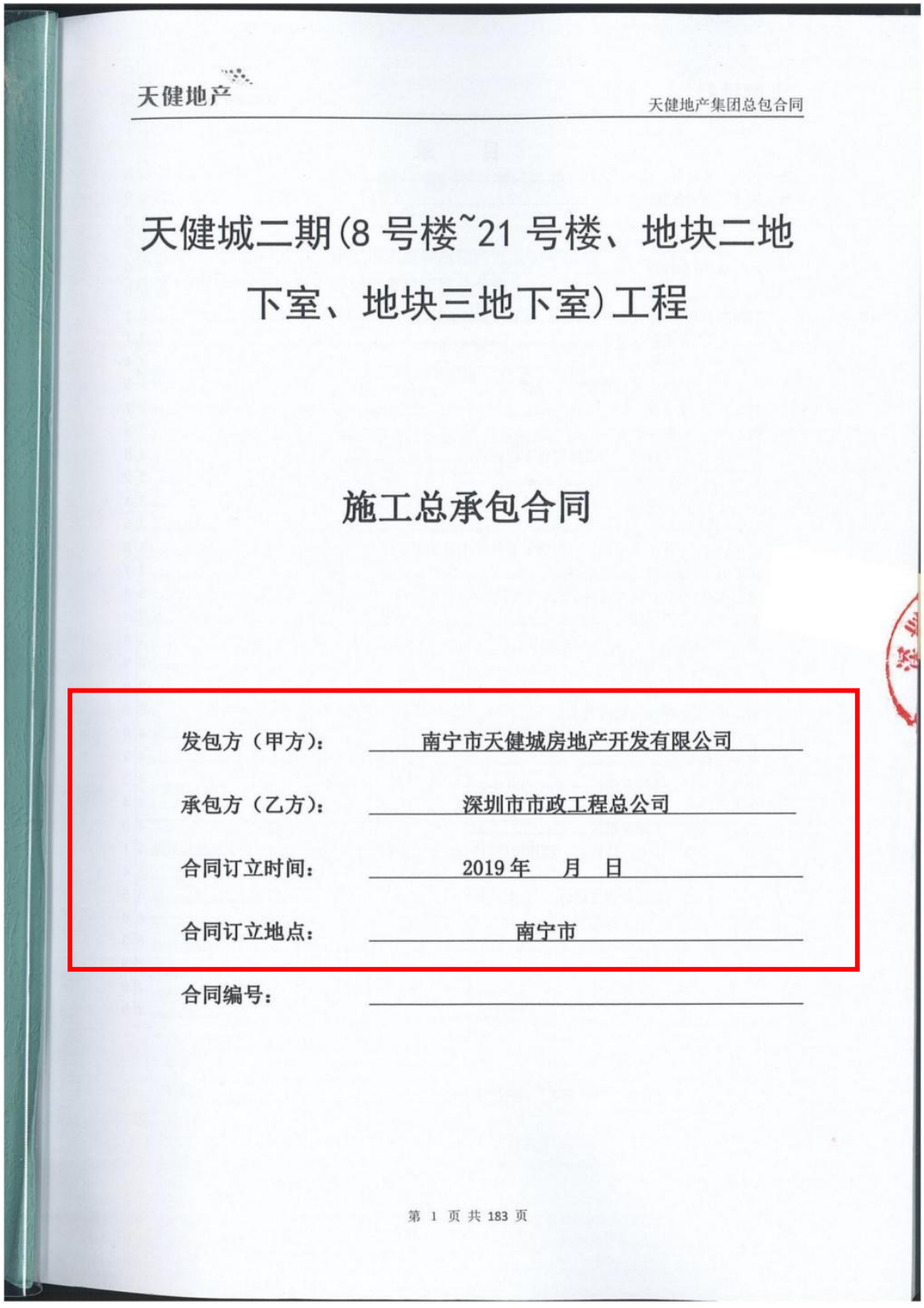

天健地产

天健地产集团总包合同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18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1.3 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V2.0版图纸中所包含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类别：筏板基础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2 承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视、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再从配线箱引至户内终端盒的管线预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弱线箱的网络光纤穿线；平战合用潜水泵及控制箱、电线管及电线电缆敷设，利用平时的战时照明配电箱、战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安装、人防专用强弱电桥架及对应穿过防护密闭墙的防护密闭钢套管安装、 专变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到人防区总配电柜(A1)战时常用电源进线主电缆敷设；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工程管线预埋、电梯外呼按钮盒穿线管预埋；具体乙方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十章其他第 14、15、16、17、18、19、20、21、22 点约定。

（3）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梯厅、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4）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隔油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市政排水管驳接处的检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及井盖（包括消火栓阀门井），对接排水管口、室外接线检查井、消火栓阀门井等井预留排水管接入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内；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

（6）水泵、水箱、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消防风机等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各专业涉及的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专业单位实施。发电机等其它设备基础由乙方施工；

（7）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8）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但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将由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9）对于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0）对于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3%支付乙方的总包配合管理费；乙方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规定所列的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若分包工程由乙方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1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12）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乙方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乙方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甲方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3）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执行，并报甲方和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确定。

（14）因目前基坑底标高（绝对标高 68.5 米）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基础土方开挖后低于 68.5 米标高以下的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由乙方施工，做法同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

（15）绝对标高 68.5 米以下的基础土石方由乙方施工。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施工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17）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2.3 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或甲方指定分包的施工内容：

（1）装饰工程：样板房、户内精装修工程由甲方另行深化设计并招标；

（2）地下室金刚砂地面及环氧地坪漆、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3）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4）弱电系统：电视工程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

（5）消防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预埋工程除外）；

（6）设备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7）电梯采购与安装；

（8）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9）配电三箱供货；

（10）其他总包承包范围之外的工程。

2.4 甲指乙供材料

甲指乙供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供与甲指乙供材料（中华制漆菊花牌内墙腻子、乳胶漆）的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材料和支付款项。

内墙腻子、乳胶漆单价及用量按照地产集团战略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及报价清单中的约定执行。

三、 总工期：约 904 **天，**（备注：实际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不含精装修））。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30 日 完成毛坯竣工验收备案。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件 6 《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五、 供应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0%/□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无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1149270559.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其中主体总承包合同价款：¥966984231.75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税款¥82341037.5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未加入入户大堂装修金额）；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 2019438.00 元

（1）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80266890.00 元。

其中：①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暂估价金额：¥100821960.00元；

②防火门工程暂估价金额：¥9584100.00元；

③钢结构工程暂估价金额：¥584100.00元；

④景观工程暂估价金额：¥27690840.00元；

⑤ 电梯厅、住宅入户大堂（不含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35509090.00元；

⑥ 绿化工程暂估金额：¥6076800.00元；

（2）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金额：2019438.00元

①消防工程暂估金额：¥1403781.3元；

②智能化工程暂估金额：¥373831.2元；

③入户门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3.5元；

④电梯安装工程暂估价金额：¥120042元；

6.2.2 模拟清单暂定价（主体总承包）：¥966984231.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其中合同价款：税款¥82341037.5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固定综合单价，除因设计变更引起做法变动才给予调整综合单价。

6.3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根据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图集进行计价。计价原则和标准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

（6）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7）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10）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11）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取费标准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措施项目及规费费率的计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工程取费按照中限费率值计取；

（12）材料信息价采用2019年第4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6.4 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本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及乙方双方已确认，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应对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1）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乙方认可合同工程量清单造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2）施工图预算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成后，由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审定后的造价做为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双方以此施工图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乙方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甲方概不负责，视为乙方已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施工图预算中，现场由乙方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漏算或少算为由拒绝施工主体总包图纸内容，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施工图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施工图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按天健城一期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计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5 检验试验配合费及检验试验费：

（1）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即已包括乙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运输、交接工作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2）工程检验试验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由甲方另行发包。即包括：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检测费用。

③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费，如基坑监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防雷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的检测。

6.6 其它说明：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外，措施费按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

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合同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如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单价措施项目变更方案外，综合单价不因现场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或施工措施的不同而调整。

1）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甲方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2）一周内非乙方（含分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3）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因地下水位较高导致无法施工，以及解决基础施工期间地下水抗浮问题，需要采取的降排水措施：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降排水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抽水水泵的功率、型号、数量、抽水时间、降水井数量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抽水台班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降排水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如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在计价及结算时予以扣减）。计价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其余施工阶段的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4）因原基坑支护单位施工的基坑防护栏杆已拆除（正常应该等到基坑回填完毕后拆除），需要重新安装防护栏杆。乙方负责对基坑周边重新安装栏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基坑防护栏杆施工方案进行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5）因天健城项目二期主体施工受周边交通道路影响大，必须要利用项目一、二期中间回填的道路进行材料运输，而回填的道路边坡没有喷锚支护，需要对道路两侧的边坡进行喷锚支护。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南侧边坡喷锚支护（只计道路南侧边坡挂网喷浆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

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受周边场地条件限制，二期主体施工紧挨着周边居民通行道路，对周边居民通行出于安全考虑需要搭设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7）因受场地条件限制，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在塔吊旋转半径内，为保护变压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需要搭设安全防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8）因天健城项目二期地下室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属于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需要采取降温措施，降温措施费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水泵加压台班、水泵功率、水泵台数、降温用水量、测温次数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现场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9）因基础施工期间正值本地雨季，加上项目场地内地下水丰富，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及入伙的节点要求，缩短项目开发建设期，尽早实现销售回款，需要采取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的赶工措施，因赶工发生的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产生的费用，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赶工措施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0）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该土层含水率大，可塑性强，外运至弃土场需要增加弃土费。因该部分土方开挖外运引起的弃土费用增加，根据地勘报告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开挖的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现场土质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1）因基础施工期间赶工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基础土方开挖需铺设砖渣道路，铺设砖渣道路的费用，根据现场情况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2）地下室基础砖胎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地下室砖胎模施工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13）施工现场因基础持力层（圆砾层）面起伏不均匀而引起的基础土方超挖、按设计要求回填混凝土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

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工程量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4）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加固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加固施工图纸或加固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5）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软弱夹砂层地基处理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筏板基础基槽支护由乙方施工。（含支护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支护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筏板基础基槽支护施工图纸或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7）17#楼南侧天健城项目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搭设由乙方施工（含防护棚方

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施工图纸或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及流砂除外），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土方挖运工程量参照图纸，经发、乙方双方确认的土方开挖前、后方格网图及测量数据计算。

受场地条件影响，基础开挖如遇到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或流砂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基础开挖遇到的岩石、旧基础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石方（不分岩石类别）及旧基础的单价，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石方及旧基础的凿除及挖运应先确定施工方案，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由于场地内存在原旧钢筋混凝土底板、支护桩、冠梁、围墙基础，在后期管道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时，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予以签证，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乙方自己对原场地的硬化由总包单位自己负责破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甲方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乙方系（应）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对土方施工所要求办理的证件、所采取的的降尘、覆盖等所

有措施。

4）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5）基坑现状由乙方自行踏勘现场。

6）如因乙方（含分包人）原因（比如在基坑坡顶堆放材料、材料运输车辆通行等使用过程中的荷载）造成的基坑破坏、塌陷等，由乙方维护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响（运距已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回填，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4）电梯厅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5）景观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钢结构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7）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由乙方自行分包，甲方参与确定样板及价格。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等分包单位按中标价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价按固定单价包干。结算时，如发生材料变更，则按投标报价时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8）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配电三箱采购工程由甲方招标并签订合同。其中电梯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甲方在此分包合同价基础上考虑3%总包配合管理费用。结算时，按照甲方签订的分包合同金额的3%计入结算。

（9）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

1）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组织招标，乙方配合完成。甲方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乙方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的条件。

2）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由乙方、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甲方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乙方与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乙方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3）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前述总包配合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分包人收取。

（11）本合同已包括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定价，暂纳入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12）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乙方施工的，乙方应予配合并实施相关工程，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内容执行。

（13）现场抹灰砂浆使用预拌砂浆。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后，如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者对工程款计价方式、金额、付款期限、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等进行调整，或者对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定，或者作其他任何安排，凡是有利于乙方或者不利于甲方的，均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均应确认为未成立或无效。

八、 其它说明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南宁市_____签订。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电子邮箱：NNTJFDC@163.com ）。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79429N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

天健领航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530029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71-5716976
传　真：0771-56155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05 0000 0004 40295

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邮政编码：518033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开户银行：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现场人员

一、甲方

1、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罗金山。

姓　　名：罗金山；

身份证号：620321198304030015；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807716108；

电子信箱：34448075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等；

（3）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4）代表甲方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5）负责对现场发生的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认；

（6）负责按合同确认设计文件，签发设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

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需要甲方盖章的，如仅有甲方代表或其他人员的签字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2、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前完成，各楼栋以场地移交单时间为准分别确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按乙方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接至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 50—100 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乙方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满足施工运输的要求。临时办公场地及工人生活区场地甲方租赁、施工所需要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应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妥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结合设计院出图情况安排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核定保护方案，乙方负责保护，相关费用由甲方核定承担，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9）在项目红线外施工须向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的申报手续和缴纳的各类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开通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甲方负责联系供电部门解决施工用电。项目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因乙方现场平面布置而增加费用。

4、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二、乙方

1、项目经理：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黄方和 。

姓　　名：黄方和；

身份证号：3408221989110702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75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7184752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2082；

联系电话：13537849160；

电子信箱：396392039@qq.com；

业绩二：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2022）深物业合审第88号

SFD-2015-05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WH-YTSF（施工）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8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14901.8㎡，总建筑面积约125430㎡，其中计容面积约81960㎡，拟建2栋46层及1栋50层的超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150m，地下室拟建3层。配建1座幼儿园。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482461377.25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442625116.74 元，增值税税金为¥ 39836260.5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 13280742.3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贰元零捌分 （¥ 67729082.08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01510101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451E8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3624

传真：

电子信箱：hcdcck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5834 7510 222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83917686

电子信箱：szme@szme.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程竣工前另有协议，在所有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负责用房及其设施进行经常维护，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

10）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要求为提供所需的设施设备，发包人有权建造、购买或租用上述未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维修保养，所需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

⑧承包人应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竣工验收前 30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四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补充条款要求执行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方和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7521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次 50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及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发包人要求加派的人员。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中标承诺条件，且必须为承包人单位职工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并打卡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业绩一：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30766291.6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3:3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	¥30766291.62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建筑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跨地市标志:是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二：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734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7: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7340000.00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建筑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业绩一：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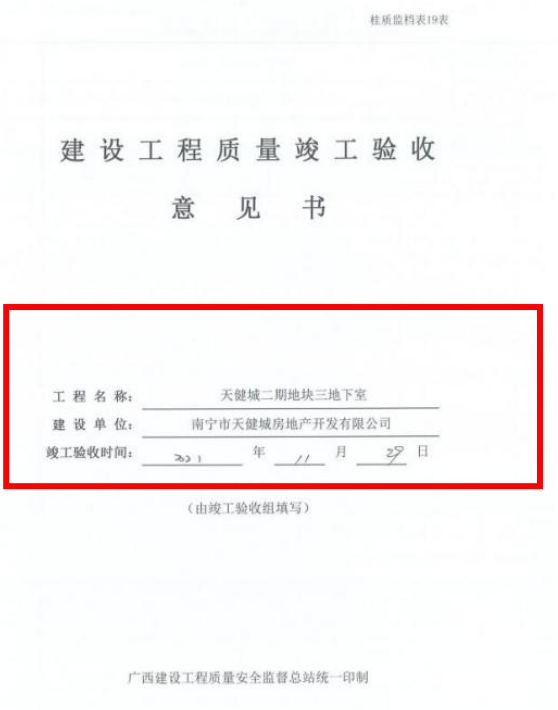

柱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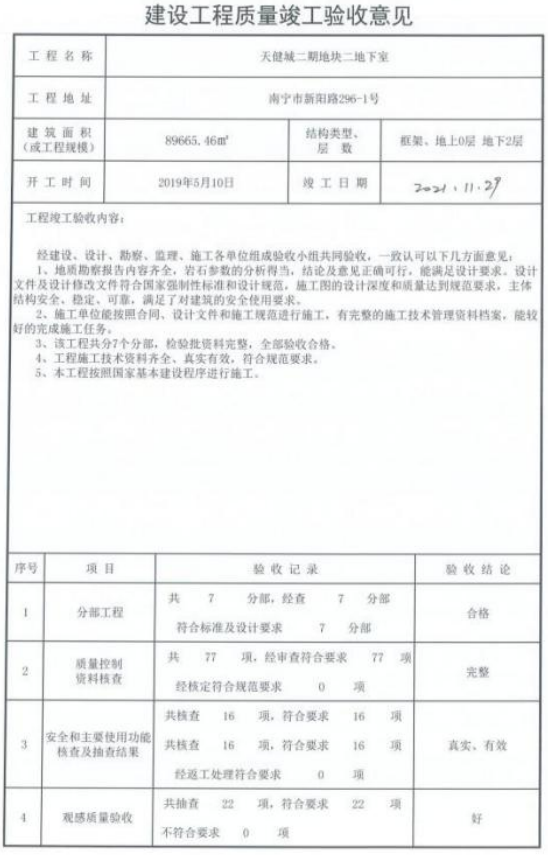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9665.4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7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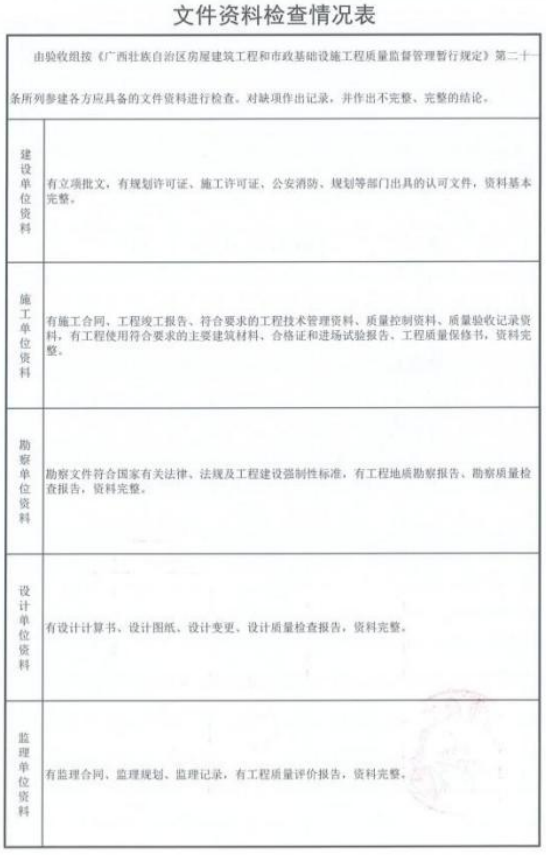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8251.35㎡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875.4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26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1072.46㎡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地上17层 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级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主管工程师	2级师	
	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2级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柱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359.4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781.2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2148.34㎡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预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预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预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预验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柱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预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预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88.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288.5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黑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李军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蔡正杰	建设单位处建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于[illegible]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黄[illegible]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illegible]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不设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7318.05㎡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table>
<tr><td colspan="6">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td></tr>
<tr><td colspan="2"></td><td>姓名(亲笔签名)</td><td>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td><td>技术职称</td><td>单位职称</td></tr>
<tr><td rowspan="11">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td><td>组长</td><td></td><td>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副组长</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其他成员</td><td></td><td>建设单位工地代表</td><td></td><td></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td><td>项目经理</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td><td>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加验收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r>
<tr><td>（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td><td>（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td><td>（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td><td>（公章）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td><td>（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td></tr>
</table>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097.76㎡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69.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其他成员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736.4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9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411.5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9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489.27㎡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03.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项目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	项目金额	114927.055975 万元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黄方和
业主联系人	罗金山	联系电话	1777676844
工程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该项目为 14 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建筑最高约 130m，全场地设 2 层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54954.86 ㎡，框架一剪力墙结构，具体施工范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地下室、地上塔楼、裙楼及幼儿园的所有相关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施工过程中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工程质量防治标准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内容，履约评价为 优秀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业绩二：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25430m²	工程造价	48246.13772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地下室） 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538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万辉
副组长	刘剑通、黄方和、邵伟、张英毫、潘启钊
组员	宋仁科、戴智彪、苏春晓、王晓彪、王亚龙、蔡姗丽、王博、罗春河、周康、黄超、罗宗文、梅雪康、宋佼、翁伯锋、李伦刚、陈军、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刘经明、梁焕翁、莫庆冬、张展鹏、邓正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仁科	戴智彪、苏春晓、罗春河、罗宗文、宋佼、陈军、李伦刚、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张展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亚龙	王晓彪、周康、黄超、刘经明、梁焕翁、邓正南
工程质控资料	蔡姗丽	王博、梅雪康、翁伯锋、莫庆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万辉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宋仁科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戴智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苏春晓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王亚龙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6	王晓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7	蔡姗丽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王博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9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0	张展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11	邓正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12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	刘剑通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罗春河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周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超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罗宗文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8	梅雪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邵伟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1	宋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2	曾伯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李伦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陈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25	吴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26	蒋晓平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何大存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建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建彬
29	刘经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刘经明
30	梁焕翁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焕翁
31	莫庆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莫庆冬
32	卢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卢文斌
33	薛世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薛世淮
34	卢胜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卢胜林
35	连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连菊
36	龙岛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龙岛骏
37	吴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吴栋
38	汪乔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汪乔勇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黄方和 粤144201720184/524(00) 建筑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创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GD-E1-914/6"

3.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方和　　社保电脑号：633237208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9110702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7983.0	2877.28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1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2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3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4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5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6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7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8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9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0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1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2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合计				39562.6	18702.32			11688.95	4675.58			1168.96		2337.79		1870.18	46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d017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 获奖荣誉



荣誉证书

黄方和同志2020年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广西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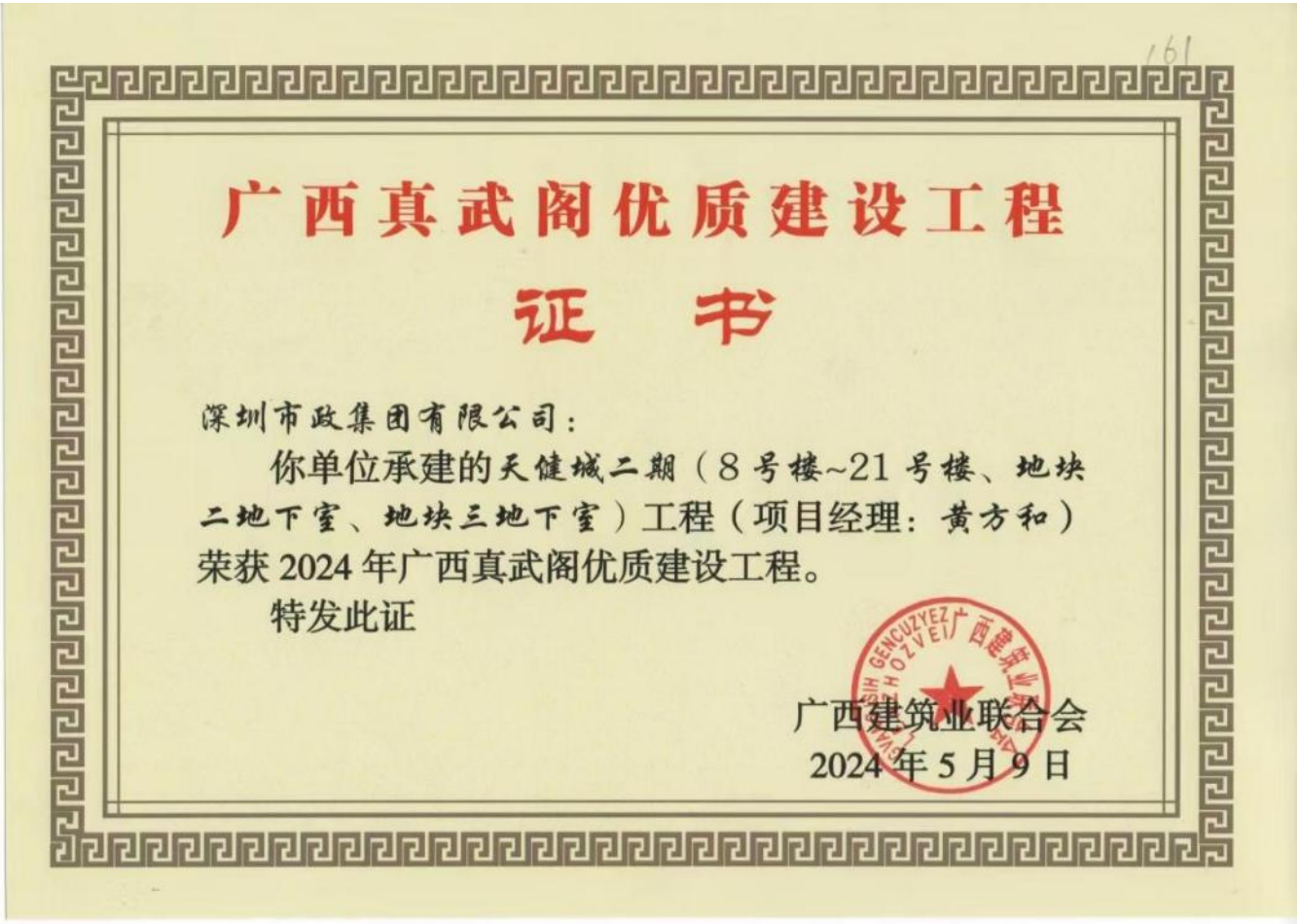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黄方和）荣获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5月9日

4、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2022 年 6 月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http://www.cepca.org.cn/news/show-13043.html
2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2024 年 5 月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288b785f1f2672c0b8b5c8d4f61b
3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天健·和府 1~13#楼、14#楼（幼儿园）	2024 年 5 月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288b785f1f2672c0b8b5c8d4f61b
4	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天健城一期 1-7 号商住楼及地下室	2022 年 6 月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d1d4ac7c98f9f97f7265291463d8
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天健公馆项目	2021 年 5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038.aspx
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与物流配送产业园 1 号仓库、2 号仓库、消防泵房及水罐、变配电间工程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2022 年 10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145.aspx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红山中学	2022 年 10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145.aspx
1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
12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天健万江花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工程	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
13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天健天骄南苑、北庐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3905.aspx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取前 10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注：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4.1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1）获奖证书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cepca.org.cn/news/show-13043.html）



www.cepca.org.cn/news/show-13043.html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CHINA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输入关键字 注册 登录

首页 协会概况 协会动态 政策规范 行业精品 服务大厅 党建工作

当前位置：首页 > 协会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来源：本站 发布日期：2022-06-28 点击量：5180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2〕83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2022版）》《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组织完成了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资料预审、工程核查及会议评审等程序，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1、2）。

希望各单位牢固树立“质量强国”意识，继续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双碳”目标，为推动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良好示范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结果名单

—1—

2.2022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结果名单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2年6月28日

—2—

附件下载1：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结果公示名单.rar

附件下载2：2022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结果公示名单.rar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3层，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
网络技术支持：北京中电建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3259999，010-63415295

微信公众号

Copyright©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京ICP备05086555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833号

设 计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 试 单 位：国网四川省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63.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180MW）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海迈联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楷腾建业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调 试 单 位：上海电力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4.2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1）获奖证书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黄方和）荣获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5月9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288b785f1f2672c0b8b5c8d4f61b）



附件：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吴圩机场	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南宁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	范涛 王飞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南宁国际旅游中心一期2#、3#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北侧	刘鹏魁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巨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	星都荟一期工程（10#、11#、12#、13#、15#、16#、17#、18#、19#、20#、S2#、S3#、S5#及一期地下室）	南宁高新区金海路北侧、华兴路东侧	梁先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良玉大道50号	邹修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7	天健·和府1~13#楼、14#楼（幼儿园）	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廖阔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万丰岭上建安1#、2#、5#、6#、7#、8#、9#、地块一地下室、地块二地下室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以西、石柱岭一路南、北两侧	韦文军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三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管理局友谊路2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南宁市经开区友谊路21号	蓝永辉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一期）2#数据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相关土建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海晖路西侧、丰威路北侧	周林哲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韦秋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路桥·锦绣御园（1、2、3、5、6、7#楼及其地下室、幼儿园、门厅）	广西南宁市	蒋必雅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4.3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天健·和府1~13#楼、14#楼（幼儿园）

（1）获奖证书



162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天健·和府1~13#楼、14#楼（幼儿园）工程（项目经理：廖阁）荣获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5月9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288b785f1f2672c0b8b5c8d4f61b）



附件：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吴圩机场	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南宁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	范涛 王飞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南宁国际旅游中心一期2#、3#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北侧	刘鹏魁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巨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	星都荟一期工程（10#、11#、12#、13#、15#、16#、17#、18#、19#、20#、S2#、S3#、S5#及一期地下室）	南宁高新区金海路北侧、华兴路东侧	梁先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良玉大道50号	邹修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7	天健·和府1~13#楼、14#楼（幼儿园）	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廖阔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万丰岭上建安1#、2#、5#、6#、7#、8#、9#、地块一地下室、地块二地下室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以西、石柱岭一路南、北两侧	韦文军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三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管理局友谊路2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南宁市经开区友谊路21号	蓝永辉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一期）2#数据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相关土建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海晖路西侧、丰威路北侧	周林哲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韦秋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路桥·锦绣御园（1、2、3、5、6、7#楼及其地下室、幼儿园、门厅）	广西南宁市	蒋必雅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4.4 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天健城一期 1-7 号商住楼及地下室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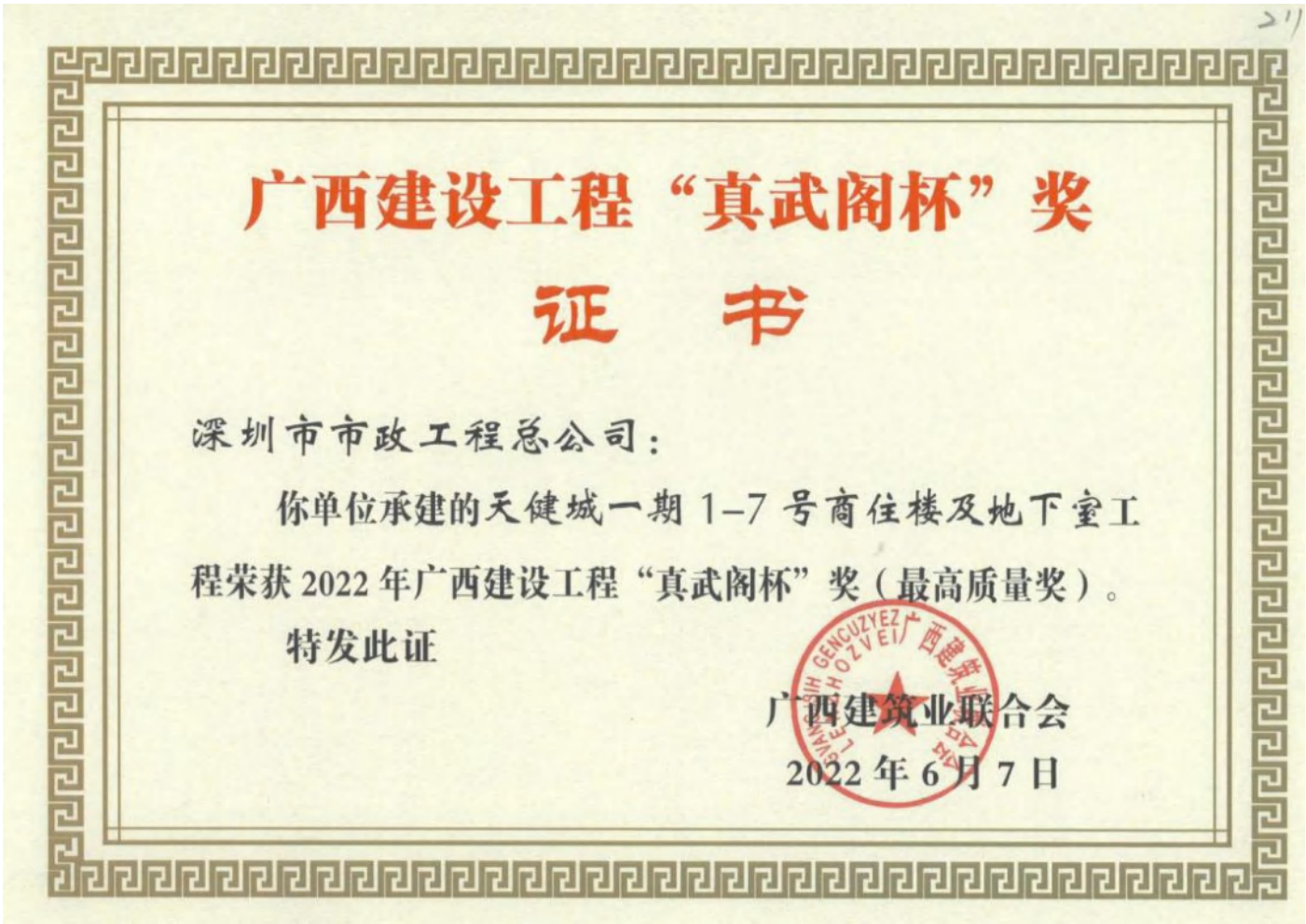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天健城一期 1-7 号商住楼及地下室工程荣获 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e1d1d4ac7c98f9f97f7265291463d8）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35	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项目（商业办公地块）	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西侧宋厢路北侧	金玉祥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三棋·和顺园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3号	雷　雨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	天健城一期1-7号商住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胡俊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无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绿地西城国际花都房地产项目A地块A5~A9#、G1#、地下室2期	南宁市高新区罗文大道18号	唐剑锋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	融创·九棠府（二期）12-13#、15-23#、25-28#及二期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56号	黄远宁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0	南宁昌美幼儿园	南宁市龙岗片区步云路南侧、新邕路北侧	邓鑫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1	领秀前城FL-05地块6号、7号、8号、12号、13号、15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侧，青环路东侧	王晓磊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42	领秀前城FL-30地块13号、18号、19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侧，青环路东侧	白思红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3	武鸣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龚波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来宾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	荣和大地·公园大道6#、7#、8#、9#楼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	宣兆云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5	金红制药生产基地工程（综合大楼、1#制剂车间、实验楼、地下室）	南宁市高新区罗赖路7号	黄文昌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46	南宁华润五象康养项目地块一（1-3#楼、5-13#楼、15-18#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南，新良路以西	吕海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天健公馆项目

（1）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天健公馆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1）028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038.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姓名
21	广建智慧天地广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毅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区青
22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学生宿舍X1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卫民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孔令标
23	2016年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南方）基地一期土建项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建华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第四建筑总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熊元祥
24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韩忠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进
25	网易总部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帆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廖汉军
深　圳						
26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闫国丰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肖瑞
27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慧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汤朝辉
28	天健公馆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孝军	/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蒋艳芳
29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泽锋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蔡芳华
30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磊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玉家

4.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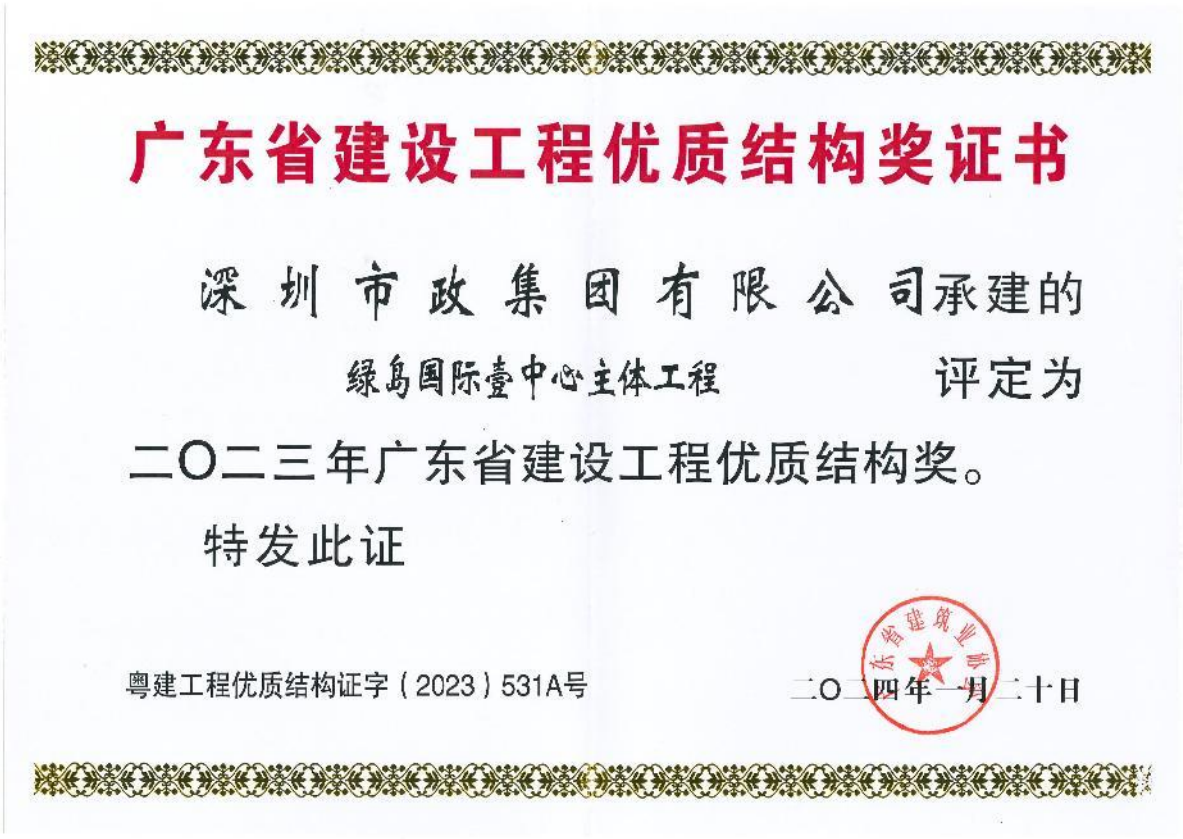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31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深圳市（31项）					
52	欣旺达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主体工程	广东中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宇阳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楚文盘
53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Ⅰ标主体工程、Ⅱ标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斌、许科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　宏武、陈杰雄
54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磊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云
55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侯云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章樊斌
56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文正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灿明
57	璟荟名庭（A417-1815）A、B、C、D栋总承包工程、璟荟名庭（A417-1816）总承包工程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琳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剑明
58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刘滨豪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云
59	顺泰中晟大厦主体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韩宇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宇峰
60	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李建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夏镇宇
61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学军
62	信义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欧阳勇强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道红
63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廖文后

4.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1）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3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深圳市（31项）					
52	欣旺达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主体工程	广东中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宇阳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楚文盘
53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Ⅰ标主体工程、Ⅱ标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斌、许科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　宏武、陈杰雄
54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磊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云
55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侯云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章樊斌
56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文正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灿明
57	璟荟名庭（A417-1815）A、B、C、D栋总承包工程、璟荟名庭（A417-1816）总承包工程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琳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剑明
58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刘滨豪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云
59	顺泰中晟大厦主体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韩宇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宇峰
60	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李建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夏镇宇
61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学军
62	信义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欧阳勇强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道红
63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廖文后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与物流配送产业园1号仓库、2号仓库、消防泵房及水罐、变配电间工程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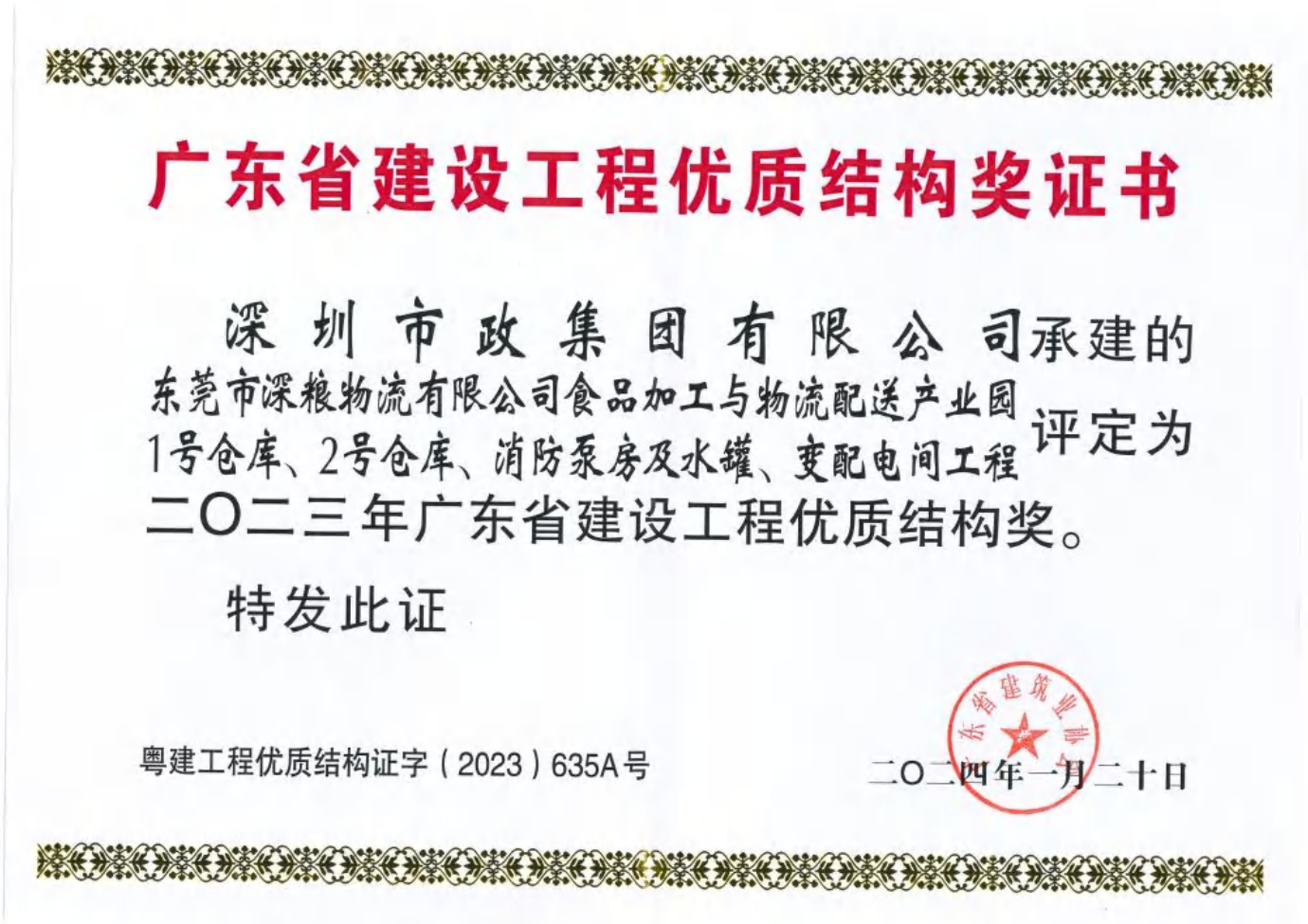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与物流配送产业园1号仓库、2号仓库、消防泵房及水罐、变配电间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35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54	东莞市盈威服装生产厂房改建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4 号宿舍、5 号地下车库及车间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淑芳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杰鑫
155	中国电子东莞裕鑫丰 B 区 LED 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 2 号厂房、3 号厂房工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明福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楚金云
156	山水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项目 1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宿舍、食堂、5 号地下室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丰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成华
157	德源设备制造项目 1 号宿舍、2 号厂房、3 号厂房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炎文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闵卫明
158	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 号地块 1-2 号产业用房（研发设计）、3-8 号厂房、9 号宿舍、10 号配电房及 11 号地下室	广东信宏智慧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刘开富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胡勇
159	常平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 1 号厂房	广东永源建设有限公司	吴丽珍	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160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与物流配送产业园 1 号仓库、2 号仓库、消防泵房及水罐、变配电间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谢东鑫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明
161	粤港湾华堂 8 号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商业、办公楼、5 号商业、办公楼、6 号幼儿园、7 号门楼、8 号地下室	深圳市瑞恒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谭安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涛
162	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知荣服饰创新中心 5 号宿舍楼、20 号地下室	深圳市中莞建设有限公司	王卫民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晓东
163	常平联基集团总部项目 1 号企业办公、2 号员工宿舍、3 号生产厂房、4 号生产厂房、5 号地下室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宋新辉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长刚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1）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42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145.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8	商业，住宅，公建（自编号 1#，2#）；住宅、公建（自编号 3#、4#、11#、13#）；住宅（自编号 5#、6#）；住宅，地下室（自编号 7#，DX-01~DX-0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赵庆洪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岸
19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虹宇、陈国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斌
20	公建（自编号 G2座、G3座）；住宅，岗亭，连廊，更衣室，变配电房，地下室（自编号 1座、3座、4座～6座、B1座，G5座、B2座、B3座、TD01、TD02）；住宅，物业管理（自编号 2座，G6座）；住宅（自编号 7座、8座）（不含住宅自编号 3座、8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雄虎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辉
21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尚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郑爱萍
2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晓明
23	政府回购房（自编号 C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汤继友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潘志坚
深圳市（41项）					
24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赵思治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滋淡
2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侯光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蒋晓晖
2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友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何天佳
27	深圳市红山中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吴文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聂新华
28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梁志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仕桥

4.1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红山中学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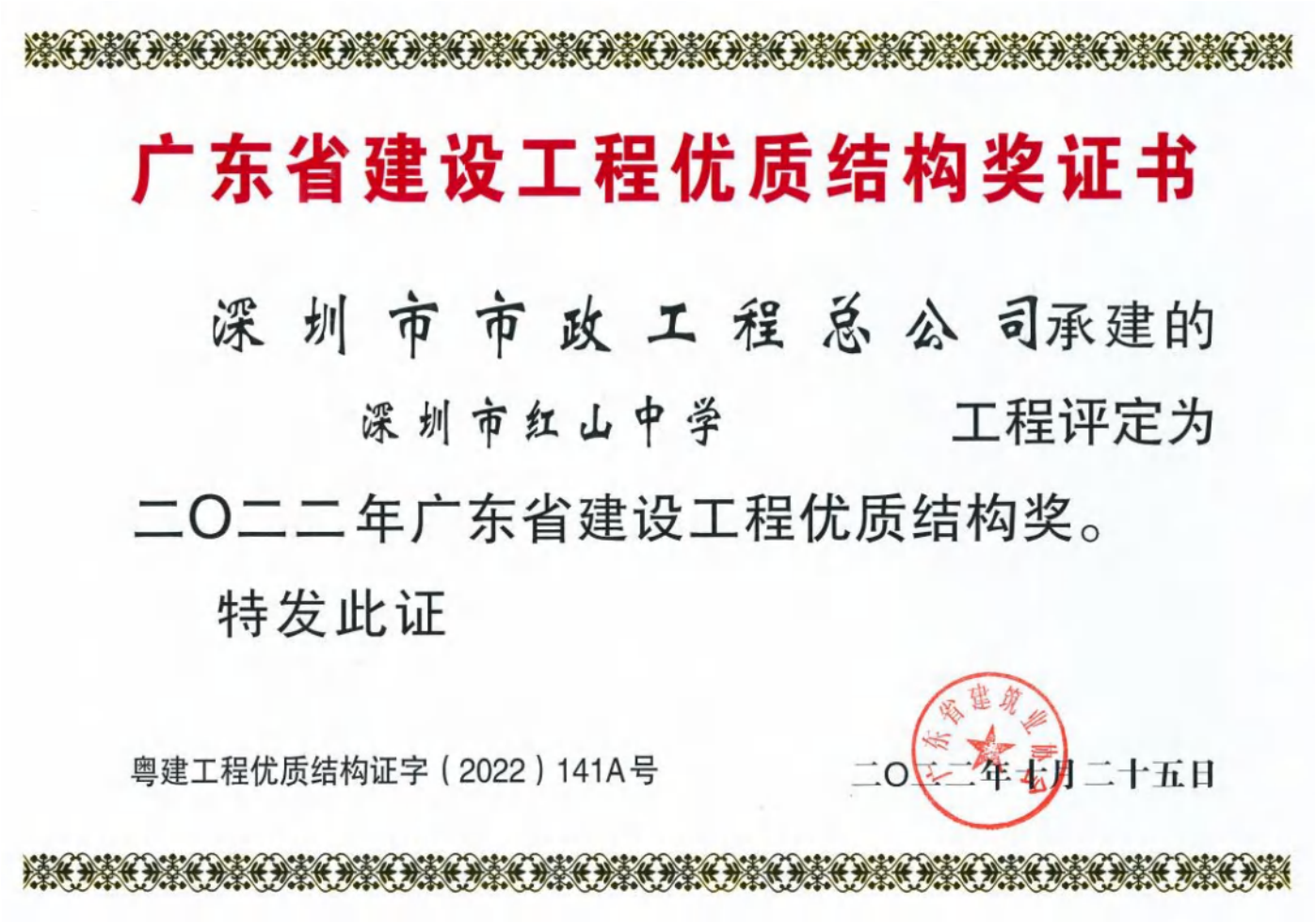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红山中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41A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145.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8	商业，住宅，公建（自编号1#，2#）；住宅、公建（自编号3#、4#、11#、13#）；住宅（自编号5#、6#）；住宅，地下室（自编号7#，DX-01~DX-0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赵庆洪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岸
19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虹宇、陈国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斌
20	公建（自编号G2座、G3座）；住宅，岗亭，连廊，更衣室，变配电房，地下室（自编号1座、3座、4座~6座、B1座，G5座、B2座、B3座、TD01、TD02）；住宅，物业管理（自编号2座，G6座）；住宅（自编号7座、8座）（不含住宅自编号3座、8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雄虎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辉
21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尚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郑爱萍
2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晓明
23	政府回购房（自编号C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汤继友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潘志坚
深圳市（41项）					
24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赵思治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滋炎
2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侯光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蒋晓晖
2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友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何天佳
27	深圳市红山中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吴文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聂新华
28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梁志峰	深圳市骏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仕桥

4.1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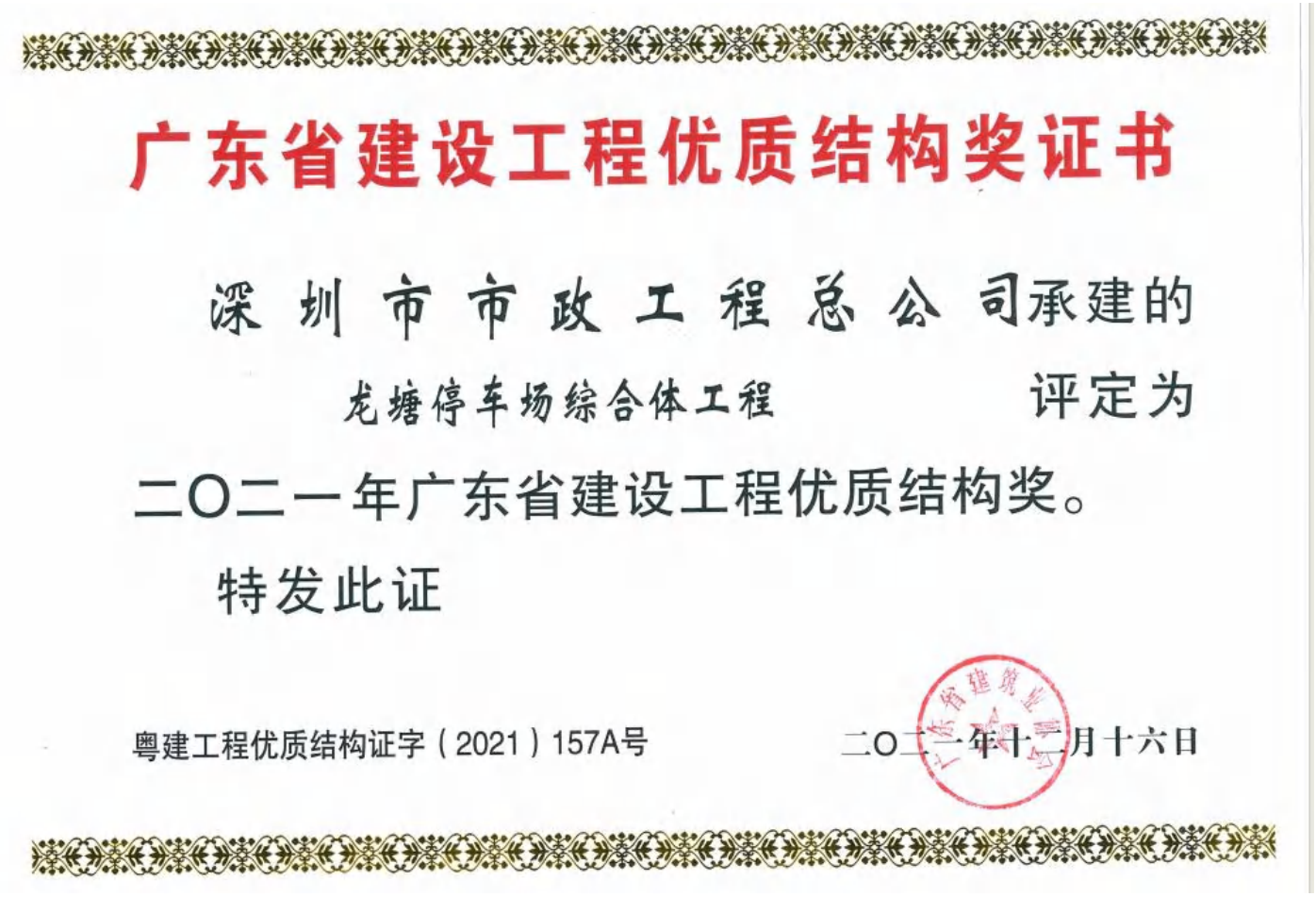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57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60	办公楼工程（自编网易广州东湖研发基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朝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李昌进
61	幼儿园，自编3栋、4栋住宅及2#公建及一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3#商业，自编7栋-8栋住宅，自编5栋、6栋住宅及一期地下车库C段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邓高萍
62	广州市萝岗区黄陂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游森明	广州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光赞
63	保利南怡湾四期（11-15号楼、18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肖鸿飞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兰润康
深圳市（55项）					
64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吴洵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段志毅
65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勇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辉
66	坪馨苑（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EPC总承包）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吴清涛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谭青和
67	盐田北综合车场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彬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正祥
68	宏发天汇城二期（1栋A、B、C座及1栋裙楼）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旭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合楼
6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华盛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志涛
70	传音大厦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正雷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新富
71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冬冬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涂世杰
72	联建产业园总包工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灿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汪小兵
73	安居回龙雅苑1栋、2栋、3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林庆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超
74	高时新能源产业园主体建筑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林远鹏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颢
75	招商盛世广场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陈家喜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冰

4.12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天健万江花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工程

（1）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天健万江花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347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252	谢岗福凯半导体项目1号厂房	广东一真建设有限公司	罗丽平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锡昌
253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一期9号厂房、10号厂房、13号厂房、19号宿舍、20号宿舍	广东一真建设有限公司	陈文锋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毛春晖
254	天健万江花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海林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波
255	上成花园1-4号商业、住宅楼，5-6号住宅楼，7号地下室，8-9号大门，10号商业楼	深圳博建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刘若昊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展成
256	玫瑰新村凯旋城香堤溪岸57、59号商业住宅楼，58、60号住宅楼，地下室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根良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丁碧峰
257	嘉辉豪庭五期3号住宅楼；4号住宅楼；5号住宅楼；6号住宅楼；7号住宅楼；8号住宅楼；9号住宅楼；15号住宅楼；17号地下室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永彬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肖国庆
258	嘉辉豪庭四期1区1号住宅楼；2号住宅楼；12号商业楼；14号地下室；四期2区10号住宅楼；11号住宅楼；13号商业楼；16号地下室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毛冠新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炳钊
259	莲花华庭1-6号住宅楼、19号地下室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路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孙传鑫
260	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品加工生产项目1-2号厂房、员工食堂、高压配电室及发电机房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宏斌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炎生
261	小天才生产中心1号厂房、1号宿舍、4号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克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谭昌飞
262	万科江湾花园1～6号住宅楼、7号商业、配套楼、8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冬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运贵
263	万科江岸花园1-7号住宅楼、8号商业、配套楼，9-10号商业楼、11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小俊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蓁

4.13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天健天骄南苑、北庐施工总承包工程

（1）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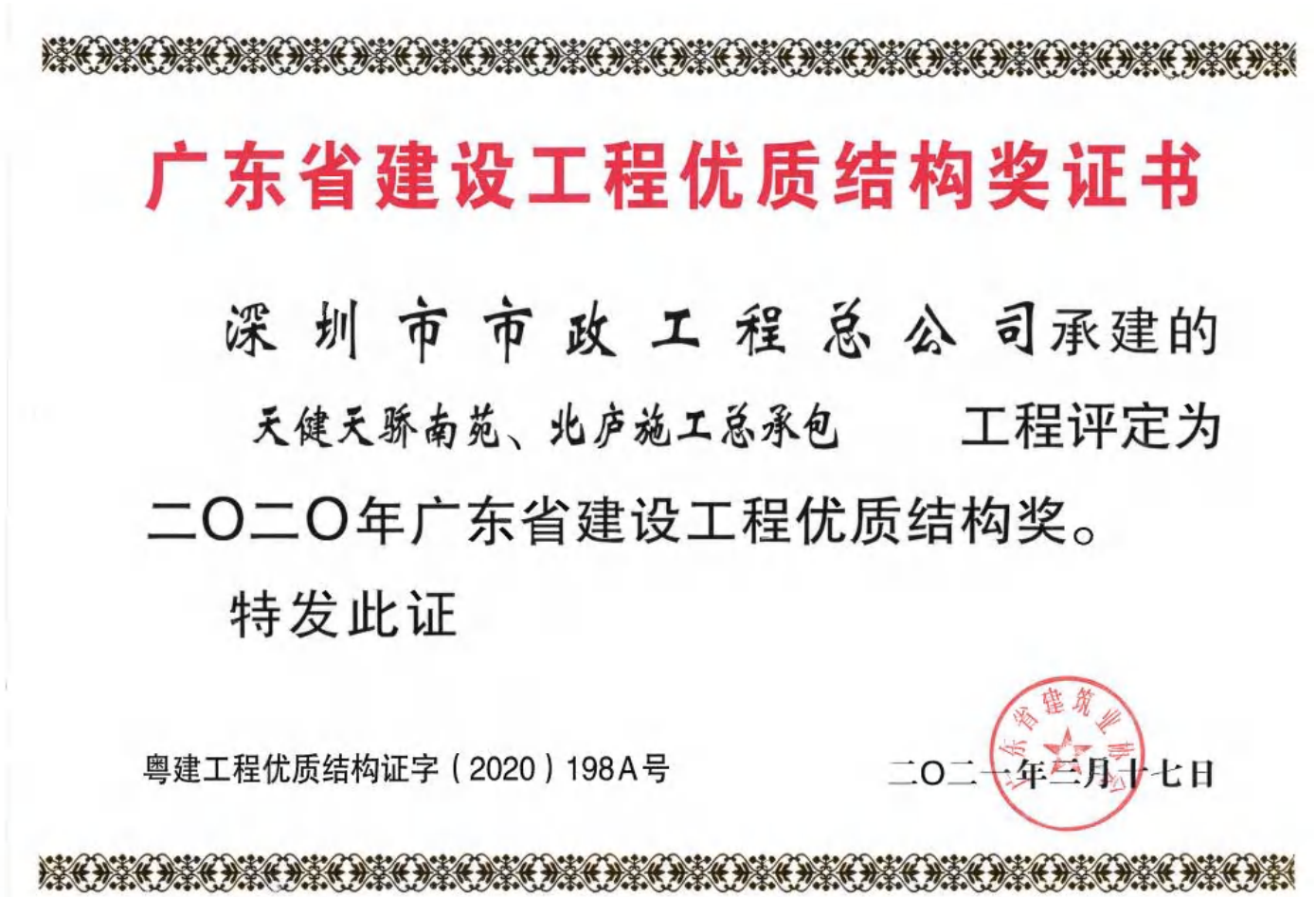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的

天健天骄南苑、北庐施工总承包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98A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2）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3905.aspx）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59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一标段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煜臻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金亮
60	天健天骄南苑、北庐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程光明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建国
61	观澜体育公园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木清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汪建华
62	天珑移动大厦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红勇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俭
63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裕家
64	加福华尔登府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甘宇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军华
65	颐湾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斌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峰
66	深圳机场T3新货站B2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熊伟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跃华
67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连
68	中意智慧大厦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刘凯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志勇
珠海市（35项）					
69	铁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娄树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训鸿
70	方达成大厦主体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朱家信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柳士才
7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二（三、四、五期）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小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廖文后
72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5期）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华锋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汉坤
73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第一标段41-44栋住宅、第二标段11-16栋商业工程（43栋）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刘宇晗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蔡青

5、拟派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

最少配备人数	职务	任职资格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最少年限	备注
1 人	项目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	10 年	公司分管领导以上级别，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	10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执行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0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市政经理	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如投标项目经理具备可兼任
2 人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08-04、08-06 地块不可兼任，每个地块各 1 人
1 人	商务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10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机电安装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质量总监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安全总监	中级职称及以上，满足政府相关文件对资质的要求	8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BIM 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质量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1 人	安全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3 年	具有类似工程安全管理经验每个地块不得少于 1 人
1 人	智慧工地专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3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5 年	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不得少于 1 人。
2 人	安全工程师	安全 C 证或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5 年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2 人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技术工作；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2 人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技术工作，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园林景观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5 年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技术工作，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任
1 人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3 年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日常工作，08-04、08-06 地块及互联互通工程可兼

				任
(1)以上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承包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其余人员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配置，不得少于要求配备最少人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2)关于本表后 4 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简历，由发包人筛选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书面通知承包人派驻（发包人需根据合同对职称、工作年限等要求书面明确派驻人员需到场时间），如承包人无正当书面理由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的，按前述“对承包人管理体系及项目架构配备的要求的 1.3 条第(4)款”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邓亚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8676号	建筑施工	本科
项目经理	黄方和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1442017201847521//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5132号	建筑工程//建筑电气	本科
执行经理	傅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0012018300210	建筑工程	大专
市政经理	付文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1442019202006135//B08203080100002692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08-04地块生产经理	邱永添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07020	建筑工程	大专
08-06地块生产经理	唐旭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03200501482	工民建	大专
商务经理	欧金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副高级//一级	2303001131641//建[造]11234400023587	工程造价//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利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103001060040	建筑施工	本科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罗晓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103001053710	施工管理	本科
机电安装经理	许红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0220055SZB000053943	机电工程	本科
质量总监	胡剑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7202302256	建筑施工	本科
安全总监	谭兵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B0624399101006698//19220315887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BIM经理	张怡坚	工程师	职称证//BIM等级证书	中级//二级	2303003128863//2201001023014010	建筑施工//结构设计	本科
08-04地块土建工程师	肖坤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1]1202042	建筑工程	大专
08-04地块土建工程师	张入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203001071404	施工管理	本科
08-06地块土建工程师	王文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75488	建筑工程	本科
08-04地块质量工程师	龙潮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6962	建筑工程	大专
08-06地块质量工程师	简思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001号	建筑施工	本科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08-04 地块机电工程师	陈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20210200944	机电安装	本科
08-06 地块机电工程师	唐业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86936	建筑施工	硕士研究生
造价工程师	黄远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115	建筑装饰造价	本科
08-04 地块安全工程师	吴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63723	安全工程	本科
08-06 地块安全工程师	邓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009357	安全工程	本科
08-04 地块土建施工员	杨蕴琦	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2503003244748//0442310100007000027	施工管理//土建	硕士研究生
08-06 地块土建施工员	丁育侨	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2503003265589//0442210100007000129	道路与桥梁//土建	本科
08-06 地块土建施工员	任大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8529	建筑施工	本科
08-04 地块机电施工员	陈满兰	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981 号//04417103944170059 77	道路与桥梁//设备安装	本科
08-04 地块机电施工员	丁金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042160	机电	本科
08-06 地块机电施工员	周天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660483	能源电力工程(电气工程)	大专
08-04 地块质量员	杨珊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助理级	2303006136938//0442210900007000045	道路与桥梁工程	本科
08-06 地块质量员	王法宝	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2203003078902//0442210900007000056	道路与桥梁工程	大专
08-04 地块安全员	戴逊绵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3 级	B08213080100000913//粤建安C3(2009)0005671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08-04 地块安全员	翁剑勇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3 级	粤中职证第1803003010933 号//粤建安 C3(2009)0005858	道路与桥梁	大专
08-04 地块安全员	王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助理级//C3 级	2203006084498//粤建安 C3(2025)0047784	建筑施工	本科
08-06 地块安全员	阳卫平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3 级	B08203080100003693//粤建安C3(2022)0129139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08-06 地块安全员	张吁麟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3 级	2303003128586//粤建安 C3(2018)0029407	建筑施工	本科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智慧工地专员	汲浩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203006072129	施工管理	本科
08-04 地块资料员	罗雄健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203006070187	工程造价	大专
08-06 地块资料员	彭贤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1903006030030	机械	本科
材料员	张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100007000074	/	本科
材料员	刘斌扬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14703	/	本科
预算员	杨雁	工程师	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级//二级	2503003263343//建[造]21234400011955	道路与桥梁工程//土木建筑工程	硕士研究生
劳资专管员	许智豪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300007000091	/	大专
给排水工程师	陈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86701Q 号	给水排水	本科
给排水工程师	蓝梅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14870	水工施工	本科
市政工程师	李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1218	市政工程	本科
结构工程师	张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6202013029841	结构工程	本科
燃气工程师	查小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G04002018064	市政工程	本科
装配式工程师	王江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18767	装配式建筑	本科
暖通工程师	徐学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V09302202	暖通工程	本科
测量工程师	李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4408003071	测量工程	本科
装修工程师	刘贤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1690 号	建筑施工	本科
建筑幕墙工程师	周志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536	建筑施工	硕士研究生
深化设计工程师	张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3356193	结构设计	硕士研究生
以下为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安全工程师	吴杨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级	粤建安C2(2023)9007550	/	本科
安全工程师	劳可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级	粤建安C3(2020)0040558	/	本科
机电工程师	钟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19547	建筑电气	本科
机电工程师	李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2133	建筑施工	本科
土建工程师	张浩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8302	建筑施工	本科
土建工程师	龚银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33010100000186	建筑工程	本科
园林景观工程师	王若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67575	园林	硕士研究生
资料员	李奇展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03006134062	建筑材料	本科

1.以上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承包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其余人员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配置，不得少于要求配备最少人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2.关于本表后 5 项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书面通知承包人派驻（发包人需根据合同对职称、工作年限等要求书面明确派驻人员需到场时间），如承包人无正当书面理由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的，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管理体系及项目架构配备的要求的 1.3 条第(4)款”追究违约责任。

3.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5.1 项目总经理：邓亚军

项目总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邓亚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22 年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7509201039		执业资格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8676 号
执业资格	公司副总，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任职证明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文件

深市政〔2020〕2 号

关于刘铁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本部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建立干部市场化、契约化管理与考核机制，结合《2019 年天健集团市政总公司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方案》，通过公开选聘及各环节综合评定，经公司党委会研究，报集团批复同意，决定聘任：

刘铁军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试用期一年；

龚颖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

缪静静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燕山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

年；

邓亚军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于芳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工程师；

蔡荣兴同志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安全总监。

此通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年1月13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年1月13日印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文件

深市政〔2021〕4号

关于刘铁军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

本部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同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刘铁军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邓亚军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

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8676 号

邓亚军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 月十八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63017

学生邓西军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俞汝勤

校　　名：南大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编号：9802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亚军　　社保电脑号：2276831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509201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1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2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3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4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5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06	6001035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388.92	[illegible]	311.14	77.78
2025	07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7.78
2025	08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892	[illegible]	38892	311.14	77.78
2025	09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illegible]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10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illegible]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11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illegible]	388.92	38892	311.14	77.78
2025	12	6001035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illegible]	388.92	38892	311.14	77.78
合计				60551.16	28624.08		21818.4	8727.36				2181.84		5053.96		4044.82	1011.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09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 项目经理：黄方和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黄方和	性　别	男	年　龄	36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平方米	2019.05.10-2021.11.29	已完	项目经理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4901.8m2，总建筑面积约 125430m2，其中计容面积约 81960m2，拟建 2 栋 46 层及 1 栋 50 层的超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150m，地下室拟建 3 层。配建 1 座幼儿园。	2022.07.20-2024.11.13	已完	项目经理
2021 年 12 月广西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方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7521

聘用企业：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方和

个人签名：黄方和

签名日期：2026.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1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082



姓　　名：黄方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5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照片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5132 号

黄方和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方和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20500133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业绩证明

业绩一：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合同关键页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1.3 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V2.0版图纸中所包含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类别：筏板基础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2 承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防雷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2）该项目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包含电视、电话、网络工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配线箱，再从配线箱引至户内终端盒的管线预埋、从单元竖井的光纤接入点拉至各层户内弱线箱的网络光纤穿线；平战合用潜水泵及控制箱、电线管及电线电缆敷设，利用平时的战时照明配电箱、战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安装、人防专用强弱电桥架及对应穿过防护密闭墙的防护密闭钢套管安装、 专变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到人防区总配电柜(A1)战时常用电源进线主电缆敷设；包含智能化工程管线预埋及桥架制作安装、配合砖砌墙体消火栓箱孔洞预留，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工程管线预埋、电梯外呼按钮盒穿线管预埋；具体乙方具体配合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三十章其他第 14、15、16、17、18、19、20、21、22 点约定。

（3）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梯厅、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4）市政给水管总表后的室外给水管、小区总平排水管道及化粪池、隔油池工程[含场外综合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道应以市政给水水源接口处水表井（或阀门井）为界限，包括对接给水管口；室外排水管道敷设应以与市政排水管驳接处的检查井为界限，施工含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及井盖（包括消火栓阀门井），对接排水管口、室外接线检查井、消火栓阀门井等井预留排水管接入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内；室外预埋工程（含弱电系统工程预埋）；

（5）所有配电三箱设备安装及接入的电缆接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

（6）水泵、水箱、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消防风机等设备基础由相应的专业单位负责施工，各专业涉及的洞口开凿、封堵由相应专业单位实施。发电机等其它设备基础由乙方施工；

（7）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8）本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皆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但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将由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

（9）对于甲方重新组织报价或招标的项目工程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0）对于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3%支付乙方的总包配合管理费；乙方提供分包管理、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规定所列的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若分包工程由乙方中标，则不存在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1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对分包工程管理、配合的职责，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和分包人的全部损失；

（12）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乙方收取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均由乙方自行向各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最终结算时甲方不予支付此类费用；

（13）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包括销售配合、看楼通道、看楼电梯包装等的有关工作，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执行，并报甲方和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确定。

（14）因目前基坑底标高（绝对标高 68.5 米）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基础土方开挖后低于 68.5 米标高以下的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由乙方施工，做法同基坑支护桩间挂网喷浆。

（15）绝对标高 68.5 米以下的基础土石方由乙方施工。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施工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17）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

2.3 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或甲方指定分包的施工内容：

（1）装饰工程：样板房、户内精装修工程由甲方另行深化设计并招标；

（2）地下室金刚砂地面及环氧地坪漆、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标志划线工程；

（3）电力系统：从开闭所至一户一表箱前的电缆敷设；专变部分为：专变低压配电柜前的进线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室外部分的高压电缆井、电缆沟的施工；

（4）弱电系统：电视工程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程；

（5）消防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消防预埋工程除外）；

（6）设备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风机、发电机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7）电梯采购与安装；

（8）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9）配电三箱供货；

（10）其他总包承包范围之外的工程。

2.4 甲指乙供材料

甲指乙供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供与甲指乙供材料（中华制漆菊花牌内墙腻子、乳胶漆）的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材料和支付款项。

内墙腻子、乳胶漆单价及用量按照地产集团战略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及报价清单中的约定执行。

三、 总工期：约 904 **天，**（备注：实际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不含精装修））。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30 日 完成毛坯竣工验收备案。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提交日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用于备案的相关竣工资料）：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后附件6 《项目分户验收标准》的标准。

五、 供应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0%/□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无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1149270559.7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其中主体总承包合同价款：¥966984231.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税款¥82341037.5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未加入入户大堂装修金额）；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2019438.00元

（1）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80266890.00元。

其中：①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暂估价金额：¥100821960.00元；

②防火门工程暂估价金额：¥9584100.00元；

③钢结构工程暂估价金额：¥584100.00元；

④景观工程暂估价金额：¥27690840.00元；

⑤ 电梯厅、住宅入户大堂（不含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暂估价金额：¥35509090.00元；

⑥ 绿化工程暂估金额：¥6076800.00元；

（2）甲方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暂定金额：2019438.00元

①消防工程暂估金额：¥1403781.3元；

②智能化工程暂估金额：¥373831.2元；

③入户门工程暂估价金额：¥121783.5元；

④电梯安装工程暂估价金额：¥120042元；

6.2.2 模拟清单暂定价（主体总承包）：¥966984231.7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其中合同价款：税款¥82341037.5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固定综合单价，除因设计变更引起做法变动才给予调整综合单价。

6.3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根据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图集进行计价。计价原则和标准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

（6）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7）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10）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11）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取费标准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措施项目及规费费率的计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工程取费按照中限费率值计取；

（12）材料信息价采用2019年第4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6.4 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原则：本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及乙方双方已确认，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应对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1）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乙方认可合同工程量清单造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2）施工图预算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成后，由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审定后的造价做为最终施工图预算价，双方以此施工图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乙方漏报项目、少算费用或少算工程量的甲方概不负责，视为乙方已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施工图预算中，现场由乙方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漏算或少算为由拒绝施工主体总包图纸内容，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施工图预算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价为施工图预算价加上后续增加经审定过的设计变更、签证造价及人工和材料调差为最终结算价。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对于暂定价材料及暂定分项工程按天健城一期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计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5 检验试验配合费及检验试验费：

（1）检验试验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即已包括乙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运输、交接工作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2）工程检验试验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由甲方另行发包。即包括：

①常规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所需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砼试块、砂、石、水泥、砌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防水材料、钢管扣件、安全网、土工、密实度检测、给排水、电气材料等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

②工程节能检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测试、钢结构工程、水质检测、后置拉结筋检测、后置构造柱植筋检测、防水材料、结构实体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检测费用。

③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验试验费，如基坑监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防雷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的检测。

6.6 其它说明：

（1）措施费

除下述原因外，措施费按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技术措

施项目的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合同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如模板、脚手架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单价措施项目变更方案外，综合单价不因现场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或施工措施的不同而调整。

1）因项目规模较大，土建及各专业工程进行交叉作业造成的相互影响通过调整施工解决，甲方不因此原因增加费用和调整工期。

2）一周内非乙方（含分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以及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现场确实调剂不了的停工、窝工，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3）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因地下水位较高导致无法施工，以及解决基础施工期间地下水抗浮问题，需要采取的降排水措施：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降排水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抽水水泵的功率、型号、数量、抽水时间、降水井数量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抽水台班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降排水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如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在计价及结算时予以扣减）。计价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其余施工阶段的施工排水、降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

4）因原基坑支护单位施工的基坑防护栏杆已拆除（正常应该等到基坑回填完毕后拆除），需要重新安装防护栏杆。乙方负责对基坑周边重新安装栏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基坑防护栏杆施工方案进行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5）因天健城项目二期主体施工受周边交通道路影响大，必须要利用项目一、二期中间回填的道路进行材料运输，而回填的道路边坡没有喷锚支护，需要对道路两侧的边坡进行喷锚支护。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南侧边坡喷锚支护（只计道路南侧边坡挂网喷浆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一、二期中间道路两侧边坡喷锚支护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 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

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受周边场地条件限制，二期主体施工紧挨着周边居民通行道路，对周边居民通行出于安全考虑需要搭设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东侧道路安全防护棚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7）因受场地条件限制，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在塔吊旋转半径内，为保护变压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需要搭设安全防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即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如方案调整，以经过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变压器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相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其余部位的防护棚由乙方承担费用。

8）因天健城项目二期地下室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属于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需要采取降温措施，降温措施费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水泵加压台班、水泵功率、水泵台数、降温用水量、测温次数以实施过程中每天经监理、甲方会签的现场记录表为准。如方案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最终方案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9）因基础施工期间正值本地雨季，加上项目场地内地下水丰富，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及入伙的节点要求，缩短项目开发建设期，尽早实现销售回款，需要采取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的赶工措施，因赶工发生的基础土方场地内二次倒运产生的费用，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赶工措施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0）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该土层含水率大，可塑性强，外运至弃土场需要增加弃土费。因该部分土方开挖外运引起的弃土费用增加，根据地勘报告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开挖的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现场土质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1）因基础施工期间赶工及场地内基础持力层（圆砾层）以上存在粉质性黏土，基础土方开挖需铺设砖渣道路，铺设砖渣道路的费用，根据现场情况以暂估工程量放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2）地下室基础砖胎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地下室砖胎模施工方案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计入结算。

13）施工现场因基础持力层（圆砾层）面起伏不均匀而引起的基础土方超挖、按设计要求回填混凝土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

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工程量确定之后，且在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4）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基坑支护的加固由乙方施工。（含加固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加固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加固施工图纸或加固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5）因基础底持力层存在软弱夹砂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基础软弱夹砂层地基处理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6）因基础持力层较深，造成土方超挖过深而引起的筏板基础基槽支护由乙方施工。（含支护方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支护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天健城项目二期筏板基础基槽支护施工图纸或支护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17）17#楼南侧天健城项目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搭设由乙方施工（含防护棚方

案的设计、专家论证、施工）。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营销中心活动广场防护棚施工图纸或方案进行计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方案或图纸有调整，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实施的最终方案或图纸按本合同计价结算原则进行计价及结算。计价及结算时套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方案确定之后，且在方案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2）土石方挖运工程：

土方单价不分土壤类别（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及流砂除外），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土方挖运工程量参照图纸，经发、乙方双方确认的土方开挖前、后方格网图及测量数据计算。

受场地条件影响，基础开挖如遇到淤泥、淤泥质土、粉质粘土或流砂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基础开挖遇到的岩石、旧基础等障碍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石方（不分岩石类别）及旧基础的单价，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调整。石方及旧基础的凿除及挖运应先确定施工方案，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乙方、监理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由于场地内存在原旧钢筋混凝土底板、支护桩、冠梁、围墙基础，在后期管道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时，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予以签证，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乙方自己对原场地的硬化由总包单位自己负责破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甲方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参考，乙方系（应）根据现场踏勘并依据自身经验及其他情况予以报价。运距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对土方施工所要求办理的证件、所采取的的降尘、覆盖等所

有措施。

4）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

5）基坑现状由乙方自行踏勘现场。

6）如因乙方（含分包人）原因（比如在基坑坡顶堆放材料、材料运输车辆通行等使用过程中的荷载）造成的基坑破坏、塌陷等，由乙方维护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土方回填工程：

根据相关国家技术规范，选择合格的土料土质及回填方案，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受实际运距的影响（运距已由乙方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甲方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方单价包含：有关土方挖、填、弃（含超运、限运手续办理）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方作业的其他一切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具备条件时，场地内圆砾及土方进行场内转运回填，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形成《工程量确认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4）电梯厅装饰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5）景观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耐火电线电缆增加系数参考深圳信息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6）钢结构工程结算时，套用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取费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并按照中限费率值取费，最后以总价下浮10%后的造价作为最终造价。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7）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由乙方自行分包，甲方参与确定样板及价格。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外立面石材幕墙、雨棚、栏杆工程及防火门、入户门工程等分包单位按中标价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价按固定单价包干。结算时，如发生材料变更，则按投标报价时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参考价，下同）的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结算价格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定价工作应在设计变更发出时间之后，且在变更内容开始施工之前完成。

（8）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配电三箱采购工程由甲方招标并签订合同。其中电梯安装工程、入户门工程，甲方在此分包合同价基础上考虑3%总包配合管理费用。结算时，按照甲方签订的分包合同金额的3%计入结算。

（9）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

1）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组织招标，乙方配合完成。甲方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名、单位考察、开标、评标和定标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包工作及合同签订工作，乙方不应在招标文件或相应分包合同中提出和本总承包合同条款相背离的条件。

2）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由乙方、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在确定分包人后，甲方负责合同的起草工作，乙方与分包人配合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有关总包配合管理费的约定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施工乙方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

3）对于此类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应配合并接受质监和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和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4）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应做好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报验和分包合同备案等）。

5）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外，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前述总包配合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分包人收取。

（11）本合同已包括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定价，暂纳入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内。

（12）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须乙方施工的，乙方应予配合并实施相关工程，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章内容执行。

（13）现场抹灰砂浆使用预拌砂浆。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后，如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者对工程款计价方式、金额、付款期限、工程范围、质量、工期等进行调整，或者对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定，或者作其他任何安排，凡是有利于乙方或者不利于甲方的，均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均应确认为未成立或无效。

八、 其它说明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南宁市_____签订。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电子邮箱：NNTJFDC@163.com ）。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79429N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l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

天健领航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530029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71-5716976
传　真：0771-56155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05 0000 0004 40295

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邮政编码：518033
单位代表代表人：
日　期：
电　话：0755-83903165
传　真：0755-83916961
开户银行：建行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现场人员

一、甲方

1、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罗金山。

姓　　名：罗金山；

身份证号：620321198304030015；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807716108；

电子信箱：34448075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等；

（3）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4）代表甲方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5）负责对现场发生的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认；

（6）负责按合同确认设计文件，签发设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

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需要甲方盖章的，如仅有甲方代表或其他人员的签字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2、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前完成，各楼栋以场地移交单时间为准分别确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按乙方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接至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 50—100 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乙方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满足施工运输的要求。临时办公场地及工人生活区场地甲方租赁、施工所需要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应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妥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结合设计院出图情况安排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核定保护方案，乙方负责保护，相关费用由甲方核定承担，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9）在项目红线外施工须向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的申报手续和缴纳的各类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开通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甲方负责联系供电部门解决施工用电。项目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因乙方现场平面布置而增加费用。

4、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二、乙方

1、项目经理：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黄方和 。

姓　　名：黄方和；

身份证号：3408221989110702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75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7184752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2082；

联系电话：13537849160；

电子信箱：396392039@qq.com；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　　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30766291.6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3:3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077378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7942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28225955.61	9%	2540336.01
合计					¥28225955.61		¥2540336.0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陆角贰分				（小写）¥30766291.62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建筑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跨地市标志:是工程项目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收款人：张诗汶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89665.46㎡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主管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地块二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8251.35㎡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21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8875.49㎡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地上26层 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20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1072.46㎡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地上17层 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成员		建设单位主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9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359.4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2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分管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781.23m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7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2148.34㎡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预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预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预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预验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6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预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预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88.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5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268.5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4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7318.05㎡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3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097.76㎡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12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869.1㎡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 年 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1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33736.42㎡	结构类型、层 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10日	竣 工 日 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天健城二期10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9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411.5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4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建设单位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9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489.27㎡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上33层 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综合评定本工程为 合格 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其他成员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天健城二期8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天健城二期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296-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03.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0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		
项目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	项目金额	114927.055975 万元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黄方和
业主联系人	罗金山	联系电话	1777676844
工程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1 号，该项目为 14 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77436.18 ㎡，建筑最高约 130m，全场地设 2 层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54954.86 ㎡，框架一剪力墙结构，具体施工范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地下室、地上塔楼、裙楼及幼儿园的所有相关内容。 天健城二期(8 号楼~21 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施工过程中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工程质量防治标准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内容，履约评价为 优秀 。 建设单位：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业绩二：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11-04-01-721551006001

标段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48246.137725万元

中标工期：75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方和

本工程于 2022-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7

查验码：47225150758470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2）深物业合审第88号

SFD-2015-05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WH-YTSF（施工）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8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14901.8㎡，总建筑面积约125430㎡，其中计容面积约81960㎡，拟建2栋46层及1栋50层的超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150m，地下室拟建3层。配建1座幼儿园。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482461377.25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442625116.74 元，增值税税金为¥ 39836260.5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 13280742.3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贰元零捌分 （¥ 67729082.08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01510101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451E8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3624

传真：

电子信箱：hcdcck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5834 7510 222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83917686

电子信箱：szme@szme.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程竣工前另有协议，在所有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负责用房及其设施进行经常维护，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

10）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要求为提供所需的设施设备，发包人有权建造、购买或租用上述未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维修保养，所需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

⑧承包人应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竣工验收前 30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四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补充条款要求执行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方和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7521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次 50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及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发包人要求加派的人员。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中标承诺条件，且必须为承包人单位职工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并打卡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734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开票人：李凤婷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中国税务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企业集合购买仅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30 09:07: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9508500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款					6733944.95	9%	606055.05
合计					¥6733944.95		¥60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73400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建筑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御棠上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收款人：古安康　复核人：李志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御紫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1栋A、B、C座，2栋幼儿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25430m²	工程造价	48246.13772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地下室） 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538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万辉
副组长	刘剑通、黄方和、邵伟、张英毫、潘启钊
组员	宋仁科、戴智彪、苏春晓、王晓彪、王亚龙、蔡姗丽、王博、罗春河、周康、黄超、罗宗文、梅雪康、宋佼、翁伯锋、李伦刚、陈军、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刘经明、梁焕翁、莫庆冬、张展鹏、邓正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仁科	戴智彪、苏春晓、罗春河、罗宗文、宋佼、陈军、李伦刚、吴鹏、蒋晓平、何大存、黎建彬、张展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亚龙	王晓彪、周康、黄超、刘经明、梁焕翁、邓正南
工程质控资料	蔡姗丽	王博、梅雪康、翁伯锋、莫庆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万辉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宋仁科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戴智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苏春晓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王亚龙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6	王晓彪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7	蔡姗丽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王博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9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0	张展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11	邓正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12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	刘剑通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罗春河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周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超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罗宗文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8	梅雪康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邵伟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1	宋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2	昌伯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李伦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陈军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25	吴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26	蒋晓平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何大存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建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建彬
29	刘经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刘经明
30	梁焕翁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焕翁
31	莫庆冬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莫庆冬
32	卢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卢文斌
33	薛世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薛世淮
34	卢胜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卢胜林
35	凌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凌菊
36	龙岛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龙岛骏
37	吴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吴栋
38	许东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		许东勇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剑通
注册号 44020588
有效期2025.11.25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方和
粤144201720184752(00)
建筑
2025.03.08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剑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GD-E1-91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方和　　社保电脑号：633237208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9110702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7983.0	2877.28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1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2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3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4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5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6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7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8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09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0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1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2025	12	60010359	17983.0	3057.11	1438.64	1	17983	899.15	359.66	1	17983	89.92	17983	179.83	17983	143.86	35.97
合计				39562.6	18702.32			11688.95	4675.58			1168.96		2337.79		1870.18	46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d017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 执行经理：傅强

执行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傅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执行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8 年
身份证号码	421121198305240017		执业资格编号		J0012018300210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工程）				

职称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傅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706001884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强　　社保电脑号：815050265　　身份证号码：4211211983052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0359	0.0										13590	135.9			
2025	05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06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07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08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09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10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11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2025	12	60010359	13590.0	2174.4	1087.2	1	13590	679.5	271.8	1	13590	67.95	13590	135.9	13590	108.72	27.18
合计				17395.2	8697.6			5436.0	2174.4			543.6		1223.1		869.76	217.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52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 市政经理：付文杰

市政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付文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市政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年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802100512		执业资格编号		粤1442019202006135//B08203080100002692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付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2198802100512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269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付文杰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105070650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文杰　　社保电脑号：804774232　　身份证号码：43090219880210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9060.0	1359.0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1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2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3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4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5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6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7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8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9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10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11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12	60010359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合计				18754.2	9422.4			5889.0	2355.6			588.9		1177.8		942.24	235.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c47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5　08-04 地块生产经理：邱永添

生产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邱永添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08-04 地块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身份证号码	360734198811293813		执业资格编号		B0624399101007020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工程）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邱永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3419881129381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702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永添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40120120600117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永添　　社保电脑号：637786172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811293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0359	0.0										3500	35.0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6021.44	3010.72			2693.2	1077.28			269.36		315.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d00f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　08-06 地块生产经理：唐旭光

生产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唐旭光	性　别	男	年　龄	45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08-06 地块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1 年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0714551X		执业资格编号		J03200501482
执业资格	工程师（工民建）				

职称证



学历证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406679094

学生　唐旭光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〇　年　七　月　十四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002613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旭光　　社保电脑号：81297775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07145 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1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2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3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4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5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6	60010359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合计				9579.0	4812.0			4363.55	1745.42			436.42		585.0		468.0	11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d00b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 商务经理：欧金兰

商务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欧金兰	性　别	女	年　龄	41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1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406278361		执业资格编号		2303001131641//建[造]11234400023587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金兰

身份证号：43042119840627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6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欧金兰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4年06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3587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欧金兰

签名日期：202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金兰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 六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00九 年 二 月至二0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205011068

二0一二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金兰　　社保电脑号：607111986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406278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156.0	1624.96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1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2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3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4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5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6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7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8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9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10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11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12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合计				22343.2	10562.24			6601.4	2640.56			660.14		1320.28		1056.25	264.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f4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利业

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张利业	性　别	男	年　龄	4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佛山市龙汇投资有限公司	龙汇大厦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建筑总面积约为 83422.63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已完	项目经理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38767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已完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建筑面积约 19208.6 平方米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项目经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利业

身份证号：4415211985082944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0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利业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805002795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龙汇大厦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CSCEC4hn-（2013）009LHDS-总承包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龙汇大厦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商贸城有色金属交易中心A03地块

发 包 人：佛山市龙汇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龙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汇大厦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商贸城有色金属交易中心A03地块

工程内容：主体土建、防雷施工及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

工程规模：建筑总面积约为 83422.63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26610.69 平方米，地上 28 层（其中裙楼 6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约 130 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内容进行主体土建及防雷工程施工：包括桩承台施工、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部分建筑装修（除外墙幕墙工程、连廊钢结构工程）、建筑屋面（不含防水工程）、防雷等工程。

2.2 地下室土石方大开挖、冲子孔桩、锚杆、地下室底板垫层、地下室底板防水、地下室侧壁防水、地下室顶板防水、裙楼屋面防水、塔楼顶屋面防水、所有卫生间防水、电梯安装、水泵房加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停车库防火卷帘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包括大堂、电梯前室、商铺及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外水及外电工程、铝合金门窗及百页门窗工程、外墙石材及外墙幕墙工程、园林工程、小区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分包，承包人提供总包配合。

2.3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三《龙汇大厦主体土建、防雷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说明书》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各工种配合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竣工验收、包佛山市质量和安全优质工程。

3.2 报建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报建等需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报验报批的手续，并向分包人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即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含所有专业分包报建工作）

四、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拟从 2013 年 9 月 19 日开始施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完成。（本工期含外脚手架在完成幕墙工作后方拆除的工期在内，本工程外排栅必须按全立面考虑且需外墙幕墙工程完成后方可拆除，但外墙幕墙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达到佛山市双优工程[双优工程为：质量和安全优质工程]）。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小写):暂定￥292,346,758.07元

（大写):暂定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其中：主体土建及防雷工程（小写）：暂定￥92,800,000元（大写：暂定玖仟贰佰捌拾万圆整）

1、主体土建及防雷工程以承包人与发包人核对后双方确定的合同价作为总价包干，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配合、包质量、包验收、包风险、包安全、包佛山市质量和安全优质工程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项目的一切措施费（含外墙脚手架在幕墙施工完成后方可拆除），承包人以合同固定总价方式包干。

注：此合同价如因发包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此固定总价也作相

应的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造价。

2、施工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另行按以下情形执行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合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合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换算；只是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该材料价差及其税金，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合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规定的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定额”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则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耗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测定，报发包人审定。投标清单内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季度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和“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单价。单价或合价取费表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提供的《其他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计价与取费标准》计算；

3、价差调整：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原则按相应工程施工期内相对应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季度市场参考价算术平均值计算；《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季度市场参考价无相应主要材料价或发包人定型定板材料的，按双方商定的材料价格，双方未商定其价格的参考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工程延误部分的材料价格若相应上涨，其价差调整仍须按计划或合同工期计算价差，因发包人或政府原因中途停建或缓建超过一个月，当期的相应信息价不予计取。竣工结算时各分部(子分部)工程价差调整明细如下：

1）人工、机械价差不予调整；

2）材料价差调整：主要调整材料为：钢筋、砼、水泥；

（1） 调整原则为：

① 材料价涨（跌）幅≤5%时，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② 材料涨（跌）幅＞5%时，材料价差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③ 材料涨（跌）幅=（施工期季度信息公布价的各季度算术平均值-基准单价）/基准单价。

（2） 调整办法为：

① 以2013年二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单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② 材料涨（跌）幅＞5%时，材料调差总额=（施工期季度信息公布价的各季度算术平均值-基准单价）*定额材料含量。

4、材料进场检验费已含在总包费用中，不另计算；

5、承包人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塔吊等设备供其他分包单位使用，使用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台班、水电等），不再另计。

6、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统一现场管理和协调，费用包含在总包管理费中，不再另计。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管理制度办理签证，签证工程的计价按承包人确认的附件取费程序及甲乙双方合同谈判最终确定合同价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8、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一切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签订日期：2013年1月2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承包人解决保修期内全部保修问题后，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龙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发票



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电子)

电子发票 手写无效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开票日期：2013-12-13 12:42:34　　行业类别：税务机关代开-建筑　　发票号码 244061302010

02144952

付款方名称：（单位）佛山市龙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识别号：440682588258829

收款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方识别号：440106214401707

主管税务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大沥税务分局

防伪码：09877605192443829407769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号	结算项目	金额（元）	完税凭证号码（代扣代缴税款）
龙汇大厦建筑工程	1001696489	工程款	1,400,000.00	分包发票号:00344829,分包税票号:05295693,税额:44387.2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圆整　　合计（小写）：￥1,400,000.00

完税凭证号码：05295694；税额：￥9,932.80；

附注：①付款方是否为总包人：否，收款方是否为分包人：否。②总分包工程，实际计税金额256000元，实际专用税额9932.8元。

查询网址：http://www.gdltax.gov.cn

第一联：发票联 付款方付款凭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40106214401707 发票专用章

广东佛山南海大沥税务分局 代开发票专用章 244060503

本发票未登记抽奖，请您在30天内补录查验券号抽奖，建议您下次索票时提供手机号码，现场录入查验登记抽奖。

代开单位盖章：

谢笑贞

原件已签收 卜十春 2013.12.14

GD41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龙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5.4.		
工程名称	龙汇大厦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商贸城有色金属交易中心A03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83045.51㎡、层数：地下3层，地上28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办公楼		
开工日期	2013/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17.8.25		
施工许可证号	440622201309270401-0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现变更为：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贝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黄志伟 注册号：4401044510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公章） 2017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注册章） 注册号 44014224 有效期 2019.12.16 （公章） 2017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8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 工程验收申请表 ②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① 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 ② 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③ 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④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备案意见	龙汇大厦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5月14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8 年 5 月 14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俭都	备案经受人	何凤凤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南海 区（县级市） 龙汇大厦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00-00-17-0587），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予以备案。

同意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建设工程监督专用章

（公章）

2018 年 5 月 4 日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利业** 同志任建造师(项目经理)的 龙汇大厦 工程评定为二〇一五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工程优质结构(2015)048A1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本

合同编号：JS201601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

发 包 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山水二路与连山一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2366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7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35 平方米。其中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库 5635 平方米，研发厂房 10548 平方米，宿舍楼 5000 平方米，食堂 700 平米，商业 1000 平米，生产厂房 15884 平方米，另配建测试场地 4375 平方米，停车位 170 个（地上 60 个，地下 110 个）。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除合同约定未包含内容外的全部下列工程（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包含的范围和内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地质勘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批报建等工作；

2、施工现场前期平整、临水、临电、临路等准备工程；

3、全部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通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等。

以上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

（二）不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监理；

2、发包人自行聘请的咨询顾问公司的费用及管理；

3、与生产、试验、检测相关的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仅提供设备基础预埋）、工艺管线（仅提供管线预留预埋）、设备调试和试运行（仅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和配合），工艺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所产生的人工、水电等费用；

4、厨房设备，活动家私，分体空调，家电，办公设备，室内区域的陈设软装、可移动绿化；

5、开办费。

三、预计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暂定，以工程总承包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工期 150 天）

施工开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暂定，以具备桩基础提前开工条件、取得合法施工手续并发出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 820 天）

工程竣工日期：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暂定），项目全部交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暂定）

合同工期约定：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	累计工期（天）	备注
1	设计图纸	150	150	设计与施工存在 90 天搭接时间
2	场地整体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150	210	
3	地下室结构工程	60	270	
4	主体结构封顶	90	360	
5	幕墙/1 号厂房和宿舍楼装修工程	210	570	含幕墙、砌筑、粗装修和精装修
6	室外及零星工程	60	630	
7	整体竣工验收	30	660	保证竣工验收合格，2 号厂房按毛坯验收
8	规划验收	40	700	含竣工测绘
9	2 号厂房装修工程	180	880	含砌筑、粗装修和精装修
总　　计		880		项目总工期

总工期 880 日历天，在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未考虑生产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前提供 1 号厂房工艺设备安装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争取获得深圳市优秀建筑设计奖项。

（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三）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绿色建筑标准：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规范》一星标准或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标准，取得相关设计标识认证。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元

暂定合同价为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含地价和承包内容外的投资）。

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计算建安工程费用，按总投资估算中约定的项目、取费依据和费率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重新编制项目总投资预算（不含地价、取得房屋产权相关费用和税费以及承包内容外的投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按双方确认的总投资预算确定正式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超出发包人投资控制目标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修改调整建设内容和标准(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设计修改和调整)，或发包人通过调整投资控制目标解决。

（一）项目总投资计价规则、标准约定如下：

1、建安工程费用应参照下列标准及定额进行编制：

（1）图纸依据：依据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

（2）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2014）、《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价格及计价办法》（2000）；定额缺项时则按甲乙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3）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设备和人工费采用 2016 年第 10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若该期无人工价格信息，则采用往前最近一期的人工价格信息）。若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认。

（4）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中的推荐费率计取，无推荐费率的，按参考范围的中值计取。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总投资估算中约定的项目、取费依据和费率计取，在最终签订补充合同时，其中的工程设计费费率，发包人、承包人可进行友好协商。凡是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发生的如勘察、环评等费用按实计取。费用项目、取费依据和费率约定如下：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照暂定合同价的 5%，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前期已支付的 60 万元前期咨询费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抵扣。

（二）工程进度款

1、承包人在每月 20 号前依据批准的施工图预算、资金需求计划以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编制提交下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以便于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提前进行准备。

2、承包人在每月 25 号前依据施工图预算、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的 85%编制本月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顾问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于下月 15 号前完成审定并支付。

3、在补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本合同计价规则、标准，采用 2016 年第 10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计算月付款金额。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总承包任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16_年_9_月_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4份，双方各执_2_份。副本_9份，发包人执_4_份，承包人执_4_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17层

承包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

签约地点：深圳

签约时间：2016年9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联合飞机大厦1、2栋厂房，3栋宿舍

验收日期：2019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联合飞机大厦1、2栋厂房，3栋宿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	建筑面积	43179.78m²	工程造价	1.5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8、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127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提 17-003-007、提前桩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勇
副组长	吕韵昕、康巨人、侯颜玲、张利业、吴昱、金祥祥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侯颜玲	张利业 、陈勇、李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增坤	张雪彪、吕韵昕、李良辉、陆相君、李儒军
工程质控资料	何新树	叶强兴、张小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9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志强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吕韵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袁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侯颜玲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和清	华泰盛	分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和清
8	肖敏	旭业龙			肖敏
9	赵涛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比连喜	中立电子有	项目负责人		
11	陈仕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	生对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黄金海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14	刘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排水设计师			
15	刘宗仲	华东盛	分管经理		
16	董斌	深圳市			董斌
17	张定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			张定云
18	冯小青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冯小青
19	余红	深圳市		工程师	余红
20	余武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余武
21	吴昱	— — —		工程师	吴昱
22	张杜	华泰盛			
23	张利世	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张利世
24	陈慧	燃气监理	燃气监理		陈慧
	王坤	广西宝丽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	经理	王坤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吴　昱
注册号：4401870-049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侯颜玲
粤144171743240(00)
建筑
2020.11.23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34-41005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T-G-2019-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全称)：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21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8560 平方米， 容积率暂定 6.0，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4640 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为 1376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80 平方米。（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为取得建设用地到精装修交房过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基坑支护设计

☑（3）施工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

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竣工图编制等，以及施工配合和设计总体管理；

☑（4）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5）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电梯轿厢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洪设计、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道路开口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6）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玻璃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航空障碍灯设计、铝模深化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7）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8）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防洪、抗震、绿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

2.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安装

3.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红线范围内原有建筑拆除、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原有建筑拆除及外运☑场地平整☑管线探测☑测量☑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海绵城市☑屋面及防水工程 ☑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人防工程 ☑标识标线 ☑装配式工程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园林景观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电梯工程 ☑采暖工程☑防排烟工程

☑10KV外线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白蚁防治工程

☑燃气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信报箱☑公配用房装修☑外墙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含地下室电梯厅装饰工程；地上主体公共区域，包含入户大堂、走道、电梯厅；住宅户内精装修等）

☑园林景观工程（软景、硬景、架空层绿化休闲）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公用环网柜、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采用招标人指定的品牌）、、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沉降、损坏等的修复、缺陷保修等；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证件，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地铁、交通、消防、人防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工程验收报批（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专家评审、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4.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2）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VR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VR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和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精装样板房”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负责“项目开工、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住宅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8）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1:300、楼栋沙盘为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9）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下管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管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具体建设标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11）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开通临水，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2）基坑周边如有燃气管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如有必要进行迁改。

☑（13）注意基坑支护结构与地下室外墙的相互位置关系，并采用相应的施工措施。

☑（14）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新建、更新、维护、拆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

公益广告更新）。

☑（15）氡浓度检测。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7.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7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时间节点以中标后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_；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_；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以_____/_____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_。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实现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98,896,200.00元）。

其中：

（1）设计、勘察费：

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元整（大写）（¥1,700,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零柒分 （¥ 88,239,156.07 元）；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万零柒仟零肆拾叁元玖角叁分 （¥ 5,507,043.93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110301013400173910_	**账号：**_____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4-70-03-10359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02-01

证书序列号：2021-01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设规模	1920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89.6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4
备注	项目经理：张利业　注册证书号：00340327 项目总监：梁冰　注册证书号：00040345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票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960504

4403224130
03960504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9795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 0755-8271232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6480899310001	密码区	2-3+/3/909/<-4596>*35<1803> 1/-3*11<239444-68+63<9*-+*> 1+*78/>53+>+/3-45<4/*39*1 803-2>93*50*03107394*635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99999.99	9%	90000.00
合计					¥999999.99		¥9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				（小写）¥1089999.99		

销售方	名称：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023003 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4号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整层 0755-827123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188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收款人：唐琳　　复核：莫晓桦　　开票人：郑泽鑫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05 11:18:3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4130　　发票号码：03960504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校验码：58609160430206184298　　机器编号：661617610771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9795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 0755-8271232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648089931000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99999.99	9%	90000.00
合计					¥999999.99		¥9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				（小写）¥1089999.99		

销售方	名称：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023003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4号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整层 0755-827123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188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1224.75万
结构类型	基坑围护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59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7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潘才毅
副组长	梁冰
组员	张利业、乔丽平、张兴杰、苗小河、李功焱、程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冰	杨益贵、乔丽平、张兴杰、李达贤、贺维、徐雪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谭礼涛	叶强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照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潘[illegible]	福田人才住房	项目经理		潘[illegible]
4	杨[illegible]	福田人才住房	工[illegible]师		杨[illegible]
5	梁[illegible]	大众[illegible]公司	总监		梁[illegible]
6	王晓杰	中国京冶[illegible]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王晓杰
7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设计		[illegible]
8					
9	张[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illegible]
10					
11	徐[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12	李述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	中级	李述贤
13	贺[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贺[illegible]
14	叶强兴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强兴
15	谭[illegibl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illegible]
16					
17	黄小[illegibl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黄小[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筑面积	19208.6m²	工程造价	9889.62万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基坑围护结构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59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潘才毅
副组长	梁冰
组员	张利业、乔丽平、张兴杰、苗小河、李功焱、程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冰	杨益贵、乔丽平、张兴杰、李达贤、贺维、徐雪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涛	李良辉、乔恒、刘威
工程质控资料	谭礼涛	叶强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潘[illegible]	福田人才安居	项目经理		潘[illegible]
4	杨[illegible]	福田人才安居	工程师		杨[illegible]
5	梁[illegible]	大众工程管理公司	总监		梁[illegible]
6	王胜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王胜杰
7	[illegibl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研究公司	设计		[illegible]
8					
9	张[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illegible]
10					徐[illegible]
11	徐[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12	李达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李达贤
13	贺[illegible]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贺[illegible]
14	叶强兴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强兴
15	谭[illegibl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illegible]
16					
17	苗[illegibl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苗[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照技术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的分项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GD-E1-914/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利业　　社保电脑号：646277780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508294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455.0		364.0	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6d0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5.9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罗晓琳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岗位简历表

姓名	罗晓琳	性　别	男	年　龄	39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6 年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610261610		执业资格编号		2103001053710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晓琳

身份证号：332528198610261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7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晓琳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　长：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二日

浙江工业大学印制

NO. 0902902

证书编号：103371200905003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晓琳　　社保电脑号：622602860　　身份证号码：332528198610261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3770.0	2203.2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1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2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3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4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5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6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7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8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9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10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11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12	60010359	13770.0	2340.9	1101.6	1	13770	688.5	275.4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合计				30294.0	14320.8			8950.5	3580.2			895.05		1790.1		1432.08	358.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65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 机电安装经理：许红华

机电安装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许红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1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机电安装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28 年
身份证号码	422123197402106812		执业资格编号		20220055SZB000053943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55SZB000053943

姓　　名：许红华

身份证号：422123197402106812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2〕55号

授予时间：2022-04-10

申报单位：陕西百郡建设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7月12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0976

学生许红华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二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　年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六　月在本校工业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郑州纺织工学院

一九九七　年六　月二十六　日

学校编号：毕业证字(97本) 1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红华　　社保电脑号：811516094　　身份证号码：422123197402106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1945.0	1791.75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1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2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3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4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5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6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7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8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9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10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11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12	60010359	11945.0	1911.2	955.6	2	11945	179.18	59.73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合计				24726.15	12422.8			2329.34	776.49			776.49		1552.85		1242.28	310.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24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11 质量总监：胡剑男

质量总监岗位简历表

姓名	胡剑男	性　别	男	年　龄	36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质量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904181310		执业资格编号		ZC3307202302256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施工）				

职称证



金华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胡剑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4月18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金华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720230225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XSR11M8F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3日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剑男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零零六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零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姚锡遵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006001672

二零一零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剑男　　社保电脑号：810539488　　身份证号码：33072419890418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79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12 安全总监：谭兵

安全总监岗位简历表

姓名	谭兵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812093817		执业资格编号		B0624399101006698、19220315887
执业资格	职称证（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谭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81209381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6698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53



姓　　名　谭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1028198812093817

级　　别　中　级

本人签名　谭兵

执业证号　19220315887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3000000429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30日

190-0253

注　册　记　录

谭兵 431028198812093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B0042 谭兵　431028198812093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有效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6月30日

注　册　记　录

B0073 谭兵　431028198812093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6月30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兵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校（院）长：李树丞

证书编号：123031201205001850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兵　　社保电脑号：633635456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81209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8313.0	1246.95	665.04	2	8313	124.7	41.57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1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2	8313	124.7	41.57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2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2	8313	124.7	41.57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3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2	8313	124.7	41.57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4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2	8313	124.7	41.57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6	60010359	0.0										8313	83.13			
2025	07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8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09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10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11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2025	12	60010359	8313.0	1330.08	665.04	1	8313	415.65	166.26	1	8313	41.57	8313	83.13	8313	66.5	16.63
合计				14547.75	7315.44			3117.4	1205.41			457.27		997.56		731.5	182.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bb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5.13 BIM 经理：张怡坚

BIM 经理岗位简历表

姓名	张怡坚	性　别	男	年　龄	31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BIM 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8 年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406115255		执业资格编号		2303003128863//2201001023014010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施工）、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怡坚

身份证号：3505211994061152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8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等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张怡坚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50521199406115255

证书编号：220100102301401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350521199406115255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1401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6746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怡坚，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0388120170500411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怡坚　　社保电脑号：647237652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406115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8832.0	1413.12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1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2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3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4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5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06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illegible]	70.66	17.66
2025	07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66
2025	08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illegible]	8832	70.66	17.66
2025	09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10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11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2025	12	60010359	8832.0	1501.44	706.56	1	8832	441.6	176.64	1	8832	44.16	8832	88.32	8832	70.66	17.66
合计				19430.4	9185.28			5740.8	2296.32			574.08		1148.16		918.58	229.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63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14　08-04 地块土建工程师：肖坤录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肖坤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1202042

2011 年 4 月 6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坤录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注册号：1160412006060011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坤录　　社保电脑号：625573719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407048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8117.0	2898.72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1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2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3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4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5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6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7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8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09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10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11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2025	12	60010359	18117.0	3079.89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81.17	18117	144.94	36.23
合计				39857.4	18841.68			11776.05	4710.42			1177.67		2353.21		1884.22	470.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d8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　08-04 地块土建工程师：张入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入月

身份证号：53292419840301052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4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NO.10895544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805002190

学生张入月　　性别　女　，

学号 069240421　　，一九八四 年

三月　　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七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入月　　社保电脑号：618916034　　身份证号码：532924198403010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1270.0	1803.2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1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2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3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4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5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6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7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8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09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10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11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5	12	60010359	11270.0	1915.9	901.6	1	11270	563.5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合计				24794.0	11720.8			7325.5	2930.2			732.55		1465.1		1172.08	293.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6a5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6　08-06 地块土建工程师：王文华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n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保职改办字[2017]69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2月

工作单位 Work Nnit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王文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7月

编号 No.　1075488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田红旗

证书编号：105337201705007758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华　　社保电脑号：630734010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907176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1754.0	1880.64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1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2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3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4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5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6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7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8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09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10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11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2025	12	60010359	11754.0	1998.18	940.32	1	11754	587.7	235.08	1	11754	58.77	11754	117.54	11754	94.03	23.51
合计				25858.8	12224.16			7640.1	3056.04			764.01		1528.02		1222.39	305.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48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7　08-04 地块质量工程师：龙潮南

职称证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00026962



持证人签名

龙潮南

管理号：

姓　名：龙潮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0-14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日期：2019-12-06

批 文 号：市人社职发[2020]1号

签发单位盖章：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1970080360

签发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 龙潮南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80670065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潮南　　社保电脑号：62685281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91014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345.0	1101.75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1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2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3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4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5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6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7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8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09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10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11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2025	12	60010359	7345.0	1175.2	587.6	2	7345	110.18	36.73	1	7345	36.73	7345	73.45	7345	58.76	14.69
合计				15204.15	7638.8			1432.34	477.49			477.49		954.85		763.88	190.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fda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5.18　08-06 地块质量工程师：简思勇

职称证



学历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思勇　　社保电脑号：60482242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101250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1815.0	1890.4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1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2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3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4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5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6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7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8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09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10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11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2025	12	60010359	11815.0	2008.55	945.2	1	11815	590.75	236.3	1	11815	59.08	11815	118.15	11815	94.52	23.63
合计				25993.0	12287.6			7679.75	3071.9			768.04		1535.95		1228.76	307.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5c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19　08-04 地块机电工程师：陈鼎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　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年 08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四局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机电安装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工程技术）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20094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编号：105341200705000442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No. 0000223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鼎　　社保电脑号：814580849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2082843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1194.0	1791.04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1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2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3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4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5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6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7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8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09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10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11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2025	12	60010359	11194.0	1902.98	895.52	1	11194	559.7	223.88	1	11194	55.97	11194	111.94	11194	89.55	22.39
合计				24626.8	11641.76			7276.1	2910.44			727.61		1455.22		1164.15	291.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14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0 08-06 地块机电工程师：唐业易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业易

身份证号：4201151993042309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唐业易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3 年，学习形式 全日制，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812020020073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业易　　社保电脑号：805101195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304230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683.0	1152.45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1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2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3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4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5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6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illegible]	61.46	15.37
2025	07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37
2025	08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illegible]	7683	61.46	15.37
2025	09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0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1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2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合计				15903.81	7990.32			4993.95	1997.58			499.46		998.79		798.98	199.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8b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1 造价工程师：黄远情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远情

身份证号：4401831987050840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23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远情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405130109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情　　社保电脑号：626348369　　身份证号码：440183198705084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8248.0	1319.68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1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2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3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4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5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6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7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8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09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10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11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2025	12	60010359	8248.0	1402.16	659.84	1	8248	412.4	164.96	1	8248	41.24	8248	82.48	8248	65.98	16.5
合计				18145.6	8577.92			5361.2	2144.48			536.12		1072.24		857.74	21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a48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2　08-04 地块安全工程师：吴晶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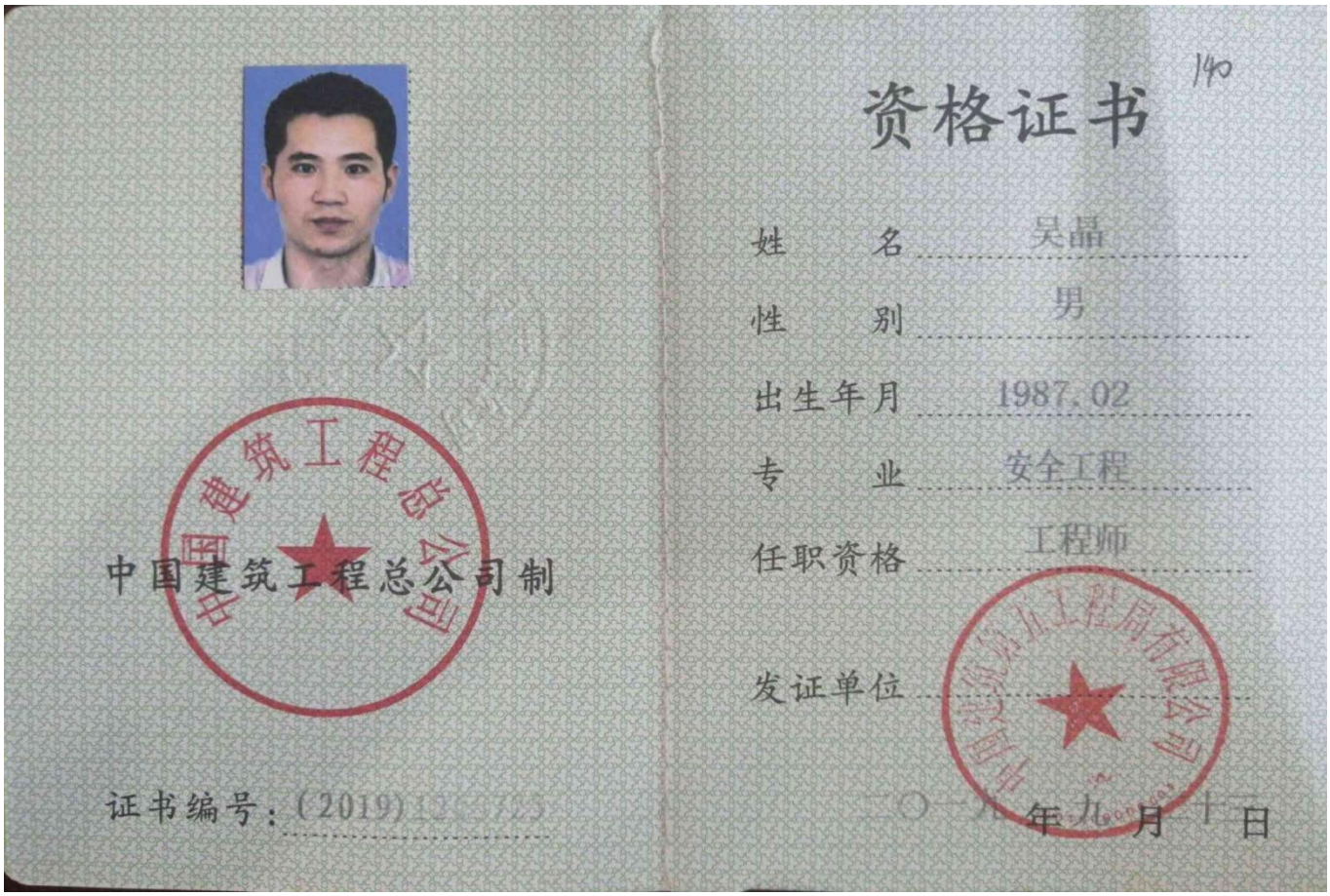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2

专　　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2019)12[illegible]725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晶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二　月　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460120120522124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851



姓　　名：吴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晶　　社保电脑号：813178050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70218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663.0	1599.45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1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2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3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4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5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6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7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8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9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0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1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2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2	10663	159.95	53.32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合计				22072.41	11089.52			2079.35	693.16			693.16		1386.19		1108.9	277.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43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3　08-06 地块安全工程师：邓震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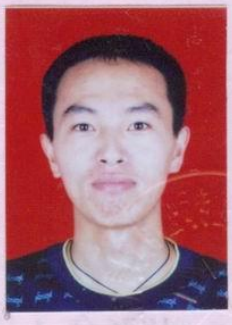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邓　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4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安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09 年 8 月

签发日期　2010 年 3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009357

证书专用章

学历证明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邓震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00570384O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00055



姓　　名：邓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震　　社保电脑号：806412423　　身份证号码：2321011976041406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60010359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6910.0	13520.0			2535.0	845.0			845.0		1690.0		1352.0	3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89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4　08-04 地块土建施工员：杨蕴琦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蕴琦

身份证号：220104199607292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47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70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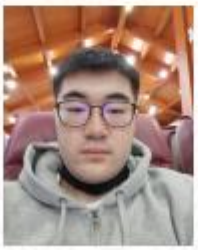

姓　　名：杨蕴琦

身份证号：22010419960729261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120210081111

杨蕴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6年7月29日。

杨蕴琦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学习，于2021年1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工程科学硕士学位，专业领域为项目管理。

经核查，新南威尔士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杨蕴琦所获工程科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专用章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注：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蕴琦　　社保电脑号：808382978　　身份证号码：22010419960729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513.0	1202.08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1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2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3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4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5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6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7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8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09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10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11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2025	12	60010359	7513.0	1277.21	601.04	1	7513	375.65	150.26	1	7513	37.57	7513	75.13	7513	60.1	15.03
合计				16528.6	7813.52			4883.45	1953.38			488.41		976.69		781.3	195.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96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5　08-06 地块土建施工员：丁育侨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育侨

身份证号：440510199704150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55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证书编码：044221010000700001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丁育侨

身份证号：　44051019970415083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 丁育侨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5102734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育侨　　社保电脑号：646255092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704150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83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6 08-06地块土建施工员：任大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任大江

身份证号：622429198906035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大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卯佛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110755201605301239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大江　　社保电脑号：618367091　　身份证号码：622429198906035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675.0	1228.0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1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2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3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4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5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6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7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8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09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10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11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5	12	60010359	7675.0	1304.7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合计				16885.0	7982.0			4988.75	1995.5			498.94		997.75		798.2	199.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695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7　08-04 地块机电施工员：陈满兰

职称证



照片

陈满兰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道路与桥梁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981 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59 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满兰

身份证号：　43052519860409612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满兰　　性别 女，一九八六 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60500161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满兰　　社保电脑号：621373087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604096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992.0	1278.72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1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2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3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4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5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6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7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8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09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10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11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2025	12	60010359	7992.0	1358.64	639.36	1	7992	399.6	159.84	1	7992	39.96	7992	79.92	7992	63.94	15.98
合计				17582.4	8311.68			5194.8	2077.92			519.48		1038.96		831.22	207.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ca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8　08-04 地块机电施工员：丁金平

职称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学历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金平　　社保电脑号：800832543　　身份证号码：4418231988010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6c4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29　08-06 地块机电施工员：周天涯

职称证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周天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826199010023111X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能源电力工程（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工程机械安全协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21117

审批机关：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川经信职改办〔2022〕47号

批准时间：20221230

编　　号：20230660483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天涯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40120120600118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天涯　　社保电脑号：804070796　　身份证号码：513826199010023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1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2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3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4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5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6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7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8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09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10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11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2025	12	60010359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55.2	5520	44.16	11.04
合计				11426.4	5740.8			1309.13	436.42			436.42		717.6		574.08	14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5e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0　08-04 地块质量员：杨珊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珊

身份证号：4414231999080914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6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70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珊

身份证号：44142319990809142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毕业证书

杨珊 ，女，1999 年 8 月 9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2617120210500440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曙　　社保电脑号：808425614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908091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6580.0	1052.8	526.4	1	6580	329.0	131.6	1	6580	32.9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1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2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3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4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5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6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7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8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9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10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11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12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合计				14476.0	6843.2			4368.8	1747.52			436.94		855.4		684.32	17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d9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31 08-06 地块质量员：王法宝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法宝

身份证号：4414241989122128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9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7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法宝

身份证号：　44142419891221283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法宝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306000155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法宝　　社保电脑号：638649777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221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683.0	1229.28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1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2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3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4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5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6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7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8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09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0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1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2025	12	60010359	7683.0	1306.11	614.64	1	7683	384.15	153.66	1	7683	38.42	7683	76.83	7683	61.46	15.37
合计				16902.6	7990.32			4993.95	1997.58			499.46		998.79		798.98	199.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c9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2　08-04 地块安全员：戴逊绵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戴逊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2197612291014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091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5671



姓　　名：戴逊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戴逊绵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十月 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罗和安

学 校：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一 日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1053052013067015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逊绵　　社保电脑号：614313085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61229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9351.0	1402.65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1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2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3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4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5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6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7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8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09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10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11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2025	12	60010359	9351.0	1496.16	748.08	1	9351	467.55	187.02	1	9351	46.76	9351	93.51	9351	74.81	18.7
合计				19356.57	9725.04			6078.15	2431.26			607.88		1215.63		972.53	24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371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33 08-04 地块安全员：翁剑勇

职称证



翁剑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3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七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翁剑勇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0706000491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5858



姓　　名：翁剑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剑勇　　社保电脑号：61393865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40330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176.0	1526.4	814.08	2	10176	152.64	50.88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1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2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3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4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5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10176	81.41	20.35
2025	06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101.76	[illegible]	81.41	20.35
2025	07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35
2025	08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10176	[illegible]	10176	81.41	20.35
2025	09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illegible]	[illegible]	10176	81.41	20.35
2025	10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illegible]	[illegible]	10176	81.41	[illegible]
2025	11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illegible]	[illegible]	10176	81.41	[illegible]
2025	12	60010359	10176.0	1628.16	814.08	1	10176	508.8	203.52	1	10176	50.88	[illegible]	[illegible]	10176	81.41	[illegible]
合计				21064.32	10583.04			6258.24	2493.12			661.44		1322.88		1058.33	264.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d3d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34　08-04 地块安全员：王西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西

身份证号：43092219980327424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7784



姓　　名：王西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8年0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西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城乡规划

专业 五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春

证书编号：11527120200500007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西　　社保电脑号：805344479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803274 2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6327.0	1012.32	506.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1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2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3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4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5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6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7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8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09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10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11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2025	12	60010359	6327.0	1075.59	50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27	63.27	6327	50.62	12.65
合计				13919.4	6580.08			4363.55	1745.42			436.42		822.51		658.06	164.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05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5　08-06 地块安全员：阳卫平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139



姓　　名：阳卫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阳卫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校（院）长：郭海福

证书编号：12649120140500130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卫平　　社保电脑号：8045463 19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11220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f99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6　08-06 地块安全员：张吁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吁麟

身份证号：44022219950607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9407



姓　　名：张吁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吁麟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95120170500150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旰麟　　社保电脑号：646862923　　身份证号码：44022219950607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8493.0	1358.88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1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2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3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4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5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6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7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8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09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10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11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2025	12	60010359	8493.0	1443.81	679.44	1	8493	424.65	169.86	1	8493	42.47	8493	84.93	8493	67.94	16.99
合计				18684.6	8832.72			5520.45	2208.18			552.11		1104.09		883.22	220.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f2e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7 智慧工地专员：汲浩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汲浩

身份证号：3403031998021006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21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汲浩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8781202005000767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汲浩　　社保电脑号：805101179　　身份证号码：34030319980210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5533.0	885.28	442.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1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2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3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4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5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6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7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8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09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10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11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2025	12	60010359	5533.0	940.61	44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3	55.33	5533	44.26	11.07
合计				12172.6	5754.32			4363.55	1745.42			436.42		719.29		575.38	143.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e4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8　08-04 地块资料员：罗雄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雄健

身份证号：44148119960410335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雄健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书编号：111131201806006444

广东省教育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雄健　　社保电脑号：50004128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4103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5967.0	954.72	47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1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2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3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4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5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06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illegible]	47.74	11.93
2025	07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93
2025	08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illegible].67	5967	47.74	11.93
2025	09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10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11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2025	12	60010359	5967.0	1014.39	47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67	59.67	5967	47.74	11.93
合计				13127.4	6205.68			4363.55	1745.42			436.42		775.71		620.62	155.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b2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39　08-06 地块资料员：彭贤政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贤政

身份证号：511102199208081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械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00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彭贤政

身份证号：511102199208081015

证书编号：65510701123171505

参加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日

高等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8475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贤政　　社保电脑号：639033321　　身份证号码：511102199208081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2250.0	1960.0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1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2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3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4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5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6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7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8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09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10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11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5	12	60010359	12250.0	2082.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合计				26950.0	12740.0			7962.5	3185.0			796.25		1592.5		1274.0	31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fc3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0 材料员：张宇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070000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宇

身份证号：14062219960901001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180592374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　　社保电脑号：649838139　　身份证号码：14062219960901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22b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1 材料员：刘斌扬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47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斌扬

身份证号：43072619910810103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斌扬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005000455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扬　　社保电脑号：6339465 53　　身份证号码：43072619910810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860.0	1179.0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1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2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3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4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5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6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7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8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9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10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11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12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合计				16270.2	8174.4			5109.0	2043.6			510.9		1021.8		817.44	204.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17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2 预算员：杨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雁

身份证号：4414221996052145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8月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33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杨雁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05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1955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2日-2027年08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杨雁

个人签名：杨雁

签名日期：2025.12.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学历证明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杨雁，女，1996年 5 月 21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全日制）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廖小平

证书编号：10538120210200054 8

2021 年 6 月 1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雁　　社保电脑号：80842561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214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6942.0	1110.72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1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2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3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4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5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6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illegible]	55.54	13.88
2025	07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8
2025	08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9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illegible]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10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illegible]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11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illegible]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12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illegible]	69.42	6942	55.54	13.88
合计				15272.4	7219.68			4512.3	1804.92			451.23		902.46		722.02	180.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df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3 劳资专管员：许智豪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700000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智豪

身份证号：　44160219971011045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智豪**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190616209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智豪　　社保电脑号：801257763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71011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a4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4 给排水工程师：陈勇

职称证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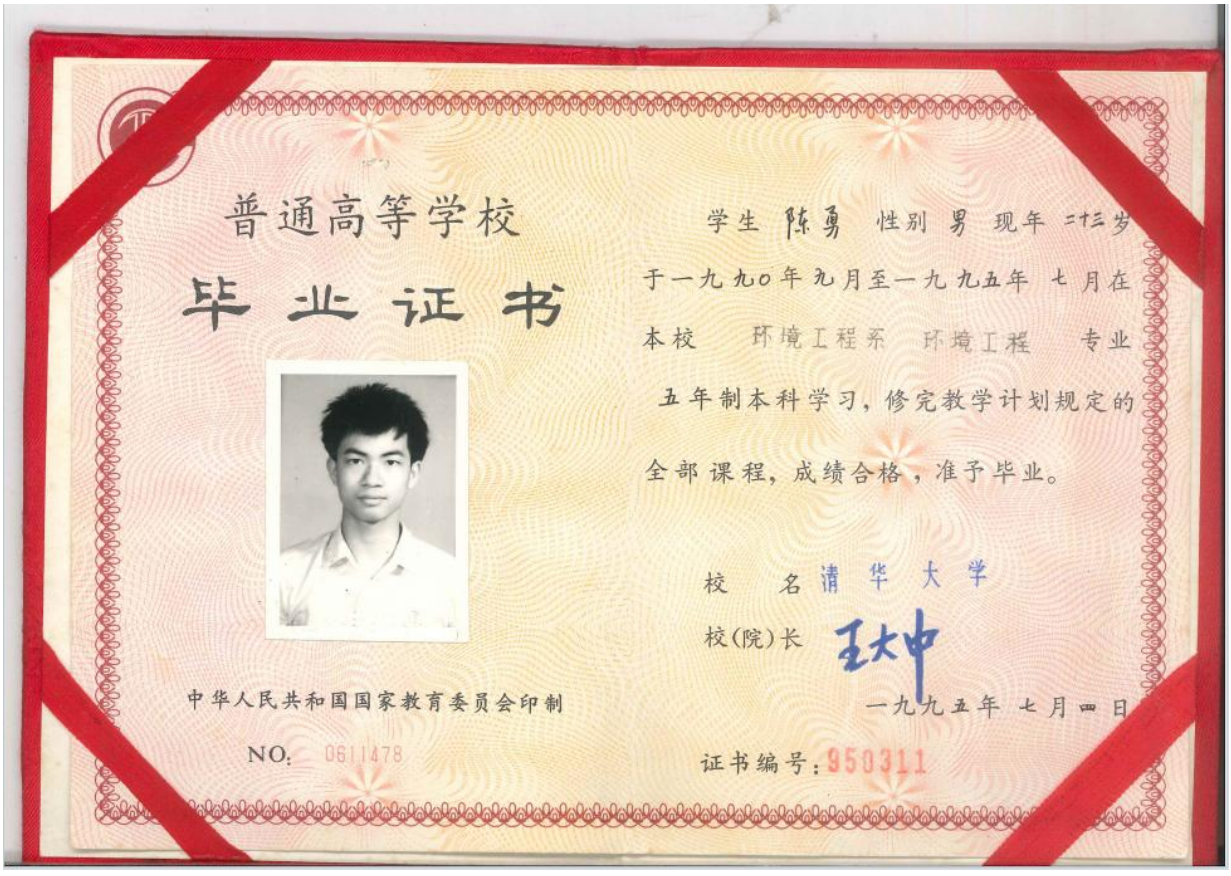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605218825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202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4225.0	2276.0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1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2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3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4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5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6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7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8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09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10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11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5	12	60010359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711.2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合计				31295.0	14794.0			9246.25	3698.5			924.69		1849.25		1479.4	369.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669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5 给排水工程师：蓝梅芳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梅芳

身份证号：3508231990050216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蓝梅芳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五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中医药大学　　校（院）长：陈明人

证书编号：10412120140500128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梅芳　　社保电脑号：648636543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005021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6673.0	1067.68	533.84	1	6673	333.65	133.46	1	6673	33.3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1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2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3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4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5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6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7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8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09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10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11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2025	12	60010359	6673.0	1134.41	533.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3	66.73	6673	53.38	13.35
合计				14680.6	6939.92			4373.45	1749.38			437.41		867.49		693.94	173.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a8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6 市政工程师：李梅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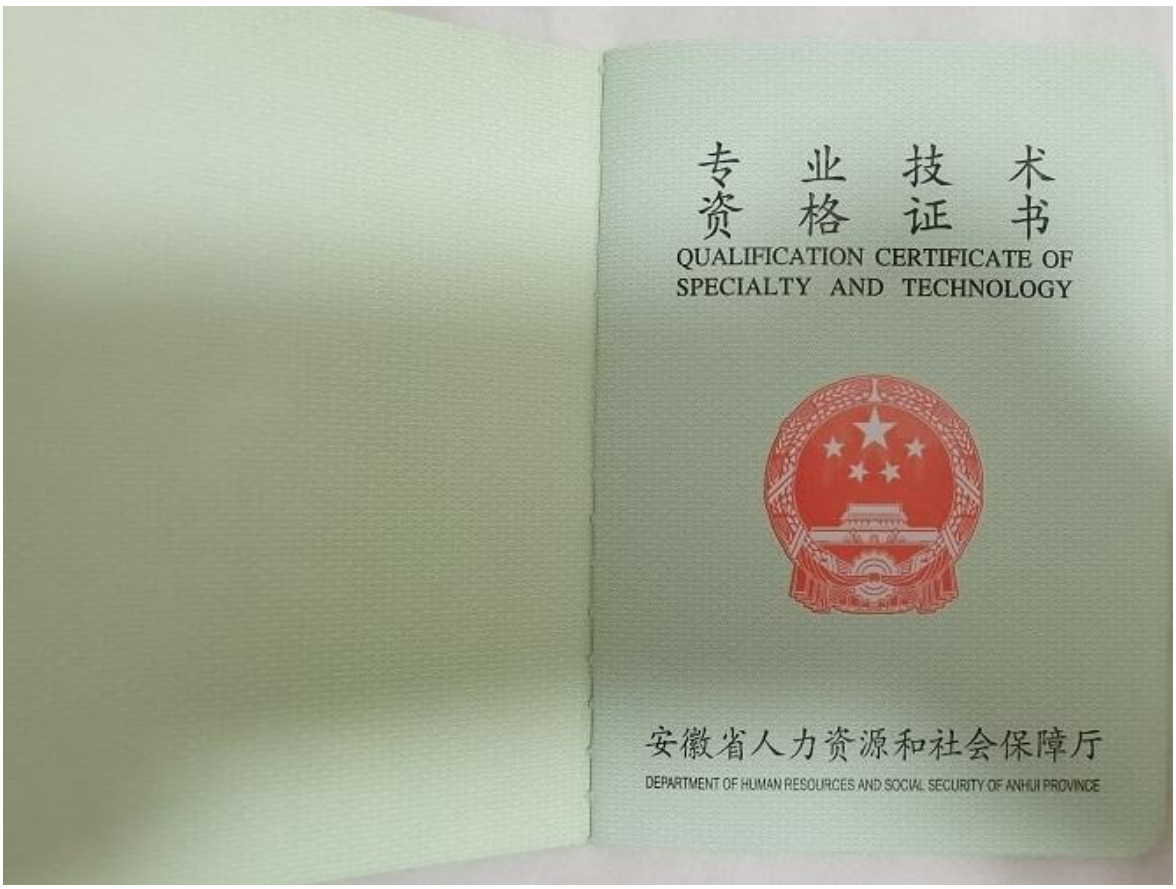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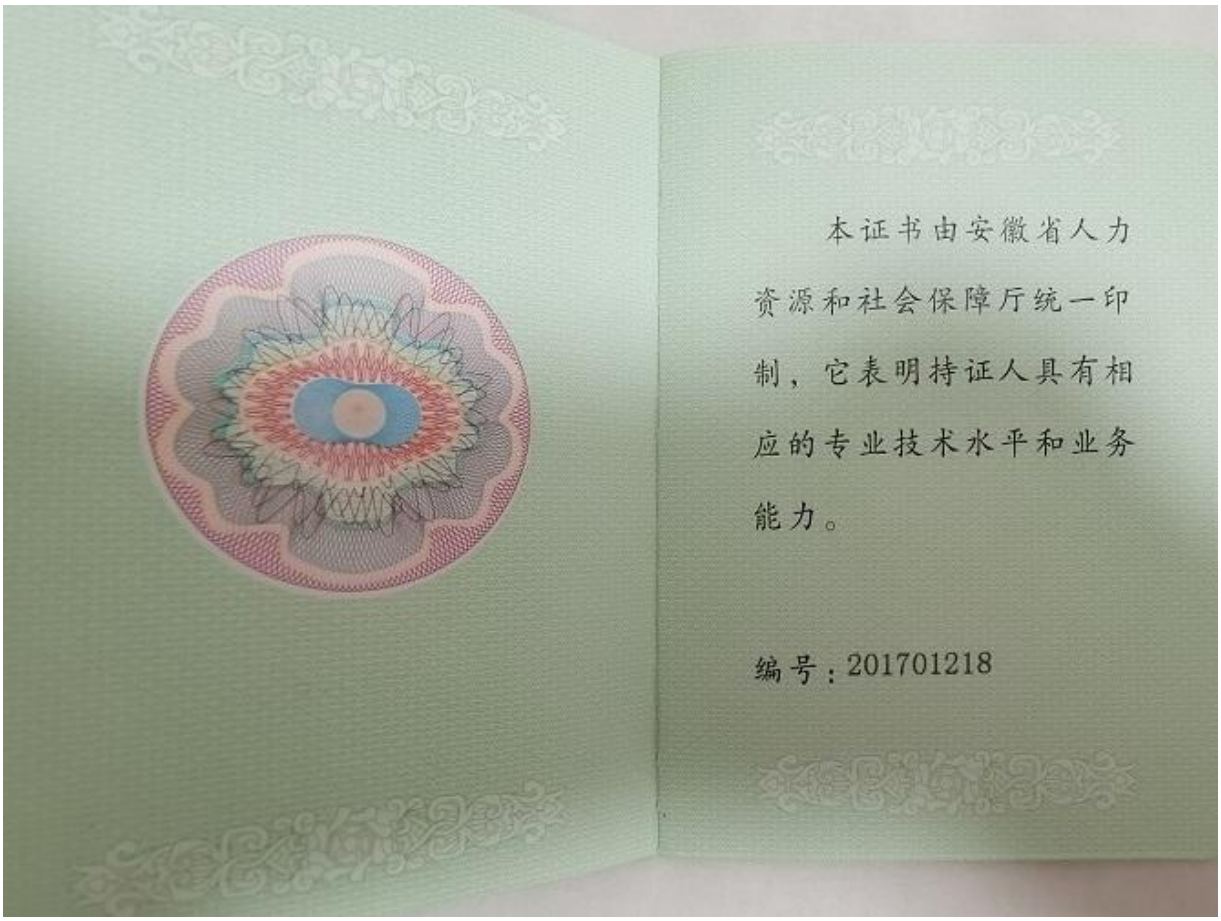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李梅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李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 12. 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滁州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Sign）
滁人社复[2018]92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梅 性别女，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农业大学 校（院）长：李增
证书编号:103641200605003226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梅　　社保电脑号：650299970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312144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1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2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3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4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5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6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illegible]	85.3	21.33
2025	07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33
2025	08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illegible]	10663	85.3	21.33
2025	09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illegible]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0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illegible]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1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illegible]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2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illegible]	106.63	10663	85.3	21.33
合计				23458.6	11089.52			6930.95	2772.38			693.16		1386.19		1108.9	277.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d4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47 结构工程师：张玉

职称证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17日

身份证号：341622199012175619

工作单位：中佳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9日

批复文号：洪人社发〔2021〕14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984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04日

办公室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玉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十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O一二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科起点)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405000864

二O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　　社保电脑号：8030466903　　身份证号码：341622199012175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9724.0	1458.6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1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2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3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4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5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6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7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8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09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10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11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5	12	60010359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486.2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合计				20128.68	10112.96			6320.6	2528.24			632.06		1264.12		1011.27	252.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b9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8 燃气工程师：查小林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查小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四局五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市政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施工技术）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1014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04002018006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查小林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0405000304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小林　　社保电脑号：812304076　　身份证号码：34022119811123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1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2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3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4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5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6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7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8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09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10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11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2025	12	60010359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35.11
合计				36338.85	18257.2			11410.75	4564.3			1141.14		2282.15		1825.72	456.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213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9 装配式工程师：王江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江延

身份证号：352231199311010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87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王江延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证书编号：13471120170500025

院　长：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仅用于特区建工集团人员系统备案，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江延　　社保电脑号：809379955　　身份证号码：35223119931101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751.0	1720.16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1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2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3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4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5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6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7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8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09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10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11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2025	12	60010359	10751.0	1827.67	860.08	1	10751	537.55	215.02	1	10751	53.76	10751	107.51	10751	86.01	21.5
合计				23652.2	11181.04			6988.15	2795.26			698.88		1397.63		1118.13	27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8b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0 暖通工程师：徐学江

职称证



姓　　名：徐学江

性　　别：男

证书编号：V09302202

发证日期：2009年10月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9年7月

批准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文号：鄂建职改[2009]2号

评审组织：省建设厅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085031

电子注册号：102541200405000549

学生 徐学江 性别 男，

学号0012200033，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上海海事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学江　　社保电脑号：812751351　　身份证号码：421181197911011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455.0		364.0	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42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1 测量工程师：李震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　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系列

专　业　测量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12

签发日期　2019-5-14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8003071

证书专用章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震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生，于 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605000903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震　　社保电脑号：811154054　　身份证号码：412727198109223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0010359	0.0										10590	105.9			
2025	03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4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5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6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7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8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09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10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11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2025	12	60010359	10590.0	1694.4	847.2	1	10590	529.5	211.8	1	10590	52.95	10590	105.9	10590	84.72	21.18
合计				16944.0	8472.0			5295.0	2118.0			529.5		1164.9		847.2	21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31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2 装修工程师：刘贤晖

职称证



刘贤晖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1690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贤晖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七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校（院）长：刘高航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40612005050257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贤晖　　社保电脑号：650207252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2072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1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2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3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4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5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6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7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8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09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10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11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2025	12	60010359	14675.0	2348.0	1174.0	1	14675	733.75	293.5	1	14675	73.38	14675	146.75	14675	117.4	29.35
合计				30377.25	15262.0			9538.75	3815.5			953.94		1907.75		1526.2	381.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66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3 建筑幕墙工程师：周志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志伟

身份证号：421087199310086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志伟 性别 男， 1993 年 10 月 08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深圳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80200044 3

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志伟　　社保电脑号：632924182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10086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0663.0	1706.08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1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2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3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4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5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6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7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8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09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0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1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2025	12	60010359	10663.0	1812.71	853.04	1	10663	533.15	213.26	1	10663	53.32	10663	106.63	10663	85.3	21.33
合计				23458.6	11089.52			6930.95	2772.38			693.16		1386.19		1108.9	277.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05c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4 深化设计工程师：张弛

职称证

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章）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63356193

张弛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编 号 14C1Z01308



姓 名 张弛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4

专 业 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弛　性别　女，

1986年 4月 16日生，于 2007年 9月至 2010年 3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证书编号：№ 0108333

电子注册号：1024712010020003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弛　　社保电脑号：809422188　　身份证号码：36020319860416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13780.0	2067.0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1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2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3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4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5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6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7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8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09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10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11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2025	12	60010359	13780.0	2204.8	1102.4	1	13780	689.0	275.6	1	13780	68.9	13780	137.8	13780	110.24	27.56
合计				28524.6	14331.2			8957.0	3582.8			895.7		1791.4		1433.12	35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77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以下为驻发包人办公室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

5.55 安全工程师：吴杨

安全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吴杨	性　别	男	年　龄	3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8		从事本岗位年限		5 年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9203224017		执业资格编号		粤建安 C2(2023)9007550
执业资格	安全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2（2023）9007550

姓　　名：吴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东阳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22日

资 格 名 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施工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9月03日

评委会名称：东阳市第二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20111199203224017

证 书 编 号：C330783000434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编　　号：20191106000141

签发时间：2019年09月16日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杨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三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八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5801256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杨　　社保电脑号：50007446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9203224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7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8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11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12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illegible]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520.0		416.0	10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25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56 安全工程师：劳可林

安全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劳可林	性　别	男	年　龄	3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1		从事本岗位年限		7 年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9206224056		执业资格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0558
执业资格	安全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0558

姓　　名：劳可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6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劳可林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大学

校（院）长：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1805001255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劳可林　　社保电脑号：635779343　　身份证号码：450721199206224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f76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57 机电工程师：钟原

机电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钟原	性　别	男	年　龄	3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1 年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9206140019		执业资格编号		2303003119547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电气）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原

身份证号：33100219920614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95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原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405031319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原　　社保电脑号：639032841　　身份证号码：33100219920614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7385.0	1181.6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1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2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3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4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5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6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7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8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09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10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11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2025	12	60010359	7385.0	1255.45	590.8	1	7385	369.25	147.7	1	7385	36.93	7385	73.85	7385	59.08	14.77
合计				16247.0	7680.4			4800.25	1920.1			480.09		960.05		768.04	192.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873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8 机电工程师：李超

机电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李超	性　别	男	年　龄	4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7 年
身份证号码	420113198506021311		执业资格编号		00022133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施工）				

职称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超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120080508203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超　　社保电脑号：811050528　　身份证号码：42011319850602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d004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5.59 土建工程师：张浩华

土建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张浩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身份证号码	441283198709073970		执业资格编号		2303003128302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施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浩华

身份证号：4412831987090739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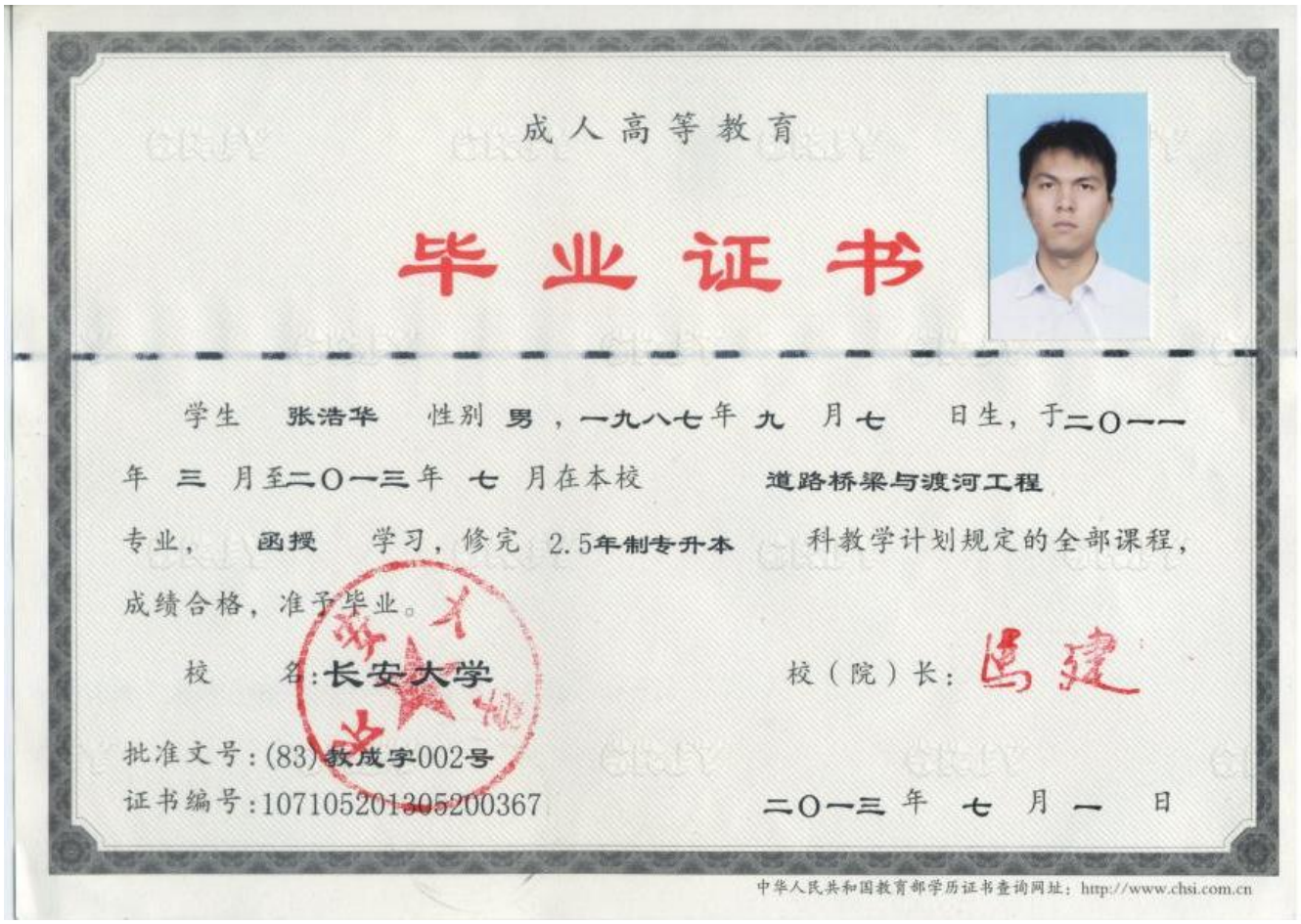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浩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130520036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浩华　　社保电脑号：621437840　　身份证号码：4412831987090739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9460.0	1513.6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1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2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3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4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5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6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7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8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09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10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11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2025	12	60010359	9460.0	1608.2	756.8	1	9460	473.0	189.2	1	9460	47.3	9460	94.6	9460	75.68	18.92
合计				20812.0	9838.4			6149.0	2459.6			614.9		1229.8		983.84	245.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6769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60 土建工程师：龚银翔

土建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龚银翔	性　别	男	年　龄	38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704090018		执业资格编号		B08133010100000186
执业资格	工程师（建筑工程）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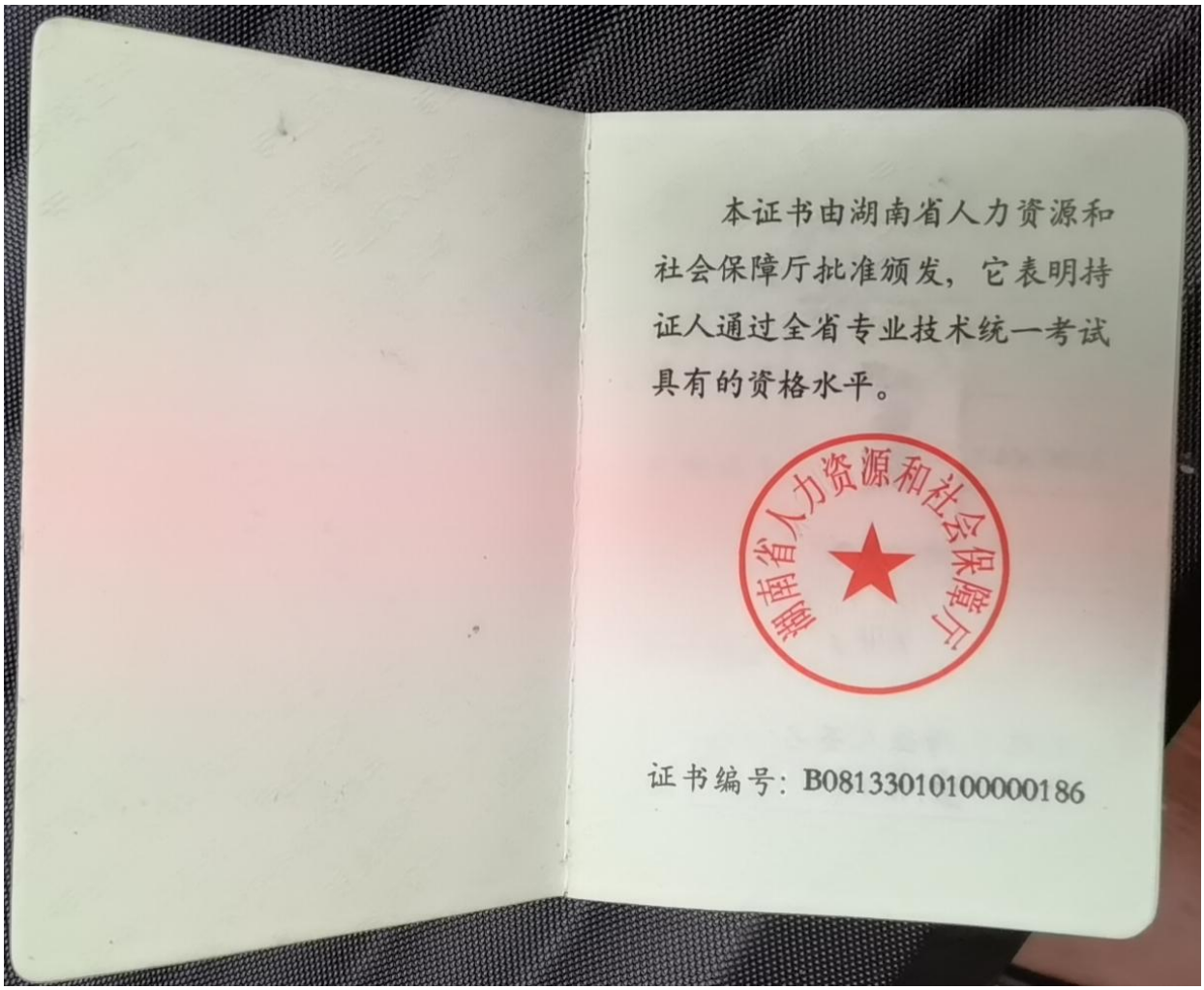



姓　　名：龚银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0900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年11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龚银翔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090018
证书编号：65439110091045218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银翔　　社保电脑号：648852171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09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3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ff5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5.61 园林景观工程师：王若凡

园林景观工程师岗位简历表

姓名	王若凡	性　别	女	年　龄	3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园林景观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7 年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9305221022		执业资格编号		2203003067575
执业资格	工程师（园林）				

职称证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若凡　性别　女，　1993　年　5　月　22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　风景园林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冯之江

证书编号：　101931201802008813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若凡　　社保电脑号：802226153　　身份证号码：410702199305221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1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2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3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4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5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6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7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8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9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10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11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12	60010359	8645.0	1469.6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合计				19019.0	8990.8			5619.25	2247.7			561.99		1123.85		899.08	224.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59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2 资料员：李奇展

资料员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李奇展	性　别	男	年　龄	3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5 年
身份证号码	411423199503185057		执业资格编号		2303006134062
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建筑材料）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奇展

身份证号：4114231995031850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40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河南工業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李奇展 ，男，一九九五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 10463202005024361 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奇展　　社保电脑号：805101194　　身份证号码：411423199503185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0359	6087.0	973.92	486.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1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2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3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4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5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6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7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8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09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10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11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2025	12	60010359	6087.0	1034.79	486.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7	60.87	6087	48.7	12.17
合计				13391.4	6330.48			4363.55	1745.42			436.42		791.31		633.1	158.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713c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6、承诺函及授权书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重大项目，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承诺

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一致。

1、我方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经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如招标人认为质量、安全或进度预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项目总经理每天驻场办公，直至整改结果令招标人满意。

2、项目经理更换：如我方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以政府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供候选人，候选人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候选人须经招标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其他情形更换无论是否已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均有权向我方收取1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我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我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我方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及以上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指定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人员代行其职责，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一年内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20天的，视同我方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3、我方的项目主要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我方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经招标人面试，对不合格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一旦完成我方项目部人员的选定，立即报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核确定，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选定后如我方原因提出更换的，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招标人要求更换则不视同违约，但如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向我方收取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约定如下：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跨项目兼职，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程参与项目管理；我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我方其它工程项目的，一经发现，须在14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50万元/人·次违约金。我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我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我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并满足现场各项管理需求，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

及招标人要求时，我方在接到招标人更换通知的七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4）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招标人有权书面要求我方增加管理人员，我方接到招标人通知，7 天内人员必须到位。如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法到场且无正当书面说明理由的，我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三、创优承诺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项。

质量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在深投控第三方检查中每季度排名不得低于该季度排名的前 50%，且连续 4 个季度检查中不得少于一次排名前三以内。上述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须接入互联网的各信息系统含智慧工地、智慧建造、各智能化系统平台等系统应用、小程序、公众号、APP 等在联网前应确保通过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网络安全检测，并应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等报告经深投控公司审核，未经审核通过不可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安全渗透测试等所发生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

1、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交。

2、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签字盖章。可联合提供一份，也可分别提供，但内容需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陈俭（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20702251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190397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

兼营：/

投标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泰府（A325-0234）（A325-0236）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俭
	身份证号	4306021972070225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控股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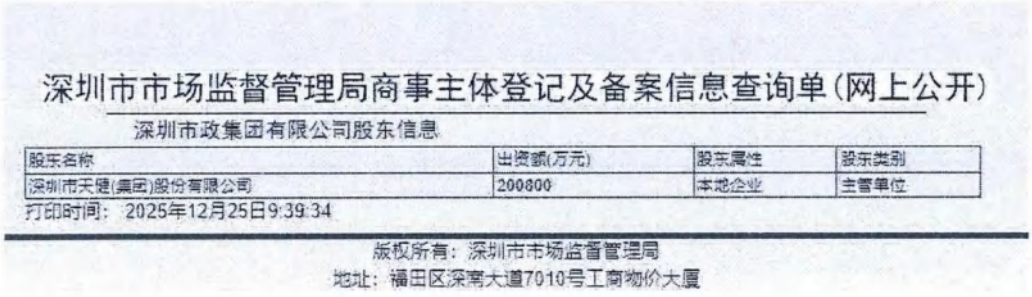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本地企业	主管单位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39: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1: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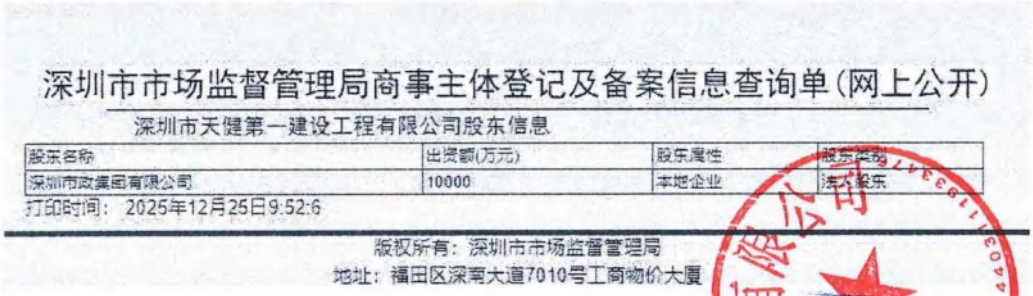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2: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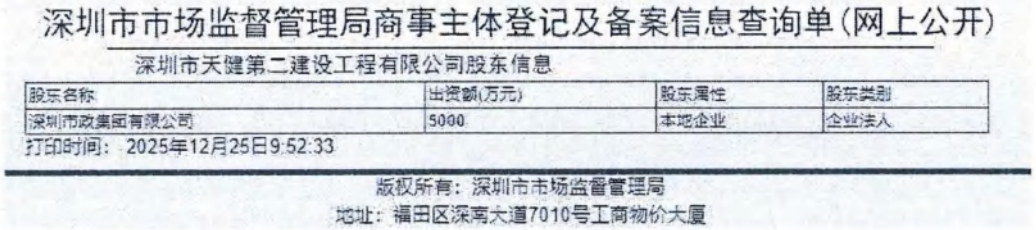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2: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3: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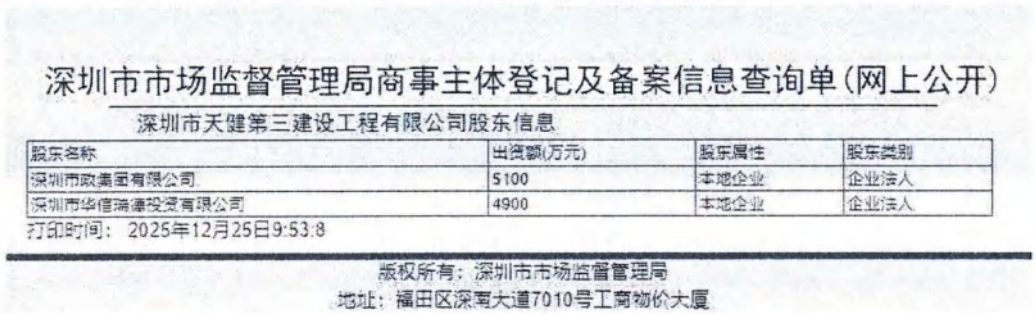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4：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3: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5：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3:5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此复印件仅供 投标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子公司 6：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4:3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7：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5: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6: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9：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此复印件仅供 招标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7: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子公司 10：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57: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